

梁方仲經濟史
論文集補編

DUXIU.COM

中州古籍出版社



梁方仲经济史 论文集补编

梁方仲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收论文二十五篇，内容涉及我国古代的土地制度，户口、田地、田赋的统计和会计制度，以及我国度量衡的起源、发展和演变等诸方面。其中论述明代的赋税、粮长、一条鞭法、易知由单等的论文，占的比重较大。梁方仲教授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史专家，著述丰富，尤以明清经济史的论著为多。他治学严谨、撰述精深，取材宏博，论断周详，有真知灼见，经得起考验，为国内外学者所推重。本书很值得广大史学工作者，尤其是经济史工作者研读。

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

梁方仲 著

责任编辑 庄 昭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16开 18 印张 363千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2,660册

统一书号4219·2 定价1.85元

90015 / 430

编 者 的 话

梁方仲教授是我国著名经济史专家，一生从事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撰写了许多经济史论文，尤以明清经济史论著为多。他治学尚严谨，撰述求精深，取材宏博，论断周详。因此，他的专题研究都具有自己的真知灼见，也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为了纪念梁方仲教授的学术业绩，也为了满足不少治史的学者经常来函索取他的著述阅读参考的要求，以及促进中国经济史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在已经编辑《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上、下册交由中华书局出版外，现在又将他的有关论文再挑选出二十五篇，汇成一册，定名为《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交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补编》的论文，《元代的土地制度》等三篇是未发表过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中国历代度量衡之变迁及其时代特征》、《中国历代度量衡变迁表》等，虽然已收入《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作为总序及附录，但考虑到该书印数较少，很多读者买不到，而又很需要参考，所以，把它们选入《补编》，以满足读者的需要。

在已发表的论文中，作者生前均作过不少修改，此次编入文集时，均按作者修改稿抄正付排。同时，对原有排印方面的错字、漏字、漏句、漏段，也都尽可能作了订正。原来的文章大多数是采用脚注，今次编辑时按出版社要求，一律改为篇末注。

梁方仲教授曾主张全面地、准确地运用马列主义指导历史研究，反对贴标签的教条主义式的运用。为此，他结合明清经济史的研究，钻研马克思的《资本论》，写出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论点》的学习心得；又将《资本论》第一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作了重译和写了提要。现将这两篇手稿作为“附录”编入文集，供读者研究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参考。

《补编》的编辑工作，得到老一辈经济史专家陈岱荪、汤象龙、严中平、谷霁光、李文治、罗尔纲、彭泽益、彭雨新、汪敬虞等同志的亲切关怀；中州古籍出版社的同志，为《补编》的编辑出版工作付出了艰巨的劳动。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补编》的编辑工作由中山大学历史系黄启臣具体负责，汤明樾副教授参与全书的审定。

由于水平不高，缺乏经验，加上时间仓促，编辑工作的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敬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廿日

目 录

论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	(1)
元代的土地制度	(11)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	(31)
田赋输纳的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	(49)
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	(57)
明代田赋初制定额年代小考	(108)
明开国前后的赋率	(111)
明初夏税本色考	(113)
明代粮长制述要	(118)
一条鞭法的名称	(137)
跋《洞阳子集》	
——兼论明隆万间江西一条鞭法推行之经过	(143)
易知由单的起源	(152)
明代的预备仓	(159)
明代的民兵	(164)
试论我国度量衡的起源与发展	(183)
中国历代度量衡之变迁及其时代特征	(190)
中国历代度量衡变迁表	(210)
云南银矿之史的考察	(218)
论差发金鞭	
——《云南莫衷的土司政治》读后记	(224)
番薯输入中国考	(227)
关于广州十三行	(230)

评介《万历会计录》	(233)
评陈登元著《中国土地制度》	(239)

附录

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论点	(250)
《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提要	(261)

论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

隋朝自建国以至亡国，首尾不过短短三十八年。但它底大一统规模和若干制度常为其后诸封建王朝所取法与仿效；尤其是封建经济在此时有了空前的发展。

（一）隋代经济繁荣的几件具体史实

户口蕃殖 首先要指出的是隋代人口增殖得非常迅速。请看下面自晋至隋的户口统计数字：

年	代	户	口
西晋武帝太康元年	(280)	2,459,804	16,163,863
宋孝武帝大明元年	(457)	906,870	4,685,501
陈灭时	(589)	500,000	2,000,000
北魏太和十八年	(494)	5,000,000	
北齐为周所灭时	(577)	3,302,528	20,006,880
北周大象二年	(580)	3,590,000	9,009,604
北周禅隋时(大象三年)	(581)	3,999,604	
隋炀帝大业二年	(606)	8,907,536	46,019,956

(以上参《通典》“食货七”)

由上可见自北魏中年以后至隋大业时，即约一百十余年间，户数约增加了百分之八十。又，北周大象时人口，为九百万；隋平陈时，所得南朝户数仅五十万，如以每户四口计算，口数亦不过二百万；即南北朝人口总计不过一千一百万。但经过约二十六年的时间，至隋大业二年，口数已增加到不止四倍了。

其次，倘从中国历朝代的户口数字来比较，隋大业间的户数与口数虽稍逊于汉、唐、元、明的盛时，但超过两宋及清初甚远——两宋与清初历年的口数均不过二千万。

田地开辟 关于隋代垦田的数字，史书上一共有两次记载，在过去历史上都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史载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垦田数共为19,404,267顷，至炀帝大业二年(606)增至55,854,041顷。

又文帝开皇十年诏云：“……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① 虽历史统计数字多有缺点，然亦无妨承认隋代垦田之广为各朝代之冠这一简单事实。

以上户口的蕃殖，与垦田的广增，这两点最能充分说明隋代社会经济繁荣的盛况，同时，这两点就是隋代经济繁荣的最主要原因。以下更就隋代国家财政方面来说明当时的盛况。

仓库充实 隋代仓库充盈，向为后来史家所艳称。开皇五年（585）“时百姓承平日火，虽数遭水旱，而户口岁增，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达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②。可见隋之富强，在平陈之前已然。据《资治通鉴·隋纪》所载：早在文帝开皇九年四月，平陈后举行赏功之时，帝亲临大兴宫城“正南之广阳门，欢宴将士，自广阳门外夹道陈列所积布帛，以达于南郊，赏赐共用三百余万段。陈故国境内，给复（免除徭役）十年；其余诸州，并免当年租赋。至开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府藏皆满，无所容，积于廊庑〔外〕。帝曰：朕既薄赋于民，又大经赐用（胡三省注：谓赏平陈将士。），何得尔也，对曰：入者常多于出，略计每年赐用，至〔绢布〕数百万段，曾无减损。于是更辟左藏院以受之（胡注：隋初有右藏黄藏令，至是始辟左藏院。）”^③（方仲按：左右藏皆国库。唐时左右藏皆置令丞。左藏钱、帛、杂彩、天下赋调，右藏金、玉、珠宝、铜、铁、骨、角、齿、毛、采、画。）“开皇十七年，户口滋盛，中外仓库无不盈积，所在赍给，不逾经费，京司帑屋既充积于都廊庑之下，高祖遂停此年正赋。”^④“比至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⑤由上亦可知，隋初赏赐诸臣，甚为丰厚。及至隋末，洛阳及长安两地在军事时期中，皆以囤积绢布过多，竟当作柴烧，价值奇贱，亦可为证。

仓储之积的丰满，可从下列事实来说明：炀帝（杨广）大业二年十月，置洛口仓于巩县（在洛阳之东）东南之平原上，巩仓城周围二十余里，穿三千窖，每窖可容八千石。（洛阳城内有子罗仓，《大业杂记》：“有子罗仓：有盐二十万石，子罗仓西有粳米六十余窖，别受八千石。”）置监官，并镇兵千人。十二月，置回洛仓于洛阳北七里，仓城周围十里，穿三百窖^⑥。假如回洛仓所凿的三百窖，每窖可容载八千石，则两处合计，应可载谷二千六百四十万石了。此外，巩县的兴洛仓，汲郡黎阳县的黎阳仓（今河南省浚县黎阳镇），及京兆郡华阴县的永丰仓（今陕西华阴县），所积亦甚丰富。隋末，频年灾荒，饥民遍野，而政府绝不发粟救济。于是起义诸军，每次解放一个地方，便开仓赈饥，以至隋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大业十三年李密、翟让所领导的义军，攻破兴洛仓，开仓任人民携取积粟，老弱来者，不绝于道路。密、让等又广筑洛口城，扩大到方圆四十里，聚众至百万人以据守之。贞观十一年（637）马周上疏：“隋家贮洛口仓，而李密因之；东都积布帛，而世充资之；西京府库，亦为国家之用，至今未尽。”^⑦

税制之简单化与赋役负担之减轻 此点可分以下三点来说明：

甲 废除苛杂：自东晋南北朝以来，苛捐杂税，纷然勃兴，杨坚在北周执政时，已着手加以裁省，及开国后，又裁撤了前朝的酒、盐两种专卖制度。隋政府收入，差不多

完全依赖于“正赋”——租、庸、调三项，因此隋代税制是以简单驰名后世的。先是，周末有市门税，是一种含有商税与入境税性质的税。580年，杨坚在周朝执政时，已把它取消了。北周末年，酒与盐都实行专卖。官设酒坊，利益由政府独占，谓之“榷酒”。他若河东（山西）的池盐，蜀中的井盐，亦由政府专卖，并禁百姓开采。至隋文帝开皇三年（583），时南朝仍在，中国尚未统一，即下令取消酒、盐专卖制，允许人民自由采制及自由买卖。

乙 同年，文帝下令减轻了庸、调的法定负担。其一，他首先将人民当役的法定年龄提高；其后，他更把免役年龄降低。北周原定十八岁成丁，成丁后始有役；文帝改定二十一岁为成丁。炀帝即位（604），更改为二十二岁。北周定民年六十为老，老然后免役，隋初沿而未改；至开皇十年（599）六月，始制民年六十者可以免役，大约是改为缴纳庸钱以替代亲身应役。此事《隋书》“食货志”与《通鉴》所载互异，未能细考。总言之，隋代人民一生的应役年限法令上已缩短。其二，每丁应负担之“庸”，在北周是每年服役三十日；文帝减为二十日。其三，每户所出的“绢调”，北周规定以四丈为一匹（疋），文帝以二丈为一匹，故曰“减半调”。

丙 豁免赋役：隋初豁免租税的事例颇多，开皇九年诏免江南租赋十年，已见前。十二年又诏：“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指屯田租）减半，功（兵役）调全免。”^④开皇十八年（598），又令山东各地水灾之处，租调皆免。且遣水工等巡视川源，视察地势高下，征发就近壮丁，以疏导水势。又开仓赈济困乏的人民，前后共用谷五百余万石。（《隋书》“食货志”原作“五百余石”）当必漏去一“万”字，因其前已明明有发过粟三百余万石的记载，证以事理及文理，“五百余石”均不可通。）

从以上各点，可知隋室初年，赏赐与救济的支出，均甚为浩大，然其收入系统则颇为简单，且又减轻了人民的徭役负担，降低了户调的课税额，更时常诏蠲免租赋；但尽管如此，隋国家财政不止是收支平衡，而且仓库常有赢余，这是什么原因呢？这一个问题，不只眩惑了隋文帝本人，就是后来研究历史的人，也多少觉得奇异，如唐时的杜佑，宋时的苏轼，以至最近的学者，都曾试作过各种不同的解答。今节录元代马端临的议论一小段，作为问题的提出：“按古今称国计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传，则未见其有以为富国之术也。……夫酒榷、盐、铁、市征，乃后世以为关于邦财之大者，而隋一无所取，则所仰赋税而已。……然文帝受禅之初，即营新都，徙居之。继而平陈，又继而讨江南岭表之反侧者。则此十余年之间，营缮、征伐，未尝废也。史称帝于赏赐有功，并无所爱〔惜〕，……则又未尝啬于用财也。……何以殷富如此？”^④

（二）隋朝何以富强

对于隋代国富的原因，马端临只举出文帝躬行节俭一个理由来作解释，今续引其原

文如下：“史求其说而不可得，则以为帝躬履俭约，六官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随令补用，非燕享不过一肉。有司尝以布袋贮干薑，以氈袋进香，皆以为费用，大加谴责。……然后知……汉、隋二文帝皆以躬履朴俭富其国。……”这样的解释自然是不够全面的。

比较全面和深入的分析，可以参考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今介绍其要点如下：

- 甲 杨坚（隋文帝）为历史上著名节俭皇帝，他在位二十四年（581—604），始终爱惜物力，保持俭素的生活，对贪官污吏刑罚极严。剥削既相对减轻，经济因而顺利地发展。
- 乙 关于隋代的均田制度，是否能够完全按定制执行，虽然没有确证。不过豪强兼并，多少受些限制，贫民也就得到喘息的机会，逐渐繁殖起来。
- 丙 隋徭役确比北齐、周减轻得多，第一是人民一生应役的年限缩短，第二是每年的应役日数减少——从三十日减为二十日。徭役减轻，生产力自然增进。所以隋田租虽然比齐重（因为隋代的斗比齐斗大的缘故），但人口还能繁殖。一般说来，杨坚时代的徭役比较宽舒，赏赐耗费比较有节，国库出入大致相等，户口每岁增加，这是（经济发展的）主要的原因。
- 丁 大业年间的人口数字，约为周末人口数字的四倍。人口增加，其中一部分由于人口生产率的提高，大部分还是由于荫附冒滥的革除。同样情形，大业垦田比开皇时增加一倍半，这增加的原因，除了开荒以外，主要来源，仍在豪强侵占田地的逐渐查出。
- 戊 杨坚长期清查为贵族们所隐占的户口与田地，而不致引起贵族地主的叛变，这是因为他们在别种方式下受到优待，例如杨广（炀帝）时免去妇人及奴婢部曲的课税，这就是对于贵族地主的一种优待。至于贵族们做官的，除得封爵，领俸禄，和受赏赐以外，各给永业田。京官外官各给职分田，又给公廩田。这种分田，用奴隶佃客耕种，贵族官吏坐收地租，这是从杨坚开国时制定的优厚待遇。
- 己 别一优待富人的法令是罢酒坊，开放盐井、盐池，任人民营业。杨坚把齐、周各种苛敛（如入市税）废除了。
- 庚 统一货币与统一度量衡制度——杨坚即位，首先整顿钱币，铸五铢钱，禁用古钱及杂钱。于各关置标准钱样百枚，旅客过关之时，须将钱取出来与钱样勘对，合式的才放行，不合式的没收销毁，铜入官库。从此钱币逐渐统一，流布全国，人民称便。坚又造铜斗、铁尺、颁布全国，市上交易，依官式作标准。这些法令，很能促进商业的发展。此外，又诱致西域胡商入市，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辛 隋时工业也颇有进展，吴中豫章等地，织工能夜中浣纱，次晨成布，俗称鸡鸣布。

壬 也不要忘记以下几点因素：杨坚在篡周之前，就在政治上经济上有些改革，人民久苦虐政，自然对他怀抱好感。人民力量的伟大，于此可见。坚夺取政权时，屠杀周室宇文皇族及周朝勋臣，但对一般鲜卑贵族却照旧重用，尊重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权利，避免各族间的纠纷，所以政权也就巩固起来。坚开国后，首先制定新律，废除前代几种酷刑，给人民生命财产有些保障，官吏豪强不得无限制侵夺，这在古代确是最进步的法律，所以唐宋以下，多遵用隋律。还有，坚对于原有的地方行政区域的划分，作过合理的调整；对于地方行政组织，也作过一番釐定。人民减轻了不少负担。隋政权因这些改革而巩固了。开皇九年，灭陈后，南北统一，经济更得发展的机会，因为在黄河流域，自北魏元宏（孝文帝，471—499）以后，逐渐恢复两汉旧状；在长江流域，因为中原的生产技术，广泛推行，耕地面积扩大，生产力提高，生产物增加，经济不断向前发展。隋朝统一南北，从此中国经济比前一时期推前了一个阶段。（以上参《简编》第三编，第一章，第一节，“统一后经济的发展”页345—351）。

与上有关的，《简编》第二编第六章第二节“北朝的经济状况”（页313）有一段很重要的话：“北朝商业、工业，比南朝落后，只有农业却逐渐恢复汉魏旧观，远胜南朝。随着南北两朝经济力的对比，决定南朝不能再存在，三百年分裂的中国，在隋灭陈的形势下统一了。”

《简编》论证了隋代经济发展的原因，所提出的理由大部分是正确的。但也有些地方需要补充。

首先，应当指出在南北统一以前，双方都有了长期的休养生息。所以全中国人口的繁殖，田地的开辟，以致生产力和生产技术的进展，早在统一以前是已经打下雄厚的基础了。及至统一的前夕，周灭齐，隋篡周灭陈时，在全国统一的过程中，并没有经过甚大的战祸，故元气得以保持。隋朝的繁荣，本来是建筑在原有的基础上面的，这个基础是广大劳动人民所创造出来的。

同时，我不否定隋文帝所订下种种开明的法规所发生的作用，因为它们在一定限度内，都帮助了生产事业之顺利进行。但我认为这些合乎时代经济发展的法规与法令，都仅能收促进的功效，不能是决定的因素。换言之，隋朝人口的蕃殖，土地的增辟，是劳动人民自身努力的结果，与轻徭薄赋的奖励法令仅有间接的关系。在这种意义上，我试先行对隋朝人口与垦田数字底激增，主要是将一向被贵族所隐没冒占的部分清理出来。于此，我们应当追述一下隋初清查户口所得到的成绩。文帝开皇三年（593），新定地方行政基础组织——闾里制：京畿内，人五家为一保，保设保长；五保为闾，四闾为族，亦各设长，名曰闾长，族正。畿外设里正，党长——里正等于闾长，党长等于族

正。族、党皆为一百家。这些正、长，都负有检察户口的责任，如他们所报不实，便流配远方，又定民间互相告发的赏格，以及其他办法，以防容隐。经过这次种种严格检查，山东丁口一共增加了2,084,500。文帝又采纳了高颀的建议，制订税册格式，颁布于诸州。令各户所输纳的课税额数，都登记在册籍内，故名曰：“输籍”。每年正月初五，各县派人下乡巡视，以三百家或五百家为一“团”，据册核实，排定团内各户等则之上下，使官吏不得任意作弊。《隋书·食货志》记此事缘起云：“是时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小，规免租赋；高祖（文帝）令州县大索貌阅（阅其貌以验其是否真为老、小），户口不实者，〔里〕正、〔党〕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以防容隐。于是计帐（户税册）进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高颀又……为输籍定样（格式），请编〔颁〕下诸州，……帝从之，自是奸无所容矣。”足见隋政府清理户籍与清理税籍都收到很大的成绩，因为经过清理以后，不只是政府增加收入，人民赋役负担比较平均，还可能产生更重大的良好效果，即那些游惰的闲人为了赋役的逼迫不能不有一部分人就业，其结果是增加了社会的总生产力。然而，这不过是问题的一方面，而且从隋政府看来，还是比较次要的方面。作为隋政府最主要的课题，这不是个别的少数投机取巧、游手好闲分子的处理问题，而是那自从魏晋南北朝以来最使中央集权政府头痛的清理贵族强门所隐占的户口与土地的问题。那一个问题的严重，并不只因为他们在整个隐冒数额当中占有较大的比重，且因为贵族豪门向来拥有足以和政府对抗的雄厚势力。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便晓得光是提出隋政府清查工作的成功还是不能充分解释全部问题的。为什么以前历代清查不够成功，但到隋朝便大功告成呢？我觉得，三百多年来的长期割据状态，使得人民大众日益渴望着一个大一统的局面，隋文帝的许多措置都合乎当时的客观形势，所以人民肯支持他，使他有足够的力量去应付封建割据势力。如若不然，纵然他再下几百次命令也是不会收效的。请看唐杜佑所说的话：“隋受周禅，至大业二年，有户八百九十万。盖〔隋〕承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纲隳废，奸伪尤滋。高颀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即核正人之老小，与户之上下）。轻其〔赋〕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意为隋政府使一向被豪强取去生产品一大半作佃租的浮浪人改隶于政府为编户齐民，即一般民户）。奉公上，蒙轻减之征（原注云：浮客悉自归于编户，隋代之盛，实由于斯）。”^⑩可见是浮客户的原意再作编民，是由于这些法令多少符合人民的利益。

助成隋帝国经济繁荣的还有两个值得提出的因素。其一为谷仓制度的建立；其二为运河的疏浚。

文帝即位不久，便积极筹划长安首都的粮食供应。开皇三年（583）诏，沿河十三州：西自（山西）蒲州，东至（河南）汴州，皆募丁运米以给京师，而于（汲郡）卫州置黎阳仓，洛州置河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皆为转运据点，递相转漕，

以达长安。这个规模，是相当伟大的。而隋代“社仓”制，尤为后世所称道。开皇五年，工部尚书长孙平奏令劝诸州军民，于秋收时，各以收获粟麦一部分缴纳于当地之社，造仓窖以贮藏之，由社司（即社的司事）负责保管，造帐本以备稽核。社内人在青黄不接的时候，或年荒的日子里，均可发仓粟赈纳。社仓亦名“义仓”，原本是地方上人民自己的一种互助组织，初时办理成绩甚佳，其后据说因为有浪费情形发生，隋政府便乘机加强了它对义仓的控制力量。开皇十五年二月诏：云、夏……等州义仓粟，并纳本州仓，——说明了社仓被归并到州府机构里，明年正月，诏：秦、叠、成……等义仓，各设置于本县，——这又无非是为了县府监督上的便利起见罢了。隋代官仓储积之丰，至少有一部分是接收义仓得来的。

于此，必须指出：隋代荒年甚多，尽管官仓里的粮积如山，但隋政府往往不肯发粒粟救济，——这种情形，尤以炀帝为甚。所以，在专制主义封建政权统治之下，国富并不就等于民富，这是应当分别清楚的。

关于运河的经济作用，下节将有详细讨论，这里仅先行提出几点意见：（一）隋文帝开凿运河的目的，与炀帝的目的有所不同。文帝开皇四年六月所开凿的自长安至潼关的广通渠，其目的确是为了便利漕运，而炀帝之开凿江南河等，一半志在游玩。但目的尽管不同，其结果皆便利交通，对于经济开发的贡献是肯定的。（二）史称，自广通渠成，“转运通利，关中赖之”，似为实况。然开皇十四年关中大饥时，文帝复帅人民就食于洛阳，可见广通渠的运输效率不会很高，否则，他不致被唐太宗讥为“逐粮天子”了。（先是，开皇四年九月，文帝以关中俄，行幸洛阳。然其时广通渠刚刚动工三个月，当未完成，故不足异。）于此，更可见关中粮食生产，终隋代亦不能自给，往日秦汉时关中生产丰沃的盛况已一去不复返了。所以，炀帝大开运河的动机，也不可认为是为了娱乐游幸的缘故。

总之，隋帝国经济有了空前的发展，其原因甚多，但可以总结为一句话，就是说，由于人口蕃殖相伴而来的劳动力之增加及其已被应用于生产事业为隋帝国经济繁盛之最主要原因。此点应略加解释：本来，人口蕃殖，是劳动力增加的先行条件。尤其是在古时，由于生产技术水平之低下，人口底增加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然而纯人口底增加，并不一定就等于生产劳动底增加，所以如何把这些人力投入生产事业，使成为生产劳动，便是社会经济繁荣的决定条件。依上标准，可知隋帝国经济发展的原因就可以从它的经济发展情形底本身里面寻出答案。人口蕃殖与田地垦辟，它们一方面是经济发展的具体结果，但同时也就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隋帝国的富强，主要是劳动人民百余年来长期努力生产、努力复兴的结果，其总成绩则待全国统一后才充分表现出来。

同时，隋政府有若干措施，确是有助于经济发展的，此中如清查隐占户口田地办理之彻底，积谷仓网的广泛建立，开凿运河的巨大工程，以至币制的统一，和酒盐专卖制之取消，苛捐杂税的裁撤等等。所有这些措施，对于人民生产事业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用，在这方面也是肯定的。

(三) 残酷的剥削和农民起义

我们来研究一下隋朝对农民的剥削，首先研究一下徭役的情况。隋文帝时动员农夫，据史册所记知其确数者有以下五件：

(开皇五年)，发丁三万，于朔方灵武筑长城，东距黄河，西至绥州，绵历七百里，以遏胡寇^①。

开皇六年二月，发丁男十一万（《通鉴》作“十五万”）修筑长城，二旬而罢。^②

开皇七年二月，发丁男十余万，修筑长城，二旬而罢。^③

开皇八年十月，伐陈，兵五十一万八千。明年正月，陈平。^④

开皇十八年二月，伐高丽，水陆军三十万。时军中乏食，复遇疾疫。又遭风，船多飘没。九月，师旋，死者十〔之〕八九^⑤。

虽不知应役人员的确数，但知其为相当巨大的工程者，有以下数事：

1. 运河系统的开凿。——开皇二年开渠，引杜阳水（今陕西麟游县西北）于三嵎原（大约在凤翔县南），此为开广通渠的前奏，开皇四年六月，开渠，自渭（水）以达（黄）河，这是广通渠的本身，长三百余里。七年四月，开山阳渎以通漕运，由淮安山阳县以达扬州广陵，这是计划向陈进军的预先布置。但总工程似乎在炀帝初年才全部完成。开皇十五年（595）六月，诏凿陕县北底柱山（三门）以通河水，便舟运^⑥。这一工程，到唐开元二十九年（741），李齐物又加以改善。

2. 筑仁寿宫——开皇十三年二月诏建仁寿宫于（陕西）岐州之北。十五年三月宫殿全部完成。这是一个艰巨的工程，先进行平山填谷，然后再起极壮丽的宫殿台榭。督役者非常野蛮残忍，急于求成，看见有丁夫力竭仆倒地上的，便把他们推填坑中，活埋起来了，“死者以万数”。开皇十八年十二月，又自长安至仁寿宫，置行宫十二所。

3. 延长百工的劳动时间——开皇二十年太史令（天文台台长）袁充上表进荒谬之论，说是隋兴以后，白昼渐长。皇帝为了纪念“天赐吉祥”起见，于是将所有工匠的每天劳动时间延长了。“是后百工作役，并加课程，以日长故也。丁匠苦之！”^⑦

由于以上事例的存在，使我不得不怀疑开皇三年与十年两次减役的诏令，究竟实行到什么程度？对于他们所能促进人民生产事业的作用，必须大打折扣。大约在旧时代，每次在改朝换代之后，新朝廷必须有些象减轻赋税一类的收拾民心的法令，以缓和阶级斗争。我们大可不必把这些法令估价得过高，否则将陷入形式主义的泥淖了。再从实际情形观察，可知隋朝廷所取于农的贡调委实不轻，《通鉴》记开皇五年，“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板，输长安者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隋政府仓库的充

盈，不可能建筑在轻徭薄赋的上面。

其次，文帝时限制豪强兼并并不是全面的。以下两个例子，可以增加我们对于实际情况的认识：开皇十年（589），贵族子爵李德林被人控告，说是他所受朝廷赐给坐落卫圉县（今山东观城县西）内的庄店，原本是前人高姓霸占民田得来的，高氏于田中盖店子出货，每年收租可养活一千户人家。仁寿二年（602），文帝以杨素经营皇后陵寝有功，封其一子为公，食邑万户，并赐田三十顷，绢万段，米万石，及金、珠、绫、锦等物。试将这些贵族的产业和受田实际不到一二十亩的农民一加比较！

其实象隋文帝那样的皇帝，在历朝的封建君主当中，曾被认为数一数二的“仁慈”，其剥削人民的程度已如上述。至若炀帝，更以荒唐、浪费、残酷著名。他之虐用民力，仅就大数和可以稽查的来说便有几条。

仁寿四年（604）十一月，时炀帝初即位，“发丁男数十万，掘堑自龙门（今山西河津县西）东接长平（山西晋城东北）、汲郡（河南浚县），抵临清关（河南新乡县），渡（黄）河至浚仪（河南开封）、襄城（河南临汝县），达于上洛（陕西商县），以置关防。”

大业元年（605）三月营建东京洛阳，每月役丁二百万人。同月，开通济渠，发河南淮北诸郡民前后百余万。又发淮南民十余万开邗沟。又遣使往江南督造龙舟，及杂船数万艘，役丁死者什之四五。八月，行幸江都（扬州），有船数千艘，共用挽船夫八万余人。

大业三年开御道，由榆林县以至河北涿县，长三千里，广百步，举国就役。七月，诏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西自榆林县，东至紫河。

大业四年正月，诏发河北诸军百余万穿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丁男不足，始役妇人。秋七月，发丁男二十余万筑长城，自榆谷（在榆林西）而东。

大业七年七月，发江淮以南民夫及船，运仓米至涿郡。粮船前后衔接长达千余里，亦载运兵甲及攻城器具。役夫往还于道上者，常数十万，昼夜不绝。自此天下骚动。帝自去岁谋讨高丽，诏山东养马以供军役。又发民夫运米，车牛有去无归，士卒死亡过半，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加之以饥谨，谷价踊贵，东北边地尤甚，斗米直数百钱；所运米或粗恶，令民余而偿之。又发鹿车（小车）夫六十余万，二人共推米三石，皆惧罪亡命。

大业八年正月，炀帝第一次亲征高丽，全军共1,133,800人，运输民夫数比上数还多一倍。这是古代出兵人数最多的一次。七月，班师，死亡极大，如炀帝亲帅渡辽河的九军，共305,000人，及回至辽东城，仅剩2,700人。

大业九年、十年，复亲征高丽，皆无功而还，损失无法计算。

大业九年三月发丁男十万〔筑〕城大兴（京师）。

大业十二年正月，集十郡兵数万人于〔京兆〕郡东南起宫苑，周围十二里，内为十六离宫，大致仿东都（洛阳）西苑之制，而奇丽过之。

上面所述并不完备。几处极巨大的工程，如显仁宫（在河南郡寿安县）、西苑、洛口仓、回洛仓，由太行山至并州的驰道，江都诸苑、圃、亭、殿，及江南河等兴建，都不在内，因为史册上没有记下所用丁夫数目。但我们不难推知炀帝经常集中至少二百万人以上日日夜夜地进行几项为他所指定的无偿工役。至于他所征索的金、银、钱、帛、珠宝，各地名产与水陆珍味，及为了个人享受的种种式式“穷奢极侈”的娱乐供应及其浪费，以至对外侵略，对内压制的军事开销，正如李密讨伐他时起草的檄文内所说的一个样，“罄南山之竹，书罪无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总之，人民到了这个时候，除非革命，就只有死路一条了。虽然，起兵抗隋的，并不自炀帝时才开始；自文帝开国以后，以至文帝末年，隋帝国内常有这类事件发生，但在当时全国人民要求大统一局面的总形势之下，这些起来的，未可遽即全部肯定为义军。到了炀帝时，情形便迥然不同了，这时候所有起兵的，不管他们的真正原因与动机如何，主要的共同目标都是推翻极端苛暴的反动政权，他们的主力以革命农民为之。自炀帝大业七年起，革命队伍已甚壮大，经过七、八年猛烈斗争，终于把杨隋反动政权推翻。

注：

- ①、⑭《隋书》卷二。
- ②、④《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 ③、⑧《通鉴》卷一七七，《隋纪一》。
- ⑤吴兢：《贞观政要》卷八《辩兴亡》。
- ⑥《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
- ⑦《通鉴》卷一九五，《唐纪十一》。
- ⑨《文献通考》卷二三，《国用一》。
- ⑩参《通典》卷七，《食货七》。
- ⑪《通鉴》卷一七六《陈纪十》。
- ⑫、⑬《隋书》卷一。
- ⑮、⑯《通鉴》卷一七八《隋纪二》。
- ⑰《通鉴》卷一七九《隋纪三》。

（原载《历史教学》1956年第12期）

元代的土地制度

元代土地之划分，根据政府法令的规定，主要为官田、民田和屯田三种。这种分类的方法大体上沿自宋代。官田，原来是指只输秋租，不纳夏税的官有的田地，如牧地亦属官田，一般是招农民耕种，要纳田租，但可免赋役；民田，则指民有的土地，必须提供赋役。然自南宋末年以来，特别是十四世纪以后，由于土地买卖、侵占、掠夺或规避赋役的关系，这种根据所有权来划分的原则早已发生了动摇的现象，与实际情形往往不相符合。当时有以官田影射为民田的，企图不交官租，但依民田起科则例只交纳较轻的田赋；亦有以民田冒作官田，企图逃避繁重的徭役，这还是一般在户籍上舞弊的情形。更有豪强势要之家，强占民田以为己业，擅将官田转佃或卖给民家，这些弊病更无从稽考。于是所谓官田和民田的分别，往往不是依据所有权，而是依照赋役等则来决定的了。在屯田方面，亦发生了同样紊乱的情形。今先引柯劭忞撰《新元史》卷六十，《食货志二·亩制》中的一段话，然后再为阐明：

元之田际，曰官田，曰民田，曰兵、民屯田。官田皆乃南宋之旧，第(但)核其影射而已。至元二十三年(1286)，以江南隶官之田多为豪强所据，立营田总管府履(踏勘)亩计之。至元二十六年，诏亡宋各项系官田土，每岁(年)有额定田租，折收物色。归附以后，多为权豪势要之家影占佃种，或卖于他人，立限一百日，若(于)限内自赴行大司农并劝农营田司出首，与免本罪。其地还官。仍令出首人佃种，依例纳租……民田，则经理之法，最为元之稗(恶)政，所谓自实(陈报)田也……屯田，有兵屯，有民屯。诸卫之屯田，兵屯也。永平屯田总管府，淮东淮西屯田总管府，民屯也。诸行省之屯田，兼有兵屯、民屯者也。大抵皆世祖所立，自成宗(1295—1307年)以后，间有损益改并为。

上文所述关于主持各项田地的机关是比较次要的事情，不值得我们的注意；我们首先要弄清楚的是各项田地的占有制及其生产、租佃的关系。从本文知官、民田的划分，在元初已很不切实际，故朝廷属下“经理”之令，定下了官民人等据实际陈报的种种赏罚条例，由于官吏的苛刻和豪强的横恣，造成了多次社会骚动，激起了农民起义。(详下)这里需要依照元代土地制度的发展历程，作一概括性的申述。首先要讨论的是：

（一）屯田制度

屯田，是官有土地之一种。自西汉以来，各朝设有管理屯田的专官。由于它在历代财政和军政上占有一个相当重要的位置，所以各史食货志或兵志多以专篇去记载它；实则，它只是官田的一种罢了。

屯田的垦殖，一般是用军队来担任，间亦有用罪犯或降卒与奴隶的；也有勒令富民迁徙屯垦的。其次，招募农民与“无产民”去开垦，也是一种常用的方式（有时亦曰“营田”）。此外，招商人或豪强承佃，再由他们转佃给贫民耕种，在元朝、明朝和清朝三代也颇为盛行。

屯田的收获，除屯种者留一部分作生活资料外，其余（名曰“余粮”）尽归政府，用作军饷和一部分俸禄的开销。偶亦作赈济之用。

总之，历代屯田的设置是和当时的军事、财政政策密切相结合的，同时和当时的移民政策或民族政策也有密切的联系。元代屯田的剥削本质及其方法，详见下面。

应当首先指出，元代屯田制度是在蒙古军入主侵中国的过程中成长起来的。最初，蒙古对其他少数狩猎、游牧部族的战争，只采取剽掠洗劫的方式，取得胜利以后，便将俘虏的人口、牲畜和财物带回自己的根据地。稍后，亦有为了争夺牧场而发动的战争，然尚没有长久定居的打算。但自从1206年成吉思汗（后来追称为元太祖）即大汗位于斡难河（亦作鄂嫩河，即墨龙江之上游）以后，他加强了建立一个大帝国的野心，连年东战西征，远及中亚、西亚、东欧地带，金宋两国是他进攻的目标，更不在话下。但在长途进军中，必需保证有充分的粮食接济。他利用了长期积累下来的屯田经验和办法来布置自己的军事行动是自然不过的事。所以，1212年（太祖七年），他命将士在阿鲁欢屯田，立镇海城戍守，以为“进战退耕”的准备。1221年（太祖16年），蒙古元帅又在霸州固安县（今河北省内）水寨，“令兵士屯田，且耕且战，披荆棘，立庐舍。数年之间，城廓悉完，为燕京（金名中都，今北京）外蔽。”这些措置对于后来蒙古军南下灭金的行动是有帮助的。到窝阔台（太宗）及蒙哥（宪宗）时，蒙古军更深入中国内地，先后在陕西、湖广、河南、四川境内纷纷建立了屯田据点。在这一时期内，金已于1234年（太宗六年）灭亡，宋亦接近亡国的边缘了。

元代的屯田制度到忽必烈世祖朝已确定起来；其后历朝大体上皆仍旧制，并没有重大的改革。世祖朝的屯田事业，得到空前巨大的发展。自1279年（世祖至元十六年）宋亡以后，屯田的设立渐遍布于全中国。不只是在国防边镇上屯田，而且远及高丽，近在内地各行省都有屯田，尤以今河北、河南两省的屯垦顷数为最多。当时各地的屯田，皆有军屯和民屯两种方式。民屯成为军屯的积极的辅助部分。民屯的设立是为了供应军粮，它具有相当浓厚的军事性质，其组织也几乎实行全部军事化。因之，屯田制度在元代的

整个国家的军事、财政、政治、经济的设施上，比前代更为重要。

掌管军屯的系统是军事机关，掌管民屯的系统是民事机关。不管是哪一个系统，它们又各有其直属的领导机关，这些细节在这里不再多说。在设有军屯的“卫”和“屯所”中，军队分为正军和屯军两部分。他们是分别组织、分别管理的。他们又有职务上的分工：正军专事操练，负防守的任务；屯田军专事耕种，负供给军粮之责。这是元代军屯制度中新创设的办法，为前代所无的。屯田军的成员主要由以下几种人担任：其一，“年老不堪征战者”；另一，非蒙古族的汉军，宋生熟券军等；还有，阡遗户、逃户、“降贼”……等。这种把具有战斗力的军士，和本族军人编为正军，同时，又把老弱残兵和外族军人编为屯军，使其束缚在土地上耕种的办法，是合乎蒙古统治者的利益的。所应注意的，金代的屯田，只分给本族（女真），及奚、契丹人，元代的屯田则不限于这几种人，这因为元代屯田的区域已大为扩张，且种族更为庞杂的缘故。在辽金以前，历代的军屯目的，多为“守边之计”；自辽金以后，特别是元代，它已成为镇压国内人民的有效手段了。

拨给军民屯种的地，大半是空闲田地，无主荒田、被官军攻下的“贼巢地”、官地、没官田、诸王所占夺田等。每屯军一名大约耕田五十亩余，亦有多至二顷或五顷不等。不论军屯、民屯，皆由官府给予耕牛及农具、种子。屯民开耕荒田，定三年后收税。税率不详。屯民的来源，或为征发的民丁，或为遣戍的囚犯等，或为招募贫民，或为搜括逃户、阡遗户、漏籍户等，或为还俗的僧道，或由匠户、伐木户等改编，或于未当差的民户内抽调（当时用“金”字）。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有诏发湖湘富民万家，屯田广西，以图（进兵）交趾（今越南），因疆臣谏阻，故未实现。至元二十四年（1287）十二月发河西甘肃等处富民千人往阡鄯（《续通考》作“色辰”）地与汉军、新附军杂居耕植。

元政府为了种种原因，有时将屯民改为屯军，或以屯田民户代军户充驿役；亦有放屯军为民的事情。至于军屯与民屯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又有由法令裁定使其得以互相转化的情形。由于政府徭役剥削过重，和豪强、贵族恣行蚕食兼并，所以军屯和民屯都发生了大量抛荒或一部分暗中改换为民田的情况，而屯军、屯民的相继逃亡和多年拖欠粮额更为屡见不鲜的现象。

元代屯田制度，至成宗（铁木耳）朝后已逐渐废弛。成宗即位（1294）之初，即诏罢贵赤延安总管府，及甘肃瓜、沙等州屯田，又减海南屯田军半数。成宗元贞（1295—1296），大德（1297—1307年）之间，关于屯田军贫乏、逃散的记载渐多。大德九年（1305），“诏洪泽、芍陂（在今安徽寿县南）等屯田为豪右占据者，悉令输租”^①，正说明元代屯田制趋向紊乱的一个主要原因。武宗（海山）至大元年（1308）中书省言：“天下屯田百二十余所，由所用者多非其人，以致废弛。”^②又说明了屯田制紊乱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在豪右和屯官重重剥削之下，屯军、屯民至有“饥寒不能自存，至鬻

（卖）子以活”的情形，自是必然的事。这是武宗初即位时青海屯军的状况。明宗（和世球）天历二年（1329）陕西丰乐八屯军士饥，死者六百五十人；万户府军士饥者千三百人。更可见情形的严重了。至顺帝（妥懽帖睦尔）时，虽屡谋整顿，然未久，元统治政权便被推翻了。

总之，蒙古人在入主中国的过程中，学习了金、宋固有的经验，因而首先建立了军事屯田制度。及统一中国之后，为了镇压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反抗，故用蒙古军及探马赤（契丹女真诸部族）军为主，又辅以新降军（宋降卒）及各种乡兵，如辽东之乂军，福建之畚军，广西之僮兵，云南之爨（寸白）军，湖广之黎兵等，来加强镇压的武装力量，以大肆扩张军屯。同时也利用一般贫民或徙民来开垦荒地，建立起民屯的制度，以达到尽量括削的目的。当时屯田的范围不只几乎遍于全中国，而且也有在国境以外的。屯田的军士，除服一般兵役以外，主要是从事农耕，来养活自己，即蒙古军也不例外。屯田收入的盈余，尽归国库，以供奉军官的俸禄。所以只有军官的生活是优裕的，一般蒙古军士和平民，其境况并不比汉族平民好得多少。有些蒙古军士或平民，为了生活困苦，不得不把妻儿卖给回回、汉人中的封建主及富商为奴；甚至有些蒙古男女由海船被贩卖至回回（波斯、阿刺伯）及忻郡（印度）等地。至于汉族平民的生活的凄惨，更是不用说的了。^③

（二）官田制度

元代官田，种类甚多，面积亦广，扰民尤甚。兹分项叙述如下：

①一般官田——盛行于江南。其来源一部分是接收了南宋的入官田（亦称没官田）、内府庄田、及宋末贾似道创议所买的公田；另一部分是元政府自己增添的续没田，或和买民田。一般的办法是特设专官管理，分给农民佃种，或由官供给牛、工具、种子，或由佃农自备。除农民佃种以外，亦有由贵族、官僚和富豪包揽承佃，然后转佃给农民的；亦有雇人耕种，或用家内奴隶耕种的。究竟哪一种方式比较通行，我一时考究不出来。官田出租以后，便由佃户（名“官佃户”）向管理的机构缴田租，当时名曰“官租”，亦常称作“官田税”。事实上，租、税很难区别，因为上缴政府的租，已含有税的成分在内。自元以历明清，江浙两省田赋特重，实来源于此。官田的收入，是供政府的一般用途；但尚有特别指定用途的官田，这就是：

②职田——亦名公田。元代中央和各行中书省的官吏只给钞米作俸禄，不给职田。职田只给予诸路、府、州、县的行政及司法官吏，此外，还另给他们一部分的钞；但地方最低级的吏亦不给职田，而用米代支付，另外也给一部分的钞。武官因有屯田粮谷收入，故一律不给职田，只给钞。世祖至元三年（1266）初定各路府州县的行政官吏的职田制度：上路的达鲁花赤（Darughachi，掌印办事之长官）及总管（次官）各给职田十

六顷，下路的同官各给十四顷；上州的达鲁花赤及州尹各给田十顷，中州田八顷，下州只给钞三十两，不另给职田。依次，以至上中下县的达鲁花赤和县尹各给田四顷，县丞、主簿、县尉各给田二顷。至元十四年（1277）定按察司（二十八年改曰肃政廉访司）职田：各道按察司一十六顷，副使八顷，金事六顷。二十年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皆比腹里减半——按元以今河北、山东、山西及河南以北和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为腹里，或称中书省。

地方官离职时须将官田移交下任官员。职田由各官自行召募佃户耕种。耕种职田的佃户照例免去一般民户的差役。据武宗至大二年（1309）三月，江西廉访司申呈所说：“诸职官：三品职佃户有至五、七百户，下至九品亦不下三、五十户。出给执照，不令应当杂泛差役，却令供给〔职官〕一家所用之费，谓如传借人畜，寄养猪、羊，马草、柴薪，不胜烦扰。为缘影占，终莫能言。又有无田虚包子粒之家，亦有规避门户，投充庄官佃户。大抵法久成弊，应须更改，……”^④

上文可注意的有以下三点：（1）职田的佃户虽可以不供应政府对于一般民户所指定的杂泛差役，但须供给职官一家的费用，如：劳动力之提供，牲口之借用，或代养饲猪、羊，并提供马草、柴木燃料等，这些义务，是“烦扰”不堪的。（2）元代对于各级职官所领的佃户的数目似无法律上的规定，故与两晋时以官品之高低来限制占有佃户之多寡不同。上文所言，三品官的佃户有至五百或七百户，九品官亦不下三十、五十户，乃是当时江西行省里比较突出的情形，是并无法律根据的。（3）上面的数字，乃系“影占”之数，即不是实际的数字。换言之，其中有些人户并不是真正耕种职田的佃户，他们不过是取得了职官方面的同意，影射于某职官的“佃户”名下，以企图避免政府的差役，但又不得以供应这个职官的私人驱使（或费用）作为交换的条件。这就是文中所说“规避门户，投充庄官佃户”的实际情况。

元代职田的弊病是十分严重的。除了上述以外，有些地方甚至根本并没有设立职田，但是也在民田租内随租摊派，这就是上文说的“无田虚包子粒”的情形。在十三世纪末叶，湖南、湖北的情形更突出，据《续文献通考》卷六“田赋考·官田”载：“时公田为民害，而荆湖尤甚，部内实无田，随民所输租取之。户无大小，皆出公田租，虽水旱不免。”至成宗大德三年（1299）始诏清理荆湖公田租，其结果只是将公田的租额略为减轻而已。大德七年令中外官吏无职田者，验俸增给禄米。增给禄米的原因，不消说是来自官吏集团方面的压力，但人民的负担又必然加重了。

职田的租额，据文献的记载，福建廉访司的职田，“每亩岁输米三石，民率破产偿之。”痛苦可见一斑。

③诸王贵戚分地——据《元史》记：元制，宗室附马，通称诸王。诸王及后妃、公主、功臣皆有食采分地。这种分地，名曰“投下”。分封时，照例拨给户口若干。铁木真（元太祖）初即汗位时，便命术赤台的子孙们，号曰五投下。这是对于蒙古诸部就其

原有之地分封之。太祖二十一年丙夏戊（1226），又诏封功臣户口为食邑，名曰十投下，以木华黎之子李鲁居其首。至太宗八年（1236）诏以中原诸州民户分赐诸王贵戚。宪宗二年（1252）诏以中州封同姓。在采邑封地之内，诸王贵戚得荐举其私人为达鲁花赤，秩禄受命与中央官同，但不受任期和选调的限制。元代政治制度中的地方割据的因素，在这里表现得极为明显。封地内的民户必须向其领主供应“科差”，其行之于中原诸路（金国故境）的是“五户丝”，行于南宋故境的是“江南户钞”。领主应得的丝、钞，别由朝廷置官吏代为征收，年终颁赐于领主。

户丝（亦名“丝料”）之制，始定于太宗八年，时令民户每二户出丝一斤，输之于官，名“系官丝”，这是国税；又，每五户出丝一斤，名“五户丝”，输于“本位”，这就是领主的税收。在这种办法之下，人民除供应国库以外，还需要支应领主的赋税，背上了两重的负担，其沉重不言自喻。

户钞之法，始自世祖十三年（1276）占领临安以后。是时分江南诸郡邑民户以赐诸王、后、妃等，每户折支中统钞五钱，以供诸贵戚的用途。及成宗时，又动用国库来作补助，每户支额增至中统钞二贯。按中统元宝钞一贯等于交钞一两，由五钱增至二贯，就是比原额增多了三倍。

除户丝、户钞以外，朝廷对诸贵戚每年另有金、银、段、绢等物的赏赐，名曰岁赐或岁例，这是元代财政中一笔浩大的支出。这一重担自然也是放在人民的肩上。

兹根据《元史·食货志三·岁赐篇》所记，历年分赐诸王贵戚之五户丝及户钞的数字作成几个总数，分列如下：

五户丝：		江南户钞：	
太宗以来原拨户数	935,824	世宗以后共拨户数	1,887,016
仁宗延祐六年（1319）实有户			
丝 243,254斤	110,772	钞	67,807锭

从上可知，历年赐给诸王贵戚的丝户及钞户之数合计282万余。按元代户部奏上之全国钱粮户总数最高亦不过1,340余万，则以上两项户数之合计约占全国钱粮户总数的四分之一弱，亦即全国约有四分之一的户需负担对中央和对采邑的双重赋税义务。

④赐田——除了分封地、赐民户、及岁赐以外，朝廷对诸王、功臣等，又常有赐田。赐田的来源，主要是从灭宋后在江南的没官田地项内拨给。赐田的收入，由受封者自委土著、吏胥及催甲、斗级人等直接向佃户征收，其结果是巧立名目，任意多取。又由于赐田的所在地点，往往是在封邑境外，所以又常发生了驰驿征租，沿途需索供应的严重扰民现象。因此，在武宗至大二年（1309），及仁宗皇庆二年（1313），先后经皇太子及台臣的奏请，禁止诸王、附马、寺观、臣僚之受赐田者每年驰驿征租扰民之弊。但事实上毫不发生效力。所以，至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又下令禁诸王支属径取分地租税扰民。可见不止是赐田的租收是由受田者径取之于民，而且分地的租税也违法地

直接向民征取了。此种弊病，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平章政事张珪所言较为具体，兹转录如下：

天下官田岁入，所以贍卫士，给戍卒。自“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以后，累朝以是田（按指官田）分赐诸王、公主、驸马及百官、宦者、寺观之属。遂令中书酬直（值）海漕，虚耗国储。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奸吏为庄官（《续文献通考》作“各任土著奸吏脏官”疑有脱字）。催甲、斗级，巧名多取。又且驱迫邮传（按即驿站），征求钱（音欵，馈客之刍米）廩（详下），折辱州县，闭偿（《续通考》作“偿补”）逋负。至仓之日，变鬻（卖）以归。官司交忿，农民窘窶。臣等议：惟诸王、公主、驸马、寺观，如所与公主、桑哥（《续通考》改译作“僧格”）刺吉及普安三寺之制，输之公廩（音凜，米仓也，亦作米粮解。）计日直（值），折支以钞，令有司兼领（新旧《元史》皆作“令”字，其义难明，今从《续通考》。）输之省部，给之大都（今北京）。其所赐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还官，〔清〕著为令。⑤

张珪这个建议，可分为两点：其一，所赐百官及宦官（太监）之田，皆收归官有。元明以后，有所谓“还官田”，就是这一种性质。其次，所赐诸王、公主、驸马及寺观的田，虽不收归官有，但须依照鲁国大长公主及驸马桑哥八刺（元统元年，1333）袭封为鲁王，见《元史》卷108，“诸王表”及卷109“诸公主表。”），刺吉及普安三寺的办法，其佃户所输的租米应直接缴入地方上的公仓，然后转运之于省府，以供给京师的需要。诸王、公主及寺观的田租，改照米价折算，每月用钞支付，此一事宜以及租米的保管、运输，皆由地方政府兼管。张珪奏疏中另有两点事实也值得我们的注意：其一，受田之家，各别委派庄官、催征人员及斗手等迳向佃民征收租米，他们不止“巧名多取”，且有滥用驰驿，需索粮草供应种种骚扰；更重要的，他们不管民间积欠州县的税粮有多少，也认为可以从缓清，而尽先把自己所需的提出——故云“折辱州县，闭偿逋负。”等到开仓之后，却又将粮米变价出卖，故其结果使得“官司交忿，农民窘窶。”其二，本来官田的收入，是指定作内外军饷之用（中央的卫士和边镇的戍卒）；但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后，赐田之风盛行，因此官田收入大为减少，故京师不得不仰赖海运漕粮接济，由中书省支付运价等项，故曰“虚耗国储。”总之，张氏的立论根据是着重在国家税收方面；但亦可见当时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之剧烈。至文宗天历二年（1329），元政府申令，除鲁国大长公主外，其他诸王、百官等的赐田，均不许自行征租，而由官司掌领，折支以钞，租米则输之京师。但这一法令也不见得能彻底实际执行。

赐田的租额，据武宗至大三年（1310）台臣所言：“比者（近日），近幸（指皇帝的左右亲信）为人奏请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顷，为租五十万石，”如依此计算，则每亩平均租额应为四石六升余，这个租额比福建的职田每亩三石还高（见前），这是因为江南田土较为肥沃的原故。

⑤寺田——马克思说：“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利用宗教和教会作为巩固阶级压迫和剥削的精神工具。

元代宗教势力之盛大和派别的繁多，是历史上少见的。此中以佛、道两教最为蒙古统治者所特别垂青，观于元代历朝对于寺观赐田之多，亦可想见（参看“参考资料”）。从附表中可知，仅大承天护圣寺一寺的赐田，便达十六万二千余顷之多。这项赐田分布于益都、般阳、宁海三县，各隶于不同之路；益都县隶益都路，般阳隶般府路，均属山东东西道宣慰司所领；宁海隶济宁路兖州，为燕南河北道肃政廉访司所领。又如大都大护国仁王寺也有田十余顷。其细目如下：在“大都等处，水地二万八千六百六十三顷有奇，陆地三万四千四百四十四顷二十三亩有奇，山林河泊、湖渡、陂塘、柴苇鱼竹等场二十有九。玉、石、银铁铜盐硝白土煤炭之地十有五。又河间襄阳江淮等处，水地一万三千六百五十顷，陆地二万九千八百五顷六十八亩有奇。

元代寺观田地的来源，除了皇帝赏赐以外，有些是金宋时所遗留下来的，有些是元时的达官贵人和善男信女所布施的，还有些是寺观自行买置的，但更大的部分是侵夺得来的。

相应于寺观田产的广大，寺观所收容的佃户也非常之多。成宗大德三年（1299），据中书省报告说，江南诸寺佃户竟达五十余万。这些佃户，本来都是平民（“编民”）；自从世祖时任杨珪真加为江南释教总统以后，他们才相继冒入寺籍的。这位杨总统，真是佛门败类。他在至元末年与权臣桑哥勾结，无恶不作，曾经发掘故宋赵氏诸陵及其大臣诸墓共一百零一所，盗取金、银、宝物无数，掠夺民田二万三千亩，私庇平民不输公赋者二万三千户。至元二十八年（1291）桑哥死后，元室省台诸臣奏请将杨珪真加明正典刑，但世祖犹贷其一死，且于至元二十九年将土田人口之隶僧坊者发还给他。所以尽管历朝皆有取缔僧道的命令，如：早在至元二十八年，已“命江淮寺观田，宋旧有者输租（本朝）续置者输税。”同年六月，“宣谕江淮民特总统珪真加不输租者，依例征输。”成宗元贞二年（1296），“诏江南道士贸易田者，输田〔税及〕商税。”成宗大德七年（1203）七月，诏罢江南白云宗摄所，其田令依例输租。然至大德十年，复有“罢江南白云宗都僧录司，汰其民归州县，僧归各寺，田悉输租”之令。其后，武宗至大四年（1311），又下令禁止诸僧道毋得冒侵民田。可见屡次禁令实际上都不发生效力。所以至仁宗延祐六年（1319），中书省臣仍然检举了白云宗总摄沈明仁种种罪状：如强夺民田二万顷，诳诱愚俗十万人，擅度僧四千八百余人，获钞四万余锭，私赂近侍，妄受名爵……等。直至顺帝至元三年（1337），浙西诸僧寺仍是私蔽猾民，有所谓道人、道民、行童者，类皆隐徭役，使民力日耗，〔仅〕契勘嘉兴一路，为数已二千七百〔人〕。”

据至元二十八年（1291）宣政院所上的册报，是年全国寺宇42,318区，僧尼213,184人。这一个数字当然系以领有度牒的僧尼为限，至如私蔽隐占的人数当不在内。又据同

年户部所上的册报，全国民户的口数是59,848,964，游食者429,118。可见即在元初所谓全盛之时，社会问题也是十分严重的。

僧道的利益和政府的利益相矛盾是问题的一方面，但更重要的一方面是他们两者之间的利益是基本上一致的。从现存的元代碑刻看来，可知不只当时著名的大寺拥有巨大的田产和劳动力，就是普通寺观也都占有大量的田地、园林、竹园、果园、山场和河泊。他们不仅如《元典章》所记开有酒馆，而且还有各种店铺、油房、磨坊、浴堂、药铺、解典库等等。他们经营着工商业、典当业和高利贷。从现存的元代白话碑文还可看出，在寺院方面为皇帝后妃贵族等祝福祈祷，在朝廷方面则用圣旨、法令来保护寺观僧道的特殊利益，并给以种种方便；寺院“收地租时分，有司官添气力成就者。”寺观的地粮商税都得予蠲免，“将着大本钱开张店铺却不纳税。”甚至寺院庙宇要由官府收捕的逃亡农奴（“不兰奚”，或译“孛兰奚”，《元史》诸书中的“阑遗”、“攔遗”，亦即此词之异译。）去建造。僧侣行路时也可凭着太子的令旨，向沿路的百姓们需索“人吃的茶饭，马吃的草料。”^⑥

此外，学田、义田，也是属于官田范围以内，但比较次要些，今从略。牧马草场，亦为官田之一种，在元代得到空前的发展，已略见前述，此不复赘。

（三）民田制度

元代由于官田的不断增加和扩大，使得民田相对地减少，造成国家财政上的危机，这是统治政权所最敏锐感觉到的。同时统治政权当时也认识到只有民户与民田才是它自己最可靠的主要抽剥对象。对于如何才能保证和维持这一份赋税收入，是统治政权不能不严重考虑的事情。它一方面不能不对于政权的有力支持者——如贵族、功臣和僧侣等——作出让步，划出一部分的劳动力和土地来赏赐他们；另一方面，更不会放松对于归自己直接支配的民户和民田进行最大限度的剥削。太宗八年（1236）七月，始定中原地税税率：水田每亩五升，上田三升，中田二升五合，下田二升。及灭宋以后，至元十七年（1280）又命户部重定全国诸科征例，地税每亩仍为粟三升。因此，旧日史家多说元代田赋特轻。其实，这仅指正赋税率而言；至于附加、杂派以及浮收等项当然不计算在内。更重要的是，尽管田赋正项订得比较轻，可是户税、丁税都是异常沉重的。试就世祖时“丝银全料系官户”的科差负担计之：户税，每户当出系官丝一斤六两四钱，色银四两，俸银一两；丁税，每良丁一丁税粟三石，驱丁（家奴等）一丁税粟一石。这些情况属于财政范围以内，今不暇详说。我以为元代的民田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少数富户对大量土地和劳动力的占有和掠夺——元代灭宋以后，屡下诏禁止江南富户侵占民田，然毫无效果。武宗（海山）至大二年（1309）十月，平章乐实言：“江南平，垂四十年……其民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动踰（过）百千家，有多至万家者，

其力可知。乞自今岁收粮满五万石以上者，令〔其每〕石输二升于官。”这里可注意的是，有些富民之家奴役平民之数多至一万户。他们给政府缴纳的田粮也在五万石以上，故乐实建议使他们于每石粮外再加征二升完官。可是象这样极缓和的办法，尽管得到皇帝的批准，似乎仍没有执行。所以到仁宗（爱力黎拔力八达）延祐七年（1320），中书省又咨文江西等行省，令其“验著纳粮民田，见（现）科粮数一斗上，添（搭）二升”，据说当时“田多富户，每一年有收三、二十万石租子的，占著三、二千户佃户，”并且他们“不纳系官差发。他每（们）佃户身上要的（私）租子重，纳的官粮轻。”^①因此，自至元二十年（1283）十月起，至至正十四年（1354），朝廷屡下令减免江南地主所取的佃租，如至元二十二年钦奉诏书一款说：“江南有地土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课，重于公税数倍，以致贫民缺食者甚众。今拟将田主所取佃客租课，以十分为率，减免二分。”过去有人以为在元朝以前只有减税的命令，未见有减免私租的，所以认为元朝此举不失为“德政”之一；实则不明瞭这不过是统治者之间的内部矛盾。佃租制的特别发达是与土地的高度集中分不开的，这是元代民田制度中的一个特点。

②由于土地的高度集中所造成的徭役负担不平均状况——《元史》卷一九二《邹伯颜传》记顺帝至正年间邹伯颜（《续通考》卷十六《职役考》改译音作邹巴延）作福建建宁路崇安县尹的情形说：“崇安之为邑，区别其土田，名之曰‘都’者五十。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为粮六千石。而大家以五十余家，而兼五千石；细民以四百余家，而合一千石。大家之田，连跨数都，而细民之粮或仅升、合。有司常以四百之细民，配五十家之大役。故贫者受役旬日，而家已破。”这就是说全县五十都应缴纳于官的田粮共计六千石，但其中五千石的完粮田地是掌握在五十多个大户手里；其余一千石的粮田，则分别属于四百多个小户人家所有。换言之，平均大约每一个大户纳粮百石，每个细户纳二石五升——前者平均为后者的四十倍。但据本传所说，知细户中有仅纳粮升合者，可见有些大户的占田面积必定比小户多至千百倍以上。但是，更不公平的是官吏常常把五十家应该担当的大役分配给四百个小户承充，所以贫民受役不到十天、八天，便破产了。

③佃户生活的悲惨——土地既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农民自然得不到土地，或只有极小量的土地，于是佃耕制越形发达。元代佃户能耕几亩田呢？以浙江绍兴府为例，佃户一家一般地只能种两亩，最多也不到十亩，还有很多只种一亩的。^③

佃户耕种地主的土地，一般每亩缴租米三斗至一石，也有高达三石二斗的。^④

由于租额过高，佃农的生活本来就很难维持，一遇到青黄不接或水旱灾荒之时，便只有向田主借口粮度日子了。依照元代法令，原本规定利息不能超过三分。事实上，地主无不用种种诡计多取，或则“添答数目”，借一石写两石；或则移息作本，利上加利。请看大德八年（1304）十月江浙行省移文所述的惨状：“照得江南佃民，多无己业，皆于富家佃种田土，分收籽粒，以充岁计。若直（值）青黄未接之时，或遇水旱灾

伤之际，多于田主之家借债、贷粮，接缺食用。候至收成，验数归还。有田主之家……或于立约之时，便行添答数目，以利作本。才至收成，所收子粒，除田主分受外（指原订田租言），佃户合得粮米尽数偿之，还本利更有不敷（足）。抵当人口，准折物件。以致佃户逃（逃）移，土田荒废。”^⑩

宋元时期的佃户，亦称佃客，或地客，或客户。他们本来虽为良民，但一充佃户以后，便对田主（亦称主户）发生身分隶属关系，故与资本主义底下由所谓“自由契约”的纯经济关系而产生的佃户不同。当时田主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把他们出典或出卖：第一种，据说是“略畏公法者”有时采取的办法，就是“将些小荒远田地夹带佃户典卖，称是“随田佃客”，公行立契外，另行私立文契。”另一种是“将佃客计其口数，立契或典或卖，不立年分，与买卖驱口（奴婢）无异。”而且“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为婢使，或为妻妾。”“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户常行拦挡，需求钞贯布帛礼数，方许成亲。”以上种种情形，自南宋以来已盛行于江南，虽经元至元十九年呈允禁止，在元代户婚律中亦有“诸典卖佃户者禁，佃户嫁娶，从其父母”的规定，但仅为具文而已。^⑪

甚至佃户的生命也是毫无保障的，据《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四·杀伤》所载条文：“诸地主殴死佃户者，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这样的处罚，是与良人因斗殴死他人之奴婢同罪，换言之，佃户的身分仅比奴婢较高一级。^⑫至于误伤致死的判罪更轻，如至元七年“东平路汶上县尹忙儿为带酒与〔其〕妹尹三姐相争，用器仗行作，误将佃客李二嫂打伤致死，”仅判决“〔杖〕断七十七下，追烧埋银给〔苦〕主。”^⑬又定：田主偷盗佃户财物，止追赔正赃，可免刺字。^⑭

佃户附属在地主名下，对国家虽不负赋役的义务，但据元初官方牒文所言：“主家科派，其害甚于官司差发。”又云：“江南有地主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课，至于公税数倍，以致贫民缺食者甚众。”^⑮对于真正的佃户来说，恐怕大致的情况确是如此。另一方面，也有企图避免国家赋役而冒名诡寄为佃户的人，如前所说大德年间江南编民冒为僧寺佃户者竟达五十万名之众，便是一个典型的事例。因此，朝廷不断地下令禁止诸王贵戚僧寺等擅招民户，及制订了豪家隐庇佃客的处罚条例。

同时，必须指出，元代有一个时常发生的现象，就是北方农民常向南方逃亡。逃亡的原因，一小部分是为了灾荒，更主要的是由于北方国家赋役的负担比南方更重。早在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内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赋役者已十五万户。”^⑯他们流徙的地方，只是距长江很近的建康（南京）、太平、宁国、隆兴（南昌）、袁州等路，而这些地方也是土地集中的地点。元政府曾在黄河、淮河以及长江的关卡津渡，截留逃民，禁止南迁，但直至仁宗延祐四年（1317）还是禁不住。^⑰

总括全国的情况来说，元代的农业生产和经济生活，北方远逊于南方；而虏掠大量驱口之蒙古贵族，与世袭的官吏，亦多局限于北方，所以北方奴隶的数目较多，其使用

亦广。法律规定，凡蒙古、回回、契丹、女真、汉人在军前俘获人口，留养在家供役使的，称为奴婢（贓护）；别居在外，另立户籍，就算良民。奴婢已别居，如主人仍认作奴婢，官府没收主人的财产。奴婢有时得有私产、私蓄，且得为独立生产者，故大部分已取得了与佃户相同之经济地位。但奴婢的社会地位最低，他们的身分，有如货财、畜产一样。诸奴杀伤本主者，处死；故杀其主者，凌迟处死。相反地，诸主殴詈其奴，主殴伤奴致死者，免罪。主人故杀无罪奴婢，杖八十七；因醉杀之者，减一等。主人奸奴妻者不坐，奴奸主妻或主女者，处死。奴婢不得嫁娶良人。诸良家女，愿与人奴为婚者，即为奴婢。

在江南，水利农田早经发达。南宋以来逐渐形成之大地主阶级，入元后其强大势力丝毫没受触动，且有扩大的趋势，所以江南的佃户数目特多，租佃制亦较为发达。

除了冒寄他人名下为佃户的，非深入具体分析，不能明确其社会地位以外；一般的佃户，不论是官佃户也好，职田佃户或僧寺佃户也好，民田佃户也好，他们主要是无田或田少的贫农，他们为了取得生产资料（土地）的缘故，不能不把自己的剩余生产物献给政府或田主作官租或私租；此外，还必须提供种种在法律或习惯以内甚至其外的徭役以及杂项支运等，因而构成了对田主的身分隶属关系。但也有一些达官富人利用包租转佃的方式，向政府承领官田，然后分给佃农耕种以便从中取利的，如下引文所说的“总佃”就是这样的代表。文宗（图帖睦尔）至顺三年（1332）赐丞相燕铁木儿平江、松江、江阴芦场、荡山、沙涂、沙田等地。其年三月，燕铁木儿因言：“平江、松江、濠山湖圩田方五百顷有奇，当入官粮七千七百石。其总佃者死，颇为人占耕，今臣愿增为万石入官，令人佃种，以所得余米贍（供给之意）臣弟徽敦。”诏从之。^④根据已增加后的租额（一万石）计算，每亩应纳官粮亦不过二斗；但他取之于佃户的至少却当为二石以上。可见他仅以十分之一的收入交给政府，而十分之九都归到自己的腰包里去了。

仁宗延祐（1314—1320）年间，令江南括田定役，时松江府下砂场有一个曾任过两浙转运使的瞿霆发，他的家被列入为上等户，官榜上开出他“有当役民田二千七百顷，并佃官田，共及万顷”，据说当时“浙西有田之家，无出其右者。”可知他的身分是合官僚和大地主为一人；他不只拥有大量的民田，而且也承佃着更多的官田。据另一记载，松江有某一大姓承办每年运至京师的漕米额是一万石，至顺帝元统（1333—1334）初年，江浙行省参知政事王克敏乃奏请罢免富民承佃江淮官田，时已近元末了。

（四）从户籍登记制度看土地占有和社会阶级关系

与田地的分类办法相似，元政府又把全国人民分为各种户口。划分户口的根据，主要是参照各户户主在编审户籍时的原有职业，但最后决定权则由政府掌握。政府经常进行它自己认为有必要的调整。如抽调民户为军户，或释放匠户为民户，或以屯田户改充

（驿）站户，或括漏籍老幼等户为协济〔税〕户，或放奴为良……等等。户籍既经编定以后，世世代代都相沿下去，非有特殊理由并得政府的允许，不能更改变动。在这样安排之下，人民不但被束缚在一定的地区上，而且也被固定在指定的职业上面，这样的安排，可以保证政府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可供剥削，它是对统治政权有利的，这种户籍编制的方法是与历代封建王朝基本上相同的，但元朝也有它的特点：

其一，与元帝国疆域之广阔和民族之众多相伴出现的一个现象是，元代的户籍种类特为繁多，除了军、民、匠、灶等户是各朝代所共有的以外，元代又添进了以地区、民族和归附的先后等因素作为划分户口的原则。如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级制之划分。此外，还有遍设于全国州县的猎户，和分属御位下（皇帝本人）及诸王、公主、附马各投下（亦名“位下”）的打捕鹰房民户；附马所领之葡萄户。诸路有炮手户，河南舞阳有董户，藤花户，大都、京兆等处有隶于蒙古军及所属诸部族探马赤军的奴户等等。这些户别都是为了满足大小领主们在生活、娱乐或其他方面的需求而设立的。

其二，如前所述，蒙元统治政权的封建割据成分是比较突出的，具体表现为诸王贵戚的分地制度。在分地制之下，诸王各拥有对自己提供赋役义务的赐户——丝户或钞户。这些从民户分割出来的赐户，对于领主也发生了一种身分隶属的关系。在这个基础之上，诸王等更常常擅招民户，其发展倾向和江南富户之冒占佃户为私属者正相同，由此又加强了户口分割及户籍紊乱的程度。

其三，元代设置官职之冗杂，是历史上少见的。即如管理户籍的机构，亦彼此独立，不相为谋。兵、站、屯田等籍，皆由兵部掌管^⑩；僧道户由宣政院掌管；民户（亦称“钱粮户”）则由户部掌管。专就民户而言，已有元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的区别——在以上诸户之中，又有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之分；此外，还有摊丝户，储也速姆儿（或译作“储伊苏岱尔”）所管纳丝户，役业户，及渐成丁户种种名目。它们的科差等则各有高低、轻重之不同。被编入高等上则的大户，为了企图减轻科差的负担，往往贿赂官府，进行请托，谋将自己的户田等则改列入低下。于是篡改户籍的勾当不断发生，造成了户籍登记与实际毫不相符的严重情况，而一切重差重役都转为贫难下户所担承，更由此导致了人口大批逃亡和田地大量抛荒的并行现象。

关于元代人口的阶级构成和土地分配形态，史籍上极为缺乏系统的记载，但上述元末福建崇安县的情形，可以作为我们推论的根据。这就是说，为数极少的大地主占有极大面积的田地；而为数极多的中农、贫农仅占有极小的田地面积，从个体来说，他们每个人所耕种的田地是不足以维持其最低生活的。

这一基本情况，对于户部所奏上的全国“钱粮户”而言，也是适用的，在所谓“钱粮户”中，如作更细的分析，则在地主阶级这方面，又可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他们在剥削农民方面，其行动和利益基本上是彼此一致的；但他们之间，也存在着一些内部矛盾，因为彼此都各为自己的利益打算，各自努力于扩大土地占有的面积。当时他们

开展斗争的方式，虽然也有运用纯经济的力量来战胜对方的，但毕竟是少数，最常用的方法，是挟其政治上的权力来遂行其横取强夺的暴行，这是史不绝书的；也有凭藉武力进行赤裸裸的掠夺，如屯军（主要是在军官策动之下）对民田之侵占，亦常见于记载。所以这个土地兼并过程之实现，是与资本主义社会通过市场买卖方式的历史条件有所不同，但其结果则同为土地集中于极少数的大地主阶层的手里。由于当时大地主多半同时就是官僚，且有较大的经济和政治力量，一般中、小地主对他们很难取得胜利的机会，其结果不外是“大鱼吃小鱼，大虾吃小虾”，土地越益集中在少数人这方面来，而一般的中小地主便相率陷于破产的地步。

当时的“钱粮户”中所包含的另一方面为农民阶级，其中又可粗分为富裕农民、中农和贫农等。只有在很特殊的情形下，有少数富农上升为地主阶级，这就是史传中艳说的“以孝弟力田起家”的少数分子。广大的中农、贫农阶层由于耕地不足，又由于赋役和高利贷的重重剥削，就是连那极小的一块土地也无法保住，只有降而为佃户或雇农了。《元史》上关于连年不断的大批人口逃亡和大量田地抛荒的记录又是一种有力的旁证。必须指出，当时的雇农，是与资本主义“自由契约”底下产生的雇农在性质上根本不相同的，他们之中有很多人是将自己或儿女妻妾典雇给人一个时期（多为一周年），听从地主或他人的奴役使用，只有在原雇价钱偿清以后，才可以恢复人身自由的人，论其身分，是与前述的“典卖佃户”实际相同的。^⑩

从上我们可以看出，元初订下来的民田、官田和屯田之分，随着历史的演变过程，到了元代中期以后，由于土地买卖、掠夺或规避赋役的关系，早已发生了与实际不符的很大变化。但无论是土地集中或土地之间的转化，其权皆操于少数特权阶级手里，其利益亦仅为少数人所享受。即如屯田之转化为民田，或民田之被侵占为屯田，只有军官得到好处，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屯兵是得不到什么的。

总之，元代的官田的比重较之金宋两代都有所增加，这是因为元代不只没有触动到前两代的官田的基础，而且在原有基础上又大大扩充了它的范围，其中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屯田、寺观田和赐田的盛极一时，以及作为蒙古游牧社会制度残余的代表物，如牧地制、分地制也推广起来了。但在全国范围内，民田的比重仍然占着较高的位置。

封建割据主义不仅充分表现在政治制度方面，而且也表现在土地制度和户口编制方面。一部分的土地和人民被朝廷用赏赐的方式划给大小贵族领主们，归他们直接支配。这部分的赐户和赐地成了领主们的私产。此外，还有一部分被指定为既供应国家同时也供应领主的需要的丝户和钞户，他们受着两重的抽剥，但仍属于一般民户之中，归国家直接管理。他们的身分比赐户高一等。

人民所受的剥削，在北方以户税为重，在南方以地税和佃农对田主缴纳的租为重。不管在北方或南方，土地集中于少数大地主和特权阶级的趋势是非常突出的。蒙古统治者施行的民族压迫政策自然也起着一定的作用，但统治政权是与大地主阶级的利益合流

的，后者才是决定的力量。在经济和政治联合压力之下，大多数的农民原有的极小块土地也无法保持得住，随着生产资料的丧失，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不断地下降，由中农降为贫农，再降为贫雇农，构成了对田主的人身隶属关系——农业生产关系的普遍地恶化，这就是元代农民经济的概况。

附：元代的赐田表如下：

1. 元代历朝所赐诸王公主百官寺院田地数

年 度	公 元	诸王、公主(亩)	功臣百官(亩)	寺院(亩)	合计(亩)
宪宗朝	1251—59		107,300		107,300
世祖朝	1260—94		46,400	65,000	111,400
成宗朝	1295—1307		64,000	91,000	155,000
武宗朝	1308—11	150,000	148,000	80,000	378,000
仁宗朝	1312—20		14,800	67,000	81,800
英宗朝	1321—23		10,000		10,000
泰定朝	1324—27	10,000	503,000	140,000	653,000
文宗朝	1328—32	80,000	65,000	16,264,000	16,409,000
顺帝朝	1333—68	35,000	521,200	16,200,000	556,200
合 计		275,000	1,479,700	16,707,000	18,461,700

说明：1. 这里主要根据《元史》记有赐田顷亩数的材料作成。实际上元代历朝赐田的数字当不止于此。其次，当时的赐田，有被拘收还官的，有因犯罪而被籍没的。所以这里所统计出来的历朝赐田数只能表示一个大概的情况。

2. 据本纪，文宗至顺元年及顺帝至正七年均曾拨山东闲田16,200,000亩赐大承天护圣寺，所以两朝的寺院赐田数特大。《续通考》怀疑先后两朝对护圣寺所赐，同系那一部分的田地，就是说，至顺元年赐了，后来曾拘收还官，到至正时又再重新拨赐。我们认为，这两次对护圣寺的赐田，本来是一回事，不过，至顺时皇帝下令拨赐，未及实行，直到至正时才完成这项工作。所以，《续通鉴纲目》关于对护圣寺赐亩1,600多万亩一事，仅系于至正七年。我们在计算合计数字时，对护圣寺的赐田，只作1,600多万亩计，而不作3,200多万亩计。

2. 元代历朝所赐诸王公主田地数

年 月	公 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元史》
武宗至大二年	1309	鲁国大长公主祥哥刺吉	150,000	平江 稻田	卷一一八《特穆禅传》。
泰定帝泰定三年五月	1326	寿宁公主(泰定帝伯姐)	10,000		卷三十《泰定帝二》。
文宗天历元年十一月	1328	西安王 阿剌忒纳失里	30,000	平江 没官田	卷三二《文宗一》。
至顺元年九月	1330	鲁国大长公主祥哥刺吉	50,000	平江 官田	卷三四《文宗三》。
顺帝至元元年十二月	1335	宣让 王帖木儿不花	10,000	庐州、饶州牧地	卷三八《顺帝一》。
二年十二月	1336	宗王 喃忽 里		甘肃白城子屯地	卷三九《顺帝二》。
三年三月	1337	都王 彻彻秃	20,000	平江 没官田	卷三九《顺帝二》。
至正九年七月	1349	公主不答昔尔(明宗之女)	5,000	平 江田	卷四二《顺帝五》。
合 计			275,000		

3. 元 代 历 朝 所 赐 功

年 月	公元	受 赐 田 者		赐田数 (亩)
		人 名	官 品	
宪宗时	1251—1259	不怜吉带		107,300
世祖中统二年六月	1261	子聪(刘秉忠)	僧人。按：子聪虽名为僧人，但早于世祖左右，“参帷幄之谋”。至元元年复姓刘氏，易名秉忠，拜太保。参领中书省书。	10,000
八月	1261	刘整	翰林侍讲学士	
四年八月	1263	王安仁	太医副使	
至元三年六月	1266	刘整	潼川都元帅。按：刘整为南宋降将	2,000
十六年	1279	阿尼哥	光禄大夫、大司徒、兼领将作院	5,000
十八年	1281	郑温	江淮行省参知政事	15,000
二十一年	1284	土土哈	同知卫尉院事，兼领群牧司	3,000
二十二年	1285	李昶	曾任吏部尚书、提刑按察使等官。时已致仕。	1,000
"	"	徐世隆	曾任吏部尚书、提刑按察使等官，时已致仕。	1,000
二十五年二月	1288	叶李	曾任吏部尚书、提刑按察使等官，时已致仕。	400
二十五年	"	王积翁子都中	尚书左丞	8,000
二十九年	1292	高兴	福建行省右丞	1,000
成宗大德九年	1305	陈益稷	益稷本安南国王陈日烜之弟，至元二十二年降元。世祖封益稷为“安南王”，令居于汉阳府，遥授湖广行省平章政事。	50,000
十一年九月	1307	塔刺海	中书右丞相	10,000
十一月	1307	月赤察儿	太师	4,000
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	1308	乞台普济	太保、中书左丞相	20,000+
二年	1309	铁哥	度支院使	5,000
二年	1309	近幸为人奏请		123,000
仁宗皇庆元年十月	1312	李孟	翰林学士、中书平章政事	2,000
延祐元年五月	1314	李孟		2,800
五年三月	1318	丑驴	徵政使	10,000
英宗主治二年七月	1322	拜住	中书左丞相	10,000
泰定二年一月	1324	观音保、锁咬儿、哈的迷失妻子	观音保等三人皆故监察御史，于至治元年谏造寿安山佛寺被杀。	3,000
三年	1325	伯颜	按：赐田年月不详，所以受赐田时所任的官职不能确定。	500,000
文宗天历元年九月	1328	燕铁[帖]木儿	太平王、知枢密院事	50,000
二年三月	1329	笃麟帖木儿		10,000
八月	1329	史惟良	御史中丞	5,000
至顺二年三月	1331	燕帖木儿		
顺帝至元元年二月	1335	伯颜		
二年七月	1336	伯颜		500,000
至正四年六月	1344	脱脱	中书右丞相	
至正十三年八月	1353	脱脱	中书右丞相	1,200
二十二年六月	1362	阿都温	司徒。阿都温系察军帖木儿之父，时察罕为起义军田丰所杀。	20,000
合 计				1,479,700

百官田地数

所在地	资料来源
归德府亳州地	《元史》卷二四《仁宗一》(以下凡见于《元史》的材料,但记卷数)。按:《宪宗纪》不载。《仁宗纪》云:皇庆元年(1312年)三月,以宪宗所赐不怜吉带地还其子孙。
怀孟路、邢州田各50顷	卷四《世祖一》。按:刘秉忠死于至元十一年,其后桑歌曾以秉忠无子,收其田还官。至元二八年五月,秉忠妻窦氏上言,秉忠曾鞠养侄儿蘭章为嗣子。世祖令以地百顷还其家。
大名路、顺德路田	卷四《世祖一》;卷一五八《突然传》。按:原文示氏顷亩数,只云赐田以为水业。
京兆路田	卷五《世祖二》。
畿内地	卷六《世祖三》。按:至元八年再赐刘整邓州田500顷。
京畿良田	魏矩夫《雪楼集》七《凉国敏慧公神道碑》。按:赏其建雪寿万安寺浮图(佛塔)之功。
常州官田	卷一五四《郑温传》。
大都近郊田	卷一二八《土土哈传》。按:《续通考》卷六田赋六误作相威。 卷一六〇《李旭传》。按:《元史·安童传》亦记此事,惟年分作至元二十三年。 卷一六〇《徐世隆传》。
平江路、嘉兴路田	卷十五《世祖》十二。
平江路田	卷一八四《王都中传》《续通考》系于至元二十二年。《世祖纪》不载。按:积翁于至元二十一年正月使日本,为舟人所害。时都中“生三岁”。赐田时,都中七岁,应为至元二十五年。其田后没入官,文宗至顺二年(1331年)复给还其家。
大都良田	卷一六二《高兴传》。《续通考》误作高典。
汉阳府田	卷二一《成宗》四。按:原作“湖广地500顷”,此处汉阳田乃据《仁宗纪一》。卷二〇九《安南传》云:“武宗朝,赐田二百顷”;《续通考》系赐田年于至元二十二年;均有误。
江南田	卷二二《武宗一》。按:原文云:“塔刺海言,‘比蒙圣恩,赐臣江南田百顷,今诸王公主附马赐田还官,臣等请还所赐,’从之。仍谕诸人赐田悉令还官。”似乎武宗在即位之初,要取消赐田这种制度。实际上,在武宗朝,仍不时赐与臣下田地。当然,对某些人的赐田拘收还官,也是有的。
江南田	卷二二《武宗一》。
大都路固安州田	同上。按:这是乞台普济向武宗乞请得来。
江州路稻田	卷一二五《铁哥传》。
江南	卷二三《武宗二》。按:是年九月,“御史台臣言,‘比者近幸为人奏请,赐江南田1,230顷,为租50万石,乞拘还官。’从之。”
晋宁路潞州田	卷二四《仁宗一》。
荆门州孝感县地	卷二五《仁宗二》。
平江路	卷二六《仁宗三》。
本江路	卷二八《英宗二》。按:本传系于至治二年六月。《续通考》则作至治三年,当有误。 卷二九《泰定帝一》。按:至治二年十二月宣政院使八思吉思坐受刘夔冒献田地伏诛,仍籍其家。至是,以籍八思吉思地赐观音保等妻子。
河南省	卷一三八《伯颜传》。原文云:“[泰定]三年,迁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旧所赐河南田五十顷……”。据此,赐田年份不详。《续通考》系于至治3年,未知所本。
平江路官地	卷三二《文宗一》;卷一三八《燕帖木儿传》。《续通考》作“授赐江东道太平路地500顷”,误。太平路乃其食邑,非赐地所在。
平江路田	卷三三《文宗二》。按:原文云:“旧赐笃麟帖木儿平江田百顷,官尝收其租米,诏特予之。”赐田年份不详。
沛县地	卷三三《文宗二》。
嘉兴、平江、松江、江阴芦场、荡、山、沙涂、沙田等。	卷三五《文宗四》。
大都路蓟州宝坻县稻田提举司所辖田	卷三八《顺帝一》。 卷三九《顺帝二》。原文云:“以公主奴伦引者思之地赐伯颜。”
松江田	卷四一《顺帝四》。
东泥河田	卷四三《顺帝六》。按:至正十五年正月,安置脱脱于亦集乃路,收所赐田土。 卷四六《顺帝九》。

注意：1. 元代自世祖至元十三年占领江南以后，由于这一地区自南宋以来就有不少官田、公田、加上元政府新籍没宋宗室大臣的田土，直接归政府掌握的土地更多了。根据本表材料，自世祖至元十六年迄顺帝至正年间止，记有赐田所在地的凡二十四次，其中坐落在江淮以南的占了十五次，即占60%强。在江南的赐田，又集中在平江路（即苏州），计凡二次，即占至元十六年以来赐田次数（记有地区的）四分之一。而且，有三次泛指“江南田”，很可能也包括平江路的田土在内。以上情况说明元代江南的田土很大部分又落在官僚地主手中。

2. 根据上表材料，可见元代对百官赐田，其对象以中央的大官为主，行省的高级官吏（右丞以上）只是极少数。在世祖至元年间，曾先后赐予江淮行省参知政事郑温及福建行省右丞高兴田土。其中对高兴的赐田，是因为派遣他帅师进攻爪哇国。至于省以下的地方官不见有赐田记载，因为他们已领有职田的原故。

4. 元代历朝所赐各寺田地数

年 月	公元	寺 名	所在地	建置年度	赐田数(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元史)
世祖中统二年八月	1261	庆寿寺、海云寺			50,000		卷四十《世祖一》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	1288	江南新建五寺			15,000		卷十五《世祖十二》
成宗大德五年二月	1301	兴教寺		至元二十年建	10,000		卷二十《成宗三》
”	”	乾元寺	上都	至元十一年建	9,000		”
”	”	万安寺	大都	至元十六年建,二五年成。	60,000		”
”	”	南寺	大都	至元十七年建	12,000		”
武宗至大四年十月	1311	普庆寺			80,000		卷二四《仁宗一》
仁宗皇庆元年三月	1312	上方寺	汴梁路		10,000		”
六月	”	崇福寺		至大三年建	10,000	河南官地	”
延祐三年正月	1316	开元寺	上都		20,000	江浙田	卷二五《仁宗二》
”	”	华严寺			10,000	”	”
七月	”	普庆寺			17,000	益都路田	”
泰定帝泰定二年正月	1325	永福寺		延祐二年建	10,000		卷二九《泰定帝一》
三年二月	1326	殊祥寺	五台山	本年	30,000		卷三十《泰定帝二》
十月	”	大天源延圣寺	} 建康		100,000	吉安、临江	”
文宗天历二年十一月	1329	大龙翔集庆寺 大崇禧万寿寺			15,000	平江官田	卷三三《文宗二》
至顺元年十月	1330	大承天护圣寺		天历二年建	40,000		卷三四《文宗三》
”	”	”			16,209,000	益都、般阳、 宁海、闲田	”
顺帝至正七年十一月	1347	”			16,200,000	山东地	卷四一《顺帝四》
合 计					16,707,000 *		

* 至顺及至正所赐大承天护圣寺田土，亩数及所在地均同（按：益都路、般阳府路及宁海州俱属山东东西道宣慰司辖下），我们已于表1说明，请参阅。

5. 元代腹里地方官所授职田数

职田(亩)	官 职	品 秩
16	各道按察使(至元二十八年改名廉访使)	正三品
	上路达鲁花赤及总管	正三品
14	下路达鲁花赤及总管	从三品
12	散府达鲁花赤及知府	正四品
10	上州达鲁花赤及州尹	从四品
8	各道按察副使	正四品
	上路同知	
	中州达鲁花赤及知州	正五品
7	下路同知	
6	各道按察使司金事	正五品
	上路治中	
	散府同知	
	下州达鲁花赤及知州	从五品
5	上路判官	
	上州同知	正六品
4	上路推官、经历	
	下路判官、推官、经历	
	散府判官	
	上州判官	正七品
	中州同知	从六品
	下州同知	正七品
	上县达鲁花赤及县尹	从六品
	中县达鲁花赤及县尹	正七品
	下县达鲁花赤及县尹	从七品
3	中州判官	从七品
	下州判官	正八品
	录事司达鲁花赤	正八品
2	上县及中县县丞、主簿、县府	
	下县簿府	
	录司事簿府、录事	
	巡检司巡检	正九品
$1\frac{3}{4}$	上路知事	
1	下路知事	
	上路提控案牒	
	下路提控案牒	

资料来源:《元典章》十五,《户部》卷三之一《禄廩》。

《元史》卷九六,《食货四》俸秩:卷三六及四一上,《百官》二及七。

- 说明:1.元世祖至元三年(1266),初定路、府、州、县官职田。至元十四年(1277)置八道提刑察司,并定司官职田制。至元二十一年(1284)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比腹里(中书省直辖,约包括今内蒙古自治区、河北、山西、山东及豫北等省地区)减半。例如上路达鲁花赤,隶属腹里省的给职田十六顷,而隶属江南各行省的只给八顷。
- 2.提刑案察司(后称肃政廉访司),都转运司(秩正三品)、盐课提举司(品秩因地而异,约在四、五品之间)等三司各级官吏的禄廩,《元典章》均只记有钞米数,而无职田数。根据《元史·食货志》至元十四年按察司职田(已见表内);二十一年,又定江南按察司、运司及盐司所给职田数,兹附录如下:

江 南 各 司 职 田 数

职 田 (顷)	官 职
8	按察司、转运使
4	按察副使，同知转运使
3	按察司金事、转运副使、转运判官
2	按察司经历、转运司经历及知事等、盐司使及副使
1	按察司知事、盐司判官、各场正同营勾

注:

- ①《元史》卷二一。
- ②《元史》卷二二。
- ③参看王毓铨：《明代军屯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其特点》，载《历史研究》1959年第6期。
- ④《元典章》卷二五，“户部十一影避”，“禁职田佃户规避差役”。
- ⑤《元史》卷一七五，《张珪传》、《新元史》卷一三九《张柔传附》。
- ⑥参看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
- ⑦《元典章》卷二四，“户部十”，“科添二分税粮”。
- ⑧参看阮元：《两浙金石志》。
- ⑨尚钺：《中国历史纲要》第二七〇页。
- ⑩《元典章》卷十九，“户部五·种田”，“佃户不给田主借贷”条。
- ⑪《元典章》卷五七，“刑部十九禁典雇”、“禁主户典卖佃户老小”；《元史》卷一〇三，“刑法二户婚”。
- ⑫参看《元典章》卷四二，“刑部四·杀奴婢娼佃”，“主户打死佃客”。
- ⑬《元典章》卷四二，“刑部四·误杀”，“主误伤佃妇致死。”
- ⑭《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免刺”，“主偷佃物免刺。”
- ⑮《元典章》卷三，“圣政二·减私租”。
- ⑯《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
- ⑰《元典章》卷六，《台纲二·拯救灾伤》。
- ⑱《元史》卷三六《文宗纪三》；卷一三八《燕铁木儿传》。
- ⑲《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 ⑳参看《元典章》卷五七，《刑部十九·禁典雇》，“典雇立周岁文字”，“禁典雇有夫妇人”，“典雇男女”及“典雇妻妾”等条。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

（一）古代社会关于计算人口、土地和编造户籍、地籍的历史发展

根据原始社会史和考古学的研究，人类社会对事物数量的计算知识和计算方法的发展程度是极不平衡的：有些落后的部落，直到今天，从事计数时只能到三或五为止。三、五以上的数目，就都说“多”来表达意思。另一方面，有些进步较早的部落，远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新石器时代，就已经会用刻痕、算筹或结绳等方法来表示数目了。但这些原始的方法用于记录较巨大的数量实在太过麻烦；所以，更进一步就用简单符号或图解方式来记录数字。象这一类的遗物在两河流域和埃及的远古文化遗址中都有发现。例如在苏美尔、阿卡德两地（即后来的巴比伦尼亚）发现的泥板，其上面所载的符号，经过考古学家的鉴定，知是在公元前三千年之前由祭司团体记录下来的关于某庙宇的收支帐目。这种具有帐单性质的泥板，比现存最古的文字的例证还要古老一些。由此似可证明，在文字的发明过程中，数目字是最先出现的。又如埃及在早期王国（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第一王朝开始的时候，计算者已经使用巨大的数目字了。当时埃及语言和文字中，已有特别的名词和符号来表示一万、十万和百万等数字了。远古埃及文字和算术很早得到发展和达到较高的水平，是与测量尼罗河水位并逐年作出记录有密切关系的。

至于记数方法，自古巴比伦人一向用来表示数字“位值”的制度，是不大方便的。直到公元前一千年后，他们创用了“零”这个符号，才算是把这困难解决。

可见，对大量的数目进行计算和记录，必须有一定的技术条件作基础。但这一技术水平是取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程度的。人类的知识依赖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取决于社会的需要。这一规律可以通过人口调查的具体历史来阐明。据我不成熟的意见，人口调查的起源，最初只是计算人数，其后才计算户数。计算土地只不过为了计算财产，所以土地调查的出现又在户口调查之后，试论证如下：

这是一件人所常知的事实：从古以来便有些没有定居的游牧部落，他们只有口数的计算，却没有户数和土地的调查。一般地说，在原始社会部落联盟时，已有召集各部落全体或部分壮丁出征的事情发生了。但在父权制尚未建立、个体家庭尚未成为社会上的经济单位以前——亦即原始氏族公社尚未为农村公社所代替以前，以“户”来作计算单位的事情自然是无从发生的。同样的理由，在土地还是“予取予求”的状态下，谁也没

有需要对它的数量进行调查计算；只有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已为土地私有制所排斥和代替的时候，这个需要才会逐渐加强起来。

现存的远古埃及的《帕勒摩石碑》，也可提供证明。根据碑上的各条铭文，埃及在早期王国第一王朝时，已有“〔清查〕西、北、东各州的所有人民”等字样的记载。在第二王朝的记事中，又有大致是每隔两年进行一次的人口“清查”，共计有十多条以后，才出现了标明是“第七次”是“第八次”的“清查黄金和土地”等字样的记载共两条^①。又据李维《罗马史》所载，塞维阿·塔力阿（rex Sevius Tullius，公元前578—534年）在王政时期的末年，亦即晚期氏族制（或用恩格斯的说法，“军事民主制”）的末年，对罗马公社氏族制度进行了军事、政治各方面的改革，创立了“国势调查（census 详下）”制度，规定：“关于平时及战时职责的履行，始以个人财富的数量为标准，才不如以前一样，以各个人为标准了。”^②应当略作补充说明：罗马的人口调查和登记，最初只以享有充分政治权利的“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的人数为限；可见到了晚期氏族制的末年，自从国势调查制度建立以后，就把全体自由居民（贵族和平民）根据财产的数量分为五类或五级，以决定他们应担承的兵役和租税的义务。财产资格起初是用土地来计算，至公元前312年始用阿斯（钱币名）计算。这又再一次说明了土地调查的出现是在人口调查之后。理由也很明显，因为统治阶级从土地取得财富，必须通过对劳动力的剥削才能实现。所以奴役制的历史比地租还要古老——最早的地租就是采取劳役地租的形态而出现的。《大学》说得好：“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正把此中的相互关系及其发生次序摆明白出来了。

自从原始社会崩溃后，私有制一天一天巩固起来。在奴隶制社会里，土地渐成为私有财产中最主要的一种；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土地的多寡更往往是占有者的社会身分、等级的重要标志，从而土地占有情况便构成了户口调查和户口登记中一个不可分离的项目。在这一段很长的时期里，土地的登记只是依附于户口登记而存在的。

随着社会生产向前发展，统治阶级对地力的榨取程度，正如对劳动力的剥削加强一样，也不断提高。具体表现为两种情况：其一，人口怎样登记，要看他们跟土地的关系来决定：根据公元前154年罗马的人口调查，适合入军团服务的壮丁数，也就是拥有地产的罗马籍公民，约为324,000名；但到了公元前136年的人口调查，便只有318,000名左右。因为军队的补充有财产资格的限制，丧失了土地的公民就不在成员名额之内了。另一种办法，把一些人口当作土地的附属品而登记下来。本来罗马的人口登记是不包括不自由人和半自由人的。但到了公元四世纪，即晚期帝国时，封建主义的萌芽已经出现了。当时地主承担的赋税和徭役是按照他所占有的土地大小和属于这块土地的居民人数来提供的。由于有些地主企图减轻赋役负担，常有收买大批劳动者和少量土地的情形发生。所以，法令规定了附着于土地的隶农和农业奴隶都必须按照土地登记来登记，一般都附记于人口调查纲目中某块土地之下。如果地主只出卖隶农和农业奴隶而不连同

土地出卖，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我国南宋末至元代，在江南地区亦有“随田佃户”的情形存在。

其次，以土地登记为主的专门册籍已经设立起来。据史书记载，托勒密王朝的埃及，在公元前三世纪大力发展国营经济的时期，为了巩固国库的收入，对王室土地和其他各类土地及其产品都进行过严密的计算。每年举办大规模的土地登记，在登记中备载：土地状况、地段面积、地段肥瘠程度，所有主的变更、收益、作物性质等等。又如流传下来的发雍绿洲的土地清单和其他文件，对于公元前二世纪末年埃及国有土地经济的衰落，失收土地面积之增加，耕作地段的地租之平均减少等事项，都有详细的说明。但我们应分别清楚，不可把上述“每年举办”的土地登记认作就是那份经过丈量或测量后编造出来的地籍。后者是基本文件，不只有文字说明，且以地图为主，工费非常浩大，一经编成以后，便可以应用至百数十年；至于每年的变动情况，只要在那本册籍上登记下来便够了。把两者严格地区分开来，对我们在后面的讨论是有帮助的。

（二）我国历代户籍、地籍和赋税册的编制和演变过程

上一节根据古代世界史试作的关于户口、土地调查的起源和发展过程的一般推论，证以中国历史情况，也大致相符。

拙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所收的资料，始自西汉，迄于清末。西汉以前不在本书范围之内，需要多作补充：

（1）汉以前的情况

据《禹贡》所载，我国早在公元前二千余年——夏禹时，已有“九洲”各地的土地调查。虽然没有土地面积的数字可稽，但关于各地的土壤性质及其贡、赋之等则，以至各地物产的分布，皆有相当详细的记载。至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等书，始载有夏禹时人口、垦地和不垦地的具体数字和商汤、殷纣时的估计概数；下逮周成王时及平王东迁以后的两周受田人口数等亦各有记载。又如《礼记·王制篇》对周代田制及全国提封田地里亩之数皆有记录。而《周礼》所记周代户籍、地籍及赋役册诸制度，见于《天官冢宰》大宰、小宰、宰夫、外府、司会、司书、职内、职岁、职币，《地官司徒》大司徒、小司徒、乡师、乡大夫、族师、载师、闾师、县师、均人、媒氏、遂人、遂师、遂大夫、里宰、土均、土训、土人、廩人，《夏官司马》大司马、司险、司土、职方氏，《秋官司寇》小司寇、司民，诸职掌中的，尤极严整缜密之至。然以上诸书所记，多未可遽即相信。只有《周礼》一书，其中所记的尚有一部分是春秋战国以后的实际情况，如下面将要谈到的上计制度便是，故应分别看待。

关于商代的人口计算，殷虚卜辞中尚有不少资料可供参证。惜过于零星片段，不适于作统计之用。今试分为用兵、用人牲等几点来谈：按殷代师旅的基层单位，以一百人

为一队。卜辞中“登人”，殆即临时征集兵员之义。登人少则一千，多则五千，三千人是最常见的，一万以上则少见：仅武丁时代（约公元前1238—1180）卜辞中，载有“登帚好三千，登旅一万乎伐羌”，是一次征兵竟达一万三千人之众。又据近人考证，武丁二十九年夏，商人与土方、囷方同时作战，三十八天之内，登人之命七下，总数亦达二万三千人。关于战时俘获人数，有“一千五百七十”的记载。商代祭祀用牲时，是人畜并用的，据胡厚宣先生在四十年代的初步计算，记有“伐祭”人数的卜辞，共有五十一次。每次最少用一人，最多百人。复据近人研究的结果，杀羌以祭的人数：最高者为三百人，其次常见者为一百人，百人以内的次数最多。此外，也有“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和“鬻千牛千人”卜辞各一片。这些用来作牺牲的人，似为奴隶的身分。又有“辛丑贞……人三千藉”一片，所记乃藉田的人数。记有“田”字的卜辞虽不少，但多指田猎而言；至若关于田地数量的记载，则尚未发现。殷代青铜彝器存世者不少，其铭文亦毫无赐田地的记载。

至西周青铜彝器铭文中，始有土田的数字可稽。当时周王（或高级贵族）每以臣仆及土田等物赏赠其下属。赏田的数量是以“田”为单位来计算。如卯簋、不斝簋诸器所记，每次最多不过十田。唯斝簋（大约是夷王时器）云：“易（锡）于斝五十田，于早五十田”，合计为百田，这是赏田的最高记录。此外，田土亦可作抵押或赔偿之用，然为数无多，故不征引。按召卣铭文，有“二田”、“五田”和“七田”之分，至于每一田的大小标准如何则尚无法考定。然据本铭考察，知七田每年所产远在禾三十秭以下——按每秭为半秬，当二百秉。《说文》：“秉者，把也。谓刈禾盈一把也”，则七田的收成尚不及六千把，可知一田的面积并不甚大。此外，又有赐“里”，赐“邑”的记事：召卣（康王或孝王时器）云：“王……赏毕土方五十里”，按“里，本为田土字之合文。康王时所作之矢簋是1954年6月在江苏丹徒县龙泉乡烟墩山出土的，其铭文颇有残缺，然尚可见所赐山川、田、邑、王人，奠七白所率领的人及庶人等的概数是相当巨大的^⑨。东周时鲍鞶所作的《鞶罍》（旧名《齐子仲姜罍》）记云：“侯氏锡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与鞶之民人都鄙。”盖言里、邑，则土地与人民并举；至于一里、一邑之人家若干，土地若干，里、邑之关系如何，则众说纷纭，难以具论了。《左传》中关于春秋诸国赏赠、易换和争夺田邑之记载甚多，有可与金文互证者，此不具论。

西周金文中所记赐人民、臣仆、奴隶之数，除以“人”、“夫”计算之外，同时也有以“家”来计算的，这是卜辞中所未见的，亦可以证明计算户数乃后起之事。如令鼎、耳尊、斝簋等铭文所记，皆为“臣十家”；唯令簋兼贝、鬲言之，记云：“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不斝簋兼记田数云：“臣五家，田十田”。麦尊（又名井侯尊）记：“……臣二百家”。春秋时齐侯罍云：“余锡汝……县三百，……造国徒四千为汝故寮，……余锡汝车马戎兵，厘仆三百又五十家”，则为家数的最高记录。大盂鼎所记：“锡女邦司四白，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白，人鬲

千又五十夫”。按“白”也是计算人数的一种单位名称，故上文所记合共为一千七百二十六人，这是关于赐人数的最高记录。俘馘（把战俘左耳割去）人数的最高记录，见于康王时器小孟鼎铭文所记的，前后两次共计为一万七千八百八十二人。

古代人口记录出现于土地记录之先，这一点已通过卜辞和周金文辞的比较研究而获得了证实。从史书上较可信的资料来看，也是如此。

据《国语·周语上》记，周宣王三十九年（公元前789年），“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大〕料民〔数〕于太原”，知西周末年举办过规模相当大的人口调查。

据《春秋》及《左传》所记，春秋中年以后，鲁、楚、郑三国先后进行了田赋和土地的清查，此中以楚国的规模为最大，其记载亦较具体。《春秋》书鲁国于一百一十余年间对田赋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云：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初税亩”；成公元年（公元前590年），“作丘甲”；哀公十二年（公元前483年），“用田赋”。不管赋法怎样变来变去，如没有亩法作根据是不可能的。所以，当时的田地面积必须经过一番调查，这是不言自喻的了。

《左传》记郑国于鲁昭公四年（公元前538年），“作丘赋”，这是与鲁成公所行的“丘甲”性质基本相同的措施。据旧日经解家的说法，一致认为十六井为一丘，应出戎马一匹，牛一头；唯每丘应出甲士及步卒各若干人，则无一致的定论。

《左传》鲁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48年），记楚国对土地整理和赋籍编制的办法较详，原文云：“芴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马、籍马，赋车兵、徒卒、甲楯之数。既成，以授子木，礼也。”这是说当时根据土地的性质、形势、位置、用途等划分为各种各样，然后拟订每一种土地所应供应的兵卒、车马和甲盾的数量，故曰：“量入修赋”；把调查的结果作为系统的记录，并制为册籍，故曰：“书……既成”。这一份册子，具有把兵籍、赋籍与地籍合而为一的功用。

对上引《国语》、《春秋》、《左传》诸条的解释，古今学者无不把它结合着井田制之破坏来谈。但对井田制的理解，今天并无一致的意见：有人认为是农村公社土地共有制，有人认为是奴隶社会时期的土地国有制（亦即为贵族奴隶主的俸田制），也有人认为是封建领主土地占有制或所有制。至于个人对土地的支配和处置的权利，又有享有、占有、所有和使用权种种区别。我对这些问题毫无发言权，但以为诚如诸书所载，则事情之发生先后次序实堪注意：尽管周宣王在即位之初，便已“不籍千亩”，然经过三十多年后，他对于军赋的整顿，还只从清查人口下手；但到了春秋诸国才实际清查地亩的。春秋时，军赋的征发，除依旧计算人数外，又计算田地的面积，这就反映了土地占有的不平均状态早已存在。

另一方面，户籍制度在春秋、战国时又得到了很大发展，具体表现为两方面：首先是，“书社制度”在许多国内已经普遍起来；其次，在上述基础之上，“上计制度”在

“战国七雄”中的大少数都付之严格执行了。

本来“社”这个组织，在商、周时便已存在。但至春秋时，鲁、齐、卫、吴、越诸国先后采用了以二十五家为一社的“书社制度”。因为“社之户口，书于版图”——版指户籍，以木版为之；图指地图，所以称为“书社”。当时各国往往以书社赠让他国，或赏赐臣下。赠、赐的方式，是将人民与土地一起转移给对方。数目，由十余至七百不等，有时至千社之多。“社”字有时又与“邑”字通用。社是乡村基层组织，“书社”就是它的户籍制度。

战国时，韩、赵、魏、秦都推行了“上计制度”：郡、县长官必须于每年年底之前将下一年度的民户和税收的数目作出预算，写在木券之上，送呈国君。国君把木券剖为两份，右券由自己收执，左券发还给地方。俟下年度终了时，国君便操右券从事考核官吏之任务完成与否，然后定其升降，赏罚。上计的预算数字，不消说是根据本地历年的实际经验作出来的，也就是说必须先有长期的记录来作根据。但计簿只须开列本地各项目的总数便够，不必象那份存留于本地的户籍原册备开各户的细数。“上计制度”之重要性，在于使中央掌握各地的每年收入概况。至秦汉时，更加严格执行。然汉宣帝黄龙元年（公元前49年）诏文中已有“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漫，以避其课。御史察计簿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等语谴责。地方与中央在财政上的矛盾是贯串于我国历代王朝的。其后，唐代郡县每年一造的计帐，五代后晋时诸州一季一奏的帐籍，宋代诸州县每年一上的帐目奏状，以至明、清时各省每年进呈的奏销册，皆属于“上计”这个系统。唐、宋以后，中央政府或私人就在这个基础之上编纂了各朝财政说明书，如唐代《元和国计簿》、《太和国计》，北宋《景德会计录》、《庆历会计录》、《皇祐会计录》、《治平会计录》、《元祐会计录》，南宋《庆元会计录》、《端平会计录》，明代《万历会计录》，皆为官修之书；唯清代《光绪会计表》、《光绪会计录》，为私家纂述。最后三书今尚存，其有关资料，皆已收入本书；若其他诸书，则早已丧失了。我国历代正史及官书等所载的各朝户口、田地、田赋的数字，大半就是从这一系统转录过来的。《旧唐书》、《唐会要》等书所录唐代历年户口数，辄标记其为“户部计帐”之数，这真是再清楚不过的了（参看本书甲表21）。

战国中年以前，秦国在政治、经济制度方面一向比东方诸国落后。秦国“户籍相伍”的制度，在献公十年（公元前375年）才建立起来。至孝公六年（公元前356年）后商鞅第一次变法时，又把原来的户籍编制军事化起来，即所谓“什伍连坐法”：民五家为保，十家为连。一家有罪，如不举发，则十家连坐。五连法之采进不能不认为接受了东方各国“书社制度”的影响。其后，“上计制度”在秦国也建立起来了。始皇十六年，初令男子书年。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既完成了统一的事业，乃更名民曰“黔”。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陈报亩数。经过了这一系列的调查清理以后，秦一统帝国的户籍和地籍便得以完成。《史记》载，公元前206年，刘邦入咸阳，萧何先收取秦的户籍

地图，“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这该是可信的话。

战国及秦代的人口记录早已丧佚不存。但根据当时战争伤亡人数和大工役动员人数等来推测，犹可见其梗概。《帝王世纪》据《战国策》所记苏秦、张仪等游说之词，谓战国时：“秦及山东六国戎卒，尚存五百余万。推〔计〕民口数，尚当千余万。及秦兼诸侯，……其所杀伤，三分居二。犹以余力，……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盖谓七国相争，至秦统一时，士卒死伤者至少在三百四十万以上；及统一后，长城、五岭、骊山诸大工役，合计又用一百六十余万人。近人又据《史记·秦本记》，及世家、列传中所记，计算出来：秦国自献公二十一年或始皇十三年（公元前364—234年），七十年对外战争中，斩敌兵首级共计一百七十余万。因此，他又作出结论，认为战国末年各国战争的目的始以杀戮为主，其前（由西周起，至战国末年之前），则以俘掳为主——而由俘掳至杀戮这一转变，就是由西周以来的“初期封建社会”逐渐过渡到战国末年的“正式封建社会”的证据之一。姑勿论他有无理论根据，但仍不失为有启发性的论点，当然也值得商榷^④。因为上首功是秦国兵制中一个显著的特点。当时诸国用兵，不尽以杀戮为主要目的，甚至有时秦国也不一定如此，如公元前314年，“秦人伐魏，取曲沃而归其人”，就只取土地，不杀敌人。又若公元前276年，楚顷襄王收淮、汝东地兵，约十余万，就更不用谈了。

但是，作为战国时代的时代特征之一是人口有了空前的增加，这点是肯定的事实。随之而出现的是，城市人口的激增。据《战国策》所载：齐国都临淄有七万户，每户估计不下三男子，可出兵二十一万。韩国宜阳县“城方八里，材士（弓弩手）十万”。到战国末，“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这些话可能有点浮夸，但未尝不是一部分实际情况的反映。另一方面，当时的土地分类法，往往用距离市郊之远近来作标准。土地的名目比以前大有增添，土地买卖也频繁起来，占有形态也较为复杂。以上各点，不但在史籍上斑斑可考，即在托为先秦诸子的著述中亦有明显的反映：如《管子》中“立政”、“乘马”、“小匡”、“问”、“禁藏”、“入国”、“度地”、“地员”、“巨乘马”、“海王”、“国蓄”、“山国轨”、“山权数”、“山至数”、“地数”、“揆度”、“轻重”诸篇，应与《国语·齐语》、《晏子春秋·内篇杂上》、《司马法》合看；《吕氏春秋》中“上农”、“任地”、“辩土”、“审时”诸篇，不但对于户、地、税册的编制方法记载得相当具体，甚至对于保管方法也有论及。关于人口、土地、赋税政策和行政方面的主张，各学派也是旗帜分明的，如《墨子》中“辞过”、“非攻下”、“节用上”、“下”、“耕柱”诸篇，《孟子》中“梁惠王上”、“滕文公上”、“离娄上”、“万章下”、“告子下”、“尽心下”诸篇，《荀子》中“王制”、“富国”诸篇，《商君书》中“去强”、“算地”、“徠民”诸篇，《韩非子》中“亡征”、“五蠹”诸篇，尽管程度各有不同，但鼓吹人口增加和田地垦辟却是大致相同的意见，象后世“人口过剩”或“人口压力”的观点是根本不存在的。

最后，还有两点值得强调地指出来：其一，曾经支配过中国旧社会二千多年以士为首的“士、农、工、商”四民等级这一体系，可以说从战国时起便建立起来了。尽管后代的名称和内容并不完全一致，但大体上可以纳入这个体系以内。自战国后，历代的官吏，主要是从“士”这个阶层提拔出来。士虽列为四民之一，但属于统治、领导阶级，故不但与普通民户有所不同，亦与皇亲、贵戚之通过血缘关系而取得政治地位的有分别。但在享受优免赋役的特殊待遇上，他们和官吏或贵族的利益是一致的，虽则还是有点差别。两晋至唐初，是门阀士族的鼎盛时期；六朝时，士人只凭氏牒家谱，著名于“黄籍”之中，便可免除赋役负担，且得荫庇他人作为属户（亦名荫户），以免课役。唐初以后，门阀士族的政治势力渐衰。以后历代官吏，由科举出身者渐众。所以，唐代的不课户，宋、元时的形势户、官宦户，明、清的绅户等，多数是出身于科举之士这个阶层。元代是儒士最受轻视的朝代，但儒户仍得享受蠲免科差的优待。士多半属于地主阶级，但一般地主多数还够不上士的资格。

自战国后，历代户籍中所登记的民户，基本上是农民阶层：他们或为有小块土地、仅足维持生活的小自耕农，或为自有土地不足、须要佃耕一部分田地的贫农，皆须提供赋役。此外，还有“贫无立锥之地”的完全的佃户，又有“身外更无长物”的雇农，皆只向地主提供地租（或劳动力），但不须向政府缴纳田赋。他们一般是以“附户”或“客户”等名称而附记于有田地的“主户”之后，不与“编户齐民”并列。他们的情况，只有本乡村的里、甲、保长才真正知晓，一般是不呈报上级机关的（只有宋代的“客户”是例外，有种种原因，今不能详）。另一方面，则为人数很少但占地极多的地主阶级，其中有一小部分还参加农业劳动，但大多数是完全脱离生产的坐食阶级。他们也有兼营工商业的。至于合地主、官僚、工商业者为一人的事例，在历史上更是屡见不鲜。

战国后，除了原有的官工、官商以外，私营的工商业者也出现了。工商业之发展和城市的发展有密切关系。历代政府为了维持封建社会的稳定性起见，对于官工、官商，都规定了一定的名额，以保证官营事业得到充分的人力供应，对于私工、私商则加以种种取缔，如汉代“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税租以困辱之”。商贾之隶名“市籍”者，其本人及家属皆不得占有田地，且不准作官。但实际上是：“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后世的情况，亦大半类此。

其次，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兵的身分的变化：战国以来，受教育和服兵役都是贵族特有的权利，平民（通称“庶人”）是没有份儿的。贵族是世袭的，其中属于最低阶层的为“士”。战国以后，士之世袭身分和财产已逐渐丧失，随而有新兴的武士和文学、游说之士等区分出现；又由于车战渐趋没落，骑甲士的作用亦大为降低，随之而起的是步兵——于是兵役遂成为全体合格壮丁（不管是贵族或平民）所应尽的义务，征兵制度就这样在各国陆续实行了。自此以后，“军赋”和“田赋”才成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的征课对象是人，后者的征课对象是物。在这之前，当只有贵族才有权占有土地的时候，

军赋和田赋的性质本来是很难区别开来的。

战国末年，各国战争规模日益扩大，于是征兵以外，又有雇佣兵出现——一般是用招募丧失了土地的农民和破了产的小工、商业者的方式，有时或用吸收他国的流民和逃兵的方法来组成的。其发展所致，又影响到征兵的社会身分的降低。

在征兵制度底下，一切壮丁皆须于一定期限内分别履行各种兵役的义务。有人把这个制度称作“全国皆兵”，固然是可以的；或名之曰“兵农合一”，亦未尝不可。在当时并没有特设的“兵户”。

自东汉末年后，情形便有所不同：三国时有所谓“士家”制度，当时政府新设一种兵籍，亦曰士籍。隶于士籍者，称为士家，又有士伍、军伍、营伍等名。士家终身为兵，世代为兵，不得改业，非有特殊功勋者，不得免除兵籍，婚嫁只限于同类。他们与民户判然划分，而被列入于低贱的社会阶级之中。蜀、吴亡国时所上的户口数字都是兵、民分列的，当由于此故（参看本书甲编表13）。其后，明代的卫所军，一般是由民户中签取得来，其社会地位自亦较胜于三国时之士家；但既编入军籍以后，便世代皆为兵士，不许复改为民，这点却是与士家制相同的。且统率卫所军的卫指挥使司，其长官如指挥同知、指挥佥事等以下至百户，多为世袭。可见“世兵”之外，复有“世官”。虽同属军籍，然地位之高下悬殊，皆为前世“注定”的了！士家和卫军对于自己所耕的屯田，一般是没有所有权的。清代的绿营，亦为世兵制。一人在伍，全家皆编入兵籍。兵有定额。父在，子为余丁；父死，由子替补，世代相承，均与明之卫所军制同（参看本书乙编表49，表57）。

另一方面，东汉末年后，由于国内外各族有了大溶合，于是形成了一个战斗总体，如三国时，魏、蜀、吴各用羌兵、胡兵，不过就是东汉以来兵制上的延续。当时吴、蜀两国又常发山越及越雋夷人为兵，也收到了补充兵源的作用。至如北魏的镇军，西魏、北周时的府兵，辽、金两代的乂军，金代的猛安、谋克，元代的蒙古军及怯薛（宿卫军），以至清代的八旗，皆以统治者本族人为主力，对被征服者进行镇压监视（参看本书甲编表29“辽各道府州军丁、户数”，表30“辽御帐亲军数”，表31“辽历朝宫卫骑兵数”；及表42“金代猛安谋克户口垦田、牛具数”，表43“金代猛安谋克正口及奴婢数”等）。兵、民异籍以后，各有管领之机构，互不相干涉，如《北史》卷六十论西魏府兵制云：诸军“分团统领，……自相督率，不编户贯”，可知兵籍由各团掌握，与管领民户的郡守无关。这种各自为政的户籍制度，使得统一规划无从实现，同时也破坏了户籍的完整性。至元代，“以兵籍系军机重务，汉人不得阅其数。虽〔蒙古〕枢密近臣，职专军旅者，惟长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国百年，而内外兵数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其目的无非为了蒙蔽人民，以便于武力统治。

由上可知，《管子·小匡》篇所言：“士之子常为士，农之子常为农，工之子常为工，商之子常为商”，这一主张，可以说在我国全部封建史中已取得了基本胜利。

(2) 汉以后的情况

本书所作各表，上起西汉，下迄清末。除鸦片战争后七十年间外，其前皆属于我国封建社会阶段。本节所讨论的，实以这一阶段为中心。与此有关的问题，在前一节已谈得不少，另有许多点则在各表后的“附记”中作出了解释，请读者参看。这里仅作最概括的说明如下：

首先应该指出，历代封建王朝编户籍和地籍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征兵、征税。但在户籍方面，又具有稳定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的用意；在地籍方面，则又有保障地主阶级的地产权的作用。总之，不外为封建统治政权服务。由于社会各个阶级所受的影响很不相同，所以他们的一般反应也不一样。地主对于土地清查所采取的态度，在保障自己的私有财产权这一点上当然是拥护政府的；但清查和造册的费用，又当别议；至如当兵纳税，那就最好由别人负担。这一阶级经常使用的手段，是买通造册官吏：在“户则”方面，以高作下；在地产方面，则以有为无，以多报少。千方百计，无非是要隐瞒真实情况。一般农民受到地主阶级虚报的拖累，欲求从实登记亦不可得，所以逃亡、抛荒是他们经常采取的对抗方式，最高阶段就是武装起义。匠籍、商籍，对于工商业者的中下层来说，只是一种束缚，所以“放还为民”是他们争取的目标。到了无法支持时，也只能出之逃亡或参加起义了。至于工、商中的上层，通过不等价交换和高利贷，逼得农民和小工商者相率破产，又加强了逃亡和抛荒的严重情况。历史上所载的人口记录，往往有相隔不多年便突然大量减少的。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多半是由于逃亡失记，并不真正是实际人口的减少。

其次，应当明确的是：在初期阶段，古人对于人口、土地和赋税的记录是统统登记在一个本子内的，当时还没有户口册、土地册和税册的区别。三者就是同一件东西。三者之分立，乃是较晚的事情。由于时代的不同，而内容亦异，至于三者的相互关系及其相对位置之转移，都值得我们研究。

从现有的材料看来，汉代的人口调查皆为口数和户数并列。当时，口赋（“算钱”）是国家的主要收入，户赋则指定为列侯、封君的收入。及曹魏至唐，政府收入始以户调为主，所以户数的调查成为政府最关心的事，口数反居于次要的地位。北魏及唐，口数的记录多缺（参看本书甲编表1），可为明证。以户作为课税的单位，一方面固然由于口数难以清查，另一方面是假定在均田制下各户负担租税能力基本相当。东汉以后，豪宗大族势力强大，部曲、私属制度盛行。所以可以看到永嘉南渡时，中原人民多数是随同宗族举室东迁。同时，入居北方的诸族，还需要一段时期才能适合新的环境。如鲜卑“后魏初不立三长，唯立宗主督护，所以人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至太和十年（486）才把原来的部落宗主制扬弃了，改用汉法，仿《周官》遗意，设立三长：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说明能够清查户数，已很不容易了。

总之，自汉迄唐，八、九百年间，政府最着重的是户籍的编制。户籍是当时的基本册籍。关于土地的情况，只是作为附带项目而登记于户籍册中。当时的户籍实具有地籍和税册的作用。偶然也有单独编制的单行地籍或税册，但仅为附属文件或补充文件的性质，并不居于主要地位。

自唐代中叶以后，作为户调制物质基础的均田制已渐趋废止。尤其是宋代以后，私有土地日益发达，土地分配日益不均，因而土地这个因素对于编排户等高下的作用愈形重要。即如宋代主户、客户的划分，就主要根据各户占有土地的多寡、有无来决定的。于是，各种单行的地籍，如方帐、庄帐、鱼鳞图、砧基簿、流水簿、兜簿等便相继逐渐设立起来了。同时，由于原有的户籍多半失实，所以又纷纷增设各种新型的户籍，如户帖、甲帖、结甲册、丁口簿、类姓簿、户产册、鼠尾册等。这时，地籍已逐渐取得了和户籍平行的地位。由于赋役剥削不断加重，逃避赋役的人也不断增多，而隐瞒地亩毕竟比隐瞒人口困难一些；但“就地问粮”却比“编审户则”简便一些，所以自从明代中叶一条鞭法实行摊丁入地以后，鱼鳞图册（地籍）便成为征派赋役的主要根据，而仍依向例编造的赋役黄册（户籍）实际上已退居于次要的位置了。

最好认识这一差别：在封建社会里，土地改变的情形比起人口变动毕竟还又小又慢得多。人口，经常每年都有新生的和死亡的；又随时有迁徙、逃亡、流亡等偶然情形发生。在丁徭的历史条件下，尤关重要的事情是：每年都有不少刚刚达到应役年龄的新丁，需要开始提供徭役；同时也有不少刚刚逾役年龄的老人，从此可以免役。对于这些变动，每年都必须作必要的调整。一般的办法，是由州县派人调查访问，或由人民自报，然后在户籍上注明。

至于土地方面，在当时由于买卖而转手的毕竟是不甚频繁的，且又有税契登记，其情形较易为政府所掌握。它如新垦、坍没、被灾、抛荒等事情，皆属偶然的现象。所有这些改变的情况，只要随时在各户名下的田产项内（或地籍内）作出注明便够。

由此可知，为什么历代对户口调查和户籍编造多数都规定了必须定期举行，但土地调查和地籍编造却只能在很长一个时期内才举行一次。

尽管各封建王朝费了不少心机，先后拟定了各种整顿户籍和地籍的方策，结果尽归失败。它一方面固然无法克服如前所述的社会上各阶级阶层的对抗；另一方面，在政府内部上下级之间也彼此互相欺骗。它本身就充满着两大类无法解决的矛盾：首先是中央和地方上的。在明代施行一条鞭法不久之后，便有许多州县自造“白册”（亦名“实征册”）来征收税粮。这份记录与进呈中央的黄册所载大半是不相符的，与本地鱼鳞图册的记录也是不尽相符的。一般说来，进呈中央的数字比较地方实征数低。这种作法，不只一般贪官污吏为然；甚至有少数所谓“清官”，据说是为了保存本地的财力，也采取同一的方法。矛盾的另一面，存在于州县上级官和下级吏胥之间，这一现象更为普遍。原来明清时代，在州县衙门里有一批“攒造图册”的专职人员，名曰食房、帐房、

书办、粮差等。他们也任意作弊。其结果是缴存州县官厅的那份实征册，其中所载的多是假名、假户和假地，而自己手中却另有份私册，此中所记的才是税户的真姓名及税地的真正坐落所在，但多数系以任何人都看不懂的记号来代替的。所以如果不是通过粮房，对户口和田地便很难查究，税粮自亦无从征起。由粮房掌握的这份“枕中秘宝”，州县长官是无法过问的。因此粮房的职务总是私下地一手交一手，竟同世袭的一个样。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所最关心的只能是税册的整顿及其使用而已，户籍和地籍符合实际情况与否都可以满不在乎了。由明末起，直至辛亥革命以后都是如此。

上述各点有不少是可以和本书诸表结合起来看的。如各表所示，历代的记录以户口数字最为齐备，且出现得最早。土地方面，虽两汉时已有，然仅为历朝顷亩之数，尚无分区数字。隋、唐情况亦然。隋代垦田数字特高，当不可信。唐代天宝末年田数系据每户应受田一顷六十余亩推算出来的，并非陈报或丈量的数字。至如三国至南北朝，和辽、金、南宋及元，就连历朝的田亩数也无可考：前一段时期缺载，似或与户调制或均田制各有定额这点有关，因政府据税收总数或户口总数均可推算出田地的大概数量，它自己却没有向人民公开田亩数目的必要；后一段时期缺载，则显然是受了社会各阶层的反抗的阻力，由于辽、金的田制和赋役制度是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相结合的产物，所以辽代的“检括”，金代的“通检”、“推排”，引起被压迫者的强烈反抗，史不绝书。南宋李椿年、朱熹等先后举办的“经界”，则遭富豪豪家的反抗，不能贯彻。元延祐初年（1314—1315）的“经理”，受了农民武装力量的打击，结果只将河南、江西、江浙三行省的官民荒熟田额清查出来。全国分区田地数字，北宋时始可稽考，然资料尚寥寥无几。直至明洪武和万历初年两次大规模的清丈以后，各地区田亩的记载才丰富起来。

关于田赋，唐代始有约略数字可稽。至宋代，记录方法仍甚简陋。两代往往将各种不同的计量单位混合起来登记，造成我们今天统计上的困难（参看乙编表1、表10）。辽、金田赋收数全无可考。元代仅存一两年的岁入粮数（乙编表22）。明、清两代材料就丰富得多了。由于税制趋向统一，税目较为简单，所以记录方法也较为明晰。明代自武宗朝（1505—1520）以后，历朝各项田赋收数往往不变，田地顷亩数亦然（甲编表60—63）。一方面，我们固然要注意到中国封建社会的田赋一向采取定额制的事实，但明中叶以后政治腐败，制度混乱，是造成田赋册报已成具文的主要原因。

（三）从世界史看中国历史人口、土地和田赋数字 记录之丰富及其制度上的特点

在前节，我们已说过人类社会对小量人口进行计算的事情在远古时便已存在，但由于技术上的限制和社会的需要，对于较大规模的人口计算或有计划的人口调查，则最早

只能在原始社会时代的末期才会发生；至于把计算或调查的结果作成记录，并制为册籍的形式以便保留，那就不消说是进入了文明时代以后许久的事情了。所以，今天流传下来的关于各国历史上的人口或土地的数字，最早的也是该国在奴隶制形成以后的记录，这是不难理解的。

关于本国历史人口和土地数字的记录，中国今日保全下来的材料的丰富是世界各国中首屈一指的。这点可以首先从我国古时的调查和登记的制度比较完备这一方面来说明，因此，需要与外国的历史进行比较。

首先应该指出，我国古代的人口调查，是古代世界诸国中最全面的。其次，全国各地的定期报告制度和全国统一的调查制度，在我国成立很早。这是我国古时人口调查制度中的两大特点，而为当时外国所不具备的。

据世界古代史记载，人口调查最先出现于两个最古的奴隶制国家——埃及和巴比伦两国。埃及在早期王国时期（约当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第三王朝时，便有了每年在国内进行一次人口调查的规定；其后，到了新王国时期（约公元前十六至十二世纪），在第十八王朝、十九王朝及第二十王朝之际，又先后进行过人口和牲畜、家畜的清查和登记，以及奴隶、俘虏人数和庙产的登记，和土地清查及税册编制等。但以公元前四世纪至三世纪托勒密王朝时代的土地登记为最有名。

巴比伦最早的人口登记大约在公元前二千二百年左右。以后，公元前五世纪至四世纪时，在阿契美尼德王朝强国统治下，也有关于巴比伦人口的概数。

古史上关于两国这些制度方面的记载尚较为详细，但在数字方面则甚为缺乏。从现存的埃及的象形文字铭刻和巴比伦（以及后来亚述）的楔形文字铭刻中，亦找不出多少有系统性的全面记载或数字足供佐证。即如流传下来著名的公元前二世纪时埃及发雍绿洲的土地详细清单和其他文件，充其量也只能提供某一地区的局部情况。我们如果把世界古代史上那些记载认作多半是和我国《禹贡》、《周礼》和《帝王世纪》诸书中所记的关于夏禹、西周的情况，皆属于性质相同未足深信的资料，似亦不为过分。

在古代世界史中保存下来的关于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人口调查数字，以《旧约》中《撒母耳记下》及《民数记》两书所记公元前十世纪初年以色列国王大卫命军长约押前往查核以色列诸族民数的记载较为全面，且有详细数字可稽。然所登记的只是限于年二十岁以上，能上阵作战的丁男；又以以色列、犹太、利未诸族为限——唯有利未族丁男是不须作战的。所以还谈不上是全民登记，与现代意义的“人口普查”是不符合的。

到了希腊、罗马时期，情况还是基本相同的。希腊和罗马举办的人口和土地的调查，其目的和最古的奴隶制国家（埃及、巴比伦）一样，是为了财政、军事和选举上的原因。希腊和罗马的法律，把本国的公民按照他们的财产（主要是土地）和收入的多寡，划分成几个阶级（或等级），从而决定了他们社会地位的高低以及在政治上的权利和义务的差别。依照法律的观点，奴隶被当作“不是人”，而是物。他们绝对没有任何

权利，当然不在人口调查范围之内。还有外邦人，一般都不能享受公民权的全部，所以也不列入人口调查计算中。因此，现代的学者们只能“通过各种间接资料，如重装兵（hoplite）人数、粮食输入情况等等，推出（希腊雅典霸权时间）阿提克的居民人数，确定三大类居民——公民、外邦人、奴隶——的对比关系。”他们的结论是很不一致的。^⑤塞尔格叶夫教授说得很清楚：“关于希腊和罗马各个时代的（以至一般说来整个古代的）奴隶数目的问题，是古代史编纂学上争论最多的问题之一。至于各别城邦的奴隶数目，直接得自希腊人或罗马人的证据，几乎是没有的；奴隶人口的数字，只能从古代作家们的片言只语，一鳞半爪的间接得来。”^⑥不但如此，甚至连希腊、罗马本国自由民中的妇女和儿童也是不予登记的。虽则二十世纪初年亦有人主张，到了罗马帝国时代，在奥古斯都统治时期（公元前二八年至公元一四年）所进行的三次调查中，已把妇女和儿童都包括进去了；但没有得到当代学者们的同意。

在以欧洲为世界史中心的旧传统影响之下，一向有不少学人把罗马的人口调查制度“Census”（有译作“国势清查”或国势调查的，见前）评价得很高，认作是古代世界史中最完整和最完备的调查登记制度。直到今天，有许多外国的“人口普查”，仍然沿用着“Census”这个拉丁名字。其实，罗马时代的Census既非全民登记，亦非全国登记，仅能说是局部登记罢了。

欧洲中世纪的情况：在封建主义统治一千二百年左右的漫长岁月中，欧洲各国的人口调查，可以说是陷入几乎完全停顿的状态。在封建主义初期，略具规模的只有八世纪查理曼大帝的日课经（Chalegmagne's Breviary）中的调查资料。但更值得注意的，还是一〇八六年（约当我国北宋元祐元年）英格兰编制的土地调查册，通称为“末日判决簿”（Domesday Book）。这是奉“威廉征服者”的命令进行调查的。时间花了一年左右。旨在确定当时新建立起来的封建社会各阶级、阶层的权利和义务。对各领主及教会的土地和财产进行了登记和承认以后，便要求他们承担各种封建义务和缴纳地税。这个调查对于各种各类的土地和人口都记载得相当详细，但可以肯定，他既不是全国登记，也不是全民登记：因为极北部诸郡是不在登记范围之内的，南部的伦敦、曼彻斯特诸城市也是不作调查的。对于各庄园的农民群众中的两大阶层——乡民（Villani）和茅舍小农（Cottarii或bodarii），也只登记他们的家长，而不是全家人口。根据“末日判决簿”的材料来估计，当时英格兰的人口仅一百五十万人（一说一百八十万），口数尚不及我国西汉时兖州一州户数之多（参看“甲编”表2）。这份文册制成以后，一直使用到一五二二年，是年才作第二次调查，重新编制了一份“新末日判决簿”。英国在进入资本主义许久以后，于一八〇〇年成立人口普查处，翌年，才举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此后，虽然实际上已经是每十年举行普查一次；可是每一次仍须有国会法案方能举行。迟至一九二〇年，始用一般立法方式，把十年举行一次的办法确立下来。可见英国定期调查的制度成立甚晚。就是今天英国的人口普查，它的根本目的只不过为资产阶级的利益。

服务，它的编制方法充满着掩盖真相和歪曲事实的意图，所以其中最关重要的统计资料，如人口的各阶级构成、民族构成等等，多半是不可靠的。

中古时代欧洲各国人口调查有过一个长时期的中断。这方面的政治经济上的原因，由于篇幅所限，无法讨论。但应指出，宗教的阻力曾经是构成欧洲人口调查史上停顿状态的一个重要因素。据《圣经》上记载：以色列人核计了人口以后，便招致了“上帝”的愤怒和谴责。这个“福音”给中世纪欧洲社会带来了一种迷信，认为进行人口计算必将引起社会的恶运。甚至在一七五三年英国下议院内也有议员用这个理由来反对政府调查人口。许多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直到今天进行“人口普查”时，仍然以教区为调查的地区单位，一切调查登记的任务皆由教会人员来主持。宗教势力和户籍行政勾结得这么密切，是我国历史上所没有的。固然，我国古时的“天子”也常奉行“以户籍祭天”的故事；北魏及唐、宋、元诸代都曾经设立专掌释、道等户籍的政府机构，然论其作用远不及欧美那么重要，其影响范围亦大大没有那么广泛深远。

十五世纪以后，已到了欧洲封建社会的末期。人口调查才活跃一些，有几个日耳曼和意大利的城市，为了某种特定目的曾经进行过小规模的投资，如十五世纪中叶纽伦堡为着要作出城被围时对居民粮食供应的计划，举办了全市的人口登记。此皆为临时措施，意义不大。

有许多资产阶级统计学者把一七四八年（我国清乾隆十三年）在瑞典进行的人口调查认作是举办人口普查最早的国家，其次是：奥国（一七五四年）、挪威（一七六九年）、丹麦（一七六九及一七八七年）、美国（一七九〇年）。近年更有人认为一六二四年在英国北美洲属地维吉尼亚，和一六六一年在法属加拿大进行的是比瑞典还更早的人口普查。其实，它们所举办的最多只能说是全国规模（或全部）的人口计算或登记，它们的制度是非常简陋的，并不符合于现代人口普查的要求。同时也须要指出，当时它们都是人口很少的国家（或属地），它们的调查也只能是属于小规模的了。在制度方面的简陋情况，可以英法两国为例证。英国的“人口普查”虽说是已开始于一八〇〇年，法国的“人口普查”也说是开始于一八〇一年，但象“年龄”这样重要的人口标志；只是到一八四一年才列入英、法“人口普查”纲要之内的。所以它们的所谓“人口普查”，还要落后于自一七二〇年开始至一八六〇年止的俄罗斯的人口检查制度。俄罗斯的人口检查并不包括全体人口，而只包括纳税阶层。它并不计算实际人口，而仅计算所谓编列人口。有些大的地域完全没有包括在人口检查之内。由于编制“户籍”（人口名册）的地主们所关心的是减少税额，因此使计算的完备程度受到损害。直至一八九七年沙皇俄国实施第一次“人口普查”制度以后，除实际人口外，尚计算编列人口。但在“人口普查”纲要中，根本还没有象“职业地位”这样重要的问题^①。所以真正合于科学原则的人口普查，只有在真正实行计划经济改造社会的社会主义国家，才可以办到；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是没有可能的。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人口调查，不属本文论述范围。这里

不能不指出的是在历史上古代中国的人口调查制度，毫无疑问是资本主义时代以前世界各国中最先进的，甚至在某些方面的规定比之资本主义国家更完备严密得多。

首先是，我国自秦汉以来，早已建立起全国规模的人口调查制度。关于局部登记的记录，如汉初列侯初封时及后来国除时的户数，《史记》、《汉书》尚保留着相当丰富的资料（本书甲编表12）。汉代历朝人口盛衰的概况，《史》、《汉》两书中亦屡有论列，可惜是过于泛泛，不够具体。现存全国性的记录，以《汉书·地理志》所载西汉末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的记载最为全面且最详细。是年不只有全国的民户和民口数，且有各州、郡的户口数字。有些县份，如长安、长陵、茂陵、阳翟、雋陵、宛、成都等县，在注文各记有户口数，其中一些县的户口数，据注文看来，可能是周末或汉初的原有记录。关于土地方面，汉志载有全国东西南北的面积里数，及提封田145,136,405顷。所谓“提封”，就指全国疆域内的总额，它又分为：邑居、道路、山川、林泽群不可垦田102,528,889顷，可垦“而”不垦田32,290,947顷，定垦田8,270,536顷。（参看本书甲编表1,表3）这一份登记了全国分区户口数字的完整记录，是世界古代史中所仅见的，也就说明了我国是第一个进行全国规模的人口计算的国家。还应附带一提，《汉书·西域传》中对于当时西域诸国的户口数和“胜兵者”（会使用武器的战士）人数，都有详细的记载，可见汉代人口调查多么远到。

后汉的人口计算，不只是全国性的，也是普遍性的。据劳榘的考证，《后汉书·郡国志》所引伏无忌所记的户口数仅指“徭役户籍”，《汉官仪》等书所记户口数则并包括免役户在内。（参看甲编表5与“编者注”中的按语）这一情况，和上述一八九七年沙皇俄国实施“人口普查”后，除计算“实际人口”外，尚计算“编列人口”的情况颇相类似。

自东汉末年起，国内迭经天灾兵燹，又因少数民族杂居内地和不断武装入侵，北方人民流移死亡者甚众，原有户籍的记录早已和实际情况不符。晋室东渡后，南北对峙的局面逐渐形成。秦汉以来全国统一的户籍制也遭到严重的破坏。东晋朝廷在南方设立了许多“侨寓郡县”来安置那一批批“举族率户”南下的北人，他们的户籍是与原来土著的户籍截然分开的。其后，北魏建立了均田制，也是“计户”受田征租。由是，自曹魏以来已盛行的户调制遂成为南北双方政府的最主要的收入，随而户数的计算也成为首要的事情，口数计算却无甚重要了。另一方面，两汉按收获量起征的田赋此时也改为按亩或按户来征收，由税率制改为定额租制。州县政府为了完成中央交下来的徭役租税的任务，一般是据册上编定的户口数来摊派，有时为了整顿地方财政，有些州县也进行境内全部户口和田地的实际调查，但它呈报给中央的不一定就是这个调查的数字，它仍然用旧日那个纳税的数字，中央也是无法查出来的。这样一来，中央所能掌握的只是各地的纳税户口和纳税田地的数字，并不是全国的实际数字。历代“正史”、“官书”中，从《三国志》、《晋书》以至《清史稿》中的记录，多半是属于这类性质。

然而只要封建王朝有足够条件的话，它往往还是进行全国性的调查的。即如唐代，自从玄宗开元、天宝间大力整理财政以后，便出现了两个年份把课户、课口，和不课户、不课口分别地记录出来。（参看甲编表21注2）

明代初年曾经进行过全国性的普遍人口调查，这点有现存的实物文献为证。据明洪武三年（1370）颁行的户帖来分析，又一度说明了当时我国拟定的制度是资本主义时代以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帖中登记的项目相当完备。它包括了以下各项目：户的种类（民户、匠户等），户主的原来籍贯及现在籍贯，居住所在地（乡、都、保、墟），家中男女、老幼的姓名、年龄和人数，他们和户主的亲属关系等。此外，又登记了家中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的数目。这次全国规模的调查，虽然还没有真正取得普遍调查的结果，因为各边远地区如云南、贵州以至两广境内的少数民族都规定不包括在内；但只就调查纲目而论，它确是不止比罗马的“Census”全面得多，就是和十八、十九世纪资本主义国家举办的“人口普查”来作比较，它也不失为很全面的。更应注意，户帖所载的项目虽多，但无户则及户役等项；虽亦记有田地顷亩数目，却不记税粮之数，可见户帖是一种纯粹为调查户口而设立的原始文件，而与赋役黄册之兼记徭役、税粮科则的体制和作用各不相同。还有明初的户帖制度规定了一套相当完整的办法，其要点如下：1. 户帖的格式和调查纲目，由中央户部作统一的规定，是全国一致的。2. 户帖由户部印制，颁发给各州县，州县官领到户帖后，必须派员按户调查，取得各户的口供，然后逐项填入帖上。用术语来说，这里采用的是“访查居民的方法”。一切调查资料是通过对居民本人作访问而直接得来的。3. 户帖为两联单式，一式两份。在两联的骑缝间编列字号，加盖户部官印，故名“半印勘合”。调查的项目既填写完毕，便截取户帖一分交给本户收执，另一分缴回户部。户部据此来进行编制全国的户籍。洪武十四年以后的全国黄册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编造出来的。4. 中央派出“不出征的大军”分赴各地“点户比对”。如查出填报失实，其罪在官吏者，官吏处斩；罪在人民，便“拿来充军”。以上一系列的措施中，有许多点和现代人口普查的特征基本上是相同的^⑥。难怪十几年前有些英、美资产阶级学者看到了明代户帖的样本以后，也不得不承认这是世界上“最早试行全面的人口普查的历史证据”了。

我国古代的人口调查，不只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而又最全面的，并且也是最深入细致的。例如隋代的“貌阅”，唐代的“团貌”，都规定了地方官吏须每年检阅人丁的形貌，来查核他们有无低报年龄及伪报老病种种情况。貌阅的单位，各地集合五党或三党为一“团”（每党一百家），故曰“团貌”。团貌的结果，首先记注于每年编造的“乡帐”或各里的“手实”中，并据此以编制每三年一造的户籍。后周亦有“团貌”，除察阅户口，以防“民家之有奸盗者”外，还要调查民田之增减，以“平均”赋役。

注：

- ①参看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9页。
- ②莫尔根：《古代社会》所引杨东尊、冯汉骥等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78页。参看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张仲实译，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24—125页。
- ③郭沫若：《矢段铭考释》，载《文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08—311页。
- ④王玉哲：《有关西周社会性质的几个问题》，载《历史研究》1957年第5期。
- ⑤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二卷上册，中译本，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33页。
- ⑥《古代希腊史》，缪灵珠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257页。
- ⑦参看苏联波雅尔斯基、舒舍林合著《人口统计学》，毕士林、严健羽译，统计出版社1956年版，第183—186页。
- ⑧同上书，第186—188页“人口普查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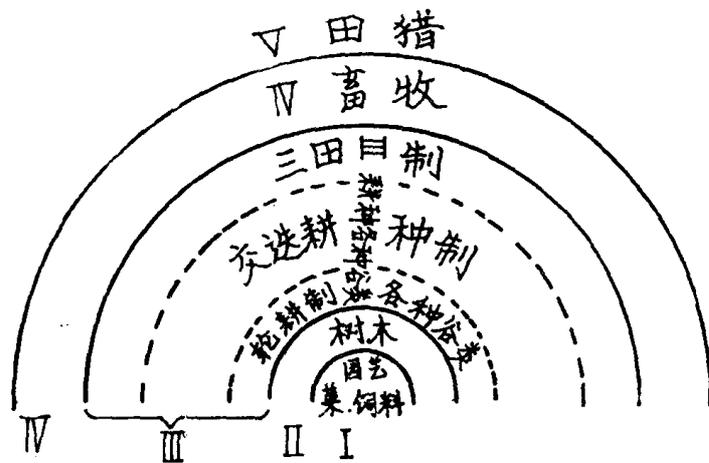
（原载《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1980年第2期）

田赋输纳的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

—— 一个史的考察

说到地租理论的发展，我们除去了李嘉图(RICARDO)以外，当然不会忘记了吞伦(JOHANN HENRICH VON THUNEN 1783—1850)的贡献。李嘉图的地租理论，是专从土壤天然的肥瘠去着眼的；到了吞伦才以地的位置为主体，间亦兼及耕种深浅的程度，去讨论地租。吞伦以为假设地的沃度相同，则其位置愈接近市场，愈占有优势（即得到较高的地租），因为运输费较轻，生产者从售价所得来的净利较多。若地的位置离市场渐远，则须从生产产品的售价中减去较巨额的运费，生产者的利亦因之减少。而且距离市场较近的土地，其耕种的程度亦较深，故其所得的地租亦较高。吞伦这个见解，在他所著的《隔绝的国家》（全名为 DER ISOLI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HSCHAFT UND NATIONALOKONOMIE ODER UNTERSUCHUNGEN UBER DEN EINFLUSS, DEN DIE ENTFERNUNG VON DEN MÄRKTEN AUF DEN REICHTHUM DES BODENS UND DIE ABGABEN AUF DEN ACKERBAU AUSÜBEN，第一卷，一八二六年出版）阐发得甚为明白，大意如下：他假定一个大城市，位置于一块广大肥沃的平原的中心。这块大平原内的地土，其沃度是一律的。又假设平原境内并无河流或运河可通，运输的工具只有一种（如四轮马车）。这块平原的尽处，四围被一大沙漠包起来，于是将这个“城市国家”与外面的世界隔绝了。

问题于是发生：在上述的假设状况之下，平原内的各地与城市距离的远近，对于农业生产的分布有什么影响呢？吞伦的答案，以为距离城市（即市场）较远的地方，农产品的运输费必然增加；运费的增加，即不啻生产产品的售价降低（在地与市场的距离相等时）。所以距离市场愈远的地方，愈无利可图。因此吞伦发明了所谓农业生产的分区化的理论。他以为近城之处，所耕种的生产产品必为体重而价值低，其运输费昂贵故不利于在较远地点生产者。至如易于朽腐的产物，亦必种于近城之处，推而言之，耕种的分类得从城市的四周围分区以观察之，因为各区之内有其适宜的作物。现在列图说明如下：



上图共分五圈，以一圈代表一区。第一区离城最近，二区次之，三、四、五，以次各区又次之。凡不禁转运或其售价不堪负担运费者，皆种植于离城最近之中心之圈内，如蔬菜、牛乳品、谷类之附产品，家畜之饲料如芻秣等，以及园艺及菜圃皆在第一区内。其在第二区内则为树木的种植，以供给城市的薪柴与木料；但近城的树可供燃料，较远的树则用于建筑，因为建筑所需的木料，可担负运费之力较大。第三区内又可划分三小区：凡距城愈远则其耕种的方式将愈粗放而不采用集约，三小区中其最内的一小区(1)耕种最集约，需要的资本与劳力亦最多，这是采用最发达的“轮耕制”的，在此制中，谷与豆与萝卜类及芻秣的耕种，皆依次轮流，不得混乱，与第二小区内所采用的交迭耕种制 (FEIDGR ASWIRSCHAFT) 仅以谷及牧草交迭耕种者不同。至最后之第三小区则为三田制 (THREE FIELD SYSTEM)，以耕种的土地分为三部分，每年轮流支配，以一部分弃置不加耕种，他一部分则于秋季种谷，又一部分则于春季种谷，除了耕地以外，更辟有永久之牧场及草地，以上说第三区内的三个小区的农作物的分布状态。第四区内以畜牧牛羊为主体，其比较近城之处，畜牧可供屠宰，且离谷田近，畜养易肥；至于去城较远之处，则宜畜牧价值较高的兽类，以供重载及耕种之用，因为其担负运费的能力亦较大。至于最外之第五区仅以供狩猎而已，猎获之品如皮角等物可以运入城内出售。

以上伸引了吞伦大段的话，用意在于阐明市场距离的远近（换言之，即运费的大小），对于耕种的方式及其种类，以至地租及生产成本所发生的影响。

从各国的赋税史上观察，当在行“实物租税”以及交通不便的时期，输纳道路的远近，在当时确是一个复杂微妙的问题，值得我们深切地注意的。我们知道古代埃及的田赋，其税率的高低是依据于田地与尼罗河(NIER)流域距离的远近而定的。但这仍不过是根据土地的沃度去定田赋税率的高低。我们现今要从土地的位置一点去说明其与田赋输纳的方式的关系。

託为禹所手定的《禹贡》，其论尧制甸服之法说道：“百里赋纳总（禾本全曰总），二百里纳铨（刈禾曰铨），三百里纳秸（半藁去皮曰秸）服（力役输将之事，蔡沈注说是总前二者而言之云），四百里粟（谷），五百里米。”这就是，路愈远者所纳的物品愈精，愈近愈粗。物品愈精则其担负运费的能力亦较大。所以米还可以五百里外运来，禾木俱全的“总”若从五百里外运来便不上算了。可见《禹贡》所说的与吞伦的意思正若合符节。虽然经近人考定《禹贡》为战国时人所作，而且所述的制度也许根本没有实行过，但至少战国或以前我国便有人注意到或主张按道路的远近以定田赋的轻重精粗的了。

元魏显祖献文帝即位，天安元年（466）（《文献通考》卷二作庄帝即位，永安元年〔528〕误），因民贫富为租输之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①。北齐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定令垦租皆依贫富为三“泉”，上泉输远处，中泉输次远，下泉输当州仓。租入台（即中央政府）五百里内输粟，五百里外输米；入州镇（地方政府）输粟。^②至宋代有所谓“支移”之法，凡赋税输有常处，而以有余补不足，则移此就彼，移近就远，叫做“支移”。哲宗元祐初（1086）定以税赋户籍前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愿支移而愿输道里脚价者，亦酌度分为三等，以从其便。又如仁宗天圣初（1023）诏三等以下户田远输。景祐初（1034）诏户在第九等免支移。徽宗政和元年（1111）诏应支移而所输地里脚钱不及斗者免之。寻诏五等户税不及斗者支移皆免之。寻诏五等户税不及斗者，支移皆免。^③这些都是优待贫户的办法，所谓“租赋科拨支折，先富后贫，自近及远”便是。金田赋之制，凡输送粟麦，三百里外石减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递减五升；粟折秸百“称”（重量的单位名）者，百里内减三称，二百里减五称，不及三百里减八称，三百里及输本色藁草各减十称。据宣宗兴定四年（1220）十二月镇南军节度使温迪罕思敬上书言：“今民输税，其法大抵有三：上户输远者，中户次之，下户最近。”^④及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命户部定诸例，凡丁地税粮，近仓输粟，远仓折纳钞。又规定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⑤

由以上我们可得结论如下：第一，输纳税粮的种类，凡与输纳的地点距离愈远者，其品质愈精；反之，距离愈近者愈粗。第二，输纳远地的税粮，得以货币替代实物缴纳，如宋制得输脚钱以代支移，元制得以钞折纳米粟。第三，为调剂贫富的租税负担起见，各朝皆有富户输远仓，贫户输近仓的规定。以上三种事实以至其立法的理由，我们其实都可以用吞伦的理论去解释之，无待费词。

有人会问：据《周礼》载师所说：“凡任地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近郊（五十里）十一，远郊（一百里）二十而三，甸（二百里）稍（三百里）县（四百里）都（五百里）皆无过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按此，则离国都愈近者其税率愈轻，愈远者税率愈重。这岂不与前面所说的原则——输纳远地的税粮，其种类与品质愈精，愈近的愈粗……相冲突吗？其实不然。因为我们在前面仅指税粮的种类与品质的精粗而

言，与税率的轻重并无关系。并且《周礼》论田制的部分，已经近人考定其为战国时人所作，我们当从其整个的土地制度的理想去说明其田赋的系统，此不在本文范围之内，故不必述。

或者有人还会问：西晋户调之式（即户税），规定：“诸边郡所输，或为内地三分之二，其远者三分之一。”^⑥则是远地所输较内地为轻，对于这史实又如何解释呢？我们的答案还是，税物的精粗与税率的轻重并不是指同一件事。西晋这样规定，是按照土地的肥瘦去定税率的高低的。边郡的土地比内地贫瘠，故税率亦较低。

明代田赋制度的周祥，远过前代。故从明代田赋史上探讨，所得更多，今详细论述如下：

明代田赋，计可分为两大项：其一起运，其一存留。所谓“起运”，就是运到中央政府或他省他州他县，或各边镇卫所的部分；“存留”就是存留本地支销的部分。此即所谓“起运以充国足边之需，存留以备支销振乏之用。”^⑦从起运的地点看来，起运又可分为三部：一为“京运”，即运南北两京的部分；二为“边运”，即运各边镇及卫所官军的部分；三为“腹里运”或“转运”，即运内地的部分，如由河南怀庆府转运至江南凤阳府等处是。存留从其用途观察之，又分为四科：一为供给本地藩府岁禄之用；一为供本地卫所军饷之用；一为供本地官吏的俸禄之用；一为“补给”，如扣算本府留存之数，以有余补无之不足——如怀庆府所供开封府周王的禄粮即属此类。此外如仍有剩余，则贮积本地仓库，以备赈灾之用。^⑧

所供之粮，系输送远方，既有舟车转运耗折的损失，又有装载如人夫船车水脚银及芦席木板种种的费用，更有颠波飘荡损蚀与盗贼偷窃劫掠的危险。所以尽管在名义上是起运一石的税粮，但实际在起运的地点必须先缴纳超过一石以上，以补足如上述的损耗与费用，才能按法定的数量（此处为石）运到指定输纳的地方。起运愈远，则损耗与费用亦愈多。因此即便起运与存留的定额相同，但起运实际所出必定比存留所用为重。这种情形，但引代宗景泰五年（1454）冬镇守浙江兵部尚书孙原贞所言，便可明白：

今岁漕数百万石，道路费不貲，如浙江粮军兑运米石加耗米七斗，民自运米石加八斗，其余计水程远近加耗。是田不加多，而赋敛实倍，欲民不困不可得也。^⑨

我们今将明代起运与存留的差别待遇的事实与理论综括说明如下：

第一，我们发现起运重粮，多派于上等田地；存留轻粮，多派于下等田地。这是根据于田土担负赋税的能力而定的。如武宗正德十二年（1517），议准真定等府抚按衙门，选委各府能干官员亲诣所属地方踏勘地土原额若干，内肥饶堪种者若干，派与起运等项税粮；鹵沙不堪种者若干，派与阔布存留二项。肥地担负税粮的能力较大，故派以起运，劣等地能力较小，故派以存留。又如正德三年（1508）奏准新勘过山东滨州活鹵地办纳存留粮，又议准通州、海门、泰兴三州县坍江田粮通作存留。^⑩这都是以下等田地办纳

存留税粮。

又按明代仓库有轻重之分，税粮项目亦有缓急之别。仓口的轻重，留待下面再谈。税项缓急之分，例如《镇江府志》所说：“催科一节，不徒催此贵循其序，尤在输解灼知所先。故京库钱粮孰非当完者？而惟蜡茶颜料为尤重；地方岁用孰在可已者？而惟戍饷为尤急。其余自可类推矣。”^①故当时有主张酌量州县的等次以及田地的肥瘠使与起运税项的缓急及仓口的轻重相应者，如北直隶《邯郸县志》所录隆万间知县张第地亩税粮议云：

各府税粮，除存留外，其各边粮草本折有轻重之不同。若不酌量地方丰疲，止照原额地亩一概分派，则丰富者受福，而疲惫者日累矣。案到之日，各府掌印官先期将所属州县查勘，某为上等，某为中等，某为下等，却将各仓场粮草某为极重，某为次重，某为最轻，衰多益寡，称物平施，其所属州县里社有肥瘦之分，土脉有黑白沙碱之异，亦必分为三等分派。各府于未派之先，须选择贤能官员呈请委用。^②

盖乃根据地土的肥瘠，然后“酌量税粮之缓急，以次起解”^③。

但代宗景泰七年(1456)定浙江绍兴等八府重则官粮，各存留本县上纳；如仍不敷，于人户坍江田粮及中则官田重则民田内补拨。^④这里以存留派与上田（假定重则官田即为上田），想系因原定科则过重，故规定其“存留本县上纳”，以调剂之。此疑与杨瓚、孙原贞所用的“平米法”，同一来源。^⑤与我们前面所说起运派上田，存留派下田的原则是不相冲突的。

第二，起运多派于富户，存留则派贫难下户。这是当时一种财政政策，用意在于调剂贫富的赋税负担。《四川志》所载：“成化初巡抚都御史汪公浩将税粮酒派远近仓分，令各户自行上纳，……以上户派纳远粮，下户止与近粮。”^⑥按明代仓庾之设，遍于全国，南北两京直隶及布政司府州县都司卫所王府，皆各有仓库。又有所谓“预备仓”，亦为收贮税粮之用。^⑦仓有远近，人民所输纳的田赋，其实际的负担，亦因而有大小轻重之不同。今以能力较大之户输远仓，能力小者输近仓，即所谓“衰多益寡，称物平施”之意。^⑧如《万历怀远县志》所载：“本县存粮，先年酌派下里（即下等里甲人户也），虽名惟正之供，实属缓二之意”，可以为证。又如成祖永乐间虞谦：“命督两浙苏松诸府粮，输南北京及徐州淮安。富民略有司，率得近地；而贫民多远运。谦建议分四等：丁多粮最少者运北京，次少者运徐州，丁粮等者运南京淮安，丁少粮多者存留本地。”^⑨这是改革以前行贿的弊窦，使人民输纳道里的远近，确实与他们身家的贫富相符合，故《明史》称其“民利赖之”云。

再则凡每户所有的田土，其对于起运与存留的分配，似乎有规定的办法。即某户有田若干亩，应以若干亩为存留，以若干亩为起运。如武宗正德八年(1513)令各州县将大小人户，每户以若干亩为转运，以若干亩为存留，以若干亩为轻贲（关于轻贲的意思参

看《明史·食货志》），随其多寡以为定数。田卖亩则随田，户易粮则随亩，税粮量地里远近，立限交完。^②虽然说是明令各州县遵照如此办理，但据我们看来，此条文不见得真正全国普遍切实的施行。又江阴县准折则例：“京库麦折金花银正耗，并南京各仓凤阳府寿州仓颍州亳县仓麦折银正耗，及起运各衙门该用贴夫银，农桑绢价银，俱先尽官田麦全折，次及二十亩以下民田人户均办，各每两准平麦三石”，^③这是规定麦折银等项银两，尽先由有田二十亩以下的人户办纳。亦是根据人户所有的田额作规定的。

第三，起运多用折色，存留则为本色。所谓本色，例如米麦马草之类，量重而价值低，故不便于转运；折色则为银钞等物，量轻而价值高，便于运输者。例如四川保宁府的屯田征科之法，便是：“凡起运为折银，存留则为本色”。^④起运便于折色，我们不妨举一个例来作证，如福建《宁德县志》所载：

按本县民米八千余石，半纳四千余石本色米，内除五百六十余石纳际留儒学二仓，更米三千有奇，运赴本州大金仓。然宁德之距大金，道路修阻，转输艰难，必以船由大海外洋而经间峡之险，若遇风时不顺，至有船因阁损，米为鹹水涩烂者；或为盗贼劫夺，重赔而倾家者，或遇飓风怒涛而人米俱溺者；幸免无虞，又为揽纳刁难，经旬不得上仓，至为风雨人畜所消蚀者。嘉靖四十四年(1565)知县林公时芳申允俱作改折，每石定价六钱三分，内以五钱给军，余者充饷，军民合口称便。^⑤

以上可说已将起运不便于用本色的理由很详细地说出来了。

第四，蠲免田赋时，多只及存留，而不及起运。例如孝宗弘治三年(1490)议准灾伤应免粮草事例，全灾者免七分，灾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止于存留内除豁，不许将起运之数一概混免。若起运不足，通融拨补。虽然在世宗嘉靖七年(1528)曾经奏准北直隶八府灾伤，将本年分夏税不分起运存留，尽数蠲免。但这仅可视为例外，因为关于秋粮的部分，仍规定“视被灾分数，仍照旧例行”呢。又嘉靖十六年(1537)题准，今后凡遇地方夏秋灾伤，遵照勘灾体例，定拟成灾应免分数，先尽存留，次及起运。其起运不敷之数，听抚按官将各司府州县官库银两钱帛等项通融之处补，及听折纳轻齎；存留不足之数，从宜区处，不许征迫小民。^⑥可见非必不得已时，决不轻减起运。所以如此者：第一，因为从中央财政的立场看来，起运是中央财政的命脉及官俸兵饷的来源，所以其需要比存留急切，其性质亦比存留为重要。再则起运的伸缩性亦不如存留的大。存留不足，由地方政府从宜区处，尚不致发生很大的问题；但起运各项如军饷等等，都是有很强的固定性的，一旦发生不足的问题，设法弥补亦较困难了。如南直隶《清河县志》所载：“旧因民逃地荒，额税难完，以起运派现在，存留派逃亡。”^⑦这虽然是一时的权宜办法，但也就因为起运急不能缓，故以之派于现存人户；存留可以缓些，故以之派于逃亡。我们还应记着，逃亡的人户，大都是财力困难的下户，现存的人户的经济状况，是要比他们稍优

越的。

第二个理由，是因为当时地方官吏往往虚报灾荒，以请求蠲免。故对于田赋的蠲免，不能不有些限制。如神宗万历元年(1573)十二月己酉户部尚书王国光奏道：

天下存留夏税秋粮共一千一百九十一万七千四百五十六石有奇，其初议留，俱从宽绰，除岁用外，计可剩银百万有余，使有司岁岁如数征足，其有余皆必积贮，则水旱不能灾，盗贼不能为困，乃今遇有兵荒，非奏留京需，则奏讨内帑，揆厥所由，实缘监司因循，有司姑息，以存留为可缓，以追寻为太过。窃谓欲国储之充裕，莫先于核存留之额数^①

国光此疏，虽侧重在核实存留的额数，但当日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对于财政权的争取，以及财政上利害的冲突，从此亦可见一二。

普通的说来，田赋中的起运额是较存留额为巨。但它们的比率，各地不同。有些地方志是有文字记载的，但多数只列出数目字来便完事。所以我们还须计算，始可得到它们的准确的比率。但这并不是一件易事，因为所包括的项目太多，不好比较。有文字记载的，如福建福宁州，其民米：“以农桑丝折绢起运两京承运库，以麦土苧钞，零丝绵六分之五存留本州。”秋粮则：“官田米各分本折，每石以五斗折色征银解京，以五斗本色存留各仓；民米以十分为率：七分各征本色派仓，三分征折价银解京师。”^②

清代田赋制度，承袭前明。其于起运存留的规定（特别是关于起存的手续方面），更为详密。据会典所载：“凡州县经征钱粮，运解布政使司，候部拨用，曰起运”；又云：“凡州县经征钱粮，扣留本地，支給经费，曰存留”^③。可见起运与存留的意义，是与明代相同的。世祖顺治十一年(1654)命右侍郎王宏祚订正赋役全书，其体例是先列地丁原额，次抛荒田土与逃亡人户，次地丁实征，次起运存留，起运分别部（如户、礼、兵、工诸部）寺（如光禄寺、太仆寺等）仓口，存留详列款项细数。又如各省的奏销册，以及州县的易知由单，亦莫不规定要详列钱粮起存之数。关于田赋的蠲免，清初定制，凡遇“灾伤”，起运存留均减，存留不足，即减起运。^④可见亦是与明制相同的。

自明末一条鞭法行后，田赋以银为正赋，现物田赋制度因而逐渐废止，于是起运与存留的分别，其重要性亦逐渐低降，问题亦不如以前的复杂。民国以后所谓“中央解款”、“解省”、“解库”等名称，就是明清间的“起运”；“存县”、“地方留款”等等的名称，就是明清间的“存留”。

注：

①《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六》。

②《隋书》卷二四，《食货》。

③《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七·赋税》。

④《金史》卷四七，《食货二·租赋》。

⑤《元史》卷九三，《食货一·税粮》，及《新元史》卷六八，《食货志一·税法》。

- ⑥《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 ⑦孙秉阳纂《万历怀远县志》卷五。
- ⑧参看嘉靖刘泾娄枢等纂《怀庆府志》卷五。
- ⑨《明史》卷一七二，《孙原贞传》；参看民国十一年《杭州府志》卷一一九。
- ⑩《万历会典》卷二九，《征收》。
- ⑪王应麟等纂《万历镇江府志》卷十二，《赋役志·征解库藏事宜》。
- ⑫张成教纂《万历邯郸县志》卷四，《田赋志》。
- ⑬杨维新纂《万历会稽县志》卷七。
- ⑭《万历会典》卷二九，《征收》。
- ⑮参看《明史》卷七八，《食货志》及卷一六一，《杨瓚传》。
- ⑯吴之皞纂《万历四川总志》卷二一，《经略志·财富》。
- ⑰《万历会典》卷二一，《户部九·仓庾》。
- ⑱参看明何塘：《柏斋先生文集》卷八，《均粮私论》。
- ⑲《明史》卷一五〇，《虞谦传》。
- ⑳《万历会典》卷二九，《征收》。
- ㉑张究修：《万历江阴县志》卷五，《食货记第四上·田赋》。
- ㉒杨思震纂《嘉靖保定府志》卷五。
- ㉓陈瑄纂《万历宁德县志》卷二，《食货志·赋税》。
- ㉔《万历会典》卷十七，《灾伤》。
- ㉕纪士范纂《嘉靖清河县志》卷一，《田赋征输之宜》。
- ㉖《神宗实录》卷二十。
- ㉗殷之辂纂《万历福宁州志》卷七，《税粮》。
- ㉘《嘉庆会典事例》卷一四二至一四三。
- ㉙《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志一》。

（原载天津《益世报》1936年1月21日，《史学》第20期）

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

序

下载的表格是作者根据数年来从史籍中搜集的资料编制而成。编制这些表格，有两个目的：第一，供给研究明代田赋的人们以一些整理过的统计资料；第二，准备自己作专题研究的参考。今将编制的手续与方法并其内容作一概括的说明。

第一，关于所根据的材料：篇中各表大半是根据《明实录》及《会典》——这固然是因为它们的纪录比较上最“原始”，也因为它们比较上最为完备。《实录》以国立北平图书馆藏本为主。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本校之，间用北京大学本或北京大学国学研究所档案会明《实录》食货户口赋役类各册互校。凡北平图书馆本有脱漏时，均从以上各本补充；有显然的错误时，均依以上各本改正；有纪载不符时，其差异较大者附录于各表后小注中，如相差不巨时（如在百分之一以内），则仅用一种记号（廿）以表出之。

关于引用《会典》的部分，计共参考了七种本子：一，弘治十年徐溥等纂正德重校本（以下简称“正德本”，计为：四库文津阁本和万历刻本两种，以上皆北平图书馆藏）；二，万历十五年申时行等续修本（以下简称“万历本”，计：内府钞本，万历原刻本，和万历重刻本，以上北平图书馆藏；又本所所藏吴衙藏板吴君泰发行万历重刻内府本；与清华大学图书馆藏万历重刻本。以上一共计五种）。以上七种本子，如正德本中的文津阁本，万历本中的吴衙藏板本和清华大学藏万历重刻本，都常有很大的错误。本篇所作之表，关于正德本的部分是依据北平图书馆藏万历刻本；关于万历本的部分是依据北平图书馆藏的万历原刻本。凡其他诸本的是误载，都不再为注明。又《会典》的纪录常转载于他书，如明邓球《皇明泳化类编》，明卢传印《职方考镜》，明陈组绶《皇明职方两京十三省地图表》，清圣祖敕撰《古今图书集成》，《明史》及《续文献通考》等。可是这些书中所引《会典》的部分不知是采自哪一种本子。我们拿现存的《会典》的几种本子和这些书中所引相校勘，发见若干条的出入。这些数字上的歧异，恐怕是传钞上的错误。因为经我们核算，得知诸书所载的全国总计往往与各地分计的总和不合，所以与其根据以上诸书，毋宁直据我现在所用的本子，还少些矛盾。因此在下列各表中，索性不把这些书的异文标出来。同样的理由，我们亦不将《皇明制书》的异文注出来，虽则它的刊行尚在《会典》之前。只在第二十二表中洪武一朝田地的面积一

栏内，犹注明其与《会典》歧异之处，此因制书这一次的纪载尚无本身的矛盾。

第二，关于内容方面：篇中根据《实录》所作的部分，从洪武到天启间，计包括有一百四十余年户口、田地和税粮的统计，《实录》中已有的纪录，可以说是应有尽有。惟崇祯一朝尚付阙如，这因为该朝无实录的缘故。但从崇祯时诸臣的奏议（如毕自严撰《度支奏议》等稿），还可以找到关于田赋上的很详尽的纪载，应另为作表。又如关于万历一朝，篇中只有三十一年数目，这因为《实录》中只载这一年的数目，其他诸年的数目原本是没有纪载的。为补救这缺陷起见，作者又根据《万历会计录》另作各表，以后当继续披露。

表内诸项中，有些还须说明：例如田地之数，实只代表纳税的垦田，并不是指全国的实际的田地面积。这是历代都如此的。至于户口，有时亦是如此，所以在万历三十年和天启五年都有“半口”的纪录（参看第十五表注b，及第十六表注c），可以作为是指纳税户口之明证。又如根据《实录》所作的各表中，田赋项下，除米麦以外，还列有丝、绵、布、绢、钞各项；在根据《会典》所作成的各表中，夏税和秋粮项下的税目有时各多至二三十种。这些项目本来不是真正的田赋，但原书将其列入田赋项下，这是因为它们都是随田亩或田赋征收的。今为存真并且为研究利便起见，所以将这些税目都照原文列入田赋项下。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请参看拙著《明代“两税”税目》。

在编制这些表格当中，我们遇到不少的困难：第一，各书所用税项的名称不统一，如《实录》中“米麦”或作“田租”，或作“粮储”，“布”或作“布帛”，或作“绵布”，“绵花”或作“棉花绒”，“丝”或作“农桑丝”；这些都是通用不分的。但在《会典》中这些项目便各有分别，不能通用。这还可以说是根据的材料来源不同。可是在同一材料中，它们往往也不划一。例如《会典》所载弘治十五年间全国总计中有：‘农桑零丝’，‘丝绵’，‘丝’各项目，‘农桑零丝’一项在各分区里有时亦叫做‘零丝绵’或‘零丝’。但我们无法断定分区里的‘零丝绵’和‘零丝’等项应归入全国总计中的‘农桑零丝’，抑‘丝绵’或‘丝’的项目之下，直待我们将各分区的各项数量分别试行总加起来，再求其与原载全国哪一项的总计之数适合以后，用同样的方法，我们才知道陕西的“本色丝绵”一项，不是属于全国总计的“本色丝”项下，而应归入全国总计的“丝绵并荒丝”一项目中。而且还有时在同一项目之下，各区所用的计算单位也不一致，例如上揭的“农桑零丝”一项，它所包括的各分区的计算单位，或则作斤，或则作两，这样一来，更把情形弄得复杂些了（参看第二十六表）。然在这种情形下，我们还容易将两折合为斤，或折斤为两，以便比较。可是有些项目如‘山租钞’等，它们的计算单位或则作锭，或则作贯。那锭贯间的折合率便不好决定。因为我们虽则知道福建、江西、山西一带，普通是以五贯作一锭，但其他各地是否如此，则仍有问题。而且锭贯的折合率，似乎各朝并不一致，所以作表时也就只能照样将锭贯之数分别纪载（参看第二十七表）。

第二，数目本身的自相矛盾：或则某一项数量与前后各项相悬殊，或则原载总数与

原载各分计之总和不符。例如根据《实录》，由洪武以至成化二十二年历朝田地的面积都是四百多万顷，但相隔一年（即在成化二十三年）却只剩有一百多万顷，又相隔仅一年（即在弘治元年）忽又增到八百多万顷（参看第十一表）。象这样的在一两年间，田地的顷亩或增或减到如此的程度，按诸情理，当难置信，但现存各本的《实录》都是如此记载，我们无法证明它们是否误写。象这样的例子，在表中还有很多。我们于此便应追求这些记载到底有多少真实性，我们断不能毫不甄择地全盘采用。又如《会典》所载全国的总计往往与各地分计之总和互有出入，究竟以从总计或分计的数为合？又如果错误是在分计，那是错在哪一分区的数目？再如《实录》与《会典》所载的数，出入更多。其故何在？关于这些问题，应另有专题研究，本篇的职能仅是将这些矛盾参差的各种记载，明白简单地提示出来而已。

末了，附带声明数事，请读者注意：

一，自第二十二表以后，凡全国总计之数与各分计之总和，有时在末位数字上有出入，系由于受了作表时四舍五入的影响者，相差极微，无足重视，在表中不复一一注明。

二，为将来研究的利便起见，各表内有若干项的数目都是作者自己加进去的。例如：根据《实录》所作各表内的每朝平均数，据《会典》作各表内的南北直隶和十三布政司的合计，第三十四表内的十三布政司合计，第三十五与第三十六表内的全国总计和南北直隶十三布政司的合计，以及第三十七表与三十八表内的全国总计和十三布政司的合计，还有第二十四表内的官民田共计都是。

三，本篇所搜入的仅以记载上比较详尽者为限。至若笔记诸书中一鳞一爪的零星资料，都暂时割弃。

本篇草创于三年前作者在清华大学研究院读书的时候。原为作者毕业论文《明代田赋制度考》的附录之一。当时编制的工作，多得张昌培、李景羲、谢兆芬、丘申文四兄的帮劳。及来本所后继续从事整理，又得到刘心铨兄详尽的指示。每表之成，都蒙他贡献给最有裨益的意见。但如仍有不妥善之处，其责当由作者自负。作者于此谨向张李谢丘刘诸兄致最诚恳的谢意！

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表

目 录

- | | |
|-----|----------------------------------|
| 第一表 | 太祖朝（洪武十四年及二十四年）全国分区户口数 |
| 第二表 | 实录中关于太祖朝（洪武元年至二十四年）垦田及官民田地的面积的记载 |
| 第三表 | 太祖朝（洪武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全国钱粮绢布的数量 |
| 第四表 | 成祖朝（洪武三十五年至永乐二十一年）全国户口及税粮数 |

- 第五表 仁宗朝（永乐二十二年）全国户口及税粮数
- 第六表 宣宗朝（宣德元年至九年）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七表 英宗朝（宣德十年至正統十四年）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八表 代宗朝（景泰元年至七年）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九表 英宗朝（天顺元年至七年）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表 宪宗朝（天顺八年至成化二十二年）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一表 孝宗朝（成化二十三年至弘治十七年）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二表 武宗朝（弘治十八年至正德十五年）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三表 世宗朝（嘉靖元年至四十一年）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四表 穆宗朝（隆庆元年至五年）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五表 神宗朝（万历三十年）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六表 熹宗朝（泰昌元年至天启六年）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 第十七表 明代历朝全国户口田地与田赋的总平均数
- 第十八表 明代历朝全国户口田地与田赋的升降百分比
- 第十九表 明代历朝全国每户的平均口数，每户每口的平均田地与缴纳税米麦数，及每顷田地平均缴纳税米麦数
以上根据《明实录》
- 第二十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户口数
- 第二十一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区户口的升降百分比
- 第二十二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田地的面积
- 第二十三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区田地面积的升降百分比
- 第二十四表 弘治十五年全国分区官民田地的面积及其百分比
- 第二十五表 洪武二十六年全国分区实征税粮数
- 第二十六表 弘治十五年全国分区实征夏税数
- 第二十七表 弘治十五年全国分区实征秋粮数
- 第二十八表 万历六年全国分区实征夏税数
- 第二十九表 万历六年全国分区实征秋粮数
- 第三十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实征麦米数
- 第三十一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区实征麦米的升降百分比
- 第三十二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夏税及秋粮项目分类比较表
- 第三十三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夏税及秋粮项目的输纳区域分配表
以上根据《明会典》
- 第三十四表 洪武弘治嘉靖三朝全国分区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根据《图书编》）
- 第三十五表 天顺间全国分府税粮数（根据《一统志》）
- 第三十六表 明末全国分府税粮数（根据《舆图备考》）
- 第三十七表 嘉靖初年全国分区户口钱粮数（根据《舆图记叙》）
- 第三十八表 嘉靖间全国分区户口田赋数（根据《皇明地理述》）

第一表 太祖朝全国分区户口数§

(洪武十四年及二十四年, 1381及1391)

区 域		洪 武 十 四 年		洪 武 二 十 四 年	
		户	口	户	口
全 国 总 计		10,654,362 ^a	59,873,305 ^b	10,684,435 ^c	56,774,561
直隶(十四府, 四州)*		1,935,045	10,241,002	1,876,638	10,061,873
合 计		8,719,315	49,232,283	8,807,817	46,712,688
十 三 布 政 司	浙 江	2,150,412	10,550,238	2,282,404	8,661,640
	江 西	1,553,924	8,982,481	1,566,613	8,105,610
	北 平	338,517	1,893,403	340,523	1,980,895
	湖 广	735,549	4,593,070	739,478	4,031,905
	福 建	811,369	3,840,260	816,830	3,293,444
	山 东	752,365	5,196,715	720,232	5,672,543
	山 西	596,240	4,030,454	593,065	4,413,437
	河 南	314,785	1,891,087	330,294	2,106,991
	陕 西	285,355	2,155,001	294,503	2,489,805
	四 川	214,900	1,464,515	232,854	1,567,654
	广 东	705,632	3,171,950	607,241	2,581,719
	广 西	210,267	1,463,119	208,040	1,332,248
	云 南	d	d	75,690	354,797

§ 十四年之数根据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四十, 二十四年据《实录》卷二百十四。

* 十四府: 应天, 苏州, 松江, 常州, 镇江, 庐州, 凤阳, 淮安, 扬州, 徽州, 宁国, 池州, 太平, 安庆。
四州: 广德, 徐州, 滁州, 和州。

a 如据本表计算, 应为: 10,654,360。

b 如据本表计算, 应为: 59,473,285。

c 如据本表计算, 应为: 10,684,455。

d 时云南布政司尚未置立, 至洪武十五年二月始置。

第二表 实录中关于太祖朝垦田及官民田地的面积的记载

(洪武元年至二十四年, 1368至1391) △

年 代	田地种类及其所在地*	面 积	根据材料 《太祖实录》
洪武 元 年	天下州县垦田	770a顷一亩	卷 37
二 年	天下州郡县垦田	898—	47
三 年	山东河南江西府州县垦田	2,135 20	59
四 年	天下郡县垦田	106,622 42	70
六 年	天下垦田	353,980b —	86
七 年	天下郡县垦荒田	921,124 —	96
八 年	直隶宁国诸府, 山西, 陕西, 江西, 浙江, 各省垦地	62,308 28	102
九 年	天下垦田地	27,560 27	110
十 年	垦田	1,513 79	116
十二年	开垦田土计	273,104 33	128
十三年	天下开垦荒闲田地	53,931 —	134
十四年	天下官民田地	3,667,715 49	140
十六年	垦荒田, 内:	1,265 44	158
	直隶应天, 镇江, 太平, 常州四府	738 33	
	山西平阳府	527 12	
二十四年	官民田地	3,874,746 73	214

△ 凡实录原无记载之年份不复列入表内。 * 本栏下列各项均照录原文。

a 原文作“七百七十顷有奇”。 b 原文作“三十五万三千九百八十顷有奇”。

第三表 太祖朝全国钱粮绢布的数量 §

(洪武十四年至二十六年, 1381至1393) △

年 代	麦米豆谷 ^a (石)	细 绢 布 ^b (疋)	钱 钞 ^c (锭)	根据材料 《太祖实录》
洪武 十四年	26,105,251	—	222,036	卷 140
十八年	20,889,617+	—	—	176
二十三年	31,607,600+	735,830+	4,076,598	206
二十四年	32,278,983	646,870	4,052,764	214
二十六年	32,789,800+	512,002	4,124,000+	230
平 均 数	28,734,250	631,567	3,118,850	

§ 表内各项数量后凡有“+”号者, 原文为“有奇”或“余”, 如20,889,617为二千八十八万九千六百一十七石有奇, 31,607,600为三千一百六十万七千六百余石是也。△凡实录原无记载之年份, 不复列入表内。a原书十八年为“田租”, 二十六年为“粮储”。b二十六年为“布帛”。c二十六年为“钞”。

第四表 成祖朝全国户口及税粮数

(洪武三十五年至永乐二十一年, 1402—1423)

年	代	户	口	田			赋			根据材料 《成祖实录》
				粮(石)	丝绵(斤)	布帛(疋)	棉花(斤)	棉花(斤)	棉花(斤)	
洪武三十五年		10,626,779 ⁺⁺	56,301,026	30,459,823	269,400	56,744	14,821	14,821	卷 15	
永乐元年		11,415,829	66,598,337	31,299,704	379,215 ⁺⁺	105,426 ⁺⁺	162,249	162,249	26	
二年		9,685,020	50,950,470	31,874,371	241,283 ⁺⁺	396,195	276,352	276,352	37	
三年		9,689,260	51,618,500	31,133,993	213,563 ^a	1,329,563 ⁺⁺	514,113	514,113	49	
四年		9,687,859	51,524,656	30,700,569	299,133	1,363,593	195,952	195,952	62	
五年		9,822,912 ⁺⁺	51,878,572 ^a	29,824,436	262,415	1,303,925	416,069	416,069	74	
六年		9,443,876 ^b	51,502,077	30,469,293	257,811	1,607,903	220,981	220,981	86	
七年		9,637,261	51,694,769	31,005,458 ^c	299,870	1,020,904	237,511	237,511	99	
八年		9,605,755	51,795,255	30,623,138	250,897	1,034,638	636,111	636,111	111	
九年		9,533,692	51,446,834	30,718,814 ^d	254,065	1,330,968	169,370	169,370	123	
十年		10,992,436	65,377,633	34,612,692	382,970	292,519	138,156	138,156	135	
十一年		9,684,916	50,950,244	32,352,244 ⁺⁺	226,968	1,878,828	389,370	389,370	146	
十二年		9,689,052 ⁺⁺	51,618,209	32,574,248	226,960	1,186,784	240,371	240,371	159	
十三年		9,687,729	51,524,436	32,640,828	226,982	1,535,837	241,568	241,568	171	
十四年		9,822,757	51,878,172	32,511,270	227,035	1,723,902 ⁺⁺	241,715	241,715	183	
十五年		9,443,766	51,501,867	32,695,861	128,759	240,231	410,544	410,544	195	
十六年		9,637,061	51,694,549	31,804,385	246,751	1,143,365 ^e	412,286	412,286	207	
十七年		9,605,553 ^f	51,794,935	32,428,673 ^g	246,507	1,206,887	583,324	583,324	219	
十八年		9,533,492	51,446,434	32,399,206	246,560	1,211,883	583,340	583,340	232	
十九年		9,703,360	51,794,228	32,421,831 ⁺⁺	223,342 ⁺⁺	225,417 ⁺⁺	69,159	69,159	244	
二十年		9,665,133	52,688,691 ^h	32,426,739	223,693	224,666	69,310	69,310	254	
廿一年		9,972,125 ⁺⁺	52,763,178	32,373,741	223,596	225,183	69,575	69,575	266	
平均数		9,844,801	53,197,412	31,788,696	252,631	938,426	287,375	287,375		

++ 与史言所本之数目略有出入(相率在百分之一以内)。a 原文(指北平图书馆本下仿此)内阙,今据史言所本填入。b 原文作:“九百四十四万三千八百七十六”,今据史言所本校正。c 原文作:“三千一百五十四百五十八石”,今,据史言所本校正。d 原文作:“三千七十一万八千一百一十四石”,今据史言所本校正。e 史言所本作:1,443,365。f 史言所本作:9,655,553。g 原本作22,248,673,疑误,今据史言所本校正。h 原本作58,688,691疑误,今据史言所本校正。

第五表 仁宗朝全国户口及税粮数
(永乐二十二年, 1424)

年 代	户	口	田 赋			根据材料 《仁宗实录》 第二册
			粮(石)	丝绵(斤)	布帛(疋)	
永乐二十二年	10,066,080	52,468,152	32,601,206	223,697	140,352	69,575

第六表 宣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宣德元年至九年, 1426—1434)

年 代	户	口	田地*(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宣宗实录》	
				米麦(石)	丝(斤)	绵(斤)	布(疋)	棉花(斤)	绢(疋)		折色钞 (錠)
宣德元年	9,918,649	51,960,119	4,124,626++	31,312,839	178,300	230,396	129,720	240,911	94,599	74,113	卷 23
二年	9,909,906	52,070,885	3,943,343	31,250,110	179,144	230,378	129,720	237,968	91,179	77,133	34
三年	9,916,837	52,144,021	4,113,137	30,249,936	174,034	224,984	128,393	239,087	95,364	75,459	49
四年	9,848,393	53,184,816	4,501,565++	31,331,351++	179,315	230,416	129,852	238,221	95,457	77,319	60
五年	9,778,419	51,365,851	4,140,680	30,610,898	179,628	230,440	129,847	242,234	94,138	77,391	74
六年	9,705,397	50,565,259	4,180,462	30,300,315	178,662	221,718	129,754	242,482	94,027	76,962	85
七年	9,633,294	50,667,805	4,244,928	29,102,685	187,007	303,368	129,983	242,399	89,164	105,671	97
八年	9,635,862	50,628,346	4,278,934	28,957,227	180,867	231,987	130,033	242,754	91,627	74,253	107
九年	9,702,322	50,627,456	4,270,161	28,524,732	175,084	232,068	130,006	242,809	100,631	25,360	115
平均数	9,783,231	51,468,284	4,199,760	30,182,233	179,116	237,306	129,701	240,985	94,021	75,740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 与史言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北平图书馆本作：“243,399”，疑误，今据史言所本校正。
 b 史言所本作：“84,164”。

第七表 英宗朝（正统）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⁸
（宣德十年至正统十四年，1435—1449）

年 代	户	口	田地*（顷）	田						绢（疋）	根据材料 《英宗实录》
				米麦（石）	丝（斤）	绵（斤）	布（疋）	棉花（斤）	折色砂 （錠）		
宣德十年	9,702,495	50,627,569	4,270,172	28,499,160	152,281	231,834	130,571	242,268	140,890	25,360	卷12
正统元年	9,713,407	52,323,998	4,373,187	26,713,057	55,293	186,108	143,898	188,029	190,704	76,885	25
二年	9,623,510	51,790,316	4,323,180	26,979,143	57,470	186,115 ⁺⁺	143,904	187,996	187,447	76,900	37
三年	9,704,145	51,841,182	4,322,125	27,036,776	56,887	186,129	143,904	188,015	187,978	76,877	49
四年	9,697,890	51,740,390	4,323,150	27,066,285	56,968	186,159	143,907	188,012	186,228	77,644	62
五年	9,686,707	51,811,758	4,322,468 ⁺⁺	27,079,421	17,000	184,929	143,908	188,014	186,319	77,132	74
六年	9,667,440	52,056,290	4,317,742	27,069,361	57,726	185,035	143,908	188,026	185,971	77,184	87
七年	9,552,737	53,949,951	4,242,118	27,085,921	57,726	185,036	143,918	189,088	187,040	77,780	99
八年	8,557,650	52,993,882	4,242,818	27,100,926	57,735	185,267	143,918	189,252	192,681	77,391 ^a	111
九年	9,549,058	53,655,066	4,249,516	27,134,213	57,716	185,297	143,978	189,243	192,479	77,533	124
十年	9,537,454	53,772,934	4,247,239	27,155,958	57,571	185,372	144,003	189,536	192,867 ⁺⁺	77,668	136
十一年	9,528,443	53,740,321	4,245,699	27,014,779	64,109	185,406	158,179	206,182	192,813	202,392	148
十二年	9,496,265	53,949,787	4,248,705	26,197,238	64,520	185,035	130,814	173,252	188,008	202,379	161
十三年	9,530,933	53,534,498	4,153,218	26,722,902	113,767	185,461	405,271	189,712	188,128	78,160	173
十四年	9,447,175	53,171,070	4,350,763	24,212,143	64,379	185,562	392,043	189,731	191,791	178,347	186
平均数	9,533,021	52,730,601	4,282,140	26,871,152	66,077	188,583	177,074	192,424	186,090	97,309	

⁸ 本表内之“,”，代表“同上”。

⁺⁺ 与史言所本之数目略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a 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万位数字脱落，今据史言所本填入。

第八表 代宗朝(景泰)全国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景泰元年至七年, 1450—1456)

年	代	户	口	田地*(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英宗实录》
					米麦(石)	丝(斤)	绵(斤)	布(疋)	棉花(斤)	绢(疋)	折色钞 (锭)		
景泰元年	9,588,234 ⁺⁺	53,403,954	4,256,303 ⁺⁺	22,720,360	64,272	185,612	130,819	245,110	189,123	177,925	卷199		
二年	9,504,954	53,433,830	4,156,375	23,320,780	64,385	185,630	144,541	461,371	191,745	161,798	211		
三年	9,540,966	53,507,730	4,266,862	26,469,679	64,365	185,683	305,296	190,202	189,360	78,380	224		
四年	9,384,334	53,369,460	4,267,036 ^b	26,602,618 ^b	64,229	185,710 ⁺⁺	131,106	185,016	192,483	78,324	236		
五年	9,406,347	53,811,196 ^a	4,267,341 ^b	26,840,653	64,673	186,106 ^c	197,747 ⁺⁺	190,263	193,234	79,448	248		
六年	9,405,390	53,807,470	4,267,339	26,853,931	64,184	186,189	406,924	191,175	192,847	79,434	261		
七年	9,404,655	53,712,925	4,267,449	26,849,159	64,141	186,197	131,370	245,481	193,303	79,470	273		
平均数	9,462,126	53,578,081	4,249,815	25,665,311	64,321	185,875	208,829	244,088	191,728	104,968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 与史言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作:“54,811,196”,疑误,今据史言所本校正。

^b 原本作:“4,627,341”,疑误,今据史言所本校正。

^c 原本作:“一十八万六千一百八十六千一百八十九斤”。

第九表 英宗朝（天顺）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天顺元年年至七年，1457—1463）

年 代	户	口	出地*（顷）	田						根据材料 《英宗实录》	
				米麦（石）	丝（斤）	绵（斤）	布（匹）	棉花（斤）	绢（匹）		折色钞 （锭）
天顺元年	9,406,288	54,338,476	4,241,403	26,848,464 ^a	113,706	186,119	131,373	245,080	194,489	79,475	卷285
二年	9,469,340	54,205,069	4,263,599	16,852,695 ^b	64,320	186,219	131,458	262,186	193,728	79,463	298
三年	9,410,339 ⁺⁺	53,710,308	4,199,028	26,845,117	57,844	186,240	131,483	262,188	193,847	79,438	310
四年	9,420,033	53,747,400	4,262,748	26,852,575	58,013	186,241	131,496 ⁺⁺	262,289	193,580	79,403	323
五年	9,422,323	53,748,160	4,242,010	26,287,376	113,634	186,190	131,534	245,240	193,434	79,451	335
六年	9,309,966	54,160,634	4,245,983	24,716,887	57,833	186,191	123,533	245,636	193,390	78,606	347
七年	9,385,213	56,370,250	4,293,503	26,629,492	114,139	178,721	131,550	345,794	194,210	78,952	360
平均数	9,403,357	54,325,757	4,249,753	26,363,318	82,784	185,132	130,347	266,916	193,811	79,255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

++ 与史言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史言所本作：“16,848,464”。

b 本项数目与前后各年相悬殊，疑为错误，故不算在平均数内。

第十表 宪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⁸

(天顺八年至成化二十二年, 1464—1486)

年 代	户	口	出 田				赋 税				折色钞 (锭)	根据材料 《宪宗实录》
			地* (顷)	米 (石)	麦 (石)	丝 (斤)	绵 (两)	布 (疋)	棉花 (斤)	绢 (疋)		
天顺八年	9,107,205	60,430,330	4,724,302	22,028,485	4,320,175	92,762 ^a	105,000	827,554b	300,565b	293,170c	1,210,833b	卷12
成化元年	9,105,960	60,472,540	4,727,426	22,028,465	4,321,533	92,281	300,540	..	857,418	24
二年	9,202,718 ⁺⁺	60,653,724	4,727,185	22,301,154	4,350,189	92,763	..	637,514	289,196+	..	313,952	37
三年	9,111,688	59,929,455 ^f	4,778,706	21,956,921	4,553,010	90,955	..	827,514	285,918	270,187 ⁺⁺	313,552	49
四年	9,113,648	61,615,850	4,755,031	22,047,907	4,610,064 ⁺	92,596	..	862,737	281,128	284,476	834,521 ⁺⁺	61
五年	9,119,888	61,727,584	4,776,572	22,057,821	4,328,444	92,681	..	850,739 ^g	282,312	284,891	..	74
六年	9,119,891	61,819,814	4,776,721	22,048,578	4,236,233	92,686	..	861,002 ⁺⁺	283,120	284,910a	834,520	86
七年	9,119,912	61,819,945	4,778,931	22,059,870	4,312,196	92,691	..	861,220	283,280	285,100	834,630	99
八年	9,119,970	61,821,232	4,778,950	22,070,560	4,313,610	92,690	..	879,100	202,108	285,210	834,530	111
九年	9,120,161 ⁺⁺	61,823,480	4,778,980	22,076,860	4,332,190	92,700	..	879,200	282,300	..	835,030	123
十年	9,120,195	61,852,810	4,778,990	21,597,810	4,341,270	879,250	282,350a	285,300	..	136
十一年	9,120,251	61,852,891	..	22,044,550	4,352,428	92,703	285,290	..	143
十二年	9,120,263	61,853,281	4,778,995	22,131,337	4,330,060	92,730	285,310	..	160
十三年	9,120,278	61,853,581	4,778,997	22,126,480	4,344,540	879,360	282,393	285,319	..	173
十四年	9,126,272	61,832,198	4,778,980	22,076,860	4,332,196	92,701	..	879,200	282,300	285,213	..	125
十五年	9,210,690	71,850,132	4,778,950	22,075,012	4,313,611	92,692	..	879,100	281,798h	285,210	834,330	198
十六年	9,127,928	62,456,993	4,779,972	22,139,858	4,342,580	92,777	..	825,194	259,712	286,110	844,200	210
十七年	9,128,119	62,457,997	4,779,985	22,135,760	4,345,986	825,186	259,810	286,225	844,300 ⁺⁺	222
十八年	9,222,389	62,452,677	4,780,688 ⁺	22,146,277	4,316,287	92,778	..	616,063	259,818	286,634	842,201	235
十九年	9,202,389	62,452,806	4,782,081	22,146,695	4,634,020	92,824	..	693,697	282,682	286,633	842,605	247
二十年	9,205,711	62,885,829	4,861,498	22,157,263	4,621,993	96,440	..	571,663	258,248	288,446	514,368	259
二十一年	9,205,860	62,885,930	4,881,121	22,159,490	4,422,094	96,705	..	643,710	281,810	288,449	514,390	273
二十二年	9,214,144	65,442,680	4,881,900	22,160,445	4,622,899	96,762	..	641,663	273,317	288,876	734,358	285
平均数	9,146,327	62,361,424	4,783,650	22,077,127	4,392,073	93,158	105,000	800,292	276,817	286,023	756,294	

⁸ 本表内之“,,”代表“同上”。* 单位以下之数值, 本表从略。++ 与史言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

^a 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万位数字脱落, 今据北大国学研究所档案会《明实录》第三册填入。b 原本残缺, 今据北大国学研究所本填入。

^c 原本载“二十九万”, 以下缺, 今据北大国学研究所本填入。d 原本残缺, 今据北大国学研究所本填入, 但此数与以后各年数目相悬殊, 故暂不计入平均数内。e 原本税目作“棉花钱”, 以下缺, 今据北大国学研究所本填入。f 史言所本作“50,939,455”。g 史言所本作“800,739”。

^h 原本作“二千八万一千七百九十八斤”, 史言所本亦同, 疑误。

第十一表 孝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成化二十三年至弘治十七年, 1487—1504)

年 代	户	口	田地(顷)	田					根据材料 (孝宗实录)		
				米(石)	麦(石)	丝(斤)	绵(斤)	布(疋)		棉花(斤)	绢(疋)
成化二十三年	9,102,630	50,207,134	1,253,821a	19,563,967	6,757,362	37,801	2,703,550b	1,151,779	246,300	190,749	卷 8
元 年	9,113,630	50,207,934c	8,253,881	19,566,856	6,779,453	36,703	2,652,964	..	231,200	178,697	21
二 年	9,406,393	50,302,769	8,254,881	18,767,984	7,986,264	..	2,652,949	33
三 年	9,503,890	50,307,843	..	19,848,994	7,995,376	36,705	46
四 年	9,807,173	50,503,356	..	18,946,897	7,986,358	58
五 年	9,901,965	50,506,325	..	19,786,949	7,898,459	70
六 年	9,906,937	50,539,561	..	18,987,694	7,947,659	131,200	..	83
七 年	9,909,725	50,614,196	..	19,879,784	8,945,964	95
八 年	10,100,279	50,678,953	8,266,781	18,986,894	8,764,894	..	d	107
九 年	10,201,183	50,727,539	8,267,881	19,878,964	8,965,978	..	e	120
十 年	10,205,358	50,765,185++	..	17,989,687	8,796,798	132
十一年	10,304,374	50,803,375	8,267,981	18,978,797	8,697,849	145
十二年	10,306,285	50,827,568	8,268,987	19,698,698	8,879,867	..	1,652,946	157
十三年	10,402,519	50,858,937	8,269,981	18,969,789	8,978,979g	169
十四年	10,405,831	50,895,236	8,269,992	19,897,979	8,989,798	182
十五年	10,409,788	50,908,672	8,357,485	18,965,496	8,978,969	194
十六年	10,503,874	50,981,289	8,307,489	19,897,689	8,989,897	206
十七年	10,508,935	60,105,835	8,416,862	18,989,897++	8,798,989	219
平均数	10,000,043	51,152,428	8,279,382	19,311,279	8,396,606	36,764	2,300,006	1,151,779	165,372	179,367	

§ 本表内之“,,”代表“同上”。* 单位以下之数值, 本表从略。++ 与史言所本之数口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a 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与北大图书馆本及北大国史研究所本均作此数, 但与以下各年之数相悬殊, 疑有错误, 暂不计入平均数内。b 上列三本所截单位, 均作“两”, 与其他各年不同, 故不计入平均数内。c 史言所本作“50,107,934”。d 原本作“二二六六五五五二九百四十六斤五两三钱”, 今据史言所本校正。e 原本作“2,552,946”, 疑误, 今据史言所本校正。f 原本作“26,703”, 疑误, 今据史言所本校正。g 原本作“1,151,079”疑误, 今据史言所本校正。

第十二表 武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弘治十八年至正德十五年, 1505—1520) [△]

年	代	户	口	田地* (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武宗实录	
					米 (石)	麦 (石)	丝 (斤)	绵 (斤)	布 (疋)			棉花 (斤)
弘治十八年		12,972,974 ^a	59,919,822	4,697,233	22,167,376	4,626,648	31,553	162,600	1,666,460	112,894	126,767	卷 8
正德元年		9,151,773	46,802,050 ^b	,,	,,	,,	,,	,,	,,	,,	,,	20
二年		9,144,056	55,906,805	,,	,,	,,	,,	,,	,,	,,	,,	33
三年		9,143,700	59,425,208	,,	,,	,,	,,	,,	,,	,,	,,	45
四年		9,143,919	59,514,145	,,	,,	,,	,,	,,	,,	,,	,,	58
五年		9,144,095	59,499,759	,,	,,	,,	,,	,,	,,	,,	,,	70
六年		9,152,180	60,446,135 ⁺⁺	,,	,,	,,	,,	,,	,,	,,	,,	82
七年		9,181,754	60,590,300	,,	,,	,,	,,	,,	,,	,,	,,	95
八年		9,370,452	63,284,203	,,	,,	,,	,,	,,	,,	,,	,,	107
九年		9,383,552	62,123,334	,,	,,	,,	,,	,,	,,	,,	,,	119
十年		9,383,148	62,573,730	,,	,,	,,	,,	,,	,,	,,	,,	132
十一年		9,380,123	62,573,736	,,	,,	,,	,,	,,	,,	,,	,,	144
十二年		9,379,090	62,627,810	,,	g	,,	,,	,,	,,	,,	,,	156 [△]
十三年		9,379,182 ⁺⁺	62,664,295 ⁺⁺	,,	h	,,	,,	,,	,,	,,	,,	169 [△]
十四年		9,379,081	62,695,812	,,	,,	,,	,,	,,	,,	,,	,,	181
十五年		9,399,979	60,606,220	,,	,,	,,	,,	,,	,,	,,	,,	194
平均数		9,274,406	60,078,336	4,697,233	22,167,376	4,626,648	31,553	169,600	1,666,460	112,894	126,767	

§ 本表内之“,,”代表“同上”。△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正德十二年十二月缺全卷,十三年十二月缺页,以上两年记录,今系根据史言所本。
* 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史言所本与北大国史研究所档案会《明实录》第六册所载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收)。a原本与史言所本及北大国史研究所本均作此数,但与其他各年相悬殊,疑有错误,暂不计入平均数内。b史言所本作“47,802,050”。c原本作“1,697,233”疑误,今据史言所本校正。d史言所本作“132,894”。e史言所本作“4,697,432”,误。今据北大国史研究所《实录》第五册校正。f史言所本作“129,600”。g史言所本作“129,600”。h史言所本作“1,697,376”之误。今据北大国史研究所《实录》第六册校正。i原本作“百六十九万七千二百六十三顷”,史言所本及北大国史研究所本均作“一百六十九万七千二百三十三顷”,当系“4,697,233”之误。

第十三表 世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嘉靖元年五十四年, 1522—1562) △

年 代	户	口	田地*(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世宗实录》
				米(石)	麦(石)	丝绵(斤)	布(疋)	棉花(斤)	绢(疋)	土苧(斤)		
嘉靖元年	9,721,652	60,861,273	4,387,526	18,224,670	4,625,773	73,170	133,206	246,559	320,459	65	卷 21	
十一年	9,443,229	61,712,993	4,288,284	145	
二十一年	9,599,258	63,401,252	4,289,284	18,224,777	4,625,822	73,172	269	
三十一年	9,609,305	63,344,107	4,280,358	18,224,774	4,625,821b	392	
四十一年	9,638,396a	63,654,248	4,311,694ce	516	
平均数	9,602,368	62,594,775	4,311,429	18,224,733	4,625,802	73,171	133,206	246,559	320,459	65		

§ 本表内之“,”代表“同上”。△本朝每隔十年有一记载,*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a.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作“户凡百六十九千三百五”,

“凡”字为“九”字之误,今据史言所本校正。b.原本作“4,635,821”,疑误,今据史言所本校正。c.史言所本作“4,301,694”。

d.原本作“18,214,774”,疑误,今据史言所本校正。e.原本作“123,206”,疑误,今据史言所本校正。

第十四表 穆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隆庆元年至五年, 1567—1571)

年 代	户	口	田地*(顷)	田						赋*		根据材料 《穆宗实录》
				米(石)	麦(石)	丝*(斤)	绵(两)	布(疋)	棉花(斤)	绢(疋)	折色钞(锭)	
隆庆元年△	10,008,803	62,537,419	4,677,750	13,098,009 ^a	2,320,313	36,943	192,937	312,845	123,314	160,199	4,798,001	卷15
二年	19,847,864++	4,620,626	73,886	385,874	625,690	246,628	320,398	9,596,002	27
三年	22,197,219	40
四年	52
五年	64
平均数	10,008,803	62,537,419	4,677,710	19,907,626	4,160,563	66,497	347,287	563,121	221,965	286,358	8,636,402	

§ 本表内之“,”代表“同上”。*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除元年及二年作“丝”外,其他各年均称“存桑丝”。△本年春诏蠲免,故田赋诸项,收数特少。++与史言所本之数目微有出入(相差在百分之一以内)。a.原本(指北平图书馆本)作“一千三百九十八万九千六百九十九石”,今据史言所本校正。b.原本作“383,874”,疑误,今据史言所本校正。c.原本作“130,398”疑误,今据史言所本校正。d.原本作“二千二百一十九万七千二百一十九万七千二百一十九石六斗”,今据史言所本校正。e.原本作“六千二万五千六百九十九石”,今据史言所本校正。f.史言所本作“241,328”。g.史言所本作“2,306,002”。

第十五表 神宗朝万历三十年(1602)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年代	户	口	田										根据材料 《神宗实录》 卷 37)
			田地*(顷)	夏税米(石)	麦(石)	秋税米(石)	丝绵(斤)	丝布(斤)	绵布(疋)	棉花(斤)	棉花被(斤)	绢(疋)	
万历卅年	10,030,241	56,305,050	11,618,948	133,103	4,534,943	23,701,891	314,644	224	352,411	574,878	148,129	33,000	47,774

§ 本年记载,北平图书馆本缺,今根据史言原本作。*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又本年“田地”一项,原称作“官民田土”。a 原文作“男妇共计五千六百三十三万五千五百口半”。

第十六表 熹宗朝全国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崇昌元年至天启六年,1620—1626)△

年代	户	口	田地*(顷)	田										根据材料 《熹宗实录》
				麦(石)	麦(石)	丝绵折绢(疋)	棉花被(斤)	苧麻(斤)	苧麻布(疋)	圆梭布(条)	租税钞(锭)			
泰昌元年	9,835,426	51,655,459	7,439,319	21,493,563	1,300,021	1,197,206,282	129,521	121,216	96	3,428	259	81,137		
天启元年		
三年		
五年		
六年		
平均数	9,835,426	51,655,459	7,439,319	21,493,563	4,300,032	11,197,206,282	129,521	121,216	96	3,428	259	81,134		

§ 本表内之“..”,代表“同上”。△天启二年原无记载,天启四年原书已佚,均无法补充。*单位以下之数值,本表从略。△除天启三年作“布”外,其他各年均称作“绵布”。a 原文附载“内天启三年按给定陵香火地当减米302石”等字。b 原文附载“内天启三年按给定陵香火地应减绢115疋1丈9尺”等字。c 原文作“五千一百六十五万五千四百五十九口半”。d 原书个位数字已脱落。

• 原书万位数字已脱落。

第十七表 明代历朝全国户口田地与田赋的总平均数⁸

朝 代	户	口	田地(顷)	田					赋	
				米麦(石)	布*(疋)	丝绸(斤)	棉花(斤)	绢*(疋)	折色钞 [△] (锭)	
太祖朝*	10,669,399	58,323,933	3,771,231	28,734,250	512,002	—	—	691,350	3,118,850	
成祖朝	9,844,801	53,197,412	—	31,782,696	938,426	252,631	287,375	—	—	
仁宗朝	10,066,080	52,468,152	—	32,601,206	140,352	223,697	69,575	—	—	
宣宗朝	9,783,231	51,463,284	4,199,760	30,182,233	129,701	416,422	240,985	94,021	73,740	
英宗朝 (正统)	9,533,021	52,730,601	4,282,140	26,871,152	177,074	254,660	192,424	186,090	97,309	
代宗朝 (景泰)	9,462,126	53,578,081	4,249,815	25,665,311	206,829	250,196	244,038	191,728	104,968	
英宗朝 (天顺)	9,403,357	54,325,757	4,249,753	26,363,318	130,347	267,916	266,916	193,811	79,255	
宪宗朝	9,146,327	62,361,424	4,783,650	26,469,209	800,292	99,721	276,817	286,023	756,294	
孝宗朝	10,003,043	51,152,428	8,279,382	27,707,885	1,151,779	2,336,770	165,372	179,367	—	
武宗朝	9,274,406	60,072,336	4,637,233	26,794,024	1,666,460	201,153	112,894	126,767	—	
世宗朝	9,602,363	62,594,775	4,311,429	22,850,535	133,206	73,171	246,559	320,459	—	
穆宗朝	10,008,805	62,537,410	4,677,710	24,068,189	563,121	88,202	221,995	282,358	8,636,402	
神宗朝	10,030,241	56,305,050	11,618,948	28,369,247	395,411	314,868	374,878	148,129	—	
熹宗朝	9,833,426	51,655,459	7,439,319	25,793,615	132,949	11,197	121,216	206,282	81,134	

⁸ 本表根据第一表至第十六表作。

[△] 包括“棉花绢”在内。

^{*} 包括“钱钞”，“租税钞”。

* 包括“布帛”，“晒梭布”，“苧麻布”等项在内。

† 包括“丝绸折绢”。

* 太祖朝户口田地之数系用洪武十四年及二十四年的平均数，其田赋各项之数则参看第三表。

第十八表 明代历朝全国户口田地与赋税的升降百分比§
百分比(以宣宗朝作100)

朝	代	户	口	田地	田					折色钞
					米麦	布	丝绵	棉花	绢	
太祖朝		109.06	113.32	89.80	95.20	394.76	—	—	735.31	4,229.52
成祖朝		100.63	103.36	—	105.32	723.53	60.67	119.25	—	—
仁宗朝		102.89	101.94	—	108.01	108.21	53.72	28.87	—	—
宣宗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英宗朝	(正统)	97.44	102.45	101.96	89.03	136.52	61.15	79.85	197.92	131.96
代宗朝	(景泰)	96.72	104.10	101.19	85.03	159.47	60.08	101.29	203.92	142.35
英宗朝	(天顺)	96.12	105.55	101.19	87.35	100.50	64.34	110.76	206.14	107.48
宪宗朝		93.49	121.16	113.90	87.70	617.03	23.95	114.87	304.21	1,025.62
孝宗朝		102.22	99.39	197.14	91.80	888.03	561.15	68.62	190.77	—
武宗朝		94.80	116.73	111.85	88.77	1,284.85	48.31	46.85	134.83	—
世宗朝		98.15	121.62	102.66	75.71	102.70	17.57	102.31	340.84	—
穆宗朝		102.31	121.51	111.38	79.74	434.17	21.18	92.11	306.70	11,711.96
神宗朝		102.52	109.40	276.66	93.99	304.86	75.61	155.56	157.55	—
熹宗朝		100.53	100.36	177.14	85.46	102.50	2.69	50.30	219.40	110.03

§ 本表根据第十七表作

第十九表 明代历朝全国每户的平均口数，每户每口的平均田地与缴纳米麦数，及每顷田地平均缴纳米麦数

朝 代	户	口	田地 (顷)	米麦 (石)	每户平均 口数	每户平均 田数 (顷)	每口平均 田数 (顷)	每户平均 米麦数 (石)	每口平均 米麦数 (石)	每顷地平均 缴纳米麦数 (石)
太祖朝	10,669,399	58,323,933	3,771,231	29,192,117	5.47	0.353	0.065	2.74	0.50	7.74
成祖朝	9,844,801	53,197,412	—	31,788,696	5.40	—	—	3.23	0.60	—
仁宗朝	10,066,080	52,468,132	—	32,601,206	5.21	—	—	3.24	0.62	—
宣宗朝	9,783,231	51,468,284	4,199,760	30,182,233	5.26	0.429	0.082	3.09	0.59	7.19
英宗朝 (正统)	9,533,021	52,730,601	4,282,140	26,871,152	5.53	0.449	0.081	2.82	0.51	6.28
代宗朝 (景泰)	9,462,126	53,578,081	4,249,815	25,665,311	5.66	0.449	0.079	2.71	0.48	6.04
英宗朝 (天顺)	9,403,357	54,325,757	4,249,753	26,363,318	5.78	0.452	0.078	2.80	0.49	6.20
宪宗朝	9,146,327	62,361,424	4,783,650	26,469,200	6.82	0.523	0.077	2.89	0.42	5.53
孝宗朝	10,000,043	51,152,428	8,279,382	27,707,885	5.12	0.828	0.162	2.77	0.54	3.35
武宗朝	9,274,406	60,078,336	4,697,233	26,794,024	6.48	0.506	0.078	2.89	0.45	5.70
世宗朝	9,602,368	62,594,775	4,311,429	22,850,535	6.52	0.449	0.069	2.98	0.37	5.30
穆宗朝	10,008,805	62,537,419	4,677,710	24,068,189	6.25	0.467	0.075	2.40	0.38	5.15
神宗朝	10,030,241	56,305,050	11,618,948	28,369,247	5.61	1.158	0.206	2.83	0.50	2.44
熹宗朝	9,835,426	51,655,459	7,439,319	25,793,645	5.25	0.756	0.144	2.62	0.50	3.47

§ 本表根据第一表至第十六表作，并参看第十七表注。

第二十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户数
(洪武26年, 弘治4年及万历6年)

区域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弘治四年 (1491)		万历六年 (1573)	
	户	口	户	口	户	口
全国总计	10,652,870	60,545,812	9,113,446	53,281,158	10,621,436	60,692,856
十	8,403,164	47,863,279	7,207,103	41,867,102	8,126,906	45,925,307
浙江	2,138,225	10,487,567	1,503,121	5,305,843	1,542,403	5,153,005
江西	1,553,923	8,982,481	1,363,623	6,549,800	1,341,005	5,859,026
湖广	775,851	4,702,660	504,870	3,781,714	541,310	4,398,785
福建	815,527	3,916,806	506,039	2,106,060	515,307	1,738,793
山东	753,894	5,255,876	770,555	6,759,675	1,372,206	5,664,099
山西	595,444	4,072,127	575,249	2,360,476	596,097	5,319,359
河南	315,617	1,912,542	436,843	2,614,398	633,067	5,193,602
陕西	294,526	2,316,569	306,644	3,912,370	394,423	4,502,067
四川	215,719	1,466,778	253,803	2,598,460	262,694	3,102,073
广东	675,599	3,007,932	467,390	1,817,384	530,712	2,040,655
广西	211,283	1,482,671	459,640	1,676,274	218,712	1,186,179
云南	59,576	259,270	15,950	125,955	135,560	1,476,692
贵州	a	a	43,367	258,693	43,405	290,972
合计	1,912,914	10,755,938	1,511,843	7,983,519	2,069,067	10,502,651
南	163,915	1,193,620	144,368	711,003	143,597	790,513
应天府	491,514	2,355,030	535,403	2,048,007	600,755	2,011,935
苏州府	249,950	1,219,937	200,520	627,313	218,359	481,414
松江府						

直	常州府	152,164	775,513	50,121	223,363	254,460	1,002,779
	镇江府	87,364	522,383	68,344	171,508	69,039	165,580
	庐州府	43,720	367,200	36,548	486,549	47,373	622,698
	凤阳府	79,107	427,303	95,010	931,108	111,070	1,203,349
	淮安府	80,689	632,541	27,978	237,527	109,205	906,033
	扬州府	123,097	736,165	104,104	656,547	147,216	817,856
	徽州府	125,548	592,364	7,251	65,861	118,943	566,948
	宁国府	99,732	532,259	60,364	371,543	52,148	387,019
	池州府	35,826	198,574	14,091	69,478	18,377	84,851
	太平府	39,290	259,937	29,466	173,699	33,262	176,085
	安庆府	55,573	422,804	46,050	606,089	46,609	543,476
	广德州	44,267	247,979	45,043	127,795	45,296	221,053
	徐州	22,633	180,821	34,886	354,311	37,841	345,766
	滁州	3,944	24,797	4,840	49,712	6,717	67,277
	和州	9,531	66,711	7,450	67,016	8,800	104,960
北	合 计	334,792 b	1,926,595 b	394,500	3,430,537	425,463	4,264,898
直	顺天府			100,518	669,033	101,134	706,861
	永平府			23,539	228,944	25,094	255,646
	保定府			50,639	582,482	45,713	525,083
隶	河间府			42,548	378,658	45,024	419,152
	真定府			59,439	597,673	74,738	1,093,531
府	顺德府			21,614	181,825	27,633	281,957
	广平府			27,764	212,846	31,420	264,898
州	大名府			66,207	574,972	71,180	692,058
	延庆州			1,787	2,544	2,755	19,267
	保安州			445	1,560	772	6,445

8 根据明《万历会典》户部六，卷十九作。

a 贵州布政司，洪武时尚未成立，至永乐十一年（1413）始置。

b 洪武时北京尚未建都，北直隶府州原称“北平布政司”，故该年仅有合计而无各府分计之数。

第二十一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区户口的升降百分比
百分比(以弘治四年为100)

区	域	户				口			
		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四年	万历六年	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四年	万历六年	弘治四年	
全国总计		116.89	100.00	116.55	113.63	100.00	113.91	100.00	
十	合计	116.62	100.00	112.76	114.32	100.00	109.69	100.00	
三	浙江	142.25	100.00	102.61	197.66	100.00	97.12	100.00	
	江西	113.95	100.00	98.34	137.14	100.00	89.45	100.00	
	湖广	153.67	100.00	107.22	124.35	100.00	116.32	100.00	
	福建	161.16	100.00	101.83	185.98	100.00	82.56	100.00	
	山东	97.84	100.00	178.08	77.75	100.00	83.79	100.00	
	山西	103.51	100.00	103.62	93.39	100.00	121.99	100.00	
	河南	72.25	100.00	144.92	73.15	100.00	198.65	100.00	
	陕西	96.05	100.00	128.63	59.21	100.00	115.07	100.00	
	四川	84.99	100.00	103.50	56.45	100.00	119.38	100.00	
	广东	144.55	100.00	113.55	165.51	100.00	112.29	100.00	
	广西	45.96	100.00	47.58	88.45	100.00	70.76	100.00	
	云南	373.52	100.00	849.91	205.84	100.00	1,172.40	100.00	
	贵州		100.00	100.09		100.00	112.48	100.00	
	合计	126.53	100.00	136.89	134.73	100.00	131.55	100.00	
南	应天府	113.54	100.00	99.47	167.88	100.00	111.18	100.00	
	苏州府	91.80	100.00	112.20	114.99	100.00	98.24	100.00	
	松江府	124.65	100.00	108.90	194.47	100.00	77.22	100.00	

直	常州府	303.59	100.00	507.69	339.60	100.00	439.12
	镇江府	127.83	100.00	101.02	304.58	100.00	96.55
	庐州府	133.30	100.00	129.62	75.47	100.00	127.98
	凤阳府	83.26	100.00	116.90	45.89	100.00	129.24
隶	淮安府	288.40	100.00	390.32	266.30	100.00	381.44
	扬州府	118.24	100.00	141.41	112.13	100.00	124.57
府	徽州府	1,731.46	100.00	1,640.37	899.42	100.00	860.83
	宁国府	165.22	100.00	86.39	143.26	100.00	104.17
	池州府	254.25	100.00	130.42	285.81	100.00	122.13
州	太平府	133.34	100.00	112.88	149.65	100.00	101.37
	安庆府	120.68	100.00	101.21	69.76	100.00	89.67
	广德州	98.28	100.00	100.56	194.04	100.00	172.97
	徐州	65.02	100.00	108.47	51.03	100.00	97.59
	濠州	81.49	100.00	138.78	49.88	100.00	135.33
	和州	127.93	100.00	118.12	99.54	100.00	156.62
北	合计	84.86	100.00	107.85	56.16	100.00	124.32
直	顺天府		100.00	100.61		100.00	105.65
	永平府		100.00	106.61		100.00	111.66
	保定府		100.00	90.27		100.00	90.15
隶	河间府		100.00	105.82		100.00	110.69
	真定府		100.00	125.74		100.00	182.96
府	顺德府		100.00	127.85		100.00	155.07
	广平府		100.00	113.17		100.00	124.46
	大名府		100.00	107.51		100.00	120.36
	庆州		100.00	154.17		100.00	757.35
州	保安州		100.00	173.48		100.00	413.14

§ 根据第二十表作。

第二十二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田地的面积§

区 域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弘治十五年 (1502)		万 历 六 年 (1578)	
全国总计		8,507,623顷	68 [△] 亩	6,228,058顷	81亩	7,013,976顷	28亩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6,655,849	65	5,148,164	53	5,747,461	15
	浙 江	517,051	51	472,342	72	466,969	82
	江 西	431,186	01	402,352	47	401,151	27
	湖 北	2,202,175	75	2,236,128	47	2,216,199	40
	福 建	146,259	69	135,166	18	134,225	01
	山 东	724,035	62	542,929	38	617,499	00
	山 西	418,642	48	390,809	34	368,039	27
	河 南	1,449,469	82	416,099	69	741,579	52
	陕 西	315,251	75	260,662	82	292,923	85
	四 川	112,032	56	107,869	63	134,827	67
	广 东	237,340	56	72,324	46	256,865	14
	广 西	102,403	90	107,848	02	94,020	75
	云 南	a		2,631	35	17,993	59
	贵 州	b		c		5,166	86 ^d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1,259,274	52	810,180	40	773,946	72
	应 天 府	72,701	25	69,974	08	69,405	14
	亦 州 府	98,506	71	155,249	98	92,959	51
	松 江 府	51,322	90	47,156	62	42,477	03
	常 州 府	79,731	88	61,777	76	64,255	95
	镇 江 府	38,452	70	32,722	35	33,817	14
	庐 州 府	16,223	99	25,430	46	68,389	11
	凤 阳 府	417,493	90	61,262	67	60,191	97
	淮 安 府	193,330	25	101,073	73	130,826	37
	扬 州 府	42,767	34	62,297	07	61,085	00
	徽 州 府	35,349	77	25,277	52	25,478	28
	宁 国 府	77,516	11	60,682	97	30,330	78
	池 州 府	22,844	45 [△]	8,919	63	9,089	23
	太 平 府	36,211	79 [△]	16,243	83	12,870	53
安 庆 府	21,029	37	21,890	66	21,905	31	
广 德 州	30,047	84	15,404	30	21,672	45	
徐 州 府	28,341	54 [△]	30,012	23	20,167	16	
滁 州 府	3,150	45	2,912	84	2,809	96	
和 州 府	4,252	28	11,891	70	6,215	80	
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582,499	51 ^e	269,713	93	492,568	44
	顺 天 府			68,720	14	99,583	00
	永 平 府			14,844	58	18,339	47
	保 定 府			35,529	51	97,095	51
	河 间 府			24,220	72	82,872	20
	真 定 府			38,980	65	102,675	06
	顺 德 府			13,822	56	14,204	05
	广 平 府			20,238	14	20,238	39
	大 名 府			51,993	63	56,196	61
	延 庆 州			1,059	42	1,059	42
保 安 州			304	58	304	73	

§ 本表根据明《万历会典》卷十七田土作，弘治万历两年《会典》原文具载顷亩分厘毫之数，本表亩以下之数值，四舍五入。△与《皇明制书》“诸司职掌户部”卷三所载有出入。a原文作“云南布政司田土原无数目”。b贵州布政司，洪武时尚未成立，至永乐十一年(1413)始置。c原文“贵州布政司田土自来原无丈量顷亩，每岁该纳粮差，俱于土官名下总行认纳，如洪武年间例”。d原文“贵州布政司田土，除思南，石阡，铜仁，黎平等府，贵州宣慰司，清平凯里安抚司额无顷亩外：贵阳府，平伐长官司，思州，镇远，都匀等府，安顺，普安等州，龙里，新添，平越三军民卫，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顷八十六亩三分零”。e永乐十九年始建都北京，洪武时北直隶府州原名北平布政司，故但有布政司而无各府州分计之数。

第二十三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区田地面积的升降百分比§

百分比(以弘治十五年作100)

区	域	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十五年	万历六年
全国总计		136.60	100.00	112.62
十三布政司	合计	129.29	100.00	111.64
	浙江	109.47	100.00	98.86
	江西	107.17	100.00	99.70
	湖广	98.48	100.00	99.11
	福建	108.21	100.00	99.30
	山东	133.36	100.00	113.73
	山西	107.12	100.00	94.17
	河南	348.35	100.00	178.22
	陕西	120.94	100.00	112.38
	四川	103.86	100.00	124.99
	广东西南州	328.16	100.00	355.16
云南	94.95	100.00	87.18	
贵州		100.00	495.51	
南直隶州	合计	156.67	100.00	95.53
	应天府	103.90	100.00	99.19
	苏州府	63.45	100.00	59.88
	松江府	102.84	100.00	90.08
	常州府	129.06	100.00	104.01
	镇江府	117.51	100.00	103.35
	庐州府	63.00	100.00	268.93
	凤阳府	681.48	100.00	98.25
	淮安府	191.23	100.00	129.44
	扬州府	68.65	100.00	98.05
	徽州府	139.85	100.00	100.79
	宁国府	127.74	100.00	49.98
	池州府	256.11	100.00	101.90
	太平府	222.93	100.00	79.23
	安庆府	96.07	100.00	100.07
	广德州	195.06	100.00	140.69
徐州	94.43	100.00	67.20	
滁州	108.16	100.00	96.47	
和州	35.76	100.00	52.27	
北直隶州	合计	215.97	100.00	182.63
	顺天府		100.00	144.91
	永平府		100.00	123.54
	保定府		100.00	273.28
	河间府		100.00	342.15
	真定府		100.00	263.40
	顺德府		100.00	102.76
	广平府		100.00	100.00
	大名府		100.00	108.08
	延安州		100.00	100.00
保安州		100.00	100.05	

§ 根据第二十二表作。

第二十四表 弘治十五年(1502)全国分区官民田地的面积及其百分比§

区 域		官 田	民 田	官民田共计	官 田 %	民 田 %
全 国 总 计		598,456顷92亩	3,629,601顷97亩	4,228,058顷89亩	14.15	85.85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327,500 87	2,820,663 62	3,148,164 49	10.40	89.60
	浙 江	54,781 94	417,560 78	472,342 72	11.60	88.40
	江 西	26,870 43	375,482 04	402,352 47	6.68	93.32
	湖 北	185,896 24	50,232 23	236,128 47	78.73	21.27
	福 建	11,290 85	123,875 33	135,166 18	8.35	91.65
	山 东	2,892 90	540,036 47	542,929 37	.53	99.47
	山 西	11,957 92	378,851 42	390,809 34	3.06	96.94
	河 南	3,804 46	412,295 22	416,099 68	.91	99.09
	陕 西	6,862 95	253,799 87	260,662 82	2.63	97.37
	四 川	2,134 12	105,735 50	107,869 62	1.98	98.02
	广 东	17,961 96	54,362 50	72,324 46	24.84	75.16
	广 西	2,841 54	105,006 47	107,848 01	2.63	97.37
	云 南	205 56	3,425 79	3,631 35	5.66	94.34
贵 州*						
合 计		217,036 02	593,144 46	810,180 48	26.79	73.21
南 直 隶 府 州	应天府	19,964 39	50,009 69	69,974 08	28.53	71.47
	苏州府	97,786 35	57,463 62	155,249 97	62.99	37.01
	松江府	39,856 34	7,300 28	47,156 62	84.52	15.48
	常州府	9,041 56	52,736 20	61,777 76	14.64	85.36
	镇江府	10,356 86	22,365 49	32,722 35	31.65	68.35
	庐州府	568 76	24,861 70	25,430 46	2.24	97.76
	凤阳府	1,585 56	59,677 11	61,262 67	2.59	97.41
	淮安府	5,039 86	96,033 87	101,073 73	4.99	95.01
	扬州府	7,934 57	54,362 50	62,297 07	12.74	87.26
	徽州府	821 57	24,455 95	25,277 52	3.25	96.75
	宁国府	9,771 88	50,911 09	60,682 97	16.10	83.90
	池州府	1,823 57	7,096 06	8,919 63	20.44	79.56
	太平府	4,455 63	11,788 20	16,243 83	27.43	72.57
	安庆府	497 62	21,393 04	21,890 66	2.27	97.73
	广德州	1,039 36	14,364 94	15,404 30	6.75	93.25
	徐州	203 35	29,808 88	30,012 23	.68	99.32
濠州	240 66	2,672 28	2,912 94	8.26	91.74	
滁州	6,048 13	5,843 56	11,891 69	50.86	49.14	
合 计		53,920 00	215,793 93	269,713 93	19.99	80.01
北 直 隶 府 州	顺天府	835 56	67,884 58	68,720 14	1.22	98.78
	永平府	100 69	14,743 89	14,844 58	.68	99.32
	保定府	408 62	35,120 89	35,529 51	1.15	98.85
	河间府	129 36	24,091 36	24,220 72	.53	99.47
	真定府	510 04	38,470 62	38,980 66	1.31	98.69
	顺德府	79 22	13,743 34	13,822 56	.57	99.43
	广平府	116 89	20,121 25	20,238 14	.58	99.42
	大名府	51,739 62	254 00	51,993 62	99.51	.49
	延庆州	—	1,059 42	1,059 42	—	100.00
保安州	—	304 58	304 58	—	100.00	

§ 根据《正德会典》(万历刻本)卷十九作。《会典》原文具载顷亩分厘毫忽之数，本表亩以下之数值四舍五入。

• 原文作“田地自来原无丈量顷亩，每岁该纳粮差，俱于土官名下总行认纳，如洪武年间例”。

第二十五表 洪武二十六年全国分区实征税粮数§

(1393 A. D.)

区 域	夏 税 秋 粮						
	麦* (石)	钱钞(锭)	绢(疋)	米(石)	钱钞(锭)	绢(疋)	
全 国 总 计	4,712,900	39,800	288,487	24,729,450	5,730	59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3,722,459	39,800	255,488	18,485,071	86	59
	浙 江	85,520	20,690	139,140	2,667,207	86	59
	北 平	353,280		32,962	817,240		
	江 西	79,050	6,405	15,477	2,585,256		
	湖 南	138,766		26,478	2,323,670		
	福 建	665	12,705	273	977,420		
	山 东	773,297		23,932	1,805,620		
	西 南	707,367			2,093,570		
	河 南	556,059		17,226	1,642,850		
	陕 西	676,986			1,236,178		
	四 川	325,550			741,278		
	广 东	5,320			1,044,078		
	云 南	1,869			432,355		
	合 计	990,441		32,999	6,244,379	5,644	
直 隶 府 州	应 天 府	11,260		1,406	320,616		
	苏 州 府	63,500		14,157	2,746,990	2,321	
	松 江 府	107,496 ^b		666	1,112,400	3,072	
	常 州 府	119,320		1,394	533,515		
	镇 江 府	80,896		357	243,750		
	庐 州 府	15,830			75,360		
	凤 阳 府	93,315		1,447	137,160		
	淮 安 府	201,220			153,490		
	扬 州 府	57,710			240,096	251	
	徽 州 府	48,750		9,718	116,654		
	宁 国 府	62,610		311	182,050		
	池 州 府	17,016		27	111,945		
	太 平 府	21,390		217	46,290		
	安 庆 府	19,478			112,158		
	广 德 州	6,070		157	24,500		
	徐 州 府	62,360		3,142	79,340		
	滁 州 府	1,405			4,106		
	和 州 府	875			3,959		

§ 本表根据《明会典》卷二十四，“会计一，税粮”一作。

• 除江西为米，湖广为米麦外，余皆为麦。

第二十六表 弘治十五年(1502)

区域	小麦*	麦苡	丝绵并荒丝	税丝	丝绵折绢	税丝折绢	本色丝	农桑丝折绢	农桑零丝	人丁丝折绢
	石	石	斤	斤	疋	疋	斤	疋	斤	疋
全国总计	4,625,594	255	175,374	24,652	34,962	4,420	8,448	91,104	137	40,576
合计	3,503,765	255	175,374	24,195	30,474		8,224	69,692	128	65
十三布政司	浙江	152,773	168,835 [△]					3,509	43	
	江西	87,636			8,029		8,204	3,486		
	湖广	131,400					4,992			
	福建	707		280			319	12 [△]		
	山东	855,246		2,092	22,165	20	32,825			
	山西	578,890		4			4,777	50		
	河南	618,645		22,103			9,959		65 ^d	
	陕西	725,797					9,218			
	四川	309,594	206 ^a							
	广东	5,978	6,333 ^b					110	14	
广西	3,391						497	9		
云南	33,708									
贵州		255								
合计	179,524						224	13,322		31,732
北直隶州	顺天府	19,603						1,764		2,175
	永平府	9,996						243		2,050
	保定府	18,794					224	1,611		2,796
	河间府	19,801						889		4,902
	真定府	34,733						7,000		8,548
	顺德府	12,537						351		1,548
	广平府	17,842						654		2,885
	大名府	44,096						810		6,828
	庆州 [△]	1,714								
	保安州	408								
合计	942,303			457	4,488	4,420		8,090	9	8,779
直隶州	应天府	11,654			1,214			143		
	苏州府	53,664			697			167		
	松江府	92,259			697			167		
	常州府	154,387			1,573			324		
	镇江府	54,959			205			13		
	庐州府	9,872						687		
	凤阳府	99,359				1,380		1,035		
	淮安府	228,872						1,461		
	扬州府	39,922						841	4 [△]	
	徽州府	51,499						15		8,779
	宁国府	29,052			341			30	2 [△]	
	池州府	6,825			c		15	198	3	
	太平府	16,277				102				
	安庆府	18,909						353		
	广德州	3,632			116			19		
徐州	67,158					3,025	2,538			
徐滁	2,578									
和州	1,425						99			

§ 本表根据《大明会典》卷二十四，“税粮一”作。

本表内各单位后之数值，四舍五入。

△ 除湖广为米麦，福建为麦，广东为米，广西为米豆，顺天府，永平府，松江府为大小麦外，其余皆为小麦。

* 除福建为零丝绵，广东，广西为零丝外，其余皆为农桑零丝。

△ 原文作两数，今以十六两为一斤，折合斤数。

△ 原注“今（指万历时）改延庆”。

第二十七表 弘治十五年 (1502)

区 域	米	租 钞		货 钞	山 租 钞		租 丝	租 绢	租 粗 麻 布	
	石	锭	贯	贯	锭	贯	两	匹	匹	
全国总计	22,166,666	18,806*	5,211*	176	3,123 [※]	247 [※]	2,217	59	2	
十三布政司	合 计	16,744,609	18,782	7	176	3,123	3	2,217	59	2
	浙江	2,357,527	18,740	4		3,123	3	2,217	59	2
	江西	2,528,270								
	湖广	2,036,102 ^a			176					
	福建	850,448		2						
	山东	1,995,881								
	山西	1,695,133								
	河南	1,769,132								
	陕西	1,203,261								
	四川	717,078								
广东	1,010,786									
广西	426,636	42	1							
云南	106,913									
贵州	47,442									
北直隶府州	合 计	422,107								
	顺天府	47,134								
	永平府	23,353								
	保定府	42,980								
	河间府	46,281								
	真定府	82,347								
	顺德府	30,461								
	广平府	41,480								
	大名府	103,081								
	隆庆州 [△]	3,937								
	保安州	1,053								
南直隶府州	合 计	4,999,952	24	5,204		244				
	应天府	215,160								
	苏州府	2,038,323								
	松江府	939,226	24							
	常州府	606,954								
	镇江府	134,877								
	庐州府	66,837								
	凤阳府	113,509								
	淮安府	166,424								
	扬州府	206,604		5,204						
	徽州府	120,134								
	宁国府	74,263								
	池州府	61,373				244				
	太平府	33,637								
	安庆府	112,863								
	广德州	14,066								
	徐州	79,858								
	徐州	5,893								
	和州	9,951								

§ 本表根据《大明会典》卷二十四，“税粮一”作。

本表内各单位后之数值，四舍五入。

* 原文作“18,806锭7贯407文5分，又5,204贯71文”，今将前项“7贯”之数并入后项“5,204贯”数内计算。

※ 原文作“3,123锭2贯915文，又244贯279文”，今将前项“2贯915文”之数并入后项贯数内计算。

A.D.) 全国分区实征秋粮数 §

课程绵布	租苧布	牛租米	牛租谷	地亩绵 花绒	枣子易米	枣株课米	课程苧 麻折米	绵布	鱼课米	改科丝折米
匹	匹	石	石	斤	石	石	石	匹	石	石
738	7	19†	201†	246,570	25,584	2,226	57	128,770	31,961	13
738	7	16	201	142,816	25,584	47	57	128,770	31,961	13
738	7	16	201	52,450	25,584	47	57	128,770	31,961	13
				342						
				17,172 ^b						
				72,852						
				103,754		2,179				
				9,437						
				346						
				9,575		16				
				4,648		38				
				35,033						
				5,005		13				
				14,585						
				25,125		2,112				
		3								
		3								

† 原书将米谷总计为一数，作“牛租米谷二百二十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兹为便于与第二十九表比较，故分列之。

▲ 原注“今（指万历时）改延庆”。

▲ 原文作“米豆芝麻”。

▲ 原文作“绵花绒”。

第二十八表 万 历 六 年 (1578)

区 域	小麦	麦收	丝绵并荒丝	税丝	本色丝	丝绵折绢	税丝折绢	人丁丝折绢
	石	石	两	斤	斤	匹	匹	匹
全国总计	4,605,243	267	2,715,047	31,009	8,602A	34,261	39,869	40,734
合 计	3,482,889	267	2,715,047	24,146	8,378	30,470	22,893	
十 三 布 政 司	浙江	152,864		2,715,047				
	江西	88,072				8,209	8,025	
	湖广	131,976					22,893	
	福建	707					280	
	山东	855,172			2,0902	20	22,165	
	山西	591,951						
	河南	617,323			2,056			
	陕西	690,747						
	四川	309,892						
	广东	6,123						
广西	2,495							
云南	35,567	267			149			
贵州								
合 计	178,642				224			31,955
北 直 隶 府 州	顺天府	18,803						2,175
	永平府	9,996						2,050
	保定府	18,794				224		2,796
	河间府	19,718						5,046
	真定府	34,733						8,548
	顺德府	12,538						1,548
	广平府	17,842						2,899
	大名府	44,036						6,863
	延庆州	1,714						
保安州	408							
合 计	943,707			6,863		3,791	16,976	8,779
南 直 隶 府 州	应天府	11,655				1,214		
	苏州府	53,665			6,405		12,555	
	松江府	92,260				697		
	常州府	154,393				1,573		
	镇江府	54,959				205		
	庐州府	9,885						
	凤阳府	99,837					1,380	
	淮安府	228,872						
	扬州府	39,926						
	徽州府	51,785						8,779
	宁国府	29,061			342 a			
	池州府	6,506						16
	太平府	16,733				102		
	安庆府	18,909						
广德州	3,636			116			3,025	
徐州	67,158							
徐州	2,611							
滁和	1,436							

§ 本表根据《大明会典》卷二十五，“税粮二”作。

本表内各单位后之数值，四舍五入。

⊗ 除江西，湖广，广东，广西为麦米，福建，云南为麦，四川为米，永平府，松江府为大小麦外，其余皆为小麦。

* 除福建为零丝绵，陕西为丝绵，扬州府为零丝外，其余皆为农桑零丝。

‡ 原文作斤数，今以一斤为十六两，折合两数。

A.D.) 全国分区实征夏税数§

农桑丝折绢	农桑零丝并丝绵*	原额小绢	币帛绢	麻布	苧布	绵花折布	土苧	洞蛮麻布	农桑并丝折米	钞	租钞	税钞
匹	两	匹	匹	匹	匹	匹	斤	条	石	锭	锭	锭
91,327	5,141	4	1	2,077	1,341	12	66	259	810	17,674	32,588	7,659
69,091	5,010	4	1		1,341	12	66	259	810	17,674	32,588	
3,509	692 [△]	4 ^b	1								32,588	
3,486					1,341					6,896		
4,997						12						
319	195						66			10,778		
32,825												
4,771	823											
9,963												
9,221	3,300 [△]											
									311c 499d			
								259				
13,319												
1,761												
243												
1,611												
889												
7,000												
351												
654												
810											e	
8,910	131			2,077								7,659
143												
640												4,392
179												3,267
324				2,077								
13												
687												
1,035												
1,461												
842	48											
15												
30	33											
199	50 [△]											
116												
353												
19												
2,538												
217												
99												

- ‡ 原文作两数，今以十六两为一斤，折合斤数。
 A 原文作“本色丝八千六百一斤二十二两一钱四分零”。
 a 不及一斤。 b 原文作“小绢”。
 c 原文作“农桑米三百九石八斗九升九合二勺零，零丝折米九斗三升”。
 d 原文作“丝折米”。 e 不及一锭。

第二十九表 万 历 六 年 (1578)

区 域	米	鱼课米	枣子易米	枣株课米	地亩绵花绒	绵 布	课程绵布
		石	石	石	斤	匹	匹
全国总计	22,033,171	31,967	26,833	2,178	244,130	128,792	533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16,545,032	31,967	26,833		140,389	533
	浙江	2,369,764	31,967				533
	江西	2,528,270					
	湖广	2,030,208					
	福建	850,448	26,833			52,450	128,792
	山东	1,995,765					
	山西	1,722,851					
	陕西	1,763,437					
	四川	1,044,943				342	
	广西	718,653					
云南	993,825						
贵州	369,203						
其他	107,123						
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419,926		2,178	103,741		
	顺天府	45,205			9,424		
	永平府	23,353			346		
	保定府	42,980		16	9,575		
	河间府	46,087		38	4,648		
	真定府	82,349			35,033		
	顺德府	30,461		13	5,005		
	广平府	41,480			14,585		
	大名府	103,081		2,111	25,125		
	延庆州	3,937					
	保安州	1,053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5,068,154					
	应天府	215,160					
	苏州府	2,038,895					
	松江府	939,226					
	常州府	606,954					
	镇江府	143,252					
	庐州府	67,046					
	凤阳府	113,503					
	淮安府	166,424					
	扬州府	206,604					
	徽州府	120,602					
	宁国府	74,192					
	池州府	62,154					
	太平府	91,419a					
安庆府	112,863						
广德州	14,066						
徐州	79,853						
濠州	5,825						
和州	9,351						

§ 本表根据《大明会典》卷二十五，“税粮二”作。

本表内各单位后之数值，四舍五入。

※ 原文作“租丝二千二百一十六两七钱五分六厘”。

a 原文作“熟荒米”。

b 原文作“绵花绒”。

c 原文作“地亩绵花绒折米”。

A.D.) 全国分区实征秋粮数

瑶人粗布	课程苧麻折米	棉花绒折米	改科丝折米	花利米	牛租米	牛租谷	麻折米	租丝
匹	石	石	斗	石	石	石	石	两
205	551	144	9	1,888	19	4,002	4	2,217
205	551	144	9	1,888	16	201	4	2,217
205	551	144 c				201		2,217
			9	1,888	16		4	
						3,801		
						3,801		
					3			
					3			

第二十九表 万 历 六 年

(1578)

区 域	租 绢	租粗麻布	租苧布	租 钞		山 租 钞		赁钞	
	匹	匹	匹	锭	贯	锭	贯	贯	
全国总计	59	2	7	18,827 *	5,437 *	3,123 †	268 †	176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59	2	7	18,803	28	3,123	3	176
	浙 江	59	2	7	18,779	1	3,123	3	176
	湖 北					2			
	福 山								
河 东				24	25				
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天 府								
	平 定								
	河 南								
	真 定								
	广 平								
	大 名								
延 州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24	5,409		265	
	应 天								
	苏 州								
	常 州				24				
	镇 江								
	庐 州								
	凤 阳								
	淮 安					5,409			
	扬 州								
	徽 州							265	
宁 国									
池 州									
太 平									
安 州									
广 德									
徐 州									
滁 州									
和 州									

* 原文载：“18,827锭28贯，又5,408贯716文”，今将前项28贯之数并入后项贯数内计算。

† 原文载：“3,123锭2贯915文，又265贯110文”，今将前项2贯915文之数并入后项贯数内计算。

第三十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分区实征麦米数§

区 域		洪武二十六年		弘 治 十 五 年		万 历 六 年	
		麦(石)	米(石)	麦(石)	米(石)	麦(石)	米(石)
全国总计		4,712,900	24,729,450	4,625,594	22,166,666	4,605,243	22,033,171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3,369,179	17,667,831	3,503,765	16,744,609	3,482,889	16,545,032
	浙江	85,520	2,667,207	152,773	2,357,527	152,864	2,369,764
	江西	79,050	2,585,256	87,636	2,528,270	88,072	2,528,270
	湖广	133,766	2,323,670	131,400	2,036,102	131,976	2,030,208
	福建	665	977,420	707	850,448	707	850,448
	山东	773,297	1,805,620	855,246	1,995,881	855,172	1,995,765
	山西	707,367	2,093,570	578,890	1,695,133	591,951	1,722,851
	河南	556,059	1,642,850	618,645	1,769,132	617,323	1,763,437
	四川	676,986	1,236,178	725,797	1,203,261	690,747	1,044,943
	广西	325,550	741,278	309,594	717,078	309,892	718,653
	云南	5,320	1,044,078	5,971	1,010,786	6,123	993,825
贵州	1,869	492,355	3,391	426,636	2,495	369,203	
	18,730	58,348	33,708	106,913	35,567	107,123	
				47,442		50,542	
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353,280	817,240	179,524	422,107	178,642	419,986
	顺天府			19,603	47,134	18,803	45,205
	永平府			9,996	23,353	9,996	23,353
	保定府			18,794	42,980	18,794	42,980
	河间府			19,801	46,281	19,718	46,087
	真定府			24,733	82,347	34,733	82,349
	顺德府			12,537	30,461	12,538	30,461
	广平府			17,842	41,480	17,842	41,480
	大名府			44,096	103,081	44,096	103,081
	延庆州			1,714	3,937	1,714	3,937
保安州			408	1,053	408	1,053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990,441	6,244,379	942,303	4,999,952	943,707	5,068,154
	应天府	11,260	320,616	11,654	215,160	11,655	215,160
	苏州府	63,500	2,746,990	53,664	2,038,323	53,665	2,038,895
	松江府	107,496	1,112,400	92,259	939,226	92,260	939,226
	常州府	119,320	533,515	154,387	606,954	154,393	606,954
	镇江府	80,896	243,750	54,959	134,877	54,959	143,252
	庐州府	15,830	75,360	9,872	66,837	9,885	67,046
	凤阳府	93,315	137,160	99,359	113,509	99,837	113,505
	淮安府	201,220	153,490	228,872	166,424	228,872	166,424
	扬州府	57,710	240,096	39,922	206,604	39,926	206,604
	徽州府	40,750	116,654	51,499	120,134	51,785	120,602
	宁国府	62,610	182,050	29,052	74,263	29,061	74,192
	池州府	17,016	111,945	6,825	61,373	6,906	62,154
	太平府	21,390	46,290	16,277	33,637	16,753	91,419
	安庆府	19,478	112,158	18,909	112,863	18,909	112,863
	广德州	6,070	24,500	3,632	14,066	3,636	14,066
	徐州	62,300	79,340	67,158	79,858	67,158	79,858
徐州	1,405	4,106	2,578	5,893	2,611	5,985	
和州	875	3,959	1,425	9,951	1,436	9,951	

§ 本表根据第二十五至二十九表作。

第三十一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全国各区实征麦米的升降百分比§
百分比(以弘治十五年作100)

区 域		麦			米		
		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十五年	万历六年	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十五年	万历六年
全国总计		101.89	100.00	99.56	111.56	100.00	99.46
十 三 布 政 司	合 计	96.16	100.00	99.40	105.51	100.00	98.81
	浙江	55.98	100.00	100.06	113.14	100.00	100.52
	江西	90.20	100.00	100.50	102.25	100.00	100.00
	湖广	105.61	100.00	100.44	114.12	100.00	99.71
	福建	94.06	100.00	100.00	114.93	100.00	100.00
	山东	90.42	100.00	99.99	90.47	100.00	99.99
	山西	122.19	100.00	102.26	123.50	100.00	101.64
	河南	89.88	100.00	99.79	92.86	100.00	99.68
	陕西	93.27	100.00	95.17	102.74	100.00	86.84
	四川	105.15	100.00	100.10	103.37	100.00	100.22
	广东	88.99	100.00	102.43	103.29	100.00	98.32
	广西	55.12	100.00	73.58	115.40	100.00	86.54
云南	55.57	100.00	105.52	54.58	100.00	100.20	
贵州					100.00	106.53	
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196.79	100.00	99.51	193.61	100.00	99.50
	天府		100.00	95.92		100.00	95.91
	永平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定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河间府		100.00	99.58		100.00	99.58
	真定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顺德府		100.00	100.01		100.00	100.00
	广平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名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延庆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安州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南 直 隶 府 州	合 计	105.11	100.00	100.15	124.88	100.00	101.36
	应天府	96.62	100.00	100.01	149.01	100.00	100.00
	苏州府	118.33	100.00	100.00	134.77	100.00	100.00
	松江府	116.52	100.00	100.00	118.44	100.00	100.00
	常州府	77.29	100.00	100.00	87.90	100.00	100.00
	镇江府	147.19	100.00	100.00	180.72	100.00	106.21
	庐州府	160.35	100.00	100.13	112.75	100.00	100.31
	凤阳府	93.92	100.00	100.48	120.84	100.00	99.99
	淮安府	87.92	100.00	100.00	92.23	100.00	100.00
	扬州府	144.56	100.00	100.01	116.21	100.00	100.00
	徽州府	94.66	100.00	100.56	97.10	100.00	100.39
	宁国府	215.51	100.00	100.03	245.14	100.00	99.90
	池州府	249.32	100.00	101.19	182.40	100.00	101.27
	太平府	131.41	100.00	102.92	137.62	100.00	271.78
	安庆府	103.01	100.00	100.00	99.38	100.00	100.00
	广德州	167.13	100.00	100.11	174.18	100.00	100.00
	徐州	92.77	100.00	100.00	99.35	100.00	100.00
	濠州	54.50	100.00	101.28	69.68	100.00	101.56
	泗州	61.40	100.00	100.77	39.78	100.00	100.00

§ 根据第三十表作。

第三十二表 洪武弘治万历三

分 类	夏										税														
	农 作 物					布					丝					绢					钱 钞				
	大 小 米 麦	麦 菽	农 桑 并 折 米	红 花	土 苧	苧 布	绵 花 折 布	麻 布	洞 蛮 麻 布	税 色 丝	本 色 折 丝	折 色 并 荒 丝	农 桑 零 并 丝 绵	绢 本 色 折 绢	改 额 科 绢	原 桑 折 绢	农 人 折 绢	税 丝 折 绢	币 丁 折 绢	绢 折 绢	绢 折 绢	钱 钞	租 税	钱 钞	
洪 武 朝	×													×										×	
弘 治 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万 历 朝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根据第二十五至二十九表作。
凡有×符号者均为当时所有之项目。

第三十三表 夏 弘 武 治 万 历 三 朝 夏

项 目	夏										税																
	大	麦	农	红	土	苧	绵	麻	洞	税	本	折	丝	农	衣	绢	本	改	原	农	人	税	丝	币	钱	钞	租
	小	并	桑	花	苧	布	布	布	布	色	色	并	零	零	零	色	科	额	折	折	折	折	帛	帛	帛	帛	帛
	米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麦	苳	米	苳	布	布	布	布	布	丝	丝	丝	丝	丝	丝	绢	绢	绢	绢	绢	绢	绢	绢	绢	绢	绢	绢
洪 武 二 十 六 年	十三布政司及直隶府州										浙江、江西、福建 府、池州府、太平府、广德州、徐州、凤阳府、徽州府、宁国府、应天、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山东、浙江、北平、江西、湖广、福建、山东																
弘 治 十 五 年	十三布政司（贵州除外）及南北直隶										浙江、江西、福建、广西、大名府、松江府、常州府、镇江府、太平府、凤阳府、池州府、徐州、大名府、徽州府、应天府、苏州府、间府、真定府、顺德府、广平府、河南、顺天府、永平府、保定府、河惟四川、云南、贵州、隆庆州、保安、广西																
万 历 六 年	十三布政司（贵州除外）及南北直隶										苏州府、松江府、浙江、江西、福建、大名府、浙江、府、常州府、镇江府、太平府、江西、福建、山东、应天府、松江府、湖广、苏州府、凤阳府、池州府、徐州、真定府、顺德府、广平府、大名、顺天府、永平府、保定府、河间府、惟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浙江																

§ 本表根据第二十五至二十九表作。

第三十四表 洪武弘治嘉靖三朝

(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十

区 域	洪 武 二 十 六 年* (1393)					弘 治	
	户	口	田 土 (顷)	夏 税 麦 (石)	秋 粮 米 (石)	户	口
全国总计	10,652,789 [△] 10,651,789	60,545,812	8,804,624 [△] 8,804,627	4,691,520	24,729,450	9,691,548	61,416,375
南直隶	1,911,833 [△]	10,755,938	1,566,275	969,061	6,244,379	1,909,227	10,179,252
北直隶 [‡]	334,792	1,926,595	582,500	353,280	817,240	427,144	4,205,347
十 合 计	8,405,164	47,863,280	6,655,852	3,369,179	17,667,831	7,355,177	47,031,776
三 浙 江	2,138,225	10,487,567	517,052	85,520	2,667,207	1,501,304	5,277,862
湖 广	1,553,923	8,982,481	431,186	79,050	2,585,256	1,385,138	6,895,293
布 福 建	775,851	4,702,660	2,202,176	138,766	2,323,670	517,674	4,173,285
政 山 东	815,527	3,916,806	146,260	665	977,420	508,649	2,062,683
山 西	753,894	5,255,876	724,036	773,297	1,805,620	858,557	7,621,210
河 南	595,444	4,072,127	418,642	707,367	2,093,570	588,962	4,870,965
司 陕 西	315,617	1,912,542	1,449,470	556,059	1,642,850	550,973	4,989,320
四 川	294,526	2,316,569	315,252	676,926	1,236,178	362,051	3,934,176
广 东	215,719	1,466,778	112,033	325,550	741,278	257,357	2,668,791
广 西	675,599	3,007,932 ^a	237,341	5,320	1,044,078	471,862	1,858,257
云 南	211,263	1,482,671	102,404	1,869	492,355	182,422	1,005,042
贵 州*	59,576	259,270	b	18,730	58,349	126,874	1,410,094
						43,354	264,798

§ 根据明章潢：《图书编》卷九十（参照四库文津阁本及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天启三年刻本）作。

本表内田土之数以顷为单位，米麦之数以石为单位，四舍五入。

* 原作“明初”，今据《明会典》核之，知为洪武二十六年之数，但其全国户数总计，田土总计，及夏税麦总计三项与《会典》所载之数有出入，今以“△”表示之。

‡ 本年本栏下列各数与《会典》所载之数，完全不同。

△ 参看*注。

全国分区田地面积及户口税粮数
五年及嘉靖二十一年)

十五年 (1502)			嘉靖二十一年 (1542)				
田土X (顷)	夏税麦Y (石)	秋粮米X (石)	户	口	田土 (顷)	夏税麦 (石)	秋粮米 (石)
4,292,311	5,184,297 ‡ 5,284,296	24,488,224 ‡ 24,491,223	9,972,220 ‡ 9,972,219	62,530,195	4,360,563 ‡ 4,360,825	4,992,134 ‡ 5,008,795	24,198,473 ‡ 24,197,938
696,720	1,327,714	6,236,184	2,015,646	10,402,198	716,298	1,257,245	6,130,292
274,033	435,827	1,017,506	448,061	4,568,259	276,327	435,853	1,019,665
3,321,558	3,520,755	17,237,533	7,508,512	47,559,738	3,368,200	3,315,697	17,047,981
473,896	254,239	2,366,386	1,528,157	5,108,855	473,171	153,952	2,368,169
402,465	87,913	2,559,706	1,357,048	6,098,931	401,739	117,313	2,527,905
209,027	130,910	2,036,995	542,915	4,436,255	249,594	101,000	2,032,601
135,260	877	841,353	519,878	2,111,027	135,775	877	842,072
555,867	898,679	2,098,700	837,342	7,718,202	555,884	899,422	2,099,556
391,554	682,292	2,026,922	592,890	5,069,515	391,567	681,412	2,034,340
416,294	622,103	1,782,108	603,871	5,278,275	416,322	621,117	1,807,799
263,718	744,445	1,200,542	395,607	4,086,558	263,786	664,717	1,045,920
107,937	55,593	715,346	260,885	2,809,170	109,907	35,207	684,872
255,788	6,008	1,018,377	492,961	2,051,243	256,968	4,398	1,013,603
92,473	3,381	436,988	209,164	1,093,770	92,869	1,093	439,525
17,279	34,062	105,776	123,537	1,431,017	17,666	34,950	106,593
c	253	48,334	44,257	266,920	2,952	239	45,026

‡ 据本表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隶各数核算，其得数与原载数目有出入者。

† 洪武二十六年，原属北平布政司。

‡ 贵州布政司，洪武时尚未成立。至永乐十一年（1413）始置。

a 原书作1,482,672，今据《明会典》校正。

b 原注：“原无数目”。

c 原注：“自来原无丈量顷亩田土”。

福建	福州府	45,949	2,011,000	江西南	江西南	120	49,910
福州府	福州府	256,637	865,000	江西南	江西南	30	103,310
漳州府	漳州府	152,681	190,000	江西南	江西南	400	68,200
漳州府	漳州府	185,940	30,000	江西南	江西南	141	131,630
漳州府	漳州府	587,014	163,000	江西南	江西南	145,095	17,690
漳州府	漳州府	55,070	159,000	江西南	江西南	34,200	11,370
漳州府	漳州府	223,309	44,000	江西南	江西南	22,800	8,470
漳州府	漳州府	71,528	150,000	江西南	江西南	16,000	147,016
漳州府	漳州府	51,564	410,000	江西南	江西南	8,921	587,948
漳州府	漳州府	70,129	659,000	江西南	江西南	9,083	66,730
漳州府	漳州府	*	166,000	江西南	江西南	4,820	61,790
漳州府	漳州府	*	20,000	江西南	江西南	11,115	106,100
漳州府	漳州府	2,142	7,000	江西南	江西南	1,500	43,000
漳州府	漳州府	1,610	100,000	江西南	江西南	2,179	59,320
漳州府	漳州府	1,155	150,000	江西南	江西南	100	149,280
漳州府	漳州府	842,000	20,000	江西南	江西南	*	33,490
漳州府	漳州府		*	江西南	江西南	*	5,650
漳州府	漳州府		30,000	江西南	江西南	3,329	1,460

8 根据潘光祖汇编《舆图备考全书》十八卷（崇祯六年刊本）。

表内全国总计与各布政司合计均系作者根据各府之分计相加作成。原书所载各布政司粮额与其各府分计之和不符，今附录于下，以供参考。

区域	粮额	区域	粮额
浙江	2,522,627	广西	407,588
江西	2,659,048	云南	140,588
湖广	2,169,140	贵州	50,807
福建	882,675	南直隶	5,995,340
山东	2,851,119	北直隶	601,152

* 原无记载。
* 原书万位数字残缺，今据第三十五表郾阳府万位数字补入。

第三十七表 嘉靖初年全国分区户口钱粮数⁸

区	户	口	钱										量					
			夏秋二税 米麦共	丝 [†]	绢	麻布	洞窰 [‡] 麻布	苧	布	丝绵	棉花	纱	石	斤	匹	斤	贯	锭
全国总计	9,351,965	58,517,738	26,906,231	214,909	206,198	2,077	259	65	130,870	318	246,562	184	81,025					
南直隶	1,962,812	9,967,483	5,995,340	6,869*	38,452	2,077							8,770					
北直隶	418,789	3,413,234	601,152	224	45,13*						103,74	9						
合计	6,070,352	45,137,045	20,309,739	207,816	122,611		259	65	130,870	318	142,814	175	72,253					
浙江	1,242,135	4,525,471	2,510,299	169,017*	3,574								51,293					
江西	1,363,629	6,549,800	2,616,006	8,203	11,516								9,976					
福建	531,686	4,233,590	2,167,559†		27,977													
湖广	503,200	2,082,677	883,115		600			65		12*			10,773					
山东	770,550	6,759,675	2,851,119	2,110	54,990						52,449							
河南	589,959	5,084,015	2,274,022	50	4,777													
山西	589,296	5,166,107	2,414,477	22,103	9,959													
陕西	362,051	3,934,176	1,929,057		9,218													
四川	164,119	2,104,270	1,026,669	6,333														
广东	483,380	1,978,022	1,017,772															
广西	186,090	1,054,787	431,359															
云南	132,958	1,433,110	140,588															204
贵州	45,305	231,365	47,697				259											

十三布政司

⁸ 本表根据黄训《皇明名臣经济录》卷十二，一至十八页，引桂萼《各直隶府州布政司图叙》作。（按图叙上于嘉靖八年）

[†] 内有豆、芝麻。

[‡] 原文作“洞窰席布”，“席”字疑为“麻”字之误，今更正之。

[‡] 浙江境内有丝绵，余全为丝。

• 原文作两数，今折合斤数。

第三十八表 嘉靖间全国分区户口田赋数[§]

区 域	户	口	田 赋 (石)	
全 国 总 计	10,565,000	59,928,000	26,993,000	
北 直 隶	418,000	3,413,000	601,000	
南 直 隶	1,962,000	9,967,000	5,995,000	
合 计	8,185,000	46,548,000	20,397,000	
十 三 布 政 司	浙 江	1,242,000	4,525,000	2,510,000
	江 西	1,583,000	7,925,000	2,528,000
	湖 广	531,000	4,333,000	2,167,000
	福 建	509,000	2,082,000	883,000
	山 东	770,000	6,759,000	2,851,000
	山 西	589,000	5,084,000	2,274,000
	河 南	589,000	5,106,000	2,414,000
	陕 西	362,000	3,934,000	1,929,000
	四 川	1,164,000	2,104,000	1,206,000
	广 东	483,000	1,978,000	1,017,000
	广 西	186,000	1,054,000	431,000
云 南	132,000	1,433,000	140,000	
贵 州	45,000	231,000	47,000	

§ 本表根据明郑晓《皇明地理述》上下卷，万历二十六年〔1598〕重校本作，（按是书成于嘉靖四十三年〔1566〕）。

（原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1935年5月第3卷第1期）

明代田赋初制定额年代小考^①

—— 明代田赋史札记之一

(一) 役法制定之年与后来史料之附会

明初役法曰“均工夫”，定于洪武元年（1368）二月。据《实录》所载：

命中书省议役法，验田出夫，省臣奏议：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别田足之，名曰均工夫。^②

是所载仅及役法，而未有言及赋法也。然后出之史料，如薛应旂《宪章录》及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一均节录此文^③，而标其目曰此时“定赋役法”，多一赋字，颇嫌未当。郑晓《大政记》更因谓：“洪武元年二月定赋法，役法。”^④是以为赋法，役法均在同时制定，更是错误。又如朱健《古今治平略》“国朝田赋”云：“洪武元年命中书省定赋法^⑤”，当亦是沿此之失。

关于制定赋役两法之年代之纪载，《明史稿》及《明史》所载，更为错误不堪，如曰：“太祖为吴王，赋税十取其—，役法计田出夫，……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以黄册为准^⑥”，其以计田出夫之均工夫役法，是定于为吴王时，与《实录》所载不符，此其误—；其曰“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事或亦有之，然继即紧接谓“—以黄册为准”，则未免言之过早，（盖黄册之制定，乃在武洪十四年）此其误二。

至如《明纪》洪武元年正月内载有：“初定天下，官田亩税五升三合，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斗二升”^⑦，盖乃转录《明史稿》及《明史·食货志》之文，更未可以为洪武元年定赋法之据。

明代最初赋法之制定，究在何年？《实录》中似未有记载。现—时亦无法考出。然其初制额之年，则似尚可考，今于下节论之。

(二) 制定赋额年代之推测

考太祖举兵之初，兵粮之资，募之于民，名曰“寨粮”，刘辰《国初事迹》记之颇悉：

太祖亲征太平，建康，宣州，（按：太祖征太平在元至正十五年〔1355〕，

十六年征建康，十七年征宣州，十八年征婺州。见《明史》卷一本纪），书押大榜，招安乡村百姓，岁纳粮草供给，谓之寨粮……^③

大约军兴之始，就地筹饷，制为定额，实是难能，可以想见。至至正二十年庚子（1360）五月，以胡大海之奏，寨粮始罢^④。二十三年癸卯改以屯田充军饷^⑤。然屯田统一之规制，至洪武二十五年（1392）始确定^⑥，且非民田之赋，非本文所欲置论者。

赋额究定于何年乎？此亦饶有趣味之问题也。考丙午（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四月诏曰：

我谓纾民之力……今日之计，当定赋以节用，则民力可以不困^⑦。

可见是时仍未定赋额也。

然吴元年（1367）十二月甲辰李善长等奉勅编成之《大明令》^⑧已载有：

凡民间赋税，自有定额。^⑨

又据《实录》吴元年：

是岁定各县为上中下（按原文脱一‘下’字）三等，税粮十万石之下者为上县，……六万石之下者为中县，……三万石之下者为下县……”^⑩

由此可推出赋税之有定额，当为自至正二十六年至其翌年（即吴元年）十二月以前所制定。

又自整个之财政系统观之，明代酒醋之征，于庚子（至正二十年）十二月癸巳（1361）已开始^⑪。辛丑（至正二十一年）二月甲申又立盐法以资军饷^⑫则占有最重要地位之田赋，其法之初立，当必更在此时之前。但当时戎马倥偬，支用无艺，虽制为赋法，亦难以切实遵行。如盐法制定以后，二年之间，已经两次修改^⑬，可为明证。故田赋之有定额，是在丙午，丁未（即吴元年）之间，或亦不为过迟耳。

（三）暂时结论

①明初均工夫役法，定于洪武元年。田赋之制为定额似在丙午至丁未之间。明初赋法役法之制定，似非同时。故如《宪章录》及《大政纂要》之标目曰洪武元年二月“定赋役法”，颇嫌有将两者混为一谈之病。至如《大政记》之“洪武元年二月定赋法，役法”之记载，更是误解前人史例无疑。清王厚深《学庵类稿·明食货志》云：“太祖即吴王位，定赋税十取其一；即帝位，定役法，计田出夫。”此书虽晚出，然似尚较得实际。今特表出之。

②有明一代赋役两法之制，至洪武十四年攒造黄册时始告大成。故如《明史稿》及《明史》所谓：“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云云，实有语病。

注：

①此文请与日文《史学杂志》第29编第6期，清水泰次《明初之夏税秋粮》一文参看。

- ②《太祖实录》卷三十。
- ③按，《明大政纂要》（浙江巡抚采进本）卷一，洪武元年二月定赋役法条下，“省臣奏以田一顷，出丁夫一，不及顷者，以别田定之，名曰均工夫”，“定”当作“足”。
- ④载《吾学编》中。
- ⑤《古今治平略》卷一。
- ⑥《明史稿》志卷六十及《明史》卷七十八。
- ⑦清陈鹤《明纪》卷二。
- ⑧载在朱当渊《国朝典故》中，又载《金华丛书》卷九十三子部，按：刘辰，金华人，太祖下婺州，首上，署典籤，以亲老告归（《明史》卷一五〇本传）
- ⑨《太祖实录》卷八，“庚子五月命罢各郡县寨粮。初招安郡县，将士皆征粮于民，名之曰寨粮，民甚病。至是金院胡大海以闻，上命罢之”。但《国初事迹》则谓以常遇春之奏而禁止之。
- ⑩按：太祖戊戌（元至正十八年）立民兵万户府，寓兵于农（《太祖实录》卷6），是为屯田之始，至癸卯二月又申明将士屯田之令（《实录》卷十二）。
- ⑪《太祖实录》卷二一六，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命天下卫所军卒自今以十之七屯种，十之三城守……”。
- ⑫《太祖实录》卷二。
- ⑬《太祖实录》卷二八下。
- ⑭《皇明制书明令》卷一，“吏令”。
- ⑮《太祖实录》卷二八。
- ⑯《太祖实录》卷八。
- ⑰《太祖实录》卷九。
- ⑱按辛丑二月初立盐法，每二十分而取其一（《实录》卷十一），至壬寅（至正二十二年）十月，盐货以十分为率，税其一分（《实录》卷十二），癸卯（至正二十三年）闰三月，又复二十取一之例（《实录》卷十二）

十月十五日于旧大楼

（原载《清华周刊》1933年第40卷第1期）

明开国前后的赋率

——得英堂明史札记之一

明开国以前的田赋科则，大约在什一与什二之间。其行于山东者为十取其二，《明史稿·列传八·韩林儿》云：“至正十八年（1358）毛贵破济南，于莱州立屯田三百六十所。……凡官民田十取其二。”

行于西蜀的赋率，是十取其一，《明史稿·列传九·明玉珍》云：“至正二十二年，建国号西夏，定赋程额，以十分取一为则，蜀人悉便安之。”据《明史稿》及《明史》“食货志”所载，太祖为吴王，在至正二十四年，赋税亦是十取一。万历中余士奇、谢存仁等修纂的《都门县志》亦说：“国初赋税，专用什一之法。”

明初浙西嘉兴、湖州、杭州诸府田赋甚重，官民田亩税有至二三石者；而浙东赋极轻，各处州府丽水、青田、缙云、松阳、遂昌、龙泉、庆元七县，皆亩税一升。而青田以刘伯温故止征一半。《明史稿·列传十八·刘基传》云：“洪武改元，太祖即皇帝位，……令处州定税粮视宋制亩加五合，惟青田命毋加，曰：令伯温乡里世世为美谈也。”又《明史》卷一八三《周经传》所载略同。刘辰《国初事迹》亦载：“刘基言：处州青田县山多田少，百姓多于上垒石作田耕种，农事甚艰。太祖曰：刘基有功于我国家，本县田亩，止是一等起科五合，使百姓知刘基之心。”但万历赖汝霖等纂修的浙江《景宁县志》第三《民政》，说处州府以刘基故轻赋，并不实（页六）。此系一面过激之词，未可过信。至于浙西赋重的由来，据说是至正末杨宪以一亩作两亩所致。《明史稿·列传十七·杨宪》载：“召为司农卿，时浙西经乱，新附民未复业，宪独以地膏腴，民多蓄积，亩加为二倍，增其赋，额既定，遂不能减，民怨苦次骨。”

总之，明初各地的赋率及赋额，多仍宋元以来之旧，而因近事量为增减。即以处州府而论，《明史稿·列传十六·胡深》云：“至正二十二年会改中书分省为浙东行中书省，以深为左右司郎中总制处州军民事，时山寇窃发，人情未固，深捕诛渠，率广募健儿，得兵万余人，量加田赋，以资军食；盐税旧二十取一，至是倍之，深请得如旧。”又《明史稿·列传十八·章溢》云：“处（州）多山而少田，军需不足，胡深奏免杂赋，行省复有所科，溢奏罢之。……处州粮旧额一万三千石有奇，军兴加至十倍，溢言丞相奏之，诏从其旧。”至天顺间（1457—1464）以至明末（十七世纪中叶）处州府额征税粮皆为六万四千石（参看明万寿堂刊《大明一统志》卷四十四，及崇祯刊潘光祖汇

辑《舆图备考全书》)。虽较十余万石已减少，但视最初旧额一万三千石之数已远过之了。

(原载天津《益世报》1937年2月21日，“史学”第48期)

明初夏税本色考^①

——明代田赋史札记之一

关于明初两税之本色，各书皆以秋粮之本色为米，殆无异词。若夏税之本色为何物，则各书所载殊不一致，粗分之约有以下五说：

(一) 农桑丝说 《古今治平略》，《考古类编》，《明书》诸书主之^②，如《治平略》云：

……夏税农桑丝也，以植桑者本农，而蚕事以夏始登故也。

(二) 丝绵说 《三才汇编》主之，《田赋考》云：

初制……曰夏税，以丝绵……^③

(三) 布说 亦见《三才汇编》“田赋总论”云：

明……布缕在夏，粟米在秋……^④

(四) 钞说 其说见《闽书》：

……夏税征钞 秋税征米……^⑤

(五) 麦说 《明史稿》，《明史》及《学庵类稿》诸书主之。《学庵类稿》云：

二税夏麦秋米，楚粤米夏熟者，夏税兼收米。其收绵，布，丝，绢，银，钞，钱，皆准米，麦。……^⑥

《明史稿》及《明史》亦谓：

两税……大略以米麦为主。^⑦

但《明史稿》则以为“谓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粮者谓之折色”者，是在洪武九年，而《明史》则以为在洪武十七年。

以上各说，究以何说为合，今请分别论之：

(一) 农桑丝非夏税本色之证 考明初令天下农民凡有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为差。惰者有罚：不种桑者使出绢一匹，不种麻者使出麻布一匹，不种木棉者使出棉布一匹。洪武元年（1368）奏准桑麻科征之额：麻每亩八两，木棉每亩四两，栽桑者四年以后有成，始征其租。^⑧《明史》与《明史稿》均谓此即农桑丝绢所由起。由此可知农桑丝乃种桑之课，与夏税之课于土田者判为两事，更求其论据如下：

(甲) 农桑丝为户税，夏税乃田赋。何塘《均徭私论》云：

唐法有田则有租，即国朝田土纳税粮之意也。有身则有庸，即国朝户丁当差役之意也。有户则有调，即国朝农桑丝绢之意也。^⑨

由此可知夏税与农桑丝绢之不同，即唐代租与调之别。洪懋德《丁粮或问》亦云：

敢问桑丝之税美从起也？曰：此所谓户税也。^⑩

亦可为证。又黄埤《蓬窗类纪》云：

今之夏秋二税，即古所谓粟米之征，唐之所谓租；农桑丝绢即古所谓布缕之征，唐之所谓调……^⑪

均可见农桑丝绢为户税，与夏税之课于寻常土田者迥乎不同。

（乙）农桑丝税率与两税税率不同 《明史》卷七十八《赋役》云：“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民田减二升……”此与上揭：“桑麻科征之额：麻每亩八两，木棉每亩四两，栽桑者以四年有成，始征其租”之记载，截然为两事。亦可为农桑丝非夏税之证。

今更自现存明刊各地方志考之，均以两税与农桑丝分别记载，又可见农桑丝决非夏税也。（例如《和州府志》分粮目为五：曰夏麦；曰农桑丝；曰秋粮米；曰马草；曰马驴站银，是也。）^⑫

再就《万历会典》卷二十四至二十五“税粮一至二”所载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天下各地实征税粮之数分析，知洪武间夏税名目仅包括米、麦、绢、钱钞三大项，而尚无农桑丝一项名目。至弘治时夏税中始有农桑零丝，与农桑丝折绢等项。洪武时绢之输纳几遍全国，惟山西，陕西，四川，广东，广西，云南等六布政司（时贵州布政司尚未置立），庐州、淮安，扬州、安庆等四府，及濮、和两州无之。弘治以后农桑丝折绢之输纳，亦几遍全国。惟弘治时四川，云南，贵州等三布政司，隆庆，太平二府，及保安，潞两州无之。万历时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五布政司，太平府，与延庆（即前隆庆府），保安两州亦不输纳农桑丝折绢。但夏麦则为各地同输，于此又可见农桑丝非夏税之本位，明矣！

然《治平略》诸书以农桑丝为夏税者亦自有故。考《雷州府志》云：

田有夏秋二米，起于宋。天禧四年（1020）颁示天下劝农桑官，今所在州邑，农出秋粮，桑出夏税，其制遂定。明初有农桑绢，命天下农民率栽桑，麻，木棉，其不种者制之罚。寻照桑株起科纳绢，久之分派于米。^⑬

又《松江府志》查丝绵折绢之故亦谓农桑丝折绢，始于金元。明沿而未改云云^⑭。可见桑出夏税之制，宋代曾行之，金元时亦有桑丝折绢之税。说者以农桑丝为夏税，当亦自有所本。

又自上引《雷州府志》文中末数语观之，知农桑丝绢之输纳，初为强制的性质——盖凡有田五亩至十亩者必须栽桑、麻、木棉各半亩，田多者以是为差，不种者有罚（见前）。则是凡有田过五亩者无不须纳农桑丝绢也。此为明初之劝农桑政策。大约其后因

感困难而不能实行，故改为桑株起科纳绢，即凡不植桑之田地可不必纳农桑丝绢矣。至云久之分派于粮，则为后来税法紊乱之结果。此其嬗变之迹，“福建杂课”所载，最为详尽：

农桑绢……明朝洪武初令民有不种桑、麻与木棉者罚之布帛。后又令民于官旷地种桑。每亩四十株科（原作料字，疑误）丝五钱，每丝一斤四两，或绢一匹，长三丈有余。乃有司苟且其文，奉行不度，遂变而征银，每匹一两六钱，水脚钱八分，俱于通县丁粮办纳，非旧制也。^⑮

又洪懋德《丁粮或问》亦曰：

……桑丝之税……所谓户税也。昔者无尝课民以桑，劝民勤也，而因为之税。后则情民之为甲首者，不桑不绩，而分派于粮，图苟且之易征，有司亦从而徇之，故今田一也，税其粮重矣，而又税以无桑之丝，无人之丁……

由此可知税法紊乱之结果，无桑之丝，亦分派于田土使负担之。《无锡县志》“田赋”云：

桑丝绵绢，后俱并入秋粮夏麦内征收，最后则惟存秋粮米一项，而不复有夏麦名色矣。”^⑯

又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云：

“如京库折丝绢，南京库农桑折丝绢，起运马草等类，此旧征之于山地者，而今亦混于秋粮中矣。”^⑰

又可见明代中叶以后，农桑丝不但并入夏麦内带征，且有时并入秋粮内带征也。

由上可知农桑丝之被误称为夏税，其原因有二：

（甲）农桑丝在宋时确是称为夏税；（乙）明代中叶以后，农桑丝混入夏税或秋粮内带征。

（二）丝绵非夏税本色之证 按丝绵非夏税本色，已可从上节知之，今不复再加论列。

（三）布非夏税本色之证 《太祖实录》云：

洪武三年九月户部奏：赏军用布，其数甚多，请令浙西四府秋粮内收布三十万匹。上曰：松江乃产布之地，止令一府输纳，以便其民，余征米如故。

《钦定续通考》按语因谓：

自古布缙有征，明初二税，但有绢而无布……当时（即洪武三年九月。）输布者惟松江一郡，其后虽有折布之令，以非通制，故不偏举耳。^⑱

更自《会典》卷二十四至二十五“税粮”考之，知洪武一朝，各地确无有输布者，及至弘治、万历两朝夏税之输布者亦不过江西，湖广，贵州，及常州府四地。亦可为布非夏税本色之证。

（四）钞非夏税本色之证 按《闽书》所载，似专指福建一地而言。故不必细论。若自《会典》分析，则知洪武时夏税输钱钞者仅福建、江西、浙江三布政司，弘治、万

历时输钞者亦仅福建、江西、浙江、广西等四布政司及苏州、松江、大名三府而已。亦可见钞之非夏税也。

(五) 麦为夏税本色之证。约有如下之证据:

(甲) 自《会典》洪、弘、万三朝税粮考之, 各地所输夏税无不有麦之一项, 且自现存之明刊本地方志观之, 多亦作夏税麦。又散见于明各帝《实录》之夏税之折纳, 亦多以麦为标准。如《实录》洪武九年四月:

命户部, 天下郡县税粮除诏免外, 余处令民以银钞绢代输今年租税。户部奏: 每银一两, 钱一千文, 钞十贯, 米一石, 小麦则减直十分之二。棉苧布一匹折米六斗, 麦七斗; 麻布一匹, 折米四斗, 麦五斗。

此可见银、钱、钞、绢、布均仅为代输之税物, 其价值均以米麦为标准。是则米、麦为本色, 银、钱、钞、绢、布为折色可知。盖若银、钱、钞、绢、布亦为本色, 则可必谓为“代输”? 又何必一以米麦之值为标准乎?

(乙) 考之《实录》、《明史》诸书, 米麦歉收及输运困难时, 许以银、钱、钞、绢、布等物代输, 其事例甚多, 不必枚举。如《实录》宣德五年(1430)九月:

免山西绛州稷山县夏税。稷山县奏: 宣德三年春旱, 宿麦不收, 所逋夏税未纳, 今民艰食, 上司征税甚急, 乞赐矜怜。上命行在户部除其税。

亦可证明夏税是以麦缴纳, 否则只以宿麦不收, 而全免夏税, 岂不无谓?

再观于太祖御制《大诰》云

麦方吊旗, 而催夏税。秋税谷秧方节, 早催秋粮。^⑩

而《明律集解附例》亦明白规定:

夏税, 夏月所收小麦; 秋粮, 秋成所收粮米。^⑪

则夏税本色之为麦, 更断断无疑矣。

注:

①此文请与清水泰次《明初之夏税秋粮》(《史学杂志》29编第6期)一文相参看。

②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 柴绍炳:《省轩考古类编》卷八“赋役考”, 傅维麟:《明书》卷六八, 宋濂:《宋学士集》卷九《赠吴府伴读陈生孟阳序》:“且察夫民病, 请免夏赋之丝。”

③④龚在升:《三才汇编》卷四

⑤明何乔远纂:《闽书》卷三九

⑥王原深:《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

⑦《明史稿》志六十及《明史》卷七八。

⑧《万历会典》卷十七,《农桑》,又参看《明史》卷一三八《杨思义传》。

⑨何塘:《何文定公全集》卷八。

⑩见《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一五二卷,“赋役部,文艺五”。

⑪明黄炜:《蓬窗类纪》(涵芬楼秘笈本)《赋役记》。

- ⑫《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四，《江南二十二》。
- ⑬《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五。
- ⑭《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江南九》。
- ⑮《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五《福建五·杂税》。
- ⑯《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四《江南十二》。
- ⑰《皇明经世文编》卷三九七。
- ⑱《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
- ⑲《大诰》第六六，《征收不时》。
- ⑳《明律集解附例》卷七，“户律，仓库收粮违限”条下纂注。

（《原载《清华周刊》1933年第40卷第11、12期》）

明代粮长制述要

粮长制度，不仅是明代田赋制度中的一个重要而特出的部分，且亦是朱明封建政权统治人民剥削人民的有力工具之一。朱元璋（明太祖）设立这一制度的目的，首先是便利明帝国田粮的征收，另一方面便是通过大地主阶级的协助来巩固帝国对农村的统治和进行封建教育。当时首先规定了在江浙一带凡每纳粮一万石或数千石的地方划为一区，每区设粮长一名，由地方公推，复由政府指派区内纳粮最多的大户充当。粮长的主要任务为督征和解运该区内的田粮。在洪武至永乐初年，他是向皇帝直接负责的，其后改为对户部负责。他平日居住乡中，还负有以下几种任务：如劝导农民耕种，劝导各粮户依期纳粮当差，向政府具报灾荒和蠲免情况，及检举逃避赋役的人户等。在“乡村法庭”里，粮长常常握有对平民行使的司法权和审判权。在“国家法庭”里的刑罚处分上，对于他们又得适用远较平民为轻的优待条例。

明代开国初年，粮长的职务是庞杂的，地位也颇为特殊。粮长解运税粮至京师时，常蒙皇帝召见；应对得体、办事得力的，更有升任为官的机会。他们居乡时严同官府大吏一样。位置几乎等于世代相传，故名为“永充制”。这时富家无不欲钻营以求得此职。但为时不久，粮长的舞弊情形便层出不穷。由于粮长的阶级本质，他们多数利用其社会、政治和经济上的优越地位，鱼肉“小民”，作威作福。特别是在税粮的征收方面，他们上下其手，一方面拼命榨取农民的血汗，超额征收；另一方面侵吞公款，中饱私囊。结果是他们的合作基地日形缩小了，他们与政府有了矛盾，于是政府不得不加以整顿：首先是在每区增加粮长的名额，以减轻独力难支的困难。其次采用“朋充”的办法，即集合数户以共应粮长一役。或则将征收与解运的职责划分出来，各由粮长一人专司其事。或则将粮长一职并入里长以内。其总趋势不外为由世代相承的永充制改为众户轮流充当的“轮充制”。此时粮长已由半官的地位转为人民对政府的职役之一，充当粮长的，多数不是真正的大户了，甚至一般农户亦可能包括在内。且自明代中叶起，一条鞭法盛行以后，解运之职责多由民间移至官府，粮长的责任更为减轻，同时他的社会地位也更降低了。

由于明代中叶以后，明封建政府的租税剥削日趋苛重，人民无力负担，各区的田赋额收往往短欠，于是政府勒令粮长负责如数填足。这样一来，粮长往往不但无利可图，而且变为一种苦差事了。甚至原来的富家亦有因此破产的。因此他们多数用贿赂的方法收买吏胥使其将粮长一役改派贫困下户充当。这样更加深了农村中贫富阶级对立的尖锐

化。

粮长的设立，最初是在浙江及南直隶（今江苏安徽两省），其后在湖广、江西、福建等省设立。这一制度似乎尚未普遍设于全国。但以上几省是全国各省中田赋额数最高的省份，如南直隶苏州一府的夏税秋粮额数便超出于广东、广西两省的合计额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自时间来说，直至清代，仍然有些地方保留着这一制度；自空间来说，日本方面似亦受了明朝的影响而设有粮长^①。可见这一制度是值得研究的。

今试分为以下四节来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一）粮长制设立的目的，（二）粮长的职责及其所享受的特权，（三）制度的演变，（四）粮长的阶级分化及粮长制对人民的祸害。

（一）粮长制设立的目的

在元末农民起义运动中，朱元璋所率领的原是属于郭子兴红军部下的一支农民队伍。元璋本人和他的将领绝大多数是农民出身。他们曾经备尝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所以初时对于地主阶级是采取敌对态度的。但为了推翻元朝的统治，他们也须争取地主阶级中的同情分子的合作以壮大自己的实力。因此在革命战争过程中，以浙东大族如刘、宋、叶、章诸姓为首的汉族地主阶级已初步取得了政权。到了帝国建立后，连朱元璋本人和将领功臣们也都转化为新兴的大地主了。他们虽然对农民进行压迫和剥削，但也作了些必要的让步和改善。

粮长的设立，是在洪武四年（1371）九月。其总的目的为保证国家最主要财源——田赋的充分提供来巩固以汉族地主阶级为主的封建统治政权。今根据当时的文献细分为以下几点来作具体的说明：

1. 免除吏胥的侵吞：《明太祖实录》卷六八记粮长初建时说：“洪武四年九月丁丑，上（朱元璋）以郡县吏遇征收赋税，侵鱼于民，乃令户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万石为率，其中田土多者为粮长。督其乡之赋税。且谓廷臣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无侵鱼之患矣。”这因为元代以吏治国，而吏治又极其腐败黑暗，明初承元之遗风，一下不能改革，故不如从民间选任地主大户来管理本地的税收，公家的损失还可以希望比较少些。然而前一所谓“良民”，不过就是大地主们；后一“良民”则为一般农户。前者是治人的粮长大户，后者为被治的农民小户。所以弊病仍是不可避免的。当日宋濂论此尤详：

“国朝有天下，患吏之病细民。公卿廷议，以为吏他郡人，与民情不孚，又多蔽于黠胥宿豪，民受其病，固无怪。莫若立巨家之见信于民者为长，使主细民土田之税，而转输于官。于是以巨室为粮长，大者督粮万石，小者数千石。制定，而弊复生。以法绳之，卒莫能禁。”^②其实宋文之所谓“吏”，应当作“官”；其所谓“胥”，便是我们所说的“吏”。官与吏之分，在下面将提及。宋文的主旨，说地方官照惯例皆由外地人充任，

对于本地情形大多隔阂，易受吏胥豪猾的蒙蔽，所以公卿们建议用本地巨室为粮长，以免吏胥中饱。

2. 取缔揽纳户：所谓“揽纳”，就是包揽别户的税粮代其缴纳于政府，而向税户索取一定的手续费以为酬劳之资，其性质颇与牙商相类似。在田赋征收谷物（本色）时，在运输麻烦的条件下，输送远地的小税户往往乐意接受这种办法。自然它的弊病甚多。

揽纳的弊害，明太祖御制《大诰》正编言之甚详：“揽纳户虚买实收”第一九云：“各处纳粮纳草人户往往不量揽纳之人有何底业，一概收粮付与解来。及至会计缺少，问出前情，其无籍之徒惟死而已。”“籍没揽纳户”第三七云：“揽纳户揽到人户诸色物件粮米等项，不行赴各该仓库纳足，隐匿入己，虚买实收……”。因为揽户多为无产业之人，他们买空收实，就令发觉其干没、亏欠，亦无法追赔损失。故从明朝封建政府税收观点看来，以用大户负责征收解送，比较有保障一些，这是当时实际情形^③。然而政府所取缔的只是私营的揽纳户，起而代之的粮长，按其实际仍是包商的性质。政府是不给他们薪水的，他们吃什么呢？无非仍然是从一收一交之中捞些油水，只是他们已取得合法的地位罢了。

上述两点，皆为消极的理由，下面还有更积极的理由：

3. 便利官民：从征收方面看来，设立粮长可以达到官民两利的目的。《大诰》正编设立粮长第六五说：“粮者（‘长’字之误）之设，便于有司，便于细民：所以便于有司，且如一县该粮十万（石），止设粮长十人，正副不过二十人。依期办足，勤劳在乎粮长，有司不过议差部粮官一员赴某处交纳，甚是不劳心力。……便于细民之说，粮长就乡聚粮，其升、合、斗、勺、数石、数十石之家，比亲赴州县所在交纳，其便甚矣。”明代制度：各县赋额，一经指定，非得奏准，不能变动；县内各户科则，一经编定，非经地方公布，亦不许升降。所以责成民间“殷实大户”的粮长来征收，可以省去官府亲自督征的劳费，故曰“便于有司。”至曰“便于细民”，则因粮户得就近向粮长交纳，无须远赴县府交纳的劳苦，特别是畸零附户，一向为了零星小数也须亲赴县府输纳，尤不经济。今皆得就近地交纳，当然方便得多。但以上只是从官方的立场说的，若从实际情形考察，民间没有得到真正好处，甚至官方也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除了上面说过粮长不能不措些油水来补贴应有的开支一理由外，主要是由于粮长的阶级本质决定了他们不可能秉公办事，不可能不营私舞弊。例如宣德中（1426—1435）江南逋赋甚多，只苏州一府便积欠至八百万石，原因就是由于府辖各县不设囤局（即官仓），粮长将税粮收贮于自己家中，干没为自己所有^④。

4. 争取大地主阶级支持封建皇权：明帝国所代表的不过是重新建立的以汉族地主阶级为主的封建统治政权，因之它便不能不积极地争取与汉族地主阶级的合作。这一矛盾体现在明太祖对待大地主、富户的政策底两方面。有两系列在表面上似乎相反而实际相成的不同办法，皆可从上述的原因里面得到解释：其一，明太祖用防范或高压的办法来

对付富民，如吴元年（1367）击破张士诚以后，因为他愤恨苏州人民曾为张氏效力坚守，乃徙其富民往帝乡濠州居住^⑤。又如洪武二十四年（1391）令选取各处富户五千三百户以充实南京，三十年又徙富民一万四千三百余户于南京^⑥。这些措置，都具有削弱地方豪强势力与繁荣根本重地的双重用意。个别地打击豪富的事例更多，如遣戍长洲巨富兼大地主沈万三秀于云南^⑦。没收杭州豪富兼大地主华兴祖的家产^⑧。是两个最出名的例子。此外华亭赵氏“以富豪于一方，竟罹法禁^⑨。无锡华氏“家故多田，富甲邑中，至国初尽散所积以〔求〕免祸”^⑩。结果是：“三吴巨姓，享农之利而不亲其劳，数年中，既盈而复，或死或徙，无一存者”^⑪。尤以自洪武十三年胡惟庸党案起后，“时严通财党与之诛，……浙东西巨室故家多以罪倾其宗”^⑫。可见明太祖登位后打击江浙一带的最大地主阶层是相当彻底的，因为这批豪族巨室的深厚势力足以构成对封建皇朝的威胁。但政策的更主要的一方面，是对于一般地主加以拉拢。常用的方法是鼓励他们参加政权。当时作官的途径，除由学校、科举正途出身以外，又有所谓“荐举”的方式，即由廷臣或地方推荐，吏部加以选任。如洪武十九年八月，命直隶、应天诸府州县富民弟子赴京补吏，当时与选者共一千四百六十人^⑬。他们绝大多数应为地主家庭出身。荐举的名目中，又有所谓“税户人才”，即办理征收税粮得力的人们，其中绝大多数就是粮长。他们有作知县、知州、知府的，有作布政使以至朝廷的九卿的^⑭。但粮长作官的办法还有更便捷的途径：明太祖时限令正副粮长于每年七月中旬与州县委官同诣京师，面听皇帝宣谕，领取征粮勘合，还乡催办税粮。凡如期解送税粮至京的粮长，往往得蒙皇帝召见，问答投契的，立即有官做^⑮。为什么待遇如此优渥呢？茅元仪说：明初，“学者”多恋于“耕田养生之乐”，“莫肯出仕，每以粮长富户充之，……〔盖〕久乱之后，人不以仕进为荣”^⑯。所谓“养生”之乐，乃指太祖时官吏常遭杀戮的事实背景而言。

明太祖之所以破格录用粮长为官，又有当时的时代背景。明代开国初年，政治制度多承袭元代遗风，官与吏的区别是不甚严格的。粮长的产生，由政府委派民间富户担任，位置实与吏颇近，而与官相去甚远。以吏治国是元代政治上的特点。所谓“吏”是指那班专门办公文，办公事的专业人员，他们的任期是比较长久的，往往可以终身其职。所谓“官”，乃指主持政令的高、中级官员。其任期是有一定的。元朝以蒙古人入主中国，他们一般地都缺乏行政经验，而高官要职又非他们莫属，汉人南人不得充任。且当时法令繁冗，蒙古人更无法通晓，因之行政实权逐渐旁落到吏的手里。官多由吏升任。姚燧说：“凡今仕惟三途：一由宿卫（按即蒙古亲军），一由儒（按即科举、学校），一由吏。由宿卫及儒者十分之一，吏则十九有半焉。”^⑰他又说，元“时由进士入官者仅百之一，由吏致显要者常十之九”^⑱。黄瑜说：“蒙古用人，重吏轻儒……公卿多由吏进，舞文弄法，殃民甚矣”^⑲。明太祖虽然有意改革旧弊，但一时尚未能收效，所以明初“进取不拘资格，有掾吏而置身青云者”^⑳，及至成化年间科举制势力充分抬头以后，

只有由科举出身的才被认为仕宦的唯一正途，从此吏员在政治上被斥为“杂流”，不能为官。官和吏完全分开，吏只能管事务，官主持政令，和元代的情形便大不相同了。

（二）粮长的职责及其所享受的特权

粮长的主要任务，是主持田赋的催征、经收和解运三项事宜，此中催征一项工作，还比较简单，可以与经收一项合并起来而统名曰征收工作，简言之，粮长的最主要任务是主持征收和解运两项工作。明代田赋制度，普通皆在州、县甚至乡、镇设立官仓以接受米麦的输送，按常理讲粮长是不负谷米贮藏之责任的。但有时有些地方不设官仓或官仓不足，粮长便须负起贮藏保管的责任来。但这是特别情形，并非通例。

初时，由催征以至解运等工作均由粮长一人总其成。后来由于职责繁重，故各设专人来负责——随着分工的细致，粮长的名额和人数也就增加起来。

前引《太祖实录》洪武四年九月丁丑初设粮长条（第十四页）的记载，只有“专督其乡赋税”数字，过于简略，未能确定其职务的具体内容。但根据洪武六年九月辛丑一条的记载：“诏松江、苏州等府于旧有粮长下，各设知数（计算员）一人，斗级^②二十人，送粮夫千人，俾每岁运纳，不致烦民。”^②这里运粮夫竟有一千人之多，占全体工作人员的百分之九十八，可以说明这一工作的繁重；整个的经收与解运工作是在粮长的直接指挥之下进行的。

关于催征解运方面，洪武二十六年有颇详细的规定：“该设立粮长去处，委官一员率领该粮长正身，务要〔人员〕齐足，定限七月二十日以内赴京，面听宣谕，关领勘合，回还〔催〕办〔秋〕粮。”^③所谓“勘合”，就是于骑缝间加盖官印，双方各执一半，以凭校勘对合的文件。这是自内府户科关领的。粮长领得勘合以后，便即回乡，依照规定粮额，分别指派区内所管辖的里长和甲首分层负责催征。各里甲征收完毕以后，便由“粮长督并里长，里长督并甲首，甲首催督人户，装载粮米。粮长点看见（现）数，率领里长并运粮人户起运”，这里运粮人户应为专门运输而归粮长调遣的人户，并非一般的纳粮户。

先是数年前，公布过关于小额粮户的纳粮办法。洪武十九年三月定：催征过后，“凡纳粮数少之户，集合三、五户以至百户，自备盘缠（即运输费用），水路觅船只，旱路觅车辆，大众公举几个人作总领，跟随粮长赴各该仓分交纳”。^④这是小额粮户的自愿结合；至于大额粮户，想来更可以个别地自由料理，而不须通过以里长甲首为领导的集体运输方式，如上述的硬性规定一样。这一规定，似乎只适用于存留本地仓粮部分，不可能适用于起运至中央或远地仓粮那一部分。因为这种办法，太不整齐划一了。

洪武二十六年又规定了税粮分为三部分来缴纳：“若系‘对拨’者，运赴所指卫分，照军（卫）交收；‘留存’者，运赴该仓收贮；‘起运’、‘折收’（即折色）者，照依定拨

各该仓库交纳。”按照规定：本色米麦交仓，折色物料纳库。粮长“依期送纳，毕日，赴各该仓库，将纳过数目，于勘合内填写，用印铃盖（按即所谓‘通关’）。其粮长将填完勘合，具本亲齐进缴〔内府户科〕，仍赴〔户〕部明白销注”。“本〔户〕部委官于内府户科领出〔通关勘合〕，立案附卷存照，以凭稽考”^⑤。

领取勘合时须面聆皇帝宣谕，缴销勘合时必亲赍内府，都无非表示粮长向皇帝负直接责任之意。明初建都应天（南京），而粮长制之设立又集中于东南各省，特别是江浙一带，所以粮长亲到京师面听皇帝敕谕然后领取勘合的办法，实行起来还不致太困难。但自朱棣（成祖）永乐十九年（1421）迁都北京以后，路程甚远，情形便不同了。是年令：“各处粮长勘合暂〔仍〕于本部（南京户部）宣谕给与，不必亲赴北京。”后遂为定例。至嘉靖十一年（1582）题准改定：“宣谕敕书，本部（南京户部）预期责差的当官员或顺差人员赍赴各布政司（省）分投，差官转赍〔粮长〕……勘合随敕（书）发领。……不必再令粮长吏典赴〔南〕京听候，有误征解。”^⑥总之，自国都北迁以后，粮长领取勘合的手续已一再简化，但粮长的威望则日趋降落，他已转向户部负责，再没有“朝天”的机会了^⑦。

从洪武廿六年的定令看来，税粮之催征、经收、解运，皆由粮长始终其事，他以一人而总其成。他的权力是很大的。但从后期史料来看，这些职务在许多地区均划分出来，各设专员负责，于是粮长一词或以他名出现；或于这个名词之上，冠以其所主持之职务等字样，以资识别者。《万历上海县志》载：

国（明）朝旧制，……以粮长督一区赋税。……县境……旧分九十二区，今存五十六区。每区设粮长一名，而分三色：管征粮者曰催办，近改为总催；管收粮者曰收兑；管解运者曰听解。俱五年一编审。穷区，每色以数人合为之^⑧。

按“以数人合为之”，即所谓“朋充法”，将详于下节。据“县志”，除上开三色粮长以外，其后又设有“南运”、“北运”各若干名，以分别掌管南北两京粮运事务。《崇祯松江府志》载有：催办粮长（亦名公务粮长、或经催）、收兑粮长、解户、南运、北运等项名目^⑨。湖广岳州府以里长兼办粮长之职务，而分别名之为“征收税粮里长”、“运解税粮里长”^⑩。皆可为粮长职掌日分之证。

本文所讨论的是以属于明帝国国家“田赋正供”而且有相当普遍性的“赋役粮长”制度为主。至如专司转运浙、赣、鲁、豫、湖广、南直隶六省的漕粮以送达京师等地的“漕运粮长”——上面所载的“收兑粮长”、“南运”、“北运”皆属于这个系统；又如苏、松、常、嘉、湖五府于漕粮之外，专司转运白粮之“白粮长”，均为一般田赋以外的特殊系统，且仅限于某些区域而非全国性质，故不多述。但无论“漕运粮长”或“白粮长”，其历史发展趋势与一般田赋制度下的“赋役粮长”的历史趋势是毫无二致的^⑪。

除了催征、经收、解运三大正常任务以外，洪武十八至十九年间先后规定粮长居乡

同时应负起下述几种附带任务：1. 闲中会(集)乡里，解说各处府州县设立社稷坛之意，劝民耕种。2. 劝导洒派、诡寄田粮的不法豪户，“使归于正”，“与小民一体当差纳税”。3. 面奏不依期交纳税粮的刁顽人户。4. 具报灾伤及抛荒田地亩数以及应豁免的粮数^②。

与前约略同时，又令江浙等地的粮长参加丈量田地及编造鱼鳞图册的工作。《太祖实录》卷一八〇，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条云：“先是……上……遣国子生武淳等往〔浙江及苏州府〕各处，随其税粮多寡，定为几区，每区设粮长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亩以量度之。图其田，……编汇为册，……号鱼鳞册。”

在许多省份——如浙江、南直隶、湖广、江西，粮长甚至兼有听讼理狱的司法权。《宣宗实录》卷七八，宣德六年（1431）四月癸亥，监察御史张政言：“洪武间设粮长耑办税粮。近见浙江嘉〔兴〕湖〔州〕，直隶苏〔州〕松〔江〕等府粮长，兼预有司诸务，词讼则颠倒是非，作奸犯科，民受其害，乞为禁治。”命行在（南京）户部禁约。倘若这一个例子仅能说明粮长干预地方司法的罪行，则下引之例更说明有时候乡村司法权竟公然握在粮长的手里。《英宗实录》卷一四一，正统十一年（1446）五月甲戌，湖广布政使肃宽奏：“近年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等讼，多从粮长剖理，甚至贪财坏法，是非莫辨，屈抑无辜。乞严加禁约，今后不许粮长理讼。”从之。这不消说，是无法禁断的。请看万历末年（十七世纪二十年代）江西人章潢所说：“今之粮长，即秦汉之啬夫”^③这岂不是分明地说粮长的职务就是在本乡听诉讼收赋税吗？

总括上面所说，粮长的附带职务是多方面的，只就洪武十八九年明文规定的四项来说，其中有属于教育、宣传性质的，如1、2两项；也有属于检举性质的，如第3项；亦有属于行政事务性质的，如第4项。至于丈量田亩，编制图册亦应为属于最后一类性质的工作。无论是哪一项任务，其总目的无非为了巩固地主政权的统治，这是最明显不过的，我们只须举出朱元璋交给粮长第二项任务时所指出的理由便可充分证明这点，他说：“今民有数千亩、万亩、及百亩，数千顷、数十亩者，每每交结有司，不当正差。此等之家往往不应正役。于差靠损小民；于税粮洒派他人。买田不过割，中间恃势，移丘换段，诡寄他人。又包荒不便，亦是细民艰辛。你众粮长会此等之人，使复为正，毋害小民。”试问田亩最多的是谁？不正是粮长吗？舞弊营私、逃避赋役靠害“小民”的是谁？不正是多田的大户吗？“与虎谋皮”，岂不笑话？如果不从阶级本质来看问题，我们可能就被朱元璋所欺骗了。

总而言之，粮长在执行其正常职务时固然可以有許多为非作歹的机会；但在他执行附带任务时还有更多的作恶机会；尤以他非法干预地方行政和把持乡村司法的行为，对社会所造成的祸害更为深刻广泛。因之，尽管粮长个人的正常任务有了日渐分工的趋势；但从整个集团来说，他们的权力范围是陆续有所扩充的。

除了法外的特权以外，粮长又享有法内所允许的特权，最主要的就是杂犯自死刑以

至流徒，皆得纳款赎罪。《太祖实录》卷一〇二云：

洪武八年十二月癸巳，上谕御史台臣曰：“比设粮长，令其掌收民租，以总输纳，免有司科扰之弊，于民甚便。自今粮长杂犯死罪及流、徒者，止杖之，免其输作，使仍掌税粮”。御史台臣言：“粮长有犯，许纳纱赎罪”。制可^④。

按自隋迄清末，以死、流、徒、杖、笞为五刑。太祖原拟粮长犯死罪及流、徒的，止用杖刑，已可谓轻减已甚。今从御史台之议，许其纳纱赎罪，就简直连体刑亦可免去了。这样的优待粮长，无非意欲使税收不致受影响。可见地主阶级法律体系是无公平可言的。然所谓“杂犯”，似乎指的是所犯为与执行职务无关之罪；若亏欠税粮，自必严厉处罚，甚至只解纳延滞亦可处以死刑，如武进王友谅“洪武中为税长，以输纳后期，法当死”^⑤。洪武中年之用“酷刑峻令”来惩办贪污案件，是历史上著名的；舞弊营私的粮长，罪在不赦，更不在话下。洪武十五年的空印案，十八年的郭桓案，两案连坐被杀的达七、八万人，其中便有不少粮长在内^⑥。

（三）制度的演变

粮长制在各地实行起来的具体办法是不尽相同的。但从整个历史面貌看来，它们至少有三点倾向是趋于共同一致的：第一，和粮长名额从少到多一现象相伴而来的另一现象是他们的任期从长到短——从“永充”至“轮充”，最后至“朋充”或“串充”的办法。第二，另外一种方式：裁粮归里，或则将粮长与里长合而为一；或则指定同一人户于每若干年之中，一年当甲首，另一年当粮长。不管是哪一种方式，其结果都是“轮充制”之一种，而且粮长人数也必然增加了，因为粮区大于里——明代中年后每一区平均至少也包括六个里以上。第三，原来集中于粮长一人的催征、经收、起解诸项任务，今分别各设专人担当，其结果自然也是使粮长名额增加，且多半也使任期缩短。由此可见以上三点是彼此密切联系的现象。但仅为表面的现象。其直接原因是由于政府的日益沉重的赋役负担已超过了一般粮长的负荷能力，因而不得不设法调整，以求任务的完成。至于最基本的原因，则由于农村中的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对抗性的矛盾日形尖锐化；后者日趋于贫困化，无力缴付租税；前者即使有负担能力，但亦不肯担当此职而诡计多端地将其转移到后者的身上。今分别于本节及下节内试述此大意：

首先，从粮长的名额说起。洪武四年初设时，每区不过一名。不久便增设副粮长二或三名。宣德时已有“数增十倍”，即每区十人的现象。正德、嘉靖间又有每区至十人以上的。至万历年间更有多至二十余三十人的了。人数越来越多是大致一般的趋势。详细情形如下：

洪武四年初设粮长时，每区仅一人，并无正副之分。再过六年，始于万石以上之区各增设副粮长一人。以区内丁粮多者为之，编定次序，轮流应役^⑦。这里编派粮长的标

准，除了“田多”一项是洪武四年原定的以外，今又添进“丁多”一项的条件是值得注意的。景泰四年（1463）令浙江等布政司苏松等府，实征粮不及万石者，止存粮长一名^⑧。然所核减粮长名额止以实征不足一万石之区为限，并非普遍裁减。据朱健《古今治平略》、王原《学庵类稿》中的“明食货志”均说，宣德（1426—1435）间已“数增十倍”。自正德（1506—1521）后，各地盛行串名朋充的办法，粮长人数更增。嘉靖（1522—1566）初年崑山顾鼎臣条上“钱粮积弊”四事说：“往时每区粮长不过正副二名，近多至十人以上。”^⑨《海盐县志》“食货篇”粮长条所述尤详：

洪武初，……全浙粮长仅一百三十四人，……父老相传，古有大粮长，声势赫奕如官府者是也。后民贫不能充其选，或区分三四人。正德中，遂有串名法。至嘉靖中，吾邑额定粮长大抵四十二人为常。均平事例行〔按浙省行均平法，约在嘉靖四十一年至隆庆元年（1562—1567）〕，役法照里分，每岁输一百六十一人为粮长，征收税粮。其运纳银米诸差，亦全其人为之役，名之曰解户。盖其后与明初之粮长同，而其人之分任之者较之明初不啻数倍矣^⑩。

上文言洪武初年浙江全省额设粮长不过一三四人。但嘉靖中海盐一县便设四二人。至嘉靖末年以后，更增至一六一人，这一个数字已超过明初全浙的数字了。又据《万历上元县志》所记，“本县一百五十里，分为七区。每区总粮长一人，副粮长五人，小粮长每里各一人”^⑪。这里全县合计应共有一九二人，已经远超过浙江全省之数。只就每区平均名额来说，亦应有二十七、八人。

与“人数渐增”相因而至的现象是“任期渐短”。大约由洪武以至景泰间，永充制与轮充制相迭为用，而以永充制较为普遍。及正德后，“朋充法”渐盛。且多有将粮长归并于里长的，这个办法其实就是轮充制之一种；但它与洪武三十年轮充只限于正副粮长几个人的办法不同，因为充当粮长的人已推广至于里长，人数自然增加不少；并且粮区和里至此已往往不分，区域自然也缩小了。这是各地皆然的情形，今引《嘉定县志》“徭役”为例：

高皇帝……以殷实户充粮长，盖有屡世相承不易者。……永乐以后，渐用岁更。宣德初，户部言，粮长岁更，顽民玩之，故多负租，请如旧便（按即永充）。至嘉靖中，为抑强扶弱之法，粮长不独任大家，以中户轮充。初轮充者如得美官，已而纳粟于仓，投银于柜，老人概斛，法令一新，粮长大抵破家，则轮充又为朋充。朋充有三、四人，或五、六，或八、九。而民间以粮长为害。奸民报役者遂因以为利。盖粮长既不论丁粮而论家资，家资高下，非有凭也。故每年夏秋之间，十金之家无宁居者，如役本应轮甲，则报者先喝乙，次及丙，及丁，各得贿满意，而后以甲闻。万历十一年县令朱公廷益以里长排年充役，自一、六而二、七，而三、八，而四、九，而五、十，十岁再更（按即照原定里甲排年次序轮流应役）。亦会漕折事行，而粮长之祸几熄。……^⑫

上文所指出由永充改为轮充，而朋充，而以里甲排年充当一系列的**趋势是正确的。但应该作补充说明的有几点：首先是每年一换的办法虽自永乐（1403—1424）以后稍行，然永充法直至宣德中年仍然是甚为普遍的。《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说：“宣德间复永充，科敛横溢，民受其害。或私卖官粮以牟利，其罢（与‘疲’同）者，亏损公赋。事觉，至隕身丧家。”这是普遍的情形，亦为永充制不能不改革的理由之一。永充粮长地位较高，声势煊赫，容易作威作福，欺凌平民，这是要改为轮充的理由之一。但尤其重要的，是农村中直接生产者的农民阶级日趋贫困化了：这又一大半由于地主阶级的剥削日趋繁重，表现为田租日高，此点另文详述；另一小半则由于代表地主阶级政权的田赋榨取日甚，人民无法完成赋税任务。由于政府对人民的苛求日多，所以对于粮长的苛求亦日多，因之原来充当粮长的大户，也不胜其扰；而不得不每至破产，或降为下户。其狡黠者或迁徙他地，或举室逃亡，或因此职已无利可图，而设法沟通官吏将其改金他户。其结果是官府求之上户而不得，则取之于中户，甚至下户。于是官民交困。所以往日以永充为荣者，至此亦多以长期负荷为苦。这是轮充法以至朋充法被采用的理由之二。

朋充法，亦名“串名法”，开始行于正德中江浙等地，至正德末年以后尤为通行。它和轮充法有一点很重要的区别，就是轮充法所取充的仍多为上、中等户；至串名法行，则贫乏下户亦无可避免了。今先引《万历武进县志》所载来说明：“正德初，编审粮长法，惟据资产殷实者连役七、八年或五、六年。……自后至嘉靖初，五年一编，每年役一名。……嘉靖十九年知县徐良傅定二等编审：……将槩县粮里该区堪充人户分为上中二等：丁田多而殷实者为上，丁田多而不甚殷实及虽殷实而丁田不多者为中。照旧一区分二角，或一名独当，或串名朋当。立分数，亲笔填注。照册每年每区正副二名，一年一换。”^③ 应注意的是此时编审粮长的标准，不只以丁田两项为据，且亦以一般财产（即所谓“家道殷实”与否）为据。这个凡是“虽不殷实”或“丁田不多”的户亦须串名朋充的办法表示着编役对象已推广及于经济情况较差的中户。且更有办法微异竟包括下户在内的：如在苏州府吴县所行的是将一区内的税粮额数分为十分，派定每一个粮长名下各管征收十分之几——即如“首户”（大户）应负责征收自一、二分以至四、五分；“散名”（下户）自七、八厘不等。解运的额数亦依照上述比例来分配^④。又如浙江衢州府的办法：“（全府）粮长（名额）岁三十人，分收各里之税粮、盐粮以输于官。户丁之多者拨充（似即独力担当之意），丁粮之少者朋充”（应为合力或合资共应此一役之意）^⑤。这些煞费苦心的筹措，真可说是无微不至，因为连小户也不放过。与轮充、朋充相适应的办法，就是粮长的分工化或专业化。往日催征、经收、解运等工作原来是集中于一人身上的，今则分散开来给各专人负责，关于这点在前面已经提及，今不再赘。

另一种方式，为行一条鞭法时之前后所常用的，便是索性裁粮归里，将粮长的职务交由里长兼任。

粮里二长有两点是相同的：初时同以丁田数多，稍后同以资产丰厚的上户来充当；二者同为督办岁粮的“重役”，而粮长的负担尤重^④。不同之点：粮长为“杂役”，由官方任意随时指定；里长为“正役”，有一定的应役次序^⑤。因之粮长的任期本来是毫无定限的，他可以世代相传，也可以连役七、八年不等。里长则只限于十年一轮^⑥。但自永充改为轮充，这一点差别便由减小而至消失了。粮里二长，虽皆同司征运税粮，但征运税粮是粮长的最主要任务，最初且为其唯一的任务。若在里长方面言之，则此事不过是他应办的多种任务之一；而且他所催办还不止限于里中税粮而已，亦兼及里内的各项差役和杂调，其经常任务的种类和范围都比粮长所负担的为庞杂。但就所管辖的区域而言，粮区比里辽阔得多。因此之故，粮长不一定是本地土著，即使为寄庄之户亦未尝不可；里长则非为本里内住户不可。所以粮长尽可随时照财力金编；里长照例是不轻易更换的^⑦。但最重要的区别：从阶级成分来说，里长多属于中小地主阶层，粮长则属大地主阶层，粮长的威势，特别在初期，是远超过里长的。所以即在执行催办税粮的任务时，也是由“粮长督并里长”，前者具有半官的性质，后者仅为一种供奔走的差役。但从历史的演变过程来看，各地粮长颇有为里长兼摄之趋势，今举数例来做证明：

洪武十五年四月，革罢粮长，征收粮令照黄册甲人等催办^⑧。

洪武十九年，革罢常熟县粮长，用里长催办^⑨。

景泰五年，革湖广等属各县正副粮长，令里甲催办^⑩。

景泰中（二至五年），韩雍巡抚江西，奏罢粮长永充，以里甲为差次，从公金充^⑪。

景泰七年七月，罢福建粮长，以里甲催办^⑫。

嘉靖五年，巡按惟扬监察御史刘隅审编里长于册，轮作大户^⑬。

嘉靖十四年，崑山县主簿揭夔立图头法以代粮长^⑭。

嘉靖十九年，嘉兴知县卢梗定每年每里轮一里长为之〔粮长〕，免其收运^⑮。

嘉靖三十二年，仁和县知县赵周以排年里长代粮长^⑯。

嘉靖末年，浙江巡按御史庞尚鹏议革去粮长，以里长收粮，彼此互管，贫富通融，十年一审^⑰。

隆庆二年，江西巡抚刘光济奏请用里长代粮长催办税粮^⑱。

万历十一年，嘉定知县朱廷益以里长排年充粮长之役^⑲。

上举诸例，除了取消粮长不设，专用里长催办一情形之外，只专就粮里两长合并为一人而言，细分之亦有两种不同的方式：其一，保留原有粮区不动，但所排的应役年份不同。如浙江衢州府常山县的赋役法，在万历三年颁行一条鞭法以前，是“自〔每年纳〕税粮之外，一年〔充〕里甲，一年粮长，一年丁田，一年均徭，一年造册（以上皆役名）。十年之中，五作而五休之”^⑳。其二，或则不另设粮区，使区里同一；或则将粮区缩小，使区里合一。属于前一办法的，如镇江府在万历中年以前的一向旧例，是“上年

里长催毕科条，即充当下年粮长，经收各项税粮，名曰辖里。……并不金点大户，兼收数里，贻累赔补”^③。按这里所指的“兼收数里”的“大户”，即相当于嘉兴府的“大粮长”，或上元县的“总粮长”，本府是不设立的；本府所设粮长，其经收的税粮只以一里为限，此正与上元县的“小粮长”相当。再者，本府规定催科以里长的名义执行，经收以粮长的名义执行，皆同为一入，但这两种任务分派在互相衔接的两年内履行之，也是可注意的。至于将粮区缩小或迳加裁撤，使区里合一的办法，如嘉靖三十二年仁和县赵周将“大名粮长”革去不编，只以里长一人司里中赋税（详下）。在这种情形之下，粮长里长皆同为一入，故有“粮里长”一个专名^④。

裁区入里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农村破产，税收无法征起以致无人愿意充当粮长重役，说已详前。此外，也有些客观理由，在当时是存在着的：其一，粮长可以不是本区内的土著，对于纳税户毫不熟悉，催征未免困难；不似里长身居里间，熟悉本地情况。且有时区内确无殷富大户可金，只好由里长承乏。其二，粮区地面辽阔，赋税繁剧，往往非粮长能力所能担任；不似一里的“税粮有限，完纳亦轻”，遇有拖欠时，亦易于追究。其三，裁粮归里，行政系统上较为简便，易于责成。以上三点，各方志中例证很多，限于篇幅，不及详述了。

（四）粮长的阶级分化及粮长制对人民的祸害

粮长制的本身包含着许多矛盾的因素（基本的为地主与农民，其次，为地主、自耕农与政府，以及大地主与中小地主之间，中央政权与地方封建势力之间的矛盾），但在明代初年各种积极发展生产条件之下，特别是在“地有余利”的条件下，由于劳动人民积极参加生产，一般社会经济是蒸蒸日上的，因而这些矛盾暂时得到了统一，尚未达到绝对不可并存的地步。就是在田赋征收实物“实征实收”的基础上，明初粮长制对于明国家财政和政权的巩固也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史载：

其时粮长各虑顾自重，输将时至，又耳目视听一新，国元气肇复而民淳，收子户税鲜所朘削，故上利而下安焉^⑤。

这个成绩的获得，必定是条件具备才有可能。应当指出：粮长“输将时至”，并不是由于他们“各虑顾自重”的善良动机，主要是由于明太祖有了严刑峻法以善其后的预防措施，使得大部分人都不敢过于猖獗。这种小康局面自然是不能维持多久的。由于历史发展，各种矛盾逐渐暴露和尖锐起来。因之，明初认为是“官民两利”的作用，到了后来，便完全消失，反而变得对官民两不利了。这一转变的枢纽，我以为时期应在正德末年，而朋充法之盛行又可以作为它的具体标志。

一般记载都指出自永乐末年国都北迁以后，粮长再没有机会朝见天子，是粮长制转变的开端。这种看法，如从粮长的政治地位看来，是正确的；但如从阶级成分看来，则

有不尽然之处。这是我主张转变期的划分应放在正德末年的理由。

明太祖首先在江浙地带建立粮长制，且常常用粮长作官，不止因为这一地带密迩首都的原故，并且因为江浙自南宋以来已成为中国的经济中心地区，而粮长则为大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所以重用他们，来巩固封建政权的统治。此外还有两个理由是在第一节内已提到的：其一，元代原有吏治太腐败不可用，而明初又一时建立不起一套全新的机构来，因而起用地方人士来削弱一向把持着地方财政的基层官员和衙门胥吏的恶势力，不失为一种适应时宜的办法。其二，吏与官的区分，自元以至明初，是并不严格的，此为粮长可以提拔为大官的理由。但自选举制度严密以后，官与吏的界线便划分得很清楚了。这是后来的粮长不能作大官的原因，而与离京远近和得召见与否毫无关系。然而，最重要的，是自朋充法盛行后，粮长的阶级成分复杂起来，同时原有的大地主阶层由于历史条件的推移，又出现了日益分化的现象：少部分爬上了缙绅官僚的集团里，大部分则表现着向下层阶级转移的倾向。今先引用两处记载，然后再加以发挥。《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云：

〔太祖时〕粮长各虑顾自重。比徙都北平，漕粟四百万石，劳费几数倍。而粮长自宣德以后，数增十倍皆永充，力能为细民重轻，科敛横溢。或以起运粮辗转贸易牟利，其罢者侵蚀公家赋，事觉，质出宅，质妻子，不足偿，乃至陨身灭世也。

刘淇《里甲论》云：

〔宣德中御史言永充粮长之害〕，自是严加禁飭，又不得朝见，冀幸意外，故其人自以轻，而赔累之患起，亦自然之势也。^⑥

以上两段记载，皆从粮长的政治地位出发，故以“自重”“自轻”为言，其理由之不充分，前面刚刚说过。但这两段记载中指出了两种趋势，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其一，粮长多数赔累不堪甚至破产是由于政府需索过重，这是矛盾的一方面；其二，粮长营私舞弊苛敛细民以自肥，这是矛盾的另一面——且为主要方面。两种矛盾交织的结果，使得面面俱伤，阶级的对立日趋尖锐，且曾一度爆发为由粮长领导的农民起义；同时粮长内部的阶级分化也加速起来，它的阶级成分更复杂起来了。试详述如下：

关于粮长营私舞弊的情形，洪武年间已如此，太祖朝不止是明代而且是历史上用酷刑来惩治贪污最出名的一朝，情形尚且如此，则明代其后各朝的情形更可想见。这里只须强调另外一点：自太祖朝以后，明代粮长营私舞弊的范围更广泛得多了。太祖朝时，主要的舞弊方式是征多解少。自国都北迁以后，由于起运粮额激增，所以在粮长手里控制了更多的粮食；又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粮长便运用这批粮食来作商业资本，经营粮食生意以取利，如上引《学庵类稿》所说：“以起运粮辗转贸易牟利”，这是洪武时所未有的现象。《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记此事尤详，说：“盖自徙都北平，漕江以南粟四百万石，输京师，……诸所为粮则（即税率）既多不等，户工部所派存留、起运该纳之科，又岁各不同，吏缘为奸，高下任心，莫可致诘。而殷实户为粮长

者永充无易，力能为细民重轻，得阳浮科敛之。于是有征收既讫，不起运，辗转为贸易，至起家累巨万；而荡者，将国税为淫浪，事觉，至贾田宅，质妻子，累亲戚赔偿，而隕身灭世也。”这里说明了官吏的需索，与粮长的科敛，是互为因果的。而尤足注意的，是粮长将公粮贩卖而起家，积资至“累巨万”，象这些经营成功的粮长，他们就合地主与商人为一人。至于那些浮荡失败之徒，就转成为“破产地主”或“游民无产者”了。

然而自宣德以后粮长的经济掠夺方式尚不止此。他们或则“在乡强占灌田陂塘，阻遏水利”^⑥；或则捏报欠赋，侵吞公款，用来广置田宅，成为更大的地主，如嘉靖时吴县黄省曾所说：“自郭令信任巨富粮长，纳其赃贿千万，以致粮长倍收，人户吞并，乡民莫之控诉。而粮长自用官银，买田造宅置妾百费，则又开坐小户，谬言其逋。至今粮长虎噬百姓以奉县官。”黄氏又云：“自郡守徐，亲信吏胥门隶往往成富人。至今……吏胥因缘为奸，……其富而讼者，粮长之欲脱稽其逋者，所赠尤多。”^⑦可见粮长买通了地方长官及胥吏以后，便可以所欲为了，但这仅指对于一般小户而言，若遇着了比自己还有势力的大户，则只好代他们赔纳。万历年王世贞说到长兴县情形云：“故事：区有长，长职二税。齐民往往苦其长横索，而其长亦间苦豪右负累，偿破宿产。”^⑧可见地主与地主间亦存在着严重的矛盾。

更有许多官僚世族，亦由粮长起家，迨起家以后，便可以薄粮长而不为。这样一来，真是合官僚、地主、商人为一体的典型例子了。明末长兴丁元荐说：“吴中诸大家缙绅，强半起于粮长，其子孙至今繁盛，如吾族，如朱，如孙，如李，皆当粮长起家。……今之富翁，皆巧为规避躲闪，……输纳粮米，皆以扇颺粮皮充之，或私自折乾，殊可珊笑。”^⑨总之，粮长之家的出路既多，且有比粮长本职更为有利的前途，如作官经商等皆可供选择，这是明代中年以后的“富翁，皆巧为规避躲闪”，不愿当粮长的理由之一。但更重要的理由，还是因为官府需索过度，粮长往往不但无利可图，且甚至有时把老本钱吃光了还完不了事。

首先从政府租税负担之加重说起。明代第一次全国性田赋加派是在正德九年十二月，时建筑乾清宫，加天下赋百万两。嘉靖中年后，提编加派的事例尤多。而明末三大饷加派，说者每谓为亡国的原因。以上就全国性的田赋加派而言。若地方临时加派款项之繁重更无从说起。田赋加重的结果通常就等于粮长任务的加重。但在一般直接生产者——小农户日趋贫困的情况之下，这个加重了的任务是十分难以完成的。结果就是尽管田赋的额征数或其税率不断地增加了，但实收数却相反地降落下去。我们只须一翻明代历朝的田赋实收额的统计数字便可晓得这种情形。明代田赋实收数自洪武至宣德年间，大致上是向上增长的；这就是说征收实收实际成绩远落在指派任务之后。

但是法令以内所增加的任务至少还好计算；至如法令以外的重重叠叠形形色色的无理苛求，那就不止无从计算，且更无从应付的了。可分为三大类来说：一为皇帝交下来的采办，如“宣宗（朱瞻基）好促织之戏，遣使取之江南，其价腾贵至十数金。时（浙

江诸暨县)枫桥(镇)一粮长以郡(守)遣觅,得其最良者,用所乘骏马易之。妻妾以为骏马易虫,必异。窃视之,跃去矣。妻惧,自经而死。夫归,伤其妻,且畏法,亦(自)经焉^②。赔了一匹良马还不够,添补了两条人命才算交了差,这是一个最特出的例子。第二类是买通本地官吏的运动费,如前引黄省曾所说的“赃贿”或“所赠”,是毫无标准的。又有所谓“规费”与“羨金”,^③则为尚有一定标准的。第三类是解运缴纳税粮时多数无可避免的需索。据万历时归子顾所说,大致可分为三种:“一曰水脚之侵没,二曰沿途之需诈,三曰交纳之留难。”^④详细情形,不必备述。总之,从中央以至地方,从皇帝以至胥吏,都伸着手向粮长要钱要物,纵使家财百万,也是不够赔垫的;自然按通常情形来说,他是无须赔垫的,但不过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官罢了。可是,他如果“经营”不善,或者真正到了民穷财尽挤无可挤的时候,他也就不免有赔垫的时候了。据史籍记载,粮长赔累的事件在正德年间已甚为普遍,究竟是什么原故呢?我们不妨引用下一文件来说明问题的真相。嘉靖六年(1527),兵部尚书李承勋上《陈八事以足兵食疏》,其中一事“谓便转输以苏民困”说:

国家粮税多仰给东南。粮长之设,责在收纳。苏湖等处粮长所管税粮既多,解纳杂费尤甚,州县不才官以粮长为囊裹,上司过刻官视粮长为寇讎。兑军之类,每石包赔七八斗者有之;起运白粮,包赔二三石者有之。各衙门黑豆之类,每石不过值银三四钱,而他费几至一两者有之。家有千金之产,当粮长一年有即为乞丐者矣。家有壮丁十余,当粮长一年有即为绝户者矣。以致民避粮长之役,过于谪戍,官府无如之何。或有每岁一换之例,或为数十家朋当之条。始也但破一家,数岁则沿乡无不破家矣。粮长之家既破,国课何由完?数十年以来,各县逋负动数十万,多由于此。^⑤

上文中有一点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就是自从以“数十家朋当”之法行后,数年之中“沿乡无不破家矣”。换句话说,整条乡村都破了产,就是因为充当粮长一役的原故。按明代大规模的人口流亡早在成化时已甚显著。在朋充法的原则下,是有钱的出钱,无钱的出力——故曰“家有壮丁十余,当粮长一年即为绝户矣”。可见是以全部的力量来支应这一项任务。可是也有少数“巧为规避”的,那就一定是一些千金万金之家。不信请看同年二月十三日世宗(朱厚熜)所下的“宽恤诏”,诏中论及粮长的积弊,大意谓州县官吏多受贿,将“富豪”之家除免,止令“善良人户”充当。诏中论及粮长赔累的由来,说那些善良人户被令应役以后,州县一切公私应用,多令粮长出办,甚则令〔其〕备土仪货物、绸罗缎匹等项,僦送往来势要。管粮佐二官又复索要“常例银”。又或有乡官势豪,不肯依时纳粮,亦由粮长代输。以故一当粮长,无不破家荡产^⑥。可见此时倾家的至多也不过是中人之户,绝非富豪之家。

万历二十五年(1597)宜兴县知县秦尚明《论编金粮长之难》,更可证明我说:

总宜兴田万有千顷,而异郡园庄去十之三,系著县头,率有户而无籍;世家巨

户十之；蒙其祖户，率有田而无人。齐民以十五而胜全邑之徭，奈何能均？十五之中，上户诡为中户，中户诡为下户。甚至上户竟等下户，而下户更过之。以贫民而代富民之役，奈何能均？^⑦

上文大旨说，本县虽有田万数千顷，但有户而不著籍的外郡寄庄之户占去了全县总田额十分之三；有田而不须出丁的缙绅优免之户又占去了十分之二。所以全县徭役尽归其余十分之五的“齐民”之户担当，而此中“户则”的高下是完全虚伪的。上户买通官府，将自己编入中户或下户，甚至负担得比下户还轻。总之，贫民替代了富人的负担。

富人之不愿当粮长，早在弘治（1488—1505）间已然。这是与李承勋疏中所说“数十年来各县逋负”的时间条件正相符合的。正德时长洲沈周记“桑民恻嘲富翁”一条云：

弘治中常熟桑民恻（悦）通判尝过富家，见其碌碌置田产，戏为口号遣之曰：“广买田产真可爱，粮长解头专等待，转眼过来三四年，挑在担头无人买。”……近年民家有田二三百亩者，官司便报作粮长、解户、马头，百亩上下亦有他差。致被赔贖不继，以田典当输纳；再不敷者，必至监追，期限比较往往瘦死者有之。往年田亩值银数两，今亩止一、二两，尚有不顾售（按当作购）者。其低洼官田，顾给予人承种办粮不用价，人尚有不欲受者。其奈朝廷一应供需岁增日益，皆取于民……今民不堪命，以致伤生破业。^⑧

因为一般人都怕当粮长，所以不敢买田，以致田价锐落，这是影响的一方面。然而地价锐落，又有助于兼并，反正粮长重役落不到豪富之家，因之拥有千顷良田的最大的地主便在吴中出现了，这是影响的又一方面。粮长制到了这个地步，除了对富豪之家可能还有利之外，它不止是对于政府和农民两不利，就是对于一般被金为粮长的人也不利了。

由于政府租税的繁重，又由于被金为粮长的多不是真正田亩最多之人，所以爆发了由粮长王浩八领导的欠赋贫农群众的起义，这就是旧日御用史学家所诋称为“姚源贼”的革命队伍，它是正德初年在江西发动起来的五路起义大军中的一路。这支大军纵横于江西、浙江、南直隶三省之间，经过前后七年的时间——正德三年至九年二月——才被镇压下去^⑨。关于王浩八的出身及姚源军的起义原因，一般史籍如《明实录》、《明史》、《明史纪事本末》诸书，是没有提及的，幸而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还保存了一段珍贵的资料：“江西永新〔县〕王浩八供里役，为粮长，多逋负，官府征之急，同役避征者相率入据姚源洞（在江西饶州府万年县之东）。……”^⑩按江西自景泰中韩雍奏罢永充粮长，始以里甲为次序，轮流充当（见第三节）。王浩八可能并不是真正的大地主，而仅为中小纳粮户罢了。

注：

①参看《东华录》卷三，顺治元年十月甲子条；叶梦珠《阅世编》卷一，《田产一》；章永祚

- 《南湖文集》卷二，《原条粮画一》；李言恭、郝杰同撰《日本考》卷四，《夷语门·军门类》。
- ②《朝京稿》五，《上海夏君新圻铭》。
- ③参看叶盛《文庄公两广奏稿》卷三《禁革仓弊疏》；周用《恭肃公集》卷十二《与太守聂文蔚事目》；《周恭肃公奏疏》卷全，《江南灾伤疏》。
- ④《明史》一五三《周忱传》；张萱《西园见闻录》三三《户部二·赋役后》第二页。
- ⑤⑥《太祖实录》卷二六。
- ⑦《吴兴县志》二九，《吴县志》七八，《杂记》一，许元溥《吴乘窃笔》。
- ⑧嘉靖《仁和县志》十三《纪遗》。
- ⑨吴宽《匏翁家藏集》七四《山西提刑按察司副使致仕朱公墓表》。
- ⑩吴宽《匏翁家藏集》卷七三《怡隐处士墓表》。
- ⑪《月琼清江集》十九《横塘农诗序》。
- ⑫方孝孺《逊志斋集》二二《采苓子郑处士墓碣》。
- ⑬《太祖实录》卷一七九。
- ⑭《明史》七一《选举志》三。《匏翁家藏集》七五《施孝先墓表》。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十，《皇明异典述》卷五，“文臣异途”一条。
- ⑮⑯《万历会典》二九《户部》十六《征收》；《明史》七八《食货志》二《赋役》。
- ⑰《暇老斋杂记》二九。
- ⑱姚之骝《元明事类钞》十二《仕进门》，《除授》转引。
- ⑲姚之骝《元明事类钞》六《政术门》一，《从吏入》。
- ⑳《双槐岁钞》五，《胥椽官至尚书》。
- ㉑徐焯《徐氏笔精》。
- ㉒斗谓“斗子”，量官米之人；级谓“节级”，典司官物之人，皆自唐宋已有之，在这里已合成为一个专名词。他的任务当为检验谷米的容量及其等级。
- ㉓《太祖实录》卷八五。
- ㉔《大诰续编》卷七八《议让纳粮》。
- ㉕《万历会典》卷二九。
- ㉖《会典》卷四二《南京户部·粮大勘合》。
- ㉗参看《匏翁家藏稿》五二《恭题粮长勅谕》，《天下郡国利病书》（通行本）八七，“浙江”二，永康县，“粮长条”。
- ㉘《万历上海县志》卷四《赋役志》上。清同治《上海县志》七《田赋》下，记明“粮长制”云：“隆庆（1567—1572）中，改置总催而革粮长之名。”
- ㉙《天下郡国利病书》二一“江南”九。
- ㉚《隆庆岳州府志》十一《食货考》。
- ㉛可参看《会典》二七“户部”十四，会计三《漕运》；《西园见闻录》三八《漕运》后，前言，页四六。《明史》《食货志》三《漕运》。《明史》一八六《樊莹传》。《明史》二〇六《马录传》。吴亮《万历疏钞》二六《粮储类》，陈渠《白粮弊极难堪部运玩纵当议疏》。民国元年《太仓州志》二七《杂记》上知府蔡国熙《题上江南七政事》。道光《苏州府志》七二，《名宦》四《蔡国熙传》；六九，《名宦》一《黄希宪传》。朱国桢《涌幢小品》二《白粮》。
- ㉜以上分见于《大诰》正编《开谕粮长》六八。续编《议让纳粮》七八。徐光启《农政全书》八

《农事·开垦》云：“公正者，粮长之别名，一区之领户也，前官查理坍荒及催征钱粮，率用此辈。”可见上海等处的粮长又名曰“公正”，且至明末时仍负有查理坍荒地之责。

- ③③《图书编》九十《江西差役事宜》。参看谢苗诺夫：《世界中世纪史》一五七页。
- ③④徐学聚《国朝典汇》九十，及《皇明通纪》作“许纳铜赎罪”，大约是钞法不行以后的事情。
- ③⑤《康经常州府志》二三《人物传·王忠》。
- ③⑥又如粮长陆仲和便与洪武十三年胡惟庸党案有牵连，参《大诰》三编，《陆仲和朋党第八》。
- ③⑦据《太祖实录》卷二五四。
- ③⑧《会典》二九《征收》。
- ③⑨《天下顾文康公文草》一，参看《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 ④⑩《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浙江”下，《海盐县志》。
- ④⑪卷十二《艺文志》《知县叶士敦申草督粮常例碑》。
- ④⑫《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一八至二六页，《康熙苏州府志》亦用此文，唯略有删改。
- ④⑬《万历武进县志》四《钱谷》、《征输》。
- ④⑭《崇禎吴县志》九。
- ④⑮《天启衢州府志》八《国计志》。
- ④⑯《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浙江”下《海盐县志·粮长》。
- ④⑰前书通行本卷二十“江南”八《嘉定县志·徭役》云：“粮、塘〔长〕、老人，均杂役，唯里长为正役。”前书八七“浙江”五《永康县志·均徭》，“今制凡杂役皆点差，而以上中下三等定其轻重。盖有司得随时专制，非若里甲有一定之役次。”参看吴江沈瓚著《近事业残》“徐抚台”一条。
- ④⑱《崇禎太仓州志》五“乡都”“里长循编排之格，以周年为限。粮长……不限以年”。
- ④⑲《万历上元县志》十二《艺文志》，姚汝循粮里议：“粮里二役，名为重差，而亦不同。粮长……凡有力者皆可为之，不必寄庄与土著也。若里长……不惟寄庄不可顶替，即别图别里亦不可挪移。”
- ⑤⑰傅凤翔辑《皇明诏令》二。
- ⑤⑱《大诰》三篇《臣民倚法为奸第一》。
- ⑤⑲《万历会典》二九。
- ⑤⑳《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
- ⑤㉑雷礼《明大政记》十五。
- ⑤㉒嘉靖《惟扬志》八，这里的“大户”即相当于粮长。
- ⑤㉓《归震川先生集》二四，“安亭镇揭主簿德政碑”：“图头者，先是为粮长，一人掌锐，悉亡其家。今则图各一人，事力省而易办。又检故事，免其收解，永无所与。”按明以一百一十户即一里为一图，故图头即为里长”。《武进阳湖合志》卷一六，“官师志”，载崇禎九年武进县令马嘉植创图收法以代粮长。
- ⑤㉔《崇禎嘉兴县志》九《食货志·土田》。
- ⑤㉕《万历杭州府志》八《国朝郡事》下。
- ⑤㉖《涌幢小品·揭帖编差》。
- ⑤㉗《雍正江西通志》一一七《艺文》《奏疏》三《刘光济差役疏》。
- ⑤㉘《天下郡国利病书》二十“江南”八《嘉定县志》。
- ⑤㉙《万历常山县志》八“赋役表”。

- ⑬《万历镇江府志》十二《赋役志·征解库藏事宜》。
- ⑭《帝乡纪略》七《秩官志》。按“帝乡”即南直隶泗州。
- ⑮《古今治平略》一《国朝田赋》。
- ⑯《清朝论策类编》三。
- ⑰《宣宗实录》卷七四，宣德五年闰十二月事。
- ⑱《吴风录》十。
- ⑲《四部稿》七四，《重修长兴令黄公生祠记》。
- ⑳《西山日记》上。嘉靖华亭何良俊《四友斋业说摘抄》三，“……余……家……自祖父以来，世代为粮长，垂五十年，后见事渐不佳，遂告脱此役。……后余兄弟为博士弟子，郡县与监司诸公皆见赏识，此役遂不及矣……。”
- ㉑参看拙著《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三卷一期第十七及十八表。
- ㉒《皇甫录皇明纪略》，载《历代小史》卷八五。
- ㉓松江粮长规费，见《咸丰顺德县志》二三“何继之传”，会稽“赋长羨金”，见《福建通志》列传二五《庄国栋》。均嘉靖年间事。参看《嘉靖仁和县志》卷十三《纪遗·陈信传》。
- ㉔《天下郡国利病书》八四“浙江”二《北运历年条约》。
- ㉕《明经世文编》一〇〇《李康惠公奏议》。嘉靖间刘瑞疏曰：“……浙江江南等处逋赋，自正德以来有至一二百万者，非小民之罪也，粮长奸猾而侵欺，府县交通而虚报，官粮者又从而纵之，日复一日，遂至于此。奸猾籍以成家，军储至于罄廉……”他建议朝廷派遣京堂五品以上官一员专往巡督逋赋（《西园见闻录》三三催科，前言，刘瑞）。将督赋之权收归朝廷而行之有成效的，还是一条鞭法以后的事。刘氏又建议，如逋赋之责，“罪在粮长，则尽其田产赔偿；田产不足，则尽其妻子赔偿。罪在有司，则量其多寡以科罪罚”。亦可见当时逋赋情形之严重。关于粮长的赔累情况，可参看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二十卷《张廷秀逃生救父》中所载张权家中的故事和清代顾公燮《消夏闲记》中《籍富民为粮长》一条。
- ㉖《皇明诏令》二十。
- ㉗《万历常州府志》六《钱谷》。
- ㉘《客座新闻》。
- ㉙《明武宗实录》卷一〇九。
- ㉚《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浙江”及《明史·地理志》四“江西”作桃源洞；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八五“江西”作姚源洞。

（原载《明清史论丛》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一条鞭法的名称

我们说到一条鞭法，便应略略追述明代在一条鞭法以前的田赋制度。明代的田赋，是按田地的面积征税的。田地的分类，最普通的是根据于地形而分为田地山塘四种。四种以下，又根据于占有的关系而各分为官有，民有两大类。官民之下，又按照土地的沃瘠，各分为上中下三等九则。再按这些等则，以定每一种田地山塘的税率的高低。一年分两期交纳，在夏季开始征收者叫做夏税，在秋季开始征收者叫做秋粮。夏税以小麦为主，但得以丝、绢、绵、钱钞等物折纳；秋粮以米为主，亦得以同上各种物品折纳。名色甚繁，往往一州县以内不下二三十种。以上各项钱粮都分开两部分：其一，存留，即存留于本地的部分；其二，起运，即解运于中央政府或本地以外其他政府的部分。各项钱粮皆有其指定的输送的仓库，又大约都有了指定的用途。凡距离起解所在地愈远，及输送上愈困难的仓库，名叫重仓口；距离愈近及输送愈易的仓库，名叫轻仓口。用途较急的，为急项钱粮；较缓的为缓项钱粮。因款项的缓急，以定起解的先后。急项尽先起解，缓项依次起运。

上节说的是赋法的大要。但我们不能不附带地说到役法，因为役有一部分的负担是由田地承受的。赋和役的关系，原本很密切；而讨论到一条鞭法，尤不能舍去役法不谈。明代役法，对一般民户所课的，主要的分为以下三种：一、里甲，二、均徭，三、杂役。里甲，是乡村自治的行政组织，和供应赋役的地方单位，这是一切徭役中最主要的躯干，其他诸役都是直接间接地根据它而定的。其法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首领，名曰“里长”。其余一百户为十“甲”，每甲十户。每十户之内，各有首领一人，名曰“甲首”。每年由里长一名，甲首一名，率领一甲十户应役。这样，每十年之中，每个里长，每个甲首，与每一甲人户皆轮流应役一次。十年以后，又复查算各户的丁粮的消长，重新编定里甲次序，仍以丁粮多寡为先后，如前循环挨次应役。里长甲首的职务，在管办一里或一甲内的公共事宜，最主要的为催征收，解税粮，及应办朝会，燕享，诸项典礼一切公事。“均徭”是服务于官府有经常性的各项役的通称，被金派的对象，是以丁为单位，而非以户，故与里甲不同。均徭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力差”；一类是“银差”。亲身充当的叫做“力差”；出银给官府，由官府代募他人应役的叫做“银差”。银差力差内项目极多，按项按款征派，备极繁琐。均徭以外，一切在官府或在民间非经常性的公共服务，都叫做“杂泛”，或“杂役”。这些多半属于临时的性质——因事随时编派的。以上里甲，均徭，杂泛三大类，其负担的轻重，

都是根据人户的丁粮的多寡而定的，丁粮愈多的户编愈重的役，愈少的户编愈轻的役。丁指人丁，粮指应纳的钱粮。每户役的轻重不单视人丁多寡而定，兼视钱粮的多寡，亦即财产的贫富而定。赋与役的征收及解运期间是不同的，而赋内中各项与役内各项其征收及解运期间亦多不一致。主持征收及解运的人员往往亦不是同一的人员，而由各种名义的人员去分别地负责。所以这种赋役制度，确是异常复杂的；因为过于复杂了，于是产生了一条鞭法的改革。

一条鞭法的内容，在这里一时说不完。作者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最近一期中将有详细的阐述。简单言之：一条鞭法是一种历史的与地域的发展，各时各地的办法都不完全一样的。今专就它发生的初期历史分析，可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方式：第一，役内各项的合并；第二，赋内各项的合并；第三，役与赋的合并。以上三种合并，都可分为部分的或完全的。所谓“合并”，或指编派的方法而言，或指征收与解运的期限及手续而言，或笼统以上各方面而言。上述第一及第二两种合并，因役或赋内各项，皆系性质相同的东西，故合并不生若何困难，惟第三种，因役与赋的征收对象不同，性质迥异，其依何比例将役的负担分派于丁田两项，以达到合并的目的则成一问题，这种比例大略言之，有以下四种不同方式：其一，以丁为主，以田为助；其二，以田为主，以丁为助；其三，丁田平均分担徭役；其四，徭役完全由田地担承。又从以田赋承办徭役的方法言之，则有以下三种：其一，随面积摊派（如每田一亩派役银若干）；其二，随粮额摊派（如每米一石派役银若干）；其三，随粮价摊派（如每亩赋银一两派役银若干）。以上为一条鞭内最主要的办法。今专就“一条鞭”这一个名称，去发挥一下。

从字面上的意义说来，一条鞭就是将赋役内各项正杂条款合并地编起来，使其化繁为简，以便于征收。所以“鞭”字在当时亦多写作“编”字。我以为编字才是正字，鞭字乃是俗写。赋役内的各项目，在当时称为条款或“条数”，如嘉靖初霍韬《应诏陈言以裨圣政以回天变疏》云：“贪污官吏通令里胥多开条款，条款愈多，奸利愈甚。”^①一条鞭法便是将这些不同的条款合并起来，用同一的方法编派，如《会稽县志》内所载：“将概县各项钱粮名色，会计总作一条”，查照阖县田地人丁编派^②。往日役法，并无按亩出办，今则改为按丁按亩编派，即凡每田一亩除出赋银以外尚须出役银若干，故曰合为一条编派。除了一条编派以外，在征收及解运上的合并划一，亦名曰一条鞭。比如往日赋役各项是分别征收及分别解运的，今则合为一起征收，亦合在一起解运，这固然是十足的一条鞭；但只合一征收而不合一起解，亦得称为一条鞭，此即所谓“总收条解”之法^③。甚至只将收解的期限整齐划一起来，亦得称为一条鞭，如浙江《常山县志》所谓“条款条解”之法是^④。无论从编派，或征收，或起解上观察，一条鞭法只是一种化繁为简的办法，但它不一定化而为“一”，并作数条编派收解，亦得称为一条鞭。所以当时有许多人将一条鞭的“一”字省去，简称“条鞭”或“条编”，其实这是较近实际的称呼。

当时政府的文移册籍，又常将“鞭”字省去，称作“一条法”。为了这一个“鞭”字，

还有人提议要重新更定。《帝乡纪略》云：

隆庆六年漕抚都御史临海王公宗沐照依江南役法，除夏秋税粮并京库等税为田地常赋，其余赋役杂项不等，合田地户口，或主于粮而以人丁协助；或主于丁而以田亩协助，通融均派编银。凡里甲均徭驿传民壮四差银，以此支解，另立科条，五年一审，谓之一条鞭。下其法于州县遵行，将及十年。今按奏议等文字。皆谓之一条鞭法。而之移册籍乃皆谓之一条法。鞭字甚为不典，似当更钉（按应作“订”字）为宜。^⑤

鞭字除写作“编”字之外，亦有写作“边”字的，如湖广布政使司归州及永州府等志，北直隶《保定府志》皆作“一条边法”或“条边法”。^⑥所应注意，这些写法即在同一书中亦是互用的，如《永州府志》虽用一条“边”的名称，但间亦写作一条“编”。至于“鞭”“编”两字在同一书中互见，例更不少。

此外一条鞭法还有种种稍异的名字，如《武进县志》所说的“总编”，实际上就是指条鞭法而言^⑦。又如《汶上县志》所载的“明编法”——嘉靖末隆庆初年本县知县赵可怀“始以丁权地，立明编法，民得据历（按即赤历，令百姓自登纳数，以上之于布政司年终磨对者）以出役钱……计岁会之需，赋入地亩，征其直于官，而代之于吏……”^⑧。也就是一条鞭法。又，《万历南阳府志》卷五“田赋”说：役法“以一条鞭征焉，谓……不均分年甲，乃类计而年征之。”又在凡例中说：“令汝宁奉参军南阳姚太守议行类编法，数年来公私颇便，然视令甲殊矣。”可见“编类法”亦即“条鞭法”^⑨。

我们说《武进县志》所说的“总编”就是“条鞭”，因为从县志的记载看来，总编的办法与条编的办法是完全一样的。（可惜原文太长，不便转录下来。）但又有所谓“总赋法”，其法与条编法稍异。明季鄞县林时对云：

国家……里甲十年而一充……其后有司式为总赋之法，或为条编之法。总赋者，岁统计其所入而总赋之，户颁以所赋之数，而人人知其宜入，当数而止。约法划一，吏牒大损，豪猾不得规其轻重。而公家催征易起，人称便矣。其言不类者供亿悉在官，官率取之市人，或给之值不当；又百姓已罢归，官有私役之者，此见于两浙之策对照也。条编者，计口授庸，缘亩定值，悉籍其一岁之费而输之于官，官为召募，民无扰焉，人亦称便矣。然费益繁而用益不给，则有挪借，有预征。挪借而官困矣，预征而民困矣，此其弊也^⑩。

这里总赋与条鞭，都是先将每户所应输纳的赋役之额制定，然后通知人民，使各户如数输纳，免去胥吏得从中阴为轻重。以上的规定，是总赋与条鞭所相同。但总赋是统计一切供亿总输之于官，而条鞭则缘役定值，则由官府代为召募，这是两法不同之点。

我们必须注意，有时册籍上所载，已经明明是一条鞭的办法，但它们并不给这些办法以任何的专称；亦有已经给了专称的，但另给一名字，而不名以“一条鞭”。第一种例子很多，举不胜举，第二种则可以嘉靖四十五年（1566）巡按浙江监察御史庞尚鹏

所奏行的均徭法为例，这个均徭法尚鹏自己亦明明说是仿余姚、平湖二县行一条鞭之法^⑩。后人亦多称他为推行一条鞭法甚有力的人。但《绍兴府志》则名其法曰“均平法”，而以隆庆元年（1567）正月十九日余姚知县邓材乔所奏行的才叫做“一条鞭”^⑪。《温州府志》所载，府总条下谓庞尚鹏行“均平需鞭”法。又在永嘉县条下则云：

岁征，嘉靖四十五年巡按庞议行“均平”，……隆庆六年知县伍士望奉文议将一应均平等项钱粮，均为“十段条鞭”，派各里甲逐年出办。……

又瑞安县一条下云：

岁征，嘉靖四十五年巡按庞行“均平”。……隆庆末知县周悠清查，万历元年（1573）始行条鞭^⑫。

可见庞尚鹏所行的一条鞭法，两志都名之曰“均平法”或“均平需鞭法”，而与“一条鞭”或“十段条鞭”是截然分开的。尚鹏所行的法是怎样的呢？据《万历绍兴府志》说：

通行会计各府州县每年合用一应起（运）存（留）额（办）坐（办）杂（办）三办（即以上三项的合称）钱粮数目，仍量编备用银两，以给不虞之费，俱于丁田内一体派征。名曰均平银……

我们由此可知“均平法”名称的由来，但尚鹏所行的法，事实上就是一条鞭法。

此外又有所谓“小条鞭”，即指定额以外的加派，如泰昌元年（1620）九月庚辰光宗即帝位，大赦天下，诏曰：“……有于条鞭之外，立小条鞭；火耗之外，复加秤头。……”^⑬。此即所谓“条鞭之外，更有条鞭”^⑭。或“条外有条，鞭外有鞭”之意^⑮。又有“两条鞭”，即指总分为两条编派的意思^⑯。

与一条鞭约在同时施行的尚有：征一法，十段锦，纲银，一串铃诸法。这些办法与一条鞭法是大同小异的。故清傅维麟《明书》云：

征一法，一条鞭，十段锦，纲银，诸法（原作“于”字，误）在所异名而同贯。^⑰

征一法是嘉靖中应天巡抚欧阳铎所行的，其法：计亩均输。十段锦初行于正德间（1506—1521），嘉靖（1522—1566）隆庆（1567—1572）时又有修改。其法的大概：审计阖县人户丁田数目，均分为十段，每年以一段编金应役。此即为革去昔日里甲的“十甲输差”的制度，与一条鞭法正相同。庞尚鹏在题为《厘宿弊以均赋役事》一疏内，他又称自己所行的法为“十段锦法”^⑱可见在尚鹏的观念中，一条鞭法与十段锦法是没有分别的。但《钦定续通考》说：

嘉靖四十四年二月议准江南行十段锦册法……行之未几，里下骚然，莫必其命，浙江尤甚，庞尚鹏巡抚（按：“抚”字为“按”字之误）浙江时，乃奏请行一条鞭法^⑲。

总之，一条鞭与十段锦是差不了多少的。纲银法始于正德十五年（1520）是御史沈灼所

建议的，其法将通县里甲费用，分为正杂二“纲”，以丁四粮六的比例分派。以丁粮分承徭役的负担，条鞭法与纲银法是一样的；但纲银丁粮的分配有一定的比例，条鞭法却不一定——但间或亦有一定的。由此又可见两法亦甚相近。一串铃法行于隆庆万历年间，其收解方法：“夥收分解”，与条鞭的收解办法正相同。但一串铃只指收解上的方法而言，而一条鞭则兼包赋役的编派而言，故条鞭的范围比一串铃广得多了。

由上可知征一法，十段锦法，纲银法，一串铃法等，其立法的精神，皆与一条鞭法相同，但所包括的范围大概都比条鞭狭些，所谓“具体而征”罢了。然这些办法在细则上亦有与条鞭法相异之处，且各个名称沿用已久，故不宜与条鞭混而为一。

除去在田赋上用一条鞭法以外，整理盐务亦有人提议用一条鞭法者。如天启元年（1621）八月戊戌总督蓟辽尚书五象乾题请“如征粮条鞭例”，以修盐引^①。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兖州府志》“户役论”所说的话，一点也不错：

“条编者，一切之名，而非一定之名也，粮不分廩口，总收类解，亦谓之条编；差十分上下，以地为准，亦谓之条编；粮差合而为一，亦谓之条编。其目夥矣……岂必胶柱而谈哉！”^②

结束以上所说，一条鞭的名称甚繁：有已具备一条鞭的内容，而无“条鞭”的名称者；而“一条鞭”亦有种种不同的写法或称呼：如“鞭”字可写作“编”或“边”；以上三种的写法又皆可省去“一”字，名“条鞭”或“条编”或“条边”法；亦有将“鞭”字省去，名“一条法”的。此外“总编”，“明编”，“类编”等亦有为条鞭的别称。又如“十段需鞭”，“十段条鞭”亦为条鞭法的一种。至若“均平法”，“十段锦法”等，虽皆与条编法内容相同，但因人们所注意之点不同，故另给以完全不同的名称，故不应与条鞭名称相混。

日人清水泰次教授在其所著《一条鞭法》论文中^③，谓一条鞭法亦名“单条鞭”，他引《万历政和县志》卷三为证，但该书原载：“比征单条鞭则例”，意思是说比征单（即催征单，如易知由单之类）上所开载的条鞭则例。清水教授因“单”与“一”的意义相同，故以为“单条鞭”的名称，恐怕是误解罢？

注：

①《涑涯文集》卷九，“史部公行”。

②《万历会稽县志》卷七，“户书三”、“徭役下”。

③参看《万历常州府志》卷六，“钱谷”。

④《万历常山县志》卷八，“赋役表”。

⑤明刻《帝乡纪略》第五卷，“政治志条鞭”。按上文亦载《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十四，“江南二十二泗州志条鞭”，但经节略。

⑥《万历归州志》卷三，“典赋志”《隆庆永州府志》卷九“食货志”等。

⑦《万历武进县志》卷三，“里徭”第六十六页。

- ⑥《万历汶上县志》卷五，“宦绩志”。
- ⑨关于类编一名称，可参见《万历会稽县志》卷七。
- ⑩林时对：《荷觚丛谈》卷一，“本朝格令”。
- ⑪参看《万历南海县志》卷十二，“艺术志”，“庞尚鹏均徭役一条鞭疏”。
- ⑫《万历绍兴府志》卷十五，“田赋志二·赋下”。
- ⑬见《万历温州府志》卷五，“食货志”，“贡赋差役”。
- ⑭《熹宗实录》卷一。
- ⑮艾南英：《天慵子集》卷六，“书六”，《与郑三尊论南城马役书》。
- ⑯万元吉：《墨山草堂初集》卷一，“收支疏”。
- ⑰《万历会稽县志》卷七。
- ⑱《明书》卷六八，《赋役志》，又朱健：《古今治平略》“明朝田赋”所载略同，但少“十段锦”三字。
- ⑲《皇明经世文编》卷三五七。
- ⑳《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六，“职役考”，又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五所载略同。
- ㉑《熹宗实录》卷十三。
- ㉒《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八，“山东四”。
- ㉓《桑原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

（原载《中央日报》1936年4月23日、《史学》第七期）

跋《洞阳子集》

——兼论明隆万间江西一条鞭法推行之经过

《洞阳子集》四集共三十二卷，明万恭撰，明万历刊，白棉纸本。初集卷首题工部都水司郎中金学会编，主事张克文校，前有万历癸酉（元年）于慎行叙。续集题门人新建县县丞署县事陈启编，门人陈道州，胡汝涣，万钦，胡湜等校。再续集及三续集均题门人豫章胡汝涣校。

全书卷目内容如次：《初集》十八卷，卷一至卷九，序；卷十，序，赋；卷十一至卷十二，记；卷十三，说，传，赞，铭，议；卷十四，墓志铭，墓表（附）；卷十五，行状；卷十六至卷十八，祭文。《续集》七卷，卷一至卷二，序；卷三，记；卷四，碑；卷五，传，铭，文，论；卷六，墓表，志铭，碣；卷七，行状，祭文。《再续集》六卷，以下皆以编年为次，卷一，万历丁丑（五年）；卷二，万历戊寅（六年）；卷三，万历己卯（七年）；卷四，万历庚辰（八年）；卷五，万历辛巳（九年）；卷六，万历壬午（十年）《三续集》一卷，万历丁亥（十五年）。

书藏日本宫内省图书寮，仁孝文政（公元一八一八至一八二九年，即我国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九年）中毛利出云守高翰所献于幕府者。卷首有“佐伯侯毛利高标字培松藏书画之印”印。每册册首有“吴兴茅佐卿赏鉴之印”及“秘容图书之章”印记。

作者万恭，字肃卿，南昌人，嘉靖廿三年进士，授南京文选主事，历考功郎中，就迁光禄少卿，入改大理，四十二年代蔡汝楠为兵部侍郎（《明史》本传作右侍郎，本集自署作佐），四十三年七月命兼金都御史巡抚山西，四十四年丁母忧归，隆庆六年春，以故官总理邳州运河河道，治水三年，颇著功绩，竟以言者劾罢，归家垂二十年卒。恭强毅敏达，一时称才臣。事迹具载《明史》卷二百二十三本传。

此书《明史·艺文志》及《四库总目》均未见著录。国内似无存本。书中于一条鞭法推行于作者乡梓之情形屡有论及，足以补史传之阙，诚为不可多得之材料，故乐为勾稽表白如次。考江西之议行一条鞭法，实始于嘉靖中年。《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三，《福建三·漳州府田赋》云：

条鞭法，始于王宗沐所著均徭书，厥后，都御史庞尚鹏始奏行之。

案，宗沐，嘉靖二十三年进士，授刑部主事，历江西提学副使，三迁山西右布政使，隆庆五年，拜右副御史总督漕运，兼巡抚凤阳，万历九年，致仕，居家十余年卒。事迹见《明史》卷二二三本传。所著有《江西省大志》七卷，刻于嘉靖末年，今藏国立北平图

书馆善本甲库，此书目录如下：第一卷，赋书；第二卷，均书；第三卷，藩书；第四卷，漕书；第五卷，实书；第六卷，险书；第七卷，陶书。所云“均徭书”者，疑即合第一二两卷言之也。赋书中云：

嘉靖三十五年，巡按蔡公克廉乃倡议为一条鞭法，……公议一出，民翕然以为便。然，……（淮益）二（王）府言（禄米折银）独重，称不便，而一条鞭法革会施行矣。……

盖虽始议于蔡克廉，宗沐又继议之，仍革不行也。迨后，巡抚周如斗复力主其议，议已定矣，会卒于官。至巡抚刘光济始大行。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九十，“赋役”云：

隆庆二年十二月江西巡抚刘光济奏行一条鞭法。

此事原委，明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二《国朝户役》与清王原《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所载较详，其言曰：

嘉靖末，都御史庞尚鹏奏革天下郡邑库子。而都御史周如斗抚江西，力主条鞭，议上之，民喁喁望，会卒，官民巷哭甚哀。都御史刘光济继之，奏可，行之最久。案，庞尚鹏之奏请通行一条鞭于天下，盖在嘉靖四十三年浙江巡按任内^①。周如斗之抚江西，则自嘉靖四十四年五月，至四十五年十月卒于官^②。盖虽用庞氏之议奏请行条鞭法于江西，然尚未得谕旨而遽卒，及刘光济任巡抚时（自隆庆元年十月至隆庆四年六月，升南京户部右侍郎，总督南粮储）始奏可，且又行之最久，故言者多以为刘氏乃创行条鞭法于江西之人。如明黄汝良《野记蒙搜》（日本尊经阁藏）卷十二云：

隆庆二年，行一条鞭法。初，抚臣庞尚鹏，刘光济以此法行之江西。其后阁臣高新郑（拱），张江陵（居正）会户部议通过行之，海内至今遵守。

庞尚鹏与江西行条鞭法之关系，已见于上！然彼实未曾抚赣省，故黄氏之言，不无错误。又，明英侃《在是集》（国立清华大学善本室藏）卷二之七页九“条编”一条云：

条编，海都创行，民甚便之。或曰：“行于刘光济。”

此云“海都”，即指巡抚应天右金都御史海瑞（自隆庆三年六月至隆庆四年二月），海氏诚为推行条鞭法于南直隶等处之人，然当时“江左已行之数年矣”^③谓为创行者，当不确也。如斗、光济二人，《明史》无传，其生平事迹无可深考。惟光济著有《差役疏》，今载《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一五二卷，“赋役部·艺文五”中，所言条鞭之法尚详，今不具引。至于此法推行之经过，近人陈家楝辑《江西财政纪要》第二册所引亦颇详细，惟不知其取材所自耳：

一条鞭法，首倡自江西。明隆庆初，江阴刘光济巡抚江西，承徐阶旨，试行一条鞭法。召外属之官吏集议于省，并以文学胡澍善计虑，习赋役法，召使与议。人丁地亩，则据每岁原定之赤历；经费钱粮，则据每年核发之则例。有一定而不可易者，有随时而增减者，务将种种名目，归作一条。上之制，纤悉而毕具；下之课，一例

而兼赅。宁详于法之中，俾一守而可守；毋滥于法之外，致轻重而游移。议上，刘悬诸署壁，且日仰观，熟思三月，乃定南（昌）、新（建）二县一条鞭法。明年，始通行于七十余县。自是，民悉输钱于官，官尽催役于民，民即老死，勿自役于官，勿入市廛，即一钱亦得自输于官。孤且嫠者，懦无力者，附少钱于里胥曰“带输”，约之为四差。至清雍、乾时，遍征四差，犹仍条鞭旧制，此一条鞭法之起源也。（页四）

然上述诸书所述，仅具鳞爪，至其全豹必须于《洞阳子集》中求之。例如周如斗之筹办条鞭始末，本书《再续集》卷五《怀仁祠碑》云：

江右父老苦十年一役法久矣！世皇帝季年，嫫于民瘼，思以恩泽之。乃下诸路抚臣令曰：“役民者其犹举重乎？九年者逸，而以一年举万钧，直绝肋毙耳！宜莫若析万钧而举之，一年直千钧耳。亡九年之逸，然亦亡一年之毙，命之曰鞭法”。父老扶杖加额幸甚。自是民亡毙也。而诸路竟格不行，御史大夫周公如斗按部江西，与诸有司者矢曰：“所不能举条鞭为父老计者，有如江水！”乃拮据四阅月，而科条悉具；然精竭而神涣矣，疾在禡矣，犹刺刺条鞭事；疾且大渐，诸司视之，犹手书空作‘一’字，盖以一条鞭殉也，悲夫！父老哀之，祀怀仁祠于章江之浒……彼其时，法令非治也，刘公光济继之，然后大行。……后十有六载，周公从子伯思宗为新昌簿，仲子爰为南昌簿，饰祠而新之。余闻之：“食粒怀稷，饮井思益”，江右鞭法若故也，乃周公安在哉！……（三十三至三十四页）

刘光济之议行鞭法之经过，《继集》卷四《仁政祠碑》记尤为详尽：

嘉靖中，少师华亭徐公（阶）承上意旨曰：“父老良苦赋役法，州县吏若治莽丝，益理益乱，我父老不得休息，宜莫若一条鞭法便！上之吏耳目可勿涂，下之民易以循守。与我共此者其良抚臣乎！”德意甚优渥，父老延颈法意之成，顾薄海莫有应者。隆庆二年春，徐公顾江阴刘公：“即烦以大江之西为上试之”。刘公曰：“诺！”入其疆，下群吏议所以行鞭法者。旬日，吏莫肯行，豪右不欲也，府吏胥徒皆不欲也。乃刘公意锐甚，诣余言曰：“条鞭良法，与父老休息，尽格不得行，奈何？”余请言状。公曰：“督储云：吾治赋，上供岁多逋，若之何复能征役缗钱，逋不已甚乎？吏议不便！”余曰：“诚不便哉？析征之可乎？令里甲催征者督赋，储道主之；而当岁者督役钱，州若县主之。”刘公曰：“善！”旧法官仓库悉令富民典守司出纳，民大弗支，往弃市不啻也。今令伺缺掾代之，掾大怖，有自到者，吏议不便！”余曰：“诚不便哉！噢休之可乎？掾悉岁役而给之值，民悉罢役而输之缗钱，官待掾以劳者例而速赏之，缺掾即归市不啻。”刘公曰：“善！顾赋役输官者甚巨，猾吏舞文，籍不可稽；籍不可稽，则官病；豪有输后期且弗满数，势不得不迫弱者而逮豪右者，则民病。吏议不便。”余曰：“诚不便哉？莫若为之格册，列其丁税之全数于上端，而撮其赋役之输数于下方。里胥执册而征之，有司者即按其册

而比之，揅莫敢上下其手，官视民之通完在目中也。’刘公曰：“善！”乃集群吏，大议鞭法。召抚州同知包君大耀，召南昌府理张君守约，召吉安府理郑君恭，召广信府理孙君济远，召新建令王君以修，召庐陵令俞君一贯，召临川令蒋君梦龙，锁棘院而校计之，包君总其事，上二十四议于大中丞，大中丞驳廿四议下六君者，且令包君日报一章耳。文学胡湜者，胡少保之从子也，巧计虑，且习赋役事，余言之刘公，令日从包君议计，一获即入告大中丞，大中丞日计所报章可否批答焉；代上，则悉悬布诸督院之壁，公旦日仰而读，俯而思，三月，乃定南昌、新建二邑条鞭，而公髭发加白矣。余白刘公曰：“太苦矣！为父老而瘁其身！大西伯之化，始于二南，今年姑以二县试，明年始遍七十余邑者如何？”公乃下令曰：“江南不苦赋而苦役，赋悉如故，毋有改易！唯役，民悉输钱于官，官尽雇役于民，民即老死勿自役于官，勿入市廛，即民一钱亦得自输于官。孤且嫠者，懦无力者，附其钱于里胥，曰带输，约之为四差银，输官者：南昌二万七千两有奇，新建一万八千两有奇。身一丁，征一钱五分有奇；税一石，征一钱八分有奇。亡亲役之苦，亡鬻产之虞，亡愁叹之声，亡贿赂侵渔之患，父老悉去汤火，明年，鞭法大定。而南昌太府丁君应璧适至，攘臂以风七十邑者。又明年，七十邑者较若划一矣。余贺大中丞，大中丞曰：“未也，此所以安野人也，我图所以安邑人者。”复创坊甲条鞭法，其法一如里甲法，尽输钱，尽雇役也。邑人曰：“二百载不聊生矣，今活我，活我！”乃扶老携幼入谢刘公者以万计。大中丞曰：“未也，我图所以安远人者。”乃创禁约铺行法，乃火牌裂籍，官与民平市也。贾人曰：“二百载不帖席矣，今生我，生我！”公抚江右，父老安，父老惧公去江右而鞭法解散，裹粮蒲伏阙上疏留之。上念父老，三年乃召大司农。去之日，旄倪数万，遮号泣而从之，公为歛歔。父老思弗置则肖象而尸祝之，择青云楼而居；博士弟子思公弗置，则乐群于楼中而诵法之。民有疾苦，奔而祷之，无弗应者。朔望必祝，公生辰必祝，第愿大中丞上寿上公且多男子也。继公者，常熟徐公（棫，隆庆五年五月至万历元年），太仓凌公（云翼，万历元年三月至万历二年六月），吴县杨公（成，万历二年六月至万历四年三月），忽唯刘公鞭法守而勿失，父老加宁平矣。青云祠居府学宫墙西偏，后为楼五楹，中为厅三楹，前为门一楹，边为四厢各三楹，皆缭以石垣。少司马吴公颉曰：“仁政祠”。司马氏曰：“古称施仁政于民之效；士愿立朝，农愿耕野，商愿蒙市，旅愿出途，信然，刘公爱民哉！施仁政而不顾于瘁其躬。徐公，凌公，杨公爱民哉！施仁政而不嫌于仍其官。余悉表而出之以告人心，且以谗夫后之观风者。”

（页一至四）

由上可知光济之行鞭法，创议于隆庆二年春间，得里居兵部侍郎万恭之力赞，复召集抚州同知包大耀，南昌府推官张守约，吉安府推官郑恭，广信府推官孙济远，新建知县王以修，庐陵知县俞一贯，临川知县蒋梦龙等七人计事，佐以生员胡湜，经三月之往复筹

议而事始定。初行于南昌、新建者为“里甲条鞭法”，明年，始推行于全省其他七十县。继复创“坊甲法”以安坊厢市民，创“禁约铺行法”以安铺户行商等。此法沿至后任巡抚之徐枋，凌云翼，杨成诸人，咸能守而勿失。以上事迹，今再以集中他文参补之：《续集》卷一《仁政纪序》云：

司马氏读《仁政纪》喟然叹曰：余今而后知王道之易易也！大江之西，父老二百年苦不得休息。隆庆二年春，大中丞江阴刘公定徭役条鞭法，秋九月成。明年春，坊甲鞭法成。是年秋，禁约铺行法成。庚午（隆庆四年）夏（六月），父老号哭送大中丞于江之浒。明年，肖刘公之象，又明年，尸祝公于青云祠。公移少宰。又二年，甲戌（万历二年），父老修青云祠。公陟南太宰。先后七八载中。……刘公仁详在徭役书中。……（页八）

此言三法制定之年月也。而刘氏推行鞭法时所遭遇之困难亦可得而言焉。《初集》卷一《赠刘应谷司徒序》云：

中丞刘公抚江右之三载，始移少司徒以行……司马氏曰：“……余观公之政三稔矣，其为一条鞭法，详在庸调书中。当其时，愚民不可虑始，怠吏难于图成，余亦以是举也，落落难合耳，道公持之坚……一年而是公政者什一，不者什九；二年，而是者半，不者半；三年，天子俞其议，吏民乐其便……（页二十九）

以上所言之徭役书或庸调书今已不可复观矣。

至于当时诸事诸人其分别所负的职责犹可考见。《初集》卷十《赠包少东序》云：

江右民力竭矣。均赋役之法。大吏议之三十年，或传过舍而不欲闻，或集盈庭而莫敢断。条鞭之法则付之无可奈何。彼三十年中才智敏给，怀名誉猎通显者何可胜数？乃安民大政，独若有待大中丞刘公，举安民大政悉以委之包公不少吝。夫包公据十年低栖下寮之位，而膺刘公三十年不决之权，寄数千里引领安危之命，而又处于积忌危艰之中，余意包公直缩首走耳。顾毅然报大中丞以身尝之，且以南昌首邑试，八日而汰冗繁数百役，省耗费七千金。大中丞下二十四议于公，公日答一焉。无弗称民便，当意旨，受特知之令，拥专制之柄，监司莫能与，刺史莫能赞。不阅月而上慰刘公食下咽，下令江右劳息肩……已而，谤言允堂，毁书盈牘，余又以为包公直缩首走耳。复毅然报中丞刘公，绣衣愿公，以身去就决新法之行止，博江右生灵百世之安……百姓戴之，中丞绣衣重之，且会荐于朝，且署满考江右郡国第一矣，旋擢京辅少府矣……（页三至五）

此赠总领计议事宜之抚州同知包大燿之序也。《初集》卷六《赠王新建序》云：

……隆庆戊辰（二年），（西蜀王）侯上最于天官。大中丞刘公乘传托江右，念江右凋瘵至甚，思所以大噢休之。以为噢江右莫如缩民供，缩民供莫如一条鞭法便。每叹与我共此者，其唯良县令乎？顾无可使者。会侯返自都下，谒刘公，公迎而劳苦之，“嗟乎！民瘵极矣！一条鞭其可便民苏乎否耶？”侯应声曰：“便哉！”

刘公虑侯之迎同也，复曰：“奈何其利于民，弗利于官；巨室利而细民弗之利也！”盖刘公志锐甚，特为是左词观侯定主耳。侯乃振袂而昌言之，其词曰：“往征敛无艺，费出多门，民甚苦之。新法行，则费省而用缩，上无烦令，民有一守，是民利也。往政绪如毛，群奸四出，官甚苦之。新法行，则牒约而务寡，县有司执一以御百，聪明不眩，是官利也。往征税将期，兢趋轻便，富室货趋，豪右贿书。而巨室病。新法行，则征有定等，狡掾不得上下其手，阡陌坐受利，是巨室之利也。往巨室以计免大役，势必及编氓，竭产售，不足当大役之什一，而细民病。新法行，则赋多寡同，贡相若；役大小同，贡相若，直安枕卧矣，是细民之利也。”语竟，刘公黄气溢大宅，谓侯曰：“……新法已在吾目中，子为我尽心焉。”盖先是在官者恶新法害己，故属有司狎左右语，莫肯助刘公。而刘公得侯，若燥而获凉剂。每为余言：“自得王新建而一条鞭之法之行益坚矣！”……而王侯秋官之命下矣……刘公念新法方成，而侯又去，徬徨强侯檄，必编新法而后得行。邑弟子父老又徬徨诣刘公大呼，“即王侯去，执行新法，孰活我者！……”（页二十二至二十四）

此则序新建知县王以修参加计议之经过也。至于里甲条鞭法及坊甲条鞭法之议定，以南昌府推官张守约之功为多，《初集》卷七《赠张凤台北上序》云：

……中丞刘公，御史顾公，异张公独无事事，念远人未安，则命张公议里甲法；念近人未安，又命张公议坊甲法。此两法者，实悬民命，议之三十年不成矣。而公固旬日成之，议数十上，无一弗当中丞御史公心者。法划一，而吏胥莫缘为奸；供疾输，而小民老死不识廛。（页十五）

而文学胡湜之贡献，则详同卷内《再奏刘中丞序》中：

……刘公……念何以永江右野人之命，则令文学上里甲二十四议；念何以永江右邑民之命，则令文学上坊甲十二议。文学唯不习为吏，且愚憧，所议不能当大中丞意足惧。公顾款款下其议于属所司。议之当，色喜也；议弗当，亦色喜也。文学人人畏公之议，惮公之虚，苟可永父老子弟之命者，矢不敢负大中丞。谋于野，一获焉，入告大中丞；谋于道，一获焉，入告大中丞。大中丞时优假文学，可裨吾大计，条财赋之政令，风群吏自均节以施之，变通以趋之。不期年，新法大行，且报天子成命矣。夫鞭法江右议二十年矣，竟泥不达。……（页一至三）

南昌知府丁应璧之于此役，据前揭《仁政祠碑》所记，因为（攘臂以凤七十邑）者：然此公实际功绩，查无实据。祠碑所云似为溢美之辞耳^④。查当时赞与新法之推行者，除上列包胡等诸人外，尚有灌城人杨汝瑞，进贤知县汤某，南昌致仕里居工部左侍郎刘伯耀等。今引伸覈证如下，《三续集》卷一《杨封君墓志铭》云：

……奉政公者，姓杨氏，名汝瑞，字惟贤，号三田，灌城南关人。……丁卯（隆庆元年），巡抚江阴刘公光济至，奉旨举行条鞭法甚急。旦日，诣司马公诘所以行条鞭法者。司马（按此即万恭自指）以公及胡生湜娴于赋役，宜条上方略，始

年，举南（昌）、新（建）二邑新法；明年，举江西七十二邑新法。民大便安。天子令进其书遍行海内，惠元元。事在万司马语录，及刘中丞案牘中。又明年，议差舡，田差不下水，水差不上田法。又议坊甲条鞭法。司马尽闻，大中丞尽断而举行之。里人因是倚率政公，细事质成亡虚日，亡烦官府悬榻，里有颂声焉。……（页卅一至卅四）

《续集》卷一《棠阴纪序》，记进贤知县汤某之赞成新法云：

钟陵父老苦役苛法久矣，敝于赋者什一，敝于役者什九。大吏束手而莫敢问。邑有司直为是廩廩耳。大中丞江阴刘公矢均役，为之鞭法，以与民休息，乃下令曰：“大江之右有司能从吾鞭法者，吾能显扬之！”七十二邑莫有应者。独进贤令汤侯承大中丞而奉行其意令焉。其法，使氓纳丁亩之缗，输之官，不复知有在官之役；役领丁田之直，取诸官，不复知有在野之氓。进贤民无妄供，官无横征。役者相与懽于市，氓者相与歌于野，曰：“待我汤，汤来其苏！”大中丞甚德汤侯，令汤侯其悉为我定鞭法章程，以风属邑七十。通民德汤侯又万于大中丞，庶几焉长子孙，世世苏我父老也。顾汤侯治行声称藉甚，闻于阙下。主上方属意循吏，思与民休息，下所司丞，召汤令以风薄海邑有司之以役法苦父老者。俄授给事中。……（页四至五）

按当时在里致仕刑部侍郎曾钧亦曾赞助其事（卷十七，页四至五，《祭曾恭肃公文》）。

《再续集》卷五《刘左司空状》云：

……左司空罗湖启公者，名伯跃，字起之，世居南昌之罗池……癸亥（嘉靖四十二年），……特旨准致仕。……生平绝城府，屏思虑。尝与余议条鞭法，余借箸而筹之，曰：“如此而善，如此而坏”。公曰：“唯，唯，第为吾构思，若思即吾思也。”又尝与余议徭税法，余借箸而筹之，曰：“如此为盈，如此为缩。”公曰：“唯，唯，第为吾握算，若算即吾算也”……歿于万历五年丁丑十月之朔，距生弘治癸亥（十六年）享年七十有五……（页十五至二十）

此公虽或无所容心，然亦躬与其役者也，例固得书。夫条鞭在当时为一种新法，其图始之难已见于上，至其守成之不易亦有可得而言者。《续集》卷一《洋山凌公序》，记万历元二年间巡抚凌云翼之奉旧制，可以参证：

……大江之西，父老苦役苛法久矣。江阴刘公始议鞭法：官出纳其直而顾之役，愚夫匹妇，第持一钱，获终岁之安；富室大氓，第输官藏耳，亡破产之危。乃邑有司病官劳而民逸，欲役者自征之，以诟。大中丞凌公索鞭法牘按之曰：“江右所因，令百世可知，宜莫若鞭法矣。敢有言损益者，罪无赦！”……乃大因刘公鞭法，农者食人，役者食于人，食人者以直博安，食于人者以力博利，法制凝法，民以宁一……（页一至三）

《再续集》卷一，《赠潘印川寇序》云：

万历丁丑（五年），大江之西，……吏又不能划一条鞭法，数议变更。百姓靡廛，莫必旦夕之命。赈夫赈妇，又兢缘为奸，日以广金攫人货，吏法令非行也。天子又亟出潘中丞治大江之西。逾年，定条鞭，严保甲，清驿传，通万历制钱法，……百姓为之谣曰：“条鞭便天下，保甲甲天下，驿传传天下，钱法法天下”，诚德之也。天子……亟以右司寇召中丞。……（页四至六）

此赠潘季驯序也。季驯以万历四年三月辛丑巡抚江西，至五年十一月乙亥召为刑部右侍郎（均见《实录》，《学庵类稿》）《明史·食货志·赋役》云：

先是，潘季驯按广东，倡行均平里甲之议，业已发其（指条鞭法）端，然止行于一方，未能遍也。

今按《明史》卷二二三本传云：

嘉靖二十九年进士，授九江推官。擢御史（三十八年）巡按广东，行均平里甲法，广人大便。临代去，疏其飭后至者守其法。

疏入，户部请以其言行通省如法遵守，年终籍记用银数目以闻，报可。《潘司寇奏疏》卷一；《上广东均平里甲议》云：

其法，先计州县之简僻，以为用之繁限。令民各随丁力输银于官。每遇供应过客，及一切公费，言为发银，使吏胥老人承买。其里长止在官勾摄，甲首悉放归农。⑤

盖季驯十余年前所行之法固已开条鞭之先河矣。其他有绍述赞翊鞭法之功者，尚有南昌知县林云原，秀水人赠布政司使张某，常熟人南昌知县顾冲吾等。虽其人容或无足轻重，然既与鞭法有此一段因缘，则亦不宜令其湮没也。《续集》卷一，《林云原序》云：

万历二年春……于时林侯为南昌四年矣，上其最于大冢宰矣。我父老甚嘤侯曰：“……夫条鞭者，大中丞刘公之良法也。吏胥恶其不利己，数欲变易。吏意若蜩，侯守如山。四年官无积逋，民鲜追呼。今去矣，孰有为我布法如侯定者？……（页九）

《再续集》卷三，《寿张封君偕寿序》（万历七年作）云：

……先是，大江之西，鞭法摇而靡定，园钱滞而未流，民皇皇莫必旦夕也。方伯公一切划一之……（页一）

同集卷五，《送顾冲吾序》云：

万历初……常熟顾侯入豫章……议园法则贾安于市，定鞭法则军安于伍，……万历九年始以冬官员外郎召。……（页三至四）

此云“定鞭法则军安于伍”者，疑其前鞭法败坏，或至役及军伍也。考条鞭法在各地施行之情形，史籍向少有系统记述。独《洞阳子集》于嘉、隆、万历初年赣省推行之经过，对于时、地、人三者均有比较详尽之纪载，洵为难得可贵。盖万恭以身当其事之

人，故能言之确实详明如此，其价值又非后出史料之可以比拟也。

尤有进者，此书中所载珍贵史料，俯拾皆是。如《初集》卷一，《赠唐兴化序》（页八至九）；《赠饶太医序》（页廿二至廿四）；卷三，《赠杜少参序》（页一至三）；卷四，《赠赵中柱野序》（页一至三）；《再赠涂少参序》（页廿八至三十）；卷六，《赠迟胸罔少司徒序》（页四至五）；卷十，《赠刘南昌序》；《续集》卷一，《云皋周公序》（页廿二至廿三）；卷二，《怀□莘卢公序》（页六至七）；《再续集》卷四，《刘岱山（即刘光济）召左司徒序》（页一至三）；《赠峨山刘氏序》（页四至六）；卷五，《张弘轩京兆序》（页廿七至廿九）；卷六，《赠王金院序》（页一至三）；《赠凌南昌入觐序》（页廿二至廿三）；《赠张新建（栋）入觐序》（页廿四至廿五），《朱方伯（奎）墓志铭》（页廿六至卅一）；《三续集》卷一，《何南昌考续序》（页五至六）；《升朝荣养序》（页十五至十六），《蒋封君七十序》（页卅七至卅八）；《漕河议》（页五十二至五十六）。以上诸篇，上至军国大计如赋役，漕运，粮储，军饷，赋法诸政务，下至江、浙、闽、粤、黔、豫等地之民生利弊，风土人情，靡不具述。“才臣”之称，恭诚足当之无愧。此书固未可以寻常文集视之也。

廿八年（1939）五月廿八日于落索坡

附记：明人文集通病在剽袭酸腐，万氏之作，亦所不免；然其史料价值固无损也。

注：

- ①见北京图书馆藏《万历南海县志》卷三，《政事志》，及日本前田侯家尊经阁藏《两浙均平录》卷一，《均平录及均平由帖》。
- ②吴廷燮：《明督抚年表》卷四。
- ③见《万历江宁县志》卷三；参见《明史》卷二二六本传；海瑞著：《刚峰先生文集》。
- ④参《初集》卷十第十五至十七页，《再赠丁荆山序》。
- ⑤《四库全书》（文津阁本）。

（原载昆明《中央日报》1939年6月1日、15日，《学林》第2、3期）

易知由单的起源

田赋易知由单就是催粮的通知单。单内印好了应缴纳的款项，及输纳的期限各栏（多数还载有田地的科则，田地的额数，及折合银钱数等项）。在开征田赋以前，地方政府在单内各栏下一一填写明白，然后将单分发各花户，使纳税者得以依期如数缴纳于政府。这种单据，现代称之为“通知单”，间中亦称作“捐单”，或“印归”，然亦有仍用“易知由单”的名称者，如江苏武进县等地是。

易知由单的名称，在明代中年已有之。及嘉靖、万历以后，时人多认其为防止征收弊病的一种重要工具，积极提倡。至清代初年，曾拟推行全国，各省纷纷试办，盛极一时。但经过了快要到四十年的推行时期，和无数臣工的议奏题请，终于康熙中年谕令各省陆续停刻，由单至此稍衰。其后太平天国亦有征粮由单之设，又在光绪末年湖北等省仍奏请设立由单，但这由单的内容已与明代及清初迥乎不同了。

清初顺治、康熙两朝的易知由单，现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仍保存有昔日内阁大库所藏的河南、陕西、江南三省（当时江南一省包括后来江苏、安徽两省在内）的原件共三百余份。著者已付整理，将为文发表。这些都是赋役条编的易知由单（亦名便民易知由单）。除此以外，盐课方面，亦有易知由单。禹贡学会今年六七月间从北平纸商购得盐课易知由单多种，我希望将来亦有人加以整理，将研究所得公之于世。本文只试就明代的易知单位加以检讨。

明代的由单原件，至今已难得保存。可幸其格式，在明刻的地方志中偶然尚有转录一二。这些都是极难得的材料，因为如果没有这些记载，我们便会对于明代由单的内容，同时对于当时田赋上若干问题，都难以彻底明白了。今将所发现的材料，再为转载如下，以资参考。其一万历杨惟新纂《会稽县志》卷六《均平考》页十九至二十“均平由帖”项下载：

某县为节冗费，定法守，以苏里甲事。今遵奉题准均平事理给由帖，备开年分应征应派银数，付照。仰速照依正数办完，送县交纳，当堂投柜，即将由帖填注纳银数目日期，掌印官亲批“纳完”二字，用印铃盖，付还备照，并不许分外加取称头火耗。里长在官勾掇，甲首悉放归农，毋违！须至给者。本县该派均平银 千 百 十 两 钱 分 厘。嘉靖四十年分通县人田共折丁 千 百 十 丁。每丁派银 钱 分 厘 毫 丝。一户人丁田丁折丁 丁，共派银。 本年某月某日照数赴县完纳讫。右给付某抗照。

这里的由帖，就是由单的别称。县志原注云：“均平之征，其后并入条鞭中，则此帖可废矣”。故在卷七《户书三·徭役下》又载有一条鞭由帖格式的：

会稽县每户钱粮由帖。绍兴府会稽县为给由帖，以便输纳事。照得本县图册虽定，至于各项钱粮，小户未能周知。但恐里递科诡甲首，户长科诈户丁，深为未便。除概县粮差总数，刊刻板榜揭示外，今将每户粮差数目，另造由帖，家喻户晓，使人人一览即知自己钱粮若干，其均平均差虽每年所派不一，姑就当年者而较之，则九年派算，增减不过毫厘，未必大相悬殊。为此帖仰概县人等，俱要遵照由帖内事理依数完纳。如有里递隐匿不给，及经手吏胥人等算对不实，挪移作弊者，依律究遣，决不轻贷。须至由帖者。计开一户某，系某都某图某籍。人丁若干，盐粮银若干，山田若干，该马折餉水银若干。水田若干，该马折餉水银若干，耗米若干。升田若干，山地若干，该粮折餉银若干。水地若干，该粮折餉银若干，米若干。山若干，该钞餉银若干。荡若干，该折银若干，米若干。池塘湊若干，该折银若干，米若干。以上人田地山荡共折正丁若干，除免办丁若干。均平均差白榜银共若干。通共各折银若干，共米若干。某年月日给，总书某人，书算手某，对同吏某。诸亩如无者，则下注无字。无免丁者亦然。

又附注云：

右知县杨节所刻一条鞭由单。自人丁至湊，折为一总；均平均差，又自为一总。而黄绛、麻钞、茶株等钞，若曹娥、三江二场之监，则各有专课，不关概县之丁亩，故不与焉。是帖也，人持一纸，五尺童子，莫之敢欺矣。

以上两种由帖皆首开颁发的目的，完纳的手续，及禁止浮收作弊的命令等项。次列各户丁田所派银米的数目。最后载颁给由帖的年月日。但前列“均平由帖”并附载有全县该派的银额，一条鞭由帖则无之。又万历《绍兴府志》卷十五《田赋志二·赋下》亦载有由帖的式样，今不备录。

再次，万历间胡时化、魏豫之等纂修的《合肥县志》上卷页九十至九十四附由票颁行定式：

直隶庐州府合肥县知县胡 为征收粮差事。案照先奉本府帖文抄蒙颍州兵备道案验，该蒙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王 案验，及奉钦差督抚副都御史王 颁行一条鞭法，审编粮差，通将各项总攒类派，投柜征收，分项起解。奸民之侵渔悉除，而猾胥之贓弊顿绝；官府之差役不缺，而闾阎之索騙尽竭，信可垂诸永久者。我姚邑试之有成效矣。今照本县地方辽阔，田土瘠沃不同，税粮轻重不一，已经丈量折亩均摊。但闾阎百姓贫富不等，又吊闾各里黄册及赋役册军册，复取各里丁粮审册，参酌互比，虚心审编，务查田粮丁力近上金选里长；凡系下户单丁，即行黜革，别选本里民户或邻困承役。惟田照粮多寡，定拟九则格眼。如果迷失抛荒者，方准通里人户均摊赔纳银米，额逃粮尽者倒户免派。所有审定丁粮差则数目，若不刊刻批

照，恐奸顽里歇户棍人等复踵旧弊，科收揽纳，瞒哄乡愚，有负丈田均粮爱民之至意也。合行款开，以便输纳。仍将粮差共一由票给户收照，须至由票者。

计开：

一夏税每地一石，该派麦一斗五合一抄六撮一圭，每粮一石，该正银一两九厘三毫三丝八忽四微一尘六纤，该水脚银一分三厘七毫八丝四忽三微六尘四纤。

一秋粮每田塘一石，该派秋粮六升五合五勺三抄三撮四圭三粟。每粮一石，该兑军本色正耗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六抄一撮，该折色正银一两九厘三毫二丝八忽四微一尘六纤，水脚银一分三厘七毫八丝四忽三微六尘四纤。

一免粮每田塘一石，该派免粮七升六合六勺九抄四撮四圭。每粮一石，该正银二钱二分三厘二毫三丝五忽五微，该水脚银四厘八毫四丝二忽一微七尘。

一粮则有优免者，每夏税秋粮一石，连水脚，总征银六钱七分一厘九毫三丝八忽八微六尘。无优免者，每夏麦秋粮一石，运水脚，总征银一两二分三厘一毫二丝二忽七微八尘。

夏麦。光禄寺麦。派剩各马房仓麦。凤阳府仓麦。扬州府仓麦。京库农桑丝绢。存留本府永丰仓麦。本府儒学仓麦。军饷。本县儒学仓麦。

秋粮。兑军本色。给军盘缠。二六轻赏。芦席。凤阳府仓米。内府甲丁二库折银硃等料。京库马草。南京户部定场草。备用本折马匹。解京草料军饷。塘课钞。工部四司料价。存留本府儒学仓米。本府永丰仓米。带征军饷。本府永丰仓草。养马免粮。备补银。

一丁则。人丁每田一百石以下，六十石以上，作为上三则。六十石以下，十石以上，作为中三则。十石以下，一石以上，作为下三则。

如上三则户内人丁亦有不等。其田一石以下者，照下下户出钱。倘有加增，俱在本户内田多者。毋得一概混派。

四差：

一里甲：户口食盐起运京库钱钞。内府厨料果品等物并加派价。蜡茶。肥猪绵羯羊。两京药味。天鹅。胖袄裤鞋皮翎觔角。砖料。本府进表盘缠。本县公堂日用心红纸札卓围等项。颁春装塑等项。府县灯节。乡饮酒礼二次果品等物。春秋二丁。孤贫夏冬二季布花。岁贡盘缠。庐六二卫军器。科举坊牌。解京稻皮。类留两京黄册大总。新增备用银。新增刑具。里甲支应。走递马匹。走递夫役。伞扇轿乘。应试生儒。岁考生童。附李考茶饼。岁考花红。府县新官到任家火。门神桃符。修理各衙门。备用纱灯。应用酒席公馆家火。朝覲官吏夫马盘缠。本府宿库看堂打扫。本县正堂灯夫。府县朔望行香讲书纸笔。议设预备杂用。存留本府钱钞。

一均徭：南京各衙门直堂皂隶。南京各衙门柴薪皂隶，南京太仆寺柴薪皂隶。本府同知员下祇候。本府经历员下祇候马夫。本府知事员下祇候马夫。府县儒学各膳夫。本县知县员下祇候马夫。本县县丞主部典史三员下祇候马夫。本县儒学斋夫。解京消乏水灾富户。徐州闸夫椿草。解京京匠。本府门子。上下察院三处门子。上下公馆并新建及麻埠镇公馆门子。本府经历知事照磨三衙门子。本府快手。军饷。户部济边，应役什物鞍马草料。徐州闸夫工食。本府常积库库子。本府税课司巡栏。本县快手，军饷。户部济边，应役什物鞍马草料。本县直堂门子。本县直堂皂隶。本县禁兵。本县儒学库子。儒学仓斗级。石梁镇巡检司弓兵。户部济边。应役。府县总铺并东南二路金斗龙塘等铺。西北二路并井张高墩等铺。本府永丰仓斗级。本府惠民仓斗级。本县预备仓斗级。本府常川代写书办。本县常川代写书办。本府常川算手。本县常川算手。本府仓费。本县库子。本县仓费。交盘造册循环雇夫等项。

一驿传：上马。中马。下马。水夫，馆夫。上中下马铺陈外帮走递。驴头外帮走递。金斗驿上中下马铺陈粮价外帮走递。派河驿上马驴头铺陈粮价外帮走递。护城驿下马铺陈粮价外帮走递。高井驿中下马粮价铺陈外帮走递。梅心驿馆库子。滁阳驿驴头粮价铺陈外帮走递。大柳驿中马驿头粮价铺陈外帮走递。南京龙江递运所水夫防夫。守堤河夫工食。操江战船。

一民壮：军饷。军门军饷。马道。户部济边。应役什物鞍马草料工食。吹鼓手。户部济边。应役鞍马工食。步行民壮。户部济边。军门听差募役。兵备道常川募役。应役工食。

以上四差，每夏麦秋粮一石，派征银三钱五分一厘一毫八丝二忽九微二尘。上上丁该银五钱一分七厘七毫六丝。上中丁该银四钱八分七厘七毫六丝。上下丁该银四钱四分七毫六丝。中上丁该银三钱七分七厘七毫六丝。中中丁该银三钱七厘七毫六丝。中下丁该银二钱三分七厘七毫六丝。下上丁该银一钱六分七厘七毫六丝。下中丁该银九分七厘七毫六丝。下下丁该银二分七厘七毫六丝。

某乡某图 里甲长

里长	户	实在田	秋粮	人丁	丁银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甲首	户	实在田	秋粮	人丁	丁银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十甲做此		实在田	秋粮	人丁	丁银

畸零	寄庄户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木里	名	下绝户田	领图	领丁银	
户	田		秋粮	人丁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按上为“户由”，颁给各里排长征收。此外又有“门由”，给发花户依期完纳。门由的格式如下：

直隶庐州府合肥县知县胡 为征收粮差事。案照先奉本府帖文抄蒙颍州兵备道案验，该蒙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王 案验及奉钦差督抚付都御史王 颁行一条鞭法，通将各项粮差并九则丁银，总攒类派，投柜征收，已经总给户由各里排征收外，惟恐小民乡愚未晓，合再另刊门由，给发听民自便输纳。为此票仰本户收执，照依后开田地塘种丁银数目，依期完纳，亲自投柜，眼同销注，庶经仍执票当堂验完用印铃盖，各户收执，毋听里歇诳费，取究未便。须至由票者。（原注：如此单不尽开，户接纸写完送印。）

某乡某图	甲排年里长	下一户	实在田
秋粮丁银			
地	夏粮	粮银	
塘	免粮	兑军正耗米	
一门丁	田	秋粮	丁银 癸酉 甲
戊	乙亥	丙子	丁丑
	地	夏粮	粮银 戊寅 己
卯	庚	辰	辛巳 壬午
各门做此	塘	免粮	兑军正耗米
癸酉	粮银	甲戌	乙亥 粮银 丙子 粮银
丁丑	粮银	戊寅	粮银 己卯 粮银 庚辰 粮银
辛巳	粮银	壬午	粮银
		右票付户长	准此
万历元年	月	日	司 吏 薛朝兴承
由票		每年定限	月完足

以上户由及门由，其内容大致亦是相同的。由之首皆冠以知县的告示，内说明设立由帖的目的，完纳的手续，及浮收舞弊的禁令各点。两者的文字几乎有大半相同。但户由备开全县及里甲长人户的赋役项目及其科则，门由则只载各该花户的丁田税粮之数而已。从户由所载，我们可以知道当时合肥县夏税秋粮以及四差所包括的项目及其科则等项，诚为很重要的资料。又户由与门由两者比较，可知户由制，与会稽县的均平由帖相近；门由则与会稽县的“一条鞭由帖”相近。

但这里的门由户由，也同时制定互相为用的。故我疑其为两联单式——且大多数为

三联单式，——即以门由掣给花户，户由颁发排年里长，另一联存根截存州县政府备查，丁元荐《西山日记》下《日课》云：

云门何氏语林诤良贵，论赋法有经纬二册：一则以产归丁，一则以丁就产，合之，会记者无所上下其手矣。国家立由票，一存县，一付纳户，一付征输者铃印，呼“蝴蝶由票”，此良法也。

可以为证。又《万历保定府志》卷十九《户役志》载隆庆三年(1569A·D)六月十三日直隶保定府通判冯惟敏奉巡抚保定等府地方右佥都御史朱大器批，议处派征比解钱粮事宜，其中“给簿由”一款云：

切照各处派粮，俱登“赤历部”。大户执之以收受，官司据之以稽查者也。吏治清明，则奸蠹不生；一失综覈，弊端百出，或未给而先收，或已收而不销，或盗印二三册，或涂抹不明，或分厘大户各执一扇，彼此混乱无稽，每遇盘查，动称拖欠。小民重征而无所控诉，案牒滞积而刑狱不清，一经问理，牵连花户辄数十人，此由赤历不明之故也。本府洞知此弊，已拟各属发式每社钱粮赤历一本，下用县印，上用府印。各甲各户，由帖相同。顺挨填定，空纸十余行，以便纳户。仍给纳户“小票”，纳银若干，就令收头用私记图书于票内银数与赤历相对处铃盖，以杜收头销记不明之弊，相应著为定规，永为遵守，则对勘清而夙弊革矣。

又《万历怀远县志》卷五《籍税》载，征收规则：本县置造赤历一本，内开某人田地及丁各若干，夏秋税粮及马价各若干。各花户给以“由票”，所载与赤历相同。由道府加印，发县征收。由上可见由票与赤历所载是相同的，盖以便对勘，以为防止混收之计。存于州县或里社大户的部册，作征收税粮的根据者，名曰“赤历”；掣给里甲人户执照的单票，使人民先知所纳的额数者，名曰“由单”或“由帖”或“由票”，亦名“蝴蝶由票”。

明代的易知由单，起于何时呢？有人谓为崇祯间(1628—1644)祁彪佳所创始(《祁忠惠公遗集》)。但据我们所知，疑不尽然，因在景泰(1450—1457)中年韩雍巡抚江西时，已设有“预知单”的则例^①。至正德元年(1506)令江西州县每年将各户该征夏秋粮造写实征手册，照依“布政司则例”填给“由帖”，给散纳户，置立印信号部，粮长委官各收一扇，里长催粮赴仓，眼同照依钱帖交纳，折银等项亦就当官秤封贮库，各登号部，委官于由帖内写一“讫”字，与纳户执照^②。上面的布政司则例，款仍沿用韩雍所定下的则例；所谓“由帖”，当即“预知单”。

由单名称甚多，除见上述外，亦名“青由”。嘉靖三十七年(1558)奏天下正赋户给青由，先开田亩粮石，仍分本色金花折银，使民周知轮纳。其一时加派，不得混入，亦不分官员举监生员吏户人等，一例均派。另给“印信小票”与民收执，事毕停止^③。因为不分官员举监生员人等一律均派，所以在会稽县的一条鞭由帖及合肥县的户由及门由中，都载有优免的则例。至于“一时加派不得混入由内”的办法，在清代也是采

用的。清制额定钱粮，俱填易知由单内；该有增减，另给“小单”，以免奸胥藉口^④故清代“小单”的作用，与明代的“小票”有所不同。

总之，明代易知由单经过景泰、正德、嘉靖以来的推行以后，至万历间各地行之者已甚普遍。如张居正答《楚按院陈燕野辞表间书》中便有“易知单册”的名称。根据国立北平图书馆现存明刻各地方志考察，我们知道北直隶的交河县，文安县；南直隶的铜陵县，绩溪县，六合县，怀远县，青阳县，松江府，镇江府，江宁县，上元县；常州府及所属武进县；浙江的绍兴府及所属会稽县，余姚县；温州府，龙游县，常山县；江西的瑞州府，秀水县，宁都县；福建的泉州府；山东的新泰县，沂州，青州府，莱州府；山西的榆次县；河南的林县；湖广的黄冈县；云南的邓川府等地，皆有易知由单一类的设备。以上各地由单的名称不尽相同，如北直隶交河县名曰“合同由票”或“由帖”；湖广黄冈县及云南邓川州名曰“易知单”，南直隶青阳县简名之曰“单”，镇江府及常州府名曰“膏由”。

注：

- ①参看柴绍炳《考古类编》卷八。
- ②《万历会典》卷二九，《征收》。
- ③《万历会典》卷二九。
- ④《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志二·赋役》

（原载天津《益世报》1936年11月22日，《史学》第43期）

明代的预备仓

我国以农立国，素重仓庾之积，如汉的常平，隋的义仓，宋的社仓，皆为世人所称道。而明的预备仓，其规制尤善。惜行之未收实效，而不获与以前诸仓并称。

明初设仓庾储粟，以贍军赈民，南北两京及各布政司府州县各都司卫所以至王府莫不具备。其收贮有时，支給有数，注销有册，各有通例。两京直隶行省之仓，百司官吏月俸取给于是；边境之仓，则收卫所屯田所入以给军。在州县则设预备仓贮谷，以备饥荒。预备仓之法甚详。凡民愿纳谷者，或赐奖敕为义民，免其徭役，或充吏，或给冠带散官。又令有司以官田地租税契引钱及无碍官银粟谷收贮，万历间多取于罪犯抵赎。又以所贮米谷多少为官吏考绩殿最。择要说明如后：

洪武元年（1368·A·D）太祖命户部尚书杨思义令天下立预备仓^①。凡每州县于四境设立预备仓东西南北四所，用官钞余谷，储贮其中。又于近仓之处，金点年高笃实民人或大户看守。以备荒年赈贷。官籍其数，敛散皆有定规。当时天下州县多所储蓄。自洪武以后，渐以废弛。永乐元年（1403·A·D）三月，直隶、北京、山东、河南饥，编修杨溥上疏（《皇明名臣经济录》（宫内）十二，内阁，杨溥预备仓奏），已说到“南方官仓储谷，十处九空，甚至仓亦无存。”（见下）。至宣德七年（1432·A·D）六月巡按湖广御史朱鉴又说：

“洪武间府州县四乡皆置谷仓，多者万余石，少者四五千石。仓设老人监之，富民守之，遇水旱以贷贫民，今皆废毁，宜遵旧制，俾早涝有资”。从之，乃诏修天下州县仓^②。

自后预备仓时有兴废，不具述。

关于修复仓储的办法，即为规定各州县预备仓必应存贮的数量，乃以此为州县官考成的标准。正统四年（1439·A·D）大学士杨士奇上言：

太祖笃意养民，备荒有制。天下郡县，悉出官钞余谷贮仓，以时敛散，历火弊滋。豪猾侵渔，谷尽仓毁。风宪官不时举正，守令漫不究心。事虽若缓，所系甚切。请择遣官廉干者往督有司，凡丰稔州县各出库银平粟，储以备荒，具实奏闻。州县官以此举废为殿最。风宪巡检各务稽考，有欺蔽怠废者，具奏罚之。^③

正统六年河南、山西巡抚于谦上疏主张州县官积谷不及拟定分数者，不准离任：

今河南、山西积谷各数百万计。臣欲于每岁三月，令府州县申报缺食下户，随分支给，先菽秫，次黍麦，次稻，俟秋成偿官，而免其老疾及贫不能偿者。府州县吏秩

秩满当迁，即预备粮储未足，不听离任。仍令风宪官以时稽察。诏可④

限定积谷之数，至弘治间始可考。弘治三年（1490、A·D）三月定州县每十里以下务要积粮一万五千石，军卫每一千户所积粮一万五千石，每一百户所三百石。每三年一次查盘。有司少三分者罚俸半年，少五分者罚俸一年，六分以上者九年，考满降用。军卫不及三百之数者，一体住俸。但这个规定，事实上恐怕没有施行多久。故如嘉靖初谕德顾鼎臣言：“成（化）、弘（治）之时，每年以存留余米入预备仓，缓急有备。今秋粮仅足兑运，预备仓颗粒无存，一遇灾伤，辄奏留他粮及劝富民捐赈以应故事，乞亟查复预备仓粮。”嘉靖六年（1527、A·D）乃令抚按二司督责有司设法多积米谷，以备救荒，仍做古人平糶常平之法，春间放赈贫民，秋成抵斗还官，不取其息。如现在米谷数少，将贮库官钱并向过赎罪折纸银两，趁秋成时，委贤能官一员采买，此时估量添二三文，府以一万石，州以四五千石，县以二三千石为率。明立部籍查考，岁荒减价糶与穷民，乃禁奸豪不许隐情捏名，多买罔利，事发重治。可见限额已大为降低。及两年以后，又欲恢复弘治三年的旧制，规定尤为详细。嘉靖八年奏准州县积粮之法，如下所示：

十里以下	积谷一万五千石（按与弘治同）
二十里以下	二万石
三十里以下	二万五千石
五十里以下	三万石
百里以下	五万石
二百里以下	七万石
三百里以下	九万石
四百里以下	一十一万石
五百里以下	一十三万石
六百里以下	一十五万石
七百里以下	一十八万石
八百里以下	一十九万石

三年之内，务穀一年之用。如数为称职，过数或倍数听抚按奏陞，不次陞用。不及数者以十分为率：少三分者罚俸半年，少五分者罚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为不职，送部降用’（按此亦与弘治同）。知府视所属州县积粮多寡以为劝征。其军卫三年之内，每一百户所各积谷三百，数外多积，百石以上者，军政等官俱给花红羊酒激劝，不及数者住俸。

这次规定，似更无法维持。《明史·食货志》说：“其后（指嘉靖六年以后），积谷尽平糶以济贫民，储积渐减。隆庆时剧郡（府）无过六千石，小邑（县）止千石，久之数益减，科罚亦益轻。万历中，上州郡至三千石而止，而小邑或仅百石，有司沿为具文，屡下诏申饬，率以虚数欺罔而已。”据《会典》所载，万历五年（1577、A·D）议准行各抚按详查地方难易，酌定上中下三等为积谷等差：如上州县每岁以千石为准，

多或至二三千石，下州县以数百石为准，少或至百石。务求官民两便，经久可行。自本年为始，著为定额。每年终分别蓄积多寡为赏罚，其不及数者，查照近例，以十分为率；少三分者罚俸三个月，少五分者半年，六分者八个月，八分以上者一年，仍咨吏部。劣处全无者降俸二级，亦咨部，停止行取推陞，待有成效，抚按酌议题请复俸，若仍前怠玩，参究革职。^⑤可见《食货志》“数益减，科罚亦益轻”之说为有据。

仓储何以总是亏空呢？有种种原因：第一，所定标准太高，不易达到，以致有司视为具文。弘治及嘉靖间皆定每一州县十里以下积谷一万五千石，据藩璜积谷议：

查得先该户部奏行天下府州县官，各照里社积谷备荒，立勒劝惩，不为不密。但如每一小县，十里之地，三年之间，不问贫富丰凶，概令积谷万五千石，限数既多，责效太速以致中才剥削取盈，贪天因縁为利，往往岁未及饥，民已坐毙，及遇凶荒，公私俱竭，为困愈甚……合无本部各行都察院转行各处御史申明宪纲，严督所属……该管官员，亦照所辖完坏多寡分数，定注贤否，一体旌别其人，分抵价赎罪贖罚银钱香钱引契鱼盐茶酒等税，不系解部者，悉如御史王重贤等所言，尽数余谷入仓备賑，不许分外分毫科罚侵越。……^⑥

又御批《通鉴辑览》意见亦同：

预备仓之设，固欲广为备储，以济凶荒，但良法善意，亦当措置有方，期于通行无阻。若必十里而积粟万石，则穷乡僻壤，何所取资？势必购余绎骚，欲与利而反以滋弊。况令州县军官皆以及数者为旌擢，则有司惟志在取盈，必至横征苛派，累及闾阎，尚何实惠之足言乎？

此论预备仓制度的得失，甚为中肯。

第二，因为经手人户侵盗私用，及豪猾冒借亏欠——后者为尤甚。正统五年（1440，A·D）严定借用未还及侵吞亏折之罪，至金当房妻小发辽东边卫充军，然弊风不为少戢。天顺三年（1459，A·D）秋，建安老人贺场上书论时事，言：

预备义仓本（以）賑贫民，乃豪猾多冒支不偿，致糜度空虚。乞令出粟义民，各疏里内饥民，同有司散放。^⑦

大户侵盗私用，以致谷储空虚，从永乐元年三月编修杨溥《请预备仓储疏》内所说可见：

……自洪武以后，有司杂务日繁，前项便民之事，率无暇及。该部虽有行移，亦皆视为具文。是以一遇水旱饥荒，民无所赖，官无所措，公私交窘。即如去冬今春，畿内郡县艰难可见。况闻今南方官仓储谷，十处九空，甚者谷既全无，仓亦无存，皆乡之土豪大户浸盗私用，却妄捏作死绝及逃亡人户，借用虚立部籍，欺瞒官府。……^⑧

可知预备仓之设，名虽为賑济贫民，但因散放仓粮时有司不行躬亲勘察，致使看仓里甲大户多生奸弊。又，里甲大户虑贫民无力偿还借谷，故真正待賑之鳏寡孤疾无所依倚饥民，反一概不报，贫民丝毫得不到实惠。如正统八年吏科给事中姚夔《陈时政八事》，说：

预备仓本赈贫民，乃发廩时，里甲虑贫民不能偿，辄隐不报，致转贷富室，倍称还之，收获甫毕，递至乏绝，是贫民遇凶年饥，丰年亦饥也。乞敕天下有司每岁再发廩，必躬勘察，先给最贫者，然后及其余。英宗立命行之^⑨

成化三年大学士商辂《政务疏》中所说尤为详尽。

一广蓄积。臣窃照各处预备仓所储米谷，本以赈济饥民，每岁官司取勘口数，里老止将中等人户开报，其鳏寡孤疾无所依倚著实饥民，一概不报，盖虑其无力还官，负累赔纳。故臣思宋时朱子社仓之法，丰年取息二分，中年取息一分，凶年无息，止收其本，数年之后，息米不可胜计，此诚良法也。今后各处预备仓，饥民关过米谷，不拘丰年中年，岁通取息一分，有系鳏寡废疾户内别无人丁无所依倚之人，俱照数关给，不必追征，将所收之息抵补其数，抵补之后或有余剩，自作正数入仓。如此非惟饥民得济，而数年之后，仓廩亦渐充实矣。访得各处提调正官，不行亲阅，展转委付，致使看仓大户人等多生奸弊。放支之际，或插和糠秕沙土等项，每米谷一石，止得五斗六斗者有之；及还官之时，或刁蹬留难，多收斛面，或高估价值，折收银物，名虽无息，其实加倍，今后乞令巡按分巡等官严督府州县正官放收之际，务在亲行提调，痛革前弊，庶几官无虚费，民得实用矣”。^⑩

以预备仓粟赈灾贫民人，大约可分为两种方式：其一赈济方式，即不须归还的；其二借贷方式，即须要归还的，——后者又分有纳息与不纳息两种。洪武二十七年定灾伤去处放粮则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岁以下不与。此疑为救济方式，是不须归还的。至永乐三年定苏松等府水淹去处，给米则例（即无偿者），每大口米一斗，六岁至十四岁六升（按已较洪武时大减），五岁以下不与，每户有大口十口以上者止与一石。其不系全灾，内有缺粮者，原定借米则例（即须偿还者），一口借米一斗，二口至五口二斗，六口至八口三斗，九口至十口以上者四斗，候秋成抵斗还官^⑪，所谓抵斗还官，即为无利借贷。然亦有有利息的借贷，如正统七年令福建布政司凡预备仓粮给借饥民，每米一石，候有收之年，折纳稻谷二石五斗还官。按正德二年议准各司州县卫所问刑衙门凡有例纳该米者，每石收谷一石五斗，收贮各预备仓。^⑫倘按上折合率计算，则是借米一石，便纳谷息一石了。而商辂之言“名虽无息，其实加倍”，当是实情。至嘉靖六年又令春间放赈，秋成抵斗还官，不取其息（见前）。但未知究竟实行情形如何？

附录：

《兰谿县新迁预备仓记》：“洪惟我太祖皇帝……命所司出官钞以易谷，而储之乡社以备凶荒，以恤艰阨谓之预备仓……于时兰谿始有东西南北四乡之仓，视岁丰歉而敛散之，民是以不饥，列圣相承建其有极，敛福锡民，太平无事，年谷屡登，长民者懈于其职，监视弗虔，所储蓄者积而不散，往往乾没于豪猾之手，而仓随以坏矣，宣正以来，岁或不收，而生灵嗷嗷无所仰给，朝廷始用大臣之议，令天下郡县劝募富人入粟于官，以为荒备，其输粟至千石者赐以玺，其旌为义民时无锡，薛候理常乃作大仓于县城之

南数里，仓岭之下，储谷以数万计，又谓之义民仓。民固有获其利者，夫何历时滋久，奸弊百出，而仓非曩时之旧矣。弘治五年壬子之春，崑山王侯倬以才进士两宰剧县，皆著能声……事之初岁值大侵，民穷无告，亟发廩以赈贷之，而视其仓屋皆坏漏弗支，所储之谷，失亡大半，而在庾者又皆陈腐不可食矣。侯为之太息流涕，访诸父老，咸谓是仓地处幽僻，四年民居，监临以致，纷冗弗遑时至，而主守之人又皆一二十年弗与更代，久而易懈，至有死亡逃散而莫之守者，其势易为侵盗，又在大河之滨，盗者不劳负担，夜舟满载而之四方者不知其几，加以水滨早湿，阴润所蒸，在仓而腐者亦有之矣，仓储亏耗，职此之由，而守仓人役以亏耗责偿而破荡其家者甚众，则是仓虽曰惠民，而适以为民害也。……守仓之役，前此多以乡民，则往来守视非其所便，今而易以市人，则朝夕不离乎是仓矣，先以久无更代，则亏耗数多，而难于责偿，今而定为岁一交盘之法，则无久役而民不困矣，仓既成，人犹虑惧其储蓄之弗广，俟以是岁当重造版籍，推割产税而受四之家皆劝力富强者也。随其所收多寡，计亩而劝之，得白金二千七百余两，易谷万有千石，自是当前亏损之数而仓储不虚，非复向之名存实亡者矣。^⑬

注：

- ①《明史稿》“列传第二十一，本传”。
- ②《通鉴纲目三编》卷六。
- ③《明通纪》
- ④《明史稿》“列传第四十九，本传”。
- ⑤万历刊《会典》卷二二，“户部九，仓庾二，预备仓”。
- ⑥孙承泽：《明梦余录》卷三六，“户部二”。
- ⑦《明史稿》“列传第四十五，黄泽传附”；《明史》卷一六四《张昭传附》。
- ⑧乾隆御选《明臣奏议》卷一；《皇明名臣经济录》（宫内）十二，“内阁，杨溥预备仓奏”。
- ⑨《明史稿》“列传第五十五，本传”。
- ⑩《御选明臣奏议》卷四。
- ⑪《万历会典》卷十七，“户部四·灾伤”。
- ⑫参看《万历会典》卷二二
- ⑬章懋：《枫山集》卷八。

（原载天津《益世报》1937年3月21日，《史学》第50期）

明代的民兵

明代兵制，行卫所制度，自京师达于府县，皆立卫所。大率以军一百一十二名为一百户所，以一千一百二十名为一千户所，以五千六百名（即千户所五）为一卫。随所在地的不同，卫军可分为三种：一、京军，二、腹内卫所军，三、边军。京军有二：其一、禁军——侍卫车驾则有锦衣卫及所属南北镇抚司等，守卫皇城则有十二卫亲军等。禁军的编制组织与一般的卫所军略有不同，但在国防上无甚重要。其二、京营，取在京卫所及在外卫所番上京师轮操的军队组成之，番上军定于中都、大宁、山东、河南附近卫所内抽选，名曰班军。京营职责，无事时拱护畿甸，有事时则任征伐。腹内卫所军，分布内地各省，分屯设守，控扼要害，大约系一府者设所，连府者设卫。边军，则屯戍沿边各要塞，以防外虏的侵入，如蓟镇、大宁等卫是。京师以外，内地各省及边境的卫所皆统于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

全国最高统领军队机关为五军都督府，设于京师，统领在外都司及在京卫所，惟锦衣及十二卫等为天子亲军不隶五军都督府。兵部为全国最高军事行政机关，掌天下武卫官军选授简练征讨的政令。遇有征伐，朝廷命武大臣一人挂印为总兵官，率领师旅，事毕，上所佩将印于朝，军归卫，将归府。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领兵之权；五都督有领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武官不得下符征发，兵权一收于朝廷，兵无专将，将无私兵。可注意者一。

明初兵制，内外相羁维，京师约宿军三十余万，畿内约二十余万，合诸边及各省之军数，亦不过此。而京营又为全国最精锐的军队。盖取居重驭轻之意。可注意者二。

卫所军的来源不一，其最主要的方法为垛集法。开国初，令平民户内出丁为军，编入军籍，既虽编以后，便世代皆为军户，不许复改为民，且以后亦不得擅于民户内勾军，违者有禁。军饷的来源，由军的屯田所得支付，在边境则行商屯，以补军屯的不足。军士自足自给，平民不复负担军费。可注意者三。

卫所军是国家的常备的军队。除此以外，又有地方的兵，其职责在防范宵小，守护城池，所以补助卫所军之不足，名曰民兵，其性质界乎侦缉队与警备队之间。本文即以此种民兵为研究的对象，为确定范围起见，先将他们的主要点指出如下：第一，从获取的方法来说，民兵或为按户，按里，按钱粮抽丁，或从招募得来，但皆仅由入伍者的本身充当，与家族世系永著军籍的军不同；最后，从编制系统和职务来说，民兵是地方的警卫兵，与中央的国家的常备军不同。因为民兵是地方的队伍，所以训练组织及募集等

项事宜，平时皆由地方政府主持；兵饷的支出，亦由地方政府筹措。然在非常时期，则往往由中央政府招集改编以为己用。

除上述以外，还应注意以下数事：第一，明代中叶以后，募兵制度出现，起而替代卫所军制度，这种募得来的兵，虽亦出于民户，但他们是属于国军的系统内，且为正规的常备军，故不应与地方的，或虽属中央而非正规与经常的民兵相混。第二，本文内所说的民兵，以一般的民兵为限，特种的民兵，如以善用短兵见称的毛葫芦，善用长竿的长竿手，善运石的蚂螂手……；或以地域得名的乡兵，如西蜀的川兵，粤西的狼兵，……或边境上的士兵等等，均非所注重。^①

（一）民兵的历史

民兵这个名称，在北宋时已有。入南宋以迄金元，民兵尤盛，当时名称种类甚繁。元末，天下大乱，蒙古军队无力应战，乃听人民结堡自守，团集为兵，颇收守御之效，一时民兵四处纷纷设立，如顺帝至正中石抹宜孙之平处州山，贼迈里吉思之守绍兴，汪勳之守婺源，皆得民兵之力。^②明代的民兵，可分以下三期叙述：

1. 前期

这个时期起自太祖起兵至宣德间。在这个时期内，起初多半是沿元代民兵之旧，其后或临时募集，或于乡农内简选，或按户抽丁，其法不一。本时期内民兵主要的职务，一为防御盗贼，一为屯戍要塞，立法的精神皆以寓兵于农为归依，以不远调他处及事平复业为原则。

明太祖依郭子兴时，即收定远张家堡民兵三千人以为己用^③。至正十八年（1358，A·D）十一月辛丑乃立管领民兵万户府。诏于已定的州县的民间简拔武勇之士，编辑为伍，立民兵万户府领之。农时耕种，闲时训练，有事时则用之。事平，有功者一体升擢，无功者令还为民。^④民兵制度至此始有可考。及克衢州后，命置游击军，募保甲翼余丁及旧民兵，得六百人以益戍守，兵食不足，则斥并城废田五万七千亩，使之耕以自给。籍江山、常山、龙游、西安四县丁壮，凡六丁之中简一以为兵，置甲首部长统之，于丁壮八万余中得兵一万一千八百。无事则为农，有警则当兵者出攻战，而其余五丁资其食用。^⑤

开国以后，洪武元年（1368，A·D）定卫所官军法，军民户籍自此后划然分开，不容相混。当时立法的本意，是以军户供应兵役，民户输纳赋税，如《王宗兴传》内所可见：

（洪武初）改知嵩州，时方籍民为军。宗兴奏曰：元末聚民为兵，散则仍为民，今军民分矣，若籍为军，则无民何所征赋。^⑥

但在边境及沿海一带，兵力薄弱的地方，仍常金民为兵。如洪武十七年正月，以湖广布政

司长阳、巴东二县地连容美诸洞，蛮人时出劫掠，乃于蛮人出没要路，选土民为巡检，集乡丁自为保障。二十一年二月简四川天全六番招讨司土民为兵，以守御边境。^⑦以上在各边境设置的名曰士兵，原属特种民兵以内，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列，但因其为湖广及四川士兵之始，故聊及之。洪武中又从山西行都司言，听山西边民自备兵械，团结防边。^⑧

时闽浙沿海患倭寇，洪武十八年命信国公汤和巡视浙东西，采用指挥方谦的建议，于沿海筑城置卫，浙东民户四丁以上者户抽一丁戍卒。二十年复命江夏侯周德兴于福建福、兴、漳、泉四府每三丁抽一为沿海卫所成军。一般史书，如《明史·兵志》等，皆以以上两事系于民兵项内，但据我看来当时似系金民为卫所军，而非编为民兵，两者实宜辨别。然考当时又于卫所间错置巡检司，以民兵策应，这才是真正的民兵。^⑨

初期民兵的组成，除用乡农外又收集逃民为之，使其不至流为“盗贼”。如洪武二十四年五月指挥同知花茂收集广州东莞、香山等县逋逃蛋户为民兵。因为逋逃蛋户附居海岛，遇官军即称捕鱼，遇番贼则同为海寇，不时出没，劫掠人民，殊难管辖。^⑩大概，在初期内开国后的民兵，主要的任务是在守备乡土，用以实地使战的事例甚少。及建文元年（1399，A·D）靖难兵起，设丰沛军民指挥司，沛县知县颜伯玮乃集民兵五千人，筑七堡，为备御计。寻调其兵，益以山东所存疲弱残卒，以敌燕师。^⑪这时正在无兵可调的紧急关头，当然是一个例外。

民兵以屯驻本地为原则，如有警急，亦可征调他处，但事平即许以复就原业，从以下各例可见：元至正二十七年十一月李文忠征福建，章存道以所部处州龙泉县乡兵万五千人从，洪武元年正月闽平，诏存道以所部从海道北征，存道父溢持不可，说：“乡兵皆农民，许以事平归农，今复调之，是不信也。”帝不怿。既而奏曰：“兵已入闽者，俾还乡里，昔尝叛逆之民，宜籍为军使北上，一举而恩威著矣。”帝喜。溢还处州，乡兵既集，命存道由永嘉浮海而北。^⑫是时天下丧乱未定，卫所军制度尚未完成，这种乡兵事实上便是正式的军队，故以之远征他处，在所不免。但在后来，遇有紧要时，民兵仍是许可调动的。如建文四年十二月掌北平布政司户部尚书郭资奏北平、保定、永平之民应募在伍者，乞籍记其名，放还耕种，候有警急，仍复征用，从之。^⑬然在初期内，调用民兵之事实，实不多见。如永乐二十年（1422，A·D）三月下诏征阿鲁台，或请调建文时江西所集民兵，帝问大学士杨荣，荣曰：“陛下许民复业且二十年，一旦复征之，非示天下信也。”乃免调。^⑭

2. 中期

这个时期包括自正统以至嘉靖中年。在本期内民兵的势力渐增，应用渐广，除守卫乡里捍御边境以外，内乱的敕平以及外寇的应付，无不常倚民兵。又当京畿被虏患时，便下诏征州县民兵入卫。民兵至此，几已变成国军的一部分。还有，民兵的制度，亦在此时期内才建设起来。关于民兵的团集、组织、训练、额数及粮饷等项，至弘治间定下

了金民壮法以后，才有详细的规定。这方面留在后面详细的谈。

民兵兴起，有两大原因：第一卫所军窳劣不堪；第二，卫所军缺额。今依次分述：

明自正统至正德年间，浙、闽、两广、湖广、川、赣“盗贼”蚁聚蜂起，时卫所军已腐化不堪作战，诸将帅又怯不敢战，往往滥杀平民冒功，平民相率为“贼”，“贼”势愈盛。当地州县有司，知官军的不足恃，故团集乡民为兵以自卫，这是民兵发达起来的第一个原因。如正统七年（1442，A·D）浙江处州庆元县叶宗留聚众入山开矿，至十一二年间声势大盛，十三年福建沙县民邓茂七亦起而响应，骚犹经年，攻掠赣、浙、闽州县数十，而将帅率玩寇，惟文吏督励民兵以抗拒，在江西则永丰知县邓颙率广信府六县民壮以击敌，在福建则有张瑛，王得仁等，在浙江则有金华知府石瑁擒遂冒“贼”苏才于兰谿，处州知府张佑击败“贼”众，擒斩千余人。均著功绩。^⑤朝臣议事者亦纷纷请广募民兵，以助官军^⑥而两广自正统、景泰、天顺以来，峒獠时时“寇乱”，亦常用民兵以征讨。^⑦如景泰五六年（1454—1455，A·D）间广西“蛮贼”流劫廉州府，知府饶秉鉴等率民兵败之。^⑧天顺末年金事毛吉分巡惠、潮二府，亦募壮士同官军击破潮州程乡“贼”杨辉。当时雷州海康知县王骥日以义激其民，“贼”至辄奋击，遂破之。^⑨又柘林民吴大等聚众劫掠惠州、潮州沿海，居民被害甚剧，嘉靖五年（1526，A·D）潮州卫指挥赖俊始督民兵驱灭之。^⑩其他各地以民兵破“贼”者亦多：如成化元年（1465，A·D）正月典史萧让率四川绵竹乡兵击破“贼”赵铎。^⑪成化初都指挥金事王信守备襄，刘千斤反，乃以民兵守房县城，后又追击破“贼”众。^⑫正德六年（1511，A·D）南昌知府李承勋屡以民兵击赣州靖安华林“贼”，有功。^⑬

用民兵戡定内乱最著功绩的当推王守仁之平漳汀“贼”及戡宸濠难两事。正德十二年守仁巡抚南赣汀漳等地，南赣地连四省，山险林深，“盗贼”蚁聚，时谢志山则据横水左溪桶冈，池仲容则据浈头，皆称王，与大庚陈日能，乐昌高快马，柳州龚福全等攻剽府县，而福建大帽山“贼”詹师富等又起，窥伺剽掠，大为民患。当时卫所军丁，止存故籍，府县机快，半应虚文。守仁乃令四省兵备官于各属弩手打手机快内挑选武艺超群胆力出众年在三十岁以下的勇士，每县多或十余人，少或八九，务求魁杰异才，缺则悬赏于民间召募，勒为精兵，大约江西、福建二兵备各以五六百名为率，广东、湖广二兵备各以四五百名为率。每月给以工食，仍给与衣装器械，其中若有武勇绝伦者，优其廩饩，署为将领。所募精兵，专随各兵备官屯扎，听候征调。以上四兵备仍于每县原设机快民壮额数内拣选精壮可用者量留三分之二，就委该县官统练，专以守城防隘为事，其余一分疲弱不堪者，尽行汰淘，免其服役，止出工食银两，以益召募犒赏精兵之费，又令所在团聚乡民，行保甲法自卫。于是积数十年未能铲平的漳南“逋寇”，始告肃清。正德十四年六月宸濠反于江西，又发吉水县八九等都民兵平之。^⑭

民兵发达的第二个原因，是由于卫军营伍日亏。这正如《湖广省志》论说：“额军消缩，始募民之矫健者为民壮弓兵”。^⑮《隆庆泉州府志》记此中转变的经过尤详，可

以参考：

太平日久，军政不修，逃放日多，清勾无法，于是所存视制额仅五分之一，屯因失额，操因失伍。及至有事时，乃抽选军户以兼团练，谓之余丁军；招集市井无赖，谓之募兵；调于各省，谓之客兵；又增派民户丁粮于旧制外，以为一乡防守，谓之民兵与乡兵。兵增于卫所之外，饷增于本折之外，皆一时权变，非国家经常之规矣。^⑤

在明代对外抗战的历史上，民兵的活动有两次特别显得重要，第一次是英宗北狩，也先入寇时；第二次是嘉靖间俺答围攻都城时。这两次都充分地表示出民兵在全国兵制上的力量，同时也泄漏出京营卫所的缺伍的消息。

正统十四年（1449，A·D）八月土木难作，英宗蒙尘，历来对外作战用以作主力军队的京营至是几乎全部溃散。也先将逼都城，景帝仓皇即位，急遣官分头召募官舍余丁义勇，起集民夫，更替沿河漕运官军，令悉隶神机等营。^⑥甚至有人奏请罢内府军匠，以备征操。^⑦时遣御史杨鼎、白圭、徐理，石璞等十五人分道往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招募民兵入援——杨鼎往兖州，白圭往泽州，徐理往彰德。^⑧十月丁巳又敕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巡抚及直隶、山东、山西、河南分守各府监察御史等官躬自率领所选官军民壮来京策应。^⑨时应招遣民兵入援者有山东莱州知府崔恭等。^⑩当时一方面又敕各边守将令招募壮士民兵以为保塞防虏之计。^⑪如命监察御史王伟集民壮以守广平。^⑫武清伯石亨请以山西义勇拔守大同，紫荆倒马二关亦用民兵防守，事平免归。及后成化二年（1466，A·D）边警日亟，又复二关民兵。^⑬

第二次调遣民兵入卫是在嘉靖二十九年（1550，A·D）。是年秋九月丁丑，俺答大举入寇，攻古北口，薊镇兵溃，戊寅转掠通州，分掠畿甸州县，壬午进逼京师，兵部尚书丁汝夔覈京营兵不及五六万人，驱出城门，皆流涕不敢前，诸将领亦相顾惘然变色。遂至诏城中居民及四方入应武举者悉登陴以守。甲申寇退，冬十月乃遣四御史分道募兵于畿辅、山东、山西、河南诸府，以二万名为率，每年四月终齐集京师操练，以备秋防，秋后各散去。^⑭入卫兵数，山东、河南、共为两班，保定、河间二府一班，班各三千人（详后）。民兵至此，几已变成中央军队的一部分了。当京城被围时，诏遣兵部郎中征畿辅民兵入卫，大名知府张瀚立阅户籍，三十丁简一人，而以二十九人供其饷，得八百人，驰至真定，请使者阅兵。^⑮时又诏发帑金五千两命金都御史商大节以便宜募壮士。寇退，复命大节兼管民兵，经略京城内外。所籍民兵得四千名，以三等授饷：上等每月二石，其次递减五斗。^⑯又起赵时春为兵部主事，赞理京营军务，统民兵训练。^⑰嘉靖三十年十一月俺答复犯大同，边臣告警，明年三月大将仇鸞请自将京军及民兵御虏。^⑱民兵至此更进一步用于对外战争了。

嘉靖三十年以后，倭患渐起于东南，“于时卫所军无所用，而各州县乡团民兵，或时时扼杀倭，及婴城，时击郤之”^⑲。王忬提督浙江军务，调募江南北徐邳官民以充战

守。三十三年张经总督南直军务，调拨山东民兵及青州水陆枪手千人赴淮阳听调用，复调广西瓦氏兵五千赴浙直。余如浙江义乌县及处温台三府的士兵，太仓、崇明、嘉定、上海的沙兵，松江、曹泾等地的商灶盐丁，亦屡收破敌之效。嘉靖四十二年福建莆田倭寇平后，巡抚谭纶条上守御事宜，其中有请令各县民壮以精悍丁壮补充，严加训练一条。他以为如此行之三年，八闽可转弱为强，客兵可罢，帝是之。^④以上俱可证明民兵在当日的力量。

3. 后期

此时期起自嘉靖中叶以迄明末。卫所军衰落以后乃用民兵，民兵衰落后乃用募兵。这种转变，《义乌县志·民兵书》很正确地指示出来：

明兴，分军民籍，而民力农养兵，兵守戍卫民。天下久平，卫所军日耗而变剧。正统末，令府州县招募民壮，所在官率领操练，有警调发，而民复有兵。正德中，计丁粮编机兵银，人岁工食七两有奇，大县至累千金，于卫兵外复取民财而购民为兵。其天下益多故，财耗兵脆，卫军仅名额而机快徒虚名，曾不获一旅一卒之用，有急辄复议募以已难，而征兵之令，纷纷下郡县矣。^⑤

这里所说的募兵，是指编为国家的常备的军队，这是替代原曰卫军地位的兵，故宜与地方的非经制的民兵分别清楚。

民兵衰败的端倪，自正德间已见。王守仁在选拣民兵公移内已经说到赣州府县机快，“半应虚文。”而当时提调长官又往往奉行不善，向平民需索。如最初规定鞍马器械，悉从官给。但正德中流贼扰山东，巡抚张凤选民兵，令自买马团操，民不胜其扰。或则所募民兵多为无赖子弟，如都御史宁杲便以此被劾。^⑥这种情形，至嘉靖中叶以后尤甚。当时逃亡日多，在伍者又多为老弱无用之徒，又或影占名籍，以冒领粮饷，甚至到处骚扰，纪律荡然。故以民兵调遣他处及入卫京师，至嘉靖三十年以后，便陆续停止了。

原本民兵金取于土著乡民，且立法之始即采取寓兵于农的政策，故自以依附本土为原则，调发他处为例外。转而在前面已常看到民兵调遣及入卫的事例，这当然是由于事实上的需要，并且这种事实在正统以后便已制成法律，如正统十四年所定的召募民壮法，及弘治七年的金民壮法，皆正式规定：遇警调用，事平还业。不过，调动频繁的结果，本业就不能不抛荒；并且远离乡井，非人情所愿，逃亡就禁止不住；又聚集缺乏组织与训练的乌合之众，骚扰事件也就在所不免。总合了以上种种的弊病，再加以民兵战斗能力本不甚强，无济于事。民兵遂为政府所轻视，后来政府甚至下令免其入卫及调发，以其工食银改折另募新兵。原来民兵在被调发时，在原籍政府须给安家月粮，沿途又须给行粮，所费甚多。一达戍地，又逃亡相继。因之下令免去原设民兵的服役，征收其工食银，即以所征免役代价，就地召募。在民兵既由此可免远离乡土，抛弃所业之苦，政府亦由此得收实饷实兵之用，较为经济。在制度上虽然可说是进步，可是民兵的地位

却从此越发降低了。

先说民兵腐化的经过。此中最显而易见的就是队伍逃亡一事。如嘉靖二十九年被虏以后，诏募民兵四千为一营，设参将领之，于西教场操练，防御京师，但到嘉靖三十三年逃者已千余人。六月兵部议裁汰老弱，所余精壮，不足一营之数，请以之改充京营巡捕。^④三十四年兵部尚书杨博亦议说：“自庚戌（二十九年）虏患以后，仓卒招募，类多乌合。今欲尽汰之，则细民遽失月粮，于情不堪……。请敕汰老弱，存精锐，在外者发各道为民兵，在京者隶之巡捕参将，逃者不捕。”世宗以影占数多，耗粮无用，乃遣官覈其罢宜远者奏闻。^⑤由上可注意者两事：第一，驻在京城之民兵营已如此萎靡不振；第二，京城之民兵经过淘汰以后，又可分发各道为民兵。各地民兵积弱之势又可想见。

至于各地民兵的情形，更有甚于此者。或如福建巡按樊献科所言“所至骚扰”，^⑥或如南赣汀漳总督陆稳所言“隔省征发，至即亡去”。^⑦在京及在各地的民兵，既皆如此朽腐，无裨实用，于是除了普遍地裁减外，往日常常调遣他处或入卫京师的活动，就次第停止了。

停止调遣民兵的事例，如前引樊献科所请“广、浙、闽三省兵应调募者悉遣还原籍”，及陆稳所请“罢两广、福建征发勿调”，两事均可证明。而陆稳“征价代输”的条议，尤宜注意。又嘉靖二十五年四月令沿边各县金选民兵，大县五百人，中县三百人，小县二百人，专令防护城池，不必调遣。^⑧尤为重要的表示。万历末年南职方郎中邹维琯直陈调募之害，山西参政徐九瀚尤极言民兵不可调。^⑨

俺答寇京城后，诏畿辅、山东、山西、河南民兵每年分班入卫。但嘉靖三十一年九月已诏令量免各省入卫民兵。^⑩其后更分别下令各处裁减入卫兵数，且令征银以代。民兵至此，不必以身充当，但向国家缴纳代价便算义务了结，民兵的实质至此至少有一部分已消失。这些诏令都是由嘉靖三十四年至万历初年陆续颁布的：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庚子诏简山东、河南两班民兵，止留精健三千人为一班入卫，汰去老弱三千，令每名每年征银三十六两，共计一十万八千两，输部，以备修边。^⑪三十七年题准蓟镇自于密云、昌平、永平、遵化、通州募兵一万五千，河南民兵悉免入卫，止解银七万五千两赴蓟州给各兵安家。^⑫至四十一年三月又免山西民兵入卫，令每人征银五两输蓟镇。^⑬初山东民壮改民兵戍蓟门，隆庆末令岁输银二万四千两，罢其戍役，寻命增输三万两，山东巡抚陆树德请如河南例罢之，世宗不从，但为免增输之数。^⑭然万历初又征银至五万六千，贫民大困。^⑮至万历五年题准保定、河间二府入卫民兵三千名，常川操练。^⑯在隆庆及万历初年，大臣言事者如徐阶、张居正、霍冀、陈以勤诸人，皆先后建议于直隶、山西沿边各郡县积极设置民兵，以备虏寇。他们所拟的方案，都要寓兵于农，其中关于民兵的金取方法，队伍的组织编制与训练，以及官兵的赏罚等项，皆有很缜密具体的计划。^⑰但可惜大半都是抄袭正统、弘治以来金民壮法的成规，而无甚重要及新的贡献。且虽皆奉上诏切实举行，但并无多大的成绩可言。因为至万历初年以后，明代的兵制已

整个的败坏不堪，不独民兵为然了。《歙志·兵防论》云：

至于郡邑卒伍之制，则犹有可议焉。我国初之郡，止以卫所之军供保障，造成化间大司马马文升始因卫兵耗脆，更置民兵，而卫兵几为虚设，既而民兵亦弊。^⑤及至末祚，民兵更不为人所重视，如崇祯末年令诸巡抚报募兵及额，惟陕西巡抚孙传庭疏独不至，兵部尚书杨嗣昌愤言军法不行于秦。传庭很滑稽地分辨说：“使臣如他抚籍郡县民兵上之，遂谓及额，则臣先所报屯兵已及额矣。”^⑥

不过在末年“流寇”之乱时，还是不能不凭藉这些微弱的民众武力，为破碎山河苟延残喘，为明代民兵历史作最后的点缀。如天启二年（1622，A·D）山东白莲教徐鸿儒反，巡抚赵彦檄所部练民兵以为守卫计。^⑦崇祯十一年（1638，A·D）从南太仆寺卿高倬请募滁州乡人为兵，以保障乡土。^⑧崇祯十三年长安知县吴从义到任时，值兵荒，练丁壮三百人杀“贼”。^⑨崇祯十五年发援汴兵，监军御史王汉以其所监兵大半已溃散，乃简保管兵百余人募邯郸、巨鹿壮士三百人，又取故治河内所练义兵及修武、济源素征剿者五百人，及亲故子弟合千人，夜半袭“贼”，檄诸将合剿，^⑩以上皆为用民兵击“贼”有成绩者。在国家武力衰弛至极点的时候，利用民众的武力，使其组织起来以自卫，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崇祯末年中原“盗”益急，兵部尚书杨嗣昌议令贵州县训练土著为兵，御史米寿图言其害有十，谓不若简练民兵，增民壮快手备御地方为便。^⑪崇祯十二年庄烈帝用副将杨德政议，专练民兵，府千人，州七百人，县五百人，捍乡土，不他调。统领之官：在府设“练备”，其秩次于守备，汰通判为之；在州县设“练总”，秩次把总，州汰判官，县汰主簿为之，并受辖于正官。杨嗣昌以势有缓急，请先行于畿辅、山东、山西、河南，从之。于是增“练饷”七百三十万两以练诸镇边兵及州县民兵。然民兵“无实，徒糜军饷”，后嗣昌死，练兵亦不行，明亡。^⑫

（二）民壮的制度

我们讨论民兵的历史因而兼及民壮的制度，原因有二：第一，民壮是民兵中最重要及最普遍的一种；第二，民壮的系统组织较之他种的民兵尤为分明易考。但我们只注重在民壮的制度而不在其历史者，则以民壮的历史的趋势正与民兵的完全一致，无待重复。

1. 名称及其起源

民壮的名称，在明代及后来往往与民兵一名通用，且象民兵一样，别名非常之多。民壮在宋时名曰白芳子。^⑬至明代往往随地而异名，如在陕西、广西边郡等地名曰士兵，^⑭在广西又名民颖，^⑮在陕西亦名兵壮，^⑯江南等地名曰会手或刽手，^⑰在河南江西等地有时或称机兵，或称打手或快手，^⑱盖虽在同一地方，以时代的不同而名称亦异。如在福建泉州府永春县正德三年以前名曰快手，后更名民壮，至正德七年后又名机兵。^⑲更常以所隶机关之不同而异名，如属巡检司者名曰弓兵。^⑳以上种种名称虽常与民壮一名通

用，但考其实质，与民壮有多少不同之处。即就民壮本身而言，亦有额设、新增、义募、马快手等不同的种类。^④

民壮与民兵的分别，大体上，民壮只是民兵的一种，民兵不只光是民壮，故民兵范围较广，民壮范围较狭。相对地说，民兵多数代表一种临时的组织，且多数是召募得来，可以自由参加，并无固定的额数；民壮则多数是一种比较有经常性的组织，且多采取金派（即按户抽丁）或摊派（即随钱粮摊派工食银两）的方式，是一种强制的手段，在负担者个人并无自由的意志。又每一地方的民壮多数有固定的名额。^⑤以上各点从下面的分析可以知道。

民壮的名称，根据现在的材料，大约在正统初年已有（详后）。据一般的记载，都说是明初没有卫所的扼要地方才设立民壮，其职责则在守护城池，如《太和县志》所说：

国初原无民壮，景泰间乃于天下之凡无卫所者，设民壮以足之，所以守护城池也。^⑥

但这种情形，只是起初如此，其后则凡天下所有州县差不多都设立民壮了。

2. 制度的变迁

最初的民壮是招募得来的，且为有给制，领受口粮，又许以事定复为平民，如《明史·兵志》所载：正统二年（1437，A·D）始募所在军余民壮愿自效者分隶操练，于是陕西得四千二百人，人给布二匹，月粮二斗。^⑦这段记载，可注意的是，此时的民壮是给发军装月粮，招募得来。至正统十四年又令各处召募民壮，就令本地官司率领操练，遇警调用，事定仍复为民。天顺元年（1457，A·D·）又规定了召募民壮，鞍马器械悉从官给，及优免赋役的办法，——“本户有粮，与免五石，仍免户下二丁，（杂役）以资供给。”这种优待，就是应充民壮的代价，不再给月粮了。当时又规定了如应募的民壮，本身有了事故，不许于本户内勾丁，^⑧以防将吏的需索作弊。

民壮的制度，在弘治七年（1494，A·D·）才有严密的规定可考。当时似是由招募改为金编，即由自动的应募变成被动的充应。政府所以要增设民壮的理由，是由于卫所额军之不足。当时这种需要，或者仅仅是暂时的，故行召募以应急，及后这种需要长期的存在，故不能不改为经常的组织。民壮既变为经常的组织以后，公家的支出定必不貲，因为招募需费，鞍马器械亦在在需费，故政府索性将这个负担移到人民的身上，实行改为向人民征发，这是废除召募，立金编法的来由。弘治七年十月己未用礼科给事中孙儒之议，立金民壮法，按里金丁（明代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详后），凡州县的里数愈多者，每里所金的额数愈少——七八百里以上的州县，每里金民壮二名；五百里的，每里三名；三百里以上的，每里四名；百里以下的，每里五名。当时金取民壮，根据《实录》：

“若原额数多者（以上开每里所编之数与旧额比较而言），俱仍旧于丁粮相应之家选年力精壮者以充”一语推测，当是于每里中于财产丰厚人口最多之户内抽丁充应。关于年龄上的限制，《会典》上说须在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精壮之人。民壮的年貌，籍记之于

官府。遇邻境有警急，许更调应援，由官发给行粮。平时优免赋役的待遇，仍依天顺元年例。官司私役民壮者照依私役军例问罪。训练事宜，就令当地有司率领，有卫所的地方，抚民等官率领于卫军教场内与军士一体操练，无军卫处则另置教场，巡按及分巡等官各以时简阅。春夏秋三季每月操二次，至冬季操三次歇三次。^⑩

民壮的编金既以人户的丁粮为根据，则户口以及人事的清查，当然甚为重要。明初定里甲制度，以地域相邻接的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一里之中推家产殷富的十户为里长，余下的百户分作十甲，每甲十户，亦按家产的厚薄，依次排列，每年里长一人率领一甲十户应役，如今年由第一甲人户应役，明年便由第二甲人户，第三年由第三甲人户应役，这样每十年内每一里长及每甲人户皆轮流应役一次。及十年以后，复编审里甲人户的家产的消长，以求适合实际变迁的情形，重新排定里甲人户应役的次序，而同时每十年重新攒造“黄册”一次。黄册的作用，兼户口册与税册为一。凡里甲中各户的丁口财产及其所列的等次各项都一一载在黄册里。政府遇有新征发时，便按照册内所开户则之高下以定各户新加负担之重轻。民壮的金编，便跟随里甲人户等则同时决定的。所以弘治十一年题准，每十年通行查审民壮一次，其中如有年老残疾病故人丁消乏，悉与金换，不许仍于本户内勾丁。但若本户现有壮丁十名以上，家道殷实者则许于户内金取壮丁更替。^⑪

民壮一役，原本是重役之一，平民往往不能独立充当，于是各地常有朋充之法。即以丁粮排次，首户出身充当。余为贴户，年贴衣装费用，每十年重编一次。^⑫及在后率民壮得行雇募时，不必本身充当，便由各户合出粮米或银两以募人代充，仍由首户董理其事。但这种办法，流弊颇多，因正户往往勒索多取，又或逋负亏空，且所募之人，每为孱弱之辈，故后来各地多改为官府征收工食银，代为雇募，不复编正贴户等项名色。^⑬今举苏州府嘉定县为例：该县万历年间，共编六百六十八里，原先每一里编设民壮一名，共六百六十八名。其后减去一半，于排年甲内，每二里朋编一名，共三百三十四名。每名每日工食银二分，一年共工食银七两二钱。二甲平均分配，通共出银二千四百零四两八钱。但编过乡民各因住居不便，不愿亲身应当，俱雇在城及附郭居民代役。而应募者则又执称前定工食银两不够一年差占及置造盔甲器械等项盘用，不肯受雇，两相私议，工食银屡次增加，甚至有每名每年加至三十两者，皆由应募者自行下乡收取。通共阖县支出加至一万零二十两，除前原定银二千四百零四两八钱外，总计多索银七千六百一十五两二钱。其后知县李资坤申议裁减，以杜科扰，乃改定于原定每日工食银二分数外，量加银一分，以为置造盔甲器械之费，计每名每年支用工食银一十两八钱。就于该年里甲银内扣算。愿自当听从，不愿当者出银，所输之银随同“均徭”事例（即里甲徭役中之一种），自封投柜，收贮在库。民壮有旷役者，照数扣银留存公用。^⑭

由上可注意者数事：其一，民壮本由自身充当，改为可以出银雇人替代；其二，民壮一役自折纳工食价银后，初由应募者自行下乡向应出资者收取，继改为应出资者将此

项银两随同里甲徭役银项内迳向官库投封，由官府募人应役，按月发给工食。又从上例，可知盔甲器械等项亦已折成价银，给与应募者自理，与往日“鞍马器械，悉从官给”的办法又不同了。

原来自弘治以来，民壮虽已由召募改为向人民征发，然实际负担此种兵役者只为家产丰厚及丁多的户，而非出于全民。这因为卫所军已金之于平民，若复于军外复金民为兵，则是人民要服两重的兵役，在法理两方面都说不过去，所以民兵只金于产厚丁多之户。然即此办法，亦遭受当时的攻击，如浙江《义乌县志·民兵书》所谓“于卫军之外，民复有兵，或复取民财而购民为兵”^④便是这种意思。民兵既以里甲人户丁粮的等第金定，于是在有些地方军户置有田产的，亦要编民壮一役。《广东通志》说：“军户随田附籍，亦复编及，既当军役，又充民壮，军民以籍为定，果当尔乎？”^⑤

因为民壮的金定，起初便以人户的丁粮为根据，并不是纯然以丁为根据，又因被金者往往由于事实上或心理上的原因，不愿意亲身充当，于是改为可以出米或出银雇人替代。雇募的事例既多，于是所出的代价，亦逐渐变成固定的了。民壮的提供，自此以后，逐渐无复兵役的意味在内，而仅为有产阶级对政府的一种租税上的负担，——特别指田产阶级而言，因当时最主要的资产是田地。所以各处民壮的工食，亦就陆续随同丁粮征收，各司府州县都有一定的额数。^⑥随丁粮带征的办法，例如福建永春县正德七年间额设民壮一百五十名，定以一县之丁粮通融编差，每六丁，米三十九石编民壮一名，亦名机兵。至嘉靖三年，又定除闾县官吏优免外，每三丁米三十九石编民壮一名，永为定例。^⑦又如湖广宝庆府新化县总编民壮二百名，嘉靖九年奉例以一县之丁粮通融编金，二十四年又专以一县之粮编金。^⑧民壮工食专带征于田粮的，又如广东顺德县原本是每粮七八十石编民壮一人，往往合一二十户始编一人。至嘉靖十四年(1535, A·D·)改为照原额以粮派银，随粮带征，官为召募。^⑨浙江海盐县民壮工食在嘉靖五年之初即照里配入秋粮内带征。^⑩并且自行一条鞭法后，许多地方的民壮工食不但随秋粮带征，而且混入粮内，变成秋粮的一部分；又往日之十年一编审里甲者，在后缩短期限改为五年、三年或每年编审一次。^⑪

民壮的工食在最初时曾用粮米实物支付，及至嘉隆间便普遍地开始用银缴纳。这种折银的趋势，我们在讨论民兵时已略略说到，今从民壮这一方面观察，这种趋势更为明显。略举数例：广东雷州府县民壮计七百余，旧皆亲役，嘉靖间改用“银差”，输银入官招募，其后俱从丁粮派征。^⑫隆庆四年(1570, A·D·)四月丁卯从浙江抚按官奏请，以浙中旧额设民壮一万六千二百九十名，每名日给工食银二分，率市井营差，无裨实用，酌留四千二百二十一名，备各府州县守城之役，而以汰去的一万二千六十九名征收一年工食银八万九千八百九十六两，贮之各府，令别选壮丁以充原额。^⑬又南直隶、广东等地亦先后征收银。^⑭

3. 民壮的实质

我们从两方面去分析民壮的实质：第一，量的方面；等二，质的方面。全国民壮的数目，据弘治末兵部议覆户部侍郎李孟暘请实军伍疏说：“天下都司卫所原额官军二百七十余万，岁久逃故，尝选民壮三十余万。”^⑤由上可知民壮的设立所以补卫所官军的逃亡缺额，民壮的数目约占卫所军九分之一强。但这个数目是指全国额设的民壮而言，抑专指那班拨来补充卫军的民壮而言，我们无法十分断定，但不论怎样的说法，民壮至少拥有全国九分之一强的军队，这种武力实在不算小。又弘治七年所定的金民壮是州县至七八百里以上者，每里金二名，五百里者三名，三百里以上者四名，百里以下者五名，根据以上所设的额数作估计，平均每里约金三点五名（算术平均），根据《明史·地理志》，全国共编六万九千五百五十六里，^⑥合计该设民壮二十四万二千四百四十六名。这个数目比上面所开三十余万之数略少，所以三十余万似是指全国额设数目而言的成分居多。

但从量这方面去考察，民壮象卫军或其他种军兵一样，常常逃亡。这种现象，在召募时期内便已显著。如景泰二年（1415，A·D·）兵部尚书于谦奏劾指挥郭亨、吴能受贿卖放民壮一百八十余名私逃回籍，冒支月粮。^⑦又正统末京师戒严时所募各地民壮，原在京分营训练，岁久亦多逃亡，或赴操不如期。景泰间建议编之于军籍，御史练纲言：“召募之初，激以忠义，许事定罢遣，今展转轮操，已孤所望。况其逃亡，实迫寒馁，岂可遽著军籍？边方多故，倘更召募，谁复应之？”始诏除前令。^⑧

自改召募为金编后，民壮的逃亡有加无已。逃亡的原因，从弘治十三年（1500，A·D·）吏部尚书倪岳的奏中可以窥见一二：

山西、陕西非无民壮，但勾补或破其家，役使致妨其业，编之尺籍，遂同世军，今复金点，恐合家咨怨。曷若放已役者劳而劳之，未役者赏以来之，守御止留于本境，征调不至于远行，民何所畏而不从乎？^⑨

由上可知民壮一困于户内勾补，二困于官府私役，三困于征调远处，甚至抽编入军籍内，与世代的卫军无异。种种情形，无一不与设立时的初意大相违背了。嘉靖四十五年（1566，A·D·）杨博《选练州县民壮疏》内所载情形，大致亦如此：

臣窃惟天下州县选立民壮，照依里社，以为额数，相沿日久，名在实亡，每遇地方有警，动称无兵，必须仍复旧制……（盖）迩年以来，寔失原意，或以之调防边塞，或以之抽补军役，徒有民壮之名，未见兵勇之实，即如近日四川、南直隶妖寇之变，守土官员束手无策，诚为后车之鉴。

因此他建议：

应即行南北直隶并十三省巡抚都御史转行兵备守巡该道著各府州县掌印官，照依曩年事例，即查本州原额守城民壮若干，现在若干，逃亡未补若干，中间守边抽军各若干，即今应该作何处置，或将本处现有快手机兵等项改补，止要查复原额之数，不必多增一人，以致劳民伤财。^⑩

逃亡缺伍的情形，在嘉靖二十年后，曾经努力补救，但似没有多大功效。先是二十年（1541，A·D·）都御史翟鹏言直隶、山东、河南民壮多缺，乞补如额，而别简壮丁为义勇，于农隙操练，其在山西者专戍雁门、宁武、偏头三关。世宗以虏入山西由雁门诸关失守，三关别无兵马，仅赖民壮，不足捍御，且当时所在灾伤，不宜骚动，事乃止。^⑧至二十二年正月丙寅兵部集廷议，亦以州县民壮旧额太少，请行督抚，大州县增至千名，其次八九百名，又次六七百名，最小五百名，报可。^⑨可注意的此时金编民壮，不复直接按里分摊，但以固定的额数指定各大小州县，依令设置。这恐怕是因为里甲制度渐乱紊的缘故。如依上设额数估计，就是平均每一州县约设七百六十名，根据《明史·地理志》全国共一百九十三州，一千一百三十八县，（羁縻州县除外），^⑩合计应设民壮一百零一万一千五百六十名，较之弘治七年限设二十四万二千余的数目，已多出三倍余。这个数目恐怕太大了，事实上似乎达不到。所以到了万历二十三年（1595，A·D）北直隶“盗贼”窃发时，科臣耿随龙请复民壮旧制，只请于州县大者设二百名，次者一百五十名，小者百名。^⑪依此用前法推算，全国额设民壮共计不过一十九万九千六百五十名。并且前面所拟行的还只是欲于畿南复设的虚额而已。

再从实例上证明，知道不但是嘉靖二十二年所定的额数太高，即弘治七年的额数，亦未免高些。例如隆庆四年浙江抚按官奏报内说浙中旧额设民壮一万六千二百九十名。^⑫按浙江全省共一万零八百九十九里，领一州七十五县。^⑬如依弘治七年平均每里金三点五名推算，合计应为三万八千一百四十六点五名。如依嘉靖二十二年平均每一州县金七百六十名推算，合计应为五万七千七百六十名。均较隆庆间旧额一万六千余的数目高出许多。所以我以为弘治及嘉靖间的法令没有真正实行过。

再就民壮质的方面检讨。第一，孱弱不堪守卫。原本民兵设立之初，专以年青力壮的人充当，由提调正官认真挑选。其后这种事务，正官漫不关心，率委归胥吏及里甲长人等包办，弊病已所不免，及行招募制后，利藪所在，弊窳尤多。经手的人，但求有贿可得，有利可图，不问应充者年龄身体如何，但用廉价招集亲故及市井无赖之徒充之，甚至有“不知弓矢何物，击刺何技”者。又应募者既领得工食以后，往往只出所得的一小部分转而雇募与皂隶侏游手罪犯之辈代充。甚则以一人而包数人，冒支月饷。偶遇官司查点，则临时借募以代应。这种乌合之众，以之防御盗贼则不足，以之鱼肉乡民则有余。^⑭广西兵防志说：“民兵筋骨脆弱，斩木揭竿，左之不左，右之不右，则民兵不足恃也。”^⑮

第二，训练不足。民壮的组成，本不过就年力精壮的乡农加以军事训练，编成队伍，以备警急，而非正式的军队。所以操练时期，皆在农隙。如嘉靖元年令江南机兵，较习武艺，但于农忙之时，非有紧急，仍听其务农。至六年又令各处抚按官通行各府州县量减民壮原设额数，其存留者分为上下两班轮操，一班务农，一班操练武艺。^⑯这种种规定，无非以不妨碍农作为前提。可是据我们计算，操练的次数未免太不充分。例如弘治

七年和以后的规定，都是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操三歇三。可见一年内操练的次数总计不过二十一次。无怪万历四十三年十一月乙丑陕西巡抚李楠疏奏：“迩来率以供差遣勾摄，训练无闻，器械朽钝，至教场且鞠为茂草，一遇盗贼结聚，统以追捕，望风骇散。”并且，“此皆有司奉行之失，不独关陕为然！”^⑩

第三，官府私役。原本民壮的职务，在防守城池，警备盗贼。但其后因民壮多脆弱不堪倚任，故渐与守卫事宜脱离关系，只供衙门的差遣。或教以学习鼓吹（不再练习武艺了），使迎接使客上司；或押解囚犯罪人，或勾索公文牌票，或督促征解钱粮。^⑪例如嘉定县催征勾摄钱粮，向由“总里”负责，后又添差民壮，又以民壮在法本不应当差，故改名曰“甲首。”每甲首一名，招集逋逃光棍，少则三四人，多则五六人，群养在家，谓之次身。若遇催勾，领到牌票时，探其事之大小，随差前项光棍，事大者五六人，事小者亦不下二三人，持带铁链，虚张声势，直到各该催勾人户行凶锁打，勒索酒食，谗求无厌。^⑫又或使以浚河芟草及垦田，如万历中尚宝寺少卿徐贞明上疏议：“郡县民壮役止三月，使疏河芟草，而垦田则募专工。”^⑬从反面看来，往日一年以内定不止役使三月，并且垦田之事亦由民壮担任。

注：

- ①本节请与吴晗先生《明代的军兵》（《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1936年6月第5卷第2期）参看。
- ②《元史》卷一八八，《石抹宜孙传》；《明史稿》“列传十八”；章溢：《秘阁元龟政要》卷一；《明史》卷一三七，“汪叡传”。
- ③《明史稿》列传十五《费聚》，又《明史》卷一，《太祖本纪一》：“至正十三年春，太祖收里中兵得七百人，……南略定远，计降驴牌寨民兵三千与俱，……（元将陈）桢先寻为民兵所杀。”可见太祖乃收集元代民兵旧部起事。
- ④《洪武实录》卷六
- ⑤瞿汝说：《臣略纂闻》卷二；《太祖实录》卷十，壬寅（至正二十二年）。
- ⑥《明史》卷一四五，《王宗显传附》。
- ⑦乾隆《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一二八，《兵考·郡国兵》。按属巡检司者名曰弓兵，亦民兵的一种，元时已有此制。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冲要之地皆设巡检司，其属曰弓兵，于丁粮相应人户内金点应役，一年更替。凡往来奸细逃军逃囚贩卖私盐犯法而生可疑之人，皆得盘诘捕执。官军御盗时，亦与协力。参看《万历会典》卷一三九，“兵部二二关津二”，可见弓兵的职责，颇类今日的侦缉队。
- ⑧《明史》卷九一，“志第六七兵三”。又《明史》卷一三三，《濮英传》：“洪武二十五年……令《濮琦）籍山西民兵，所籍州县最多，事集而不扰”。
- ⑨《明史》卷一二六，《汤和传》；《明史》卷一三二，《周德与传》；《明大政纪》《臣略纂闻》卷二。
- ⑩《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七册，“广东上”第十一页。（商务影印本）。
- ⑪《明史》卷一四二，本传。
- ⑫《明史》卷一二八，《章溢传》，由此例又可见民兵间亦以“叛逆有罪”之民组成之。
- ⑬《明大政纪》

- ⑭《明史》卷一四八，本传。
- ⑮《明史稿》列传四六《丁瑄》；《明史纪事本末》卷三一，“平浙闽盗”；《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三册，“江西”第五二一五四页，同书原编第二六册，“福建”第六页“兵事泉州”及第四四页《延平府志》。
- ⑯例如景泰监国时，户科给事中李侃陈请招募民壮，《明史》卷一五九，本传。及景帝即位，侍讲刘定之上言：“多招乡勇，以助官军”。（《明史》卷一七六本传）
- ⑰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九册，“广东下”；《明史》卷一六五，《叶祯传》，卷一七七，《叶盛传》。
- ⑱《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八册，“广东中”第二三页。
- ⑲《明史稿》列传四六《毛吉》；《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九册，“广东下”第一一三页以下；《明史》卷一六五《毛吉传》，
- ⑳《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九册，“广东下”第一二二页。
- ㉑《明史稿》列传五三，《何洪传附》。
- ㉒《明史稿》列传五三本传。
- ㉓《明史》卷一九九本传。
- ㉔《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六，《选拣民兵》，及《十字牌法告谕各府父老子弟兵》卷十七，《调取吉水县八九等都民兵牌》；卷三十，《行南诏二府招集民兵牌》。《明史》卷一九五本传。又《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浙江下”第三三页，《绍兴府志》军制载：“卫军既骄，阵没者又以死事立功，有同憚用之，正德中王晋溪（琼）本兵，乃起民兵之议，今民壮快手捕盗等名色是也。”按守仁乃琼专任之人。
- ㉕《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五册，“湖广下”第八九页。
- ㉖《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六册，“福建”第七二至七七页。
- ㉗《续通考》卷一二一，《兵考·兵制》；《明史》卷一七二《朱鉴传》。
- ㉘《明史稿》列传五五，《叶盛》。
- ㉙《明史》卷十一，《景帝本纪》，《明史》卷一五七，《杨鼎传》；《明史》卷一六〇，《石璞传》；《明史》卷一七二，《白圭传》；《明史稿》列传四八，《徐有贞》；《明史稿》列传四九《于谦》。
- ㉚《景泰实录》卷一八三。
- ㉛《明史稿》列传四七，《崔恭》，“遣民兵数千入援京师。”《明史》卷一五九。
- ㉜同注⑳，正统十四年九月辛丑条。
- ㉝《明史稿》列传四九，《王伟》。
- ㉞《明史稿》志六九，兵五。
- ㉟《明史》卷九一，《兵制三》；《明大政纪》。
- ㊱《明史》卷二二五，本传。
- ㊲《明史》卷二〇四，本传。
- ㊳《明史》卷二〇〇，本传。
- ㊴《明史》卷一七五，《仇钺传附》。
- ㊵《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杨州府兵防考”第五十页下，同书原编第一二二册，“浙江下”第一三六页云：“自有倭患以来，官军一无所用，于是酌议募兵，率用土著，间收义乌武义之民。
- ㊶《明史稿》志第六九，兵五，“防海，乡兵”；《明臣奏议》卷二六，“谭纶倭寇暂宁条陈善

后事宜疏”。

- ④②、④③、《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二册，“浙江下”第一九〇页；顾炎武：《亭林文集》卷六，“军制论”中，亦表同样的意见：“……正统末始令郡县选民壮，……正德中计丁粮编机兵银，……此之谓机壮民快，而兵一增，制一变。又久，备益弛，盗发雍、豫，蔓延数省，民兵不足用。募新民倍其糗，以为长征之军，而兵再增，制再变。……故有机壮而屯卫为无用之人，……故有新募而民壮为无用之人。”
- ④④《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 ④⑤《续文献通考》卷一二六，《禁卫兵》。
- ④⑥涂山：《明政统宗》。
- ④⑦《嘉靖实录》三十八年十二月乙巳巡按福建御史樊献科言：“近岁军兴，募集武勇，四方无赖子弟，每以投兵报效为名，所至骚扰，今广、浙、闽俱有海警，宜以三省兵应调募者悉遣还原籍，收为乡兵，即以待客兵者为赠。”得旨允行。按卫所军有主兵客兵之分，主兵即本地卫所之兵，客兵乃调他卫军来戍者。主兵疲敝故调客兵；客兵疲敝则以民兵代之；民兵疲敝又练习土著或招募新兵以代之，这是嘉、万以来的趋势。（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二册，“浙江下”第七五、一一四页；朱国桢：《涌幢小品》卷十二，“士兵”。）
- ④⑧《嘉靖实录》卷四一，四十年十二月丁丑，兵部复总督南赣汀漳都御史陆稳言：“南赣所部机兵，多系两广、福建隔省征发，至即亡去，请罢勿调，而征其直，岁输军门，募近城饶勇充之”。报可。
- ④⑨《续通考》卷一二九，“郡国兵，边防”。
- ④⑩《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 ④⑪《续通考》卷一二三，“兵制”。
- ④⑫《世宗实录》卷三五。
- ④⑬《万历会典》卷一二八，“兵部十一·镇戍一”。
- ④⑭《续通考》卷一二九。
- ④⑮《明史》卷二二七，本传。
- ④⑯《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 ④⑰《万历会典》卷一二八。
- ④⑱参看《穆宗实录》隆庆元年十一月辛酉辅臣徐阶上言一条，二年九月戊辰兵部议复大学士张居正所陈伤武备事宜一条，四年正月乙亥兵部尚书霍冀条陈十事一条，四年六月乙卯大学士陈以勤上疏言一条。关于各地民兵的情形，正德间都御史周满上疏言：“畿甸所病，今在民兵。臣尝细询将领，谘问边人，知北直隶民兵可用，山东、山西、河南次之，若南直隶者不可用。”（瞿汝说：《臣略纂闻》卷二），有明一代情形大致亦是如此。
- ④⑲《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九册，“凤宁徽”第七九页，又参看朱国桢：《涌幢小品》卷十二，“士兵”。
- ④⑳《明史》卷二六二，本传。
- ④㉑《明史》二五七，《赵彦传》，《明史》卷二七。《马世龙传》。
- ④㉒《明史》卷二七五，本传。
- ④㉓《明史》卷二六三，《冯师孔传附》。
- ④㉔《明史》卷二六七，《高名衡传附》。
- ④㉕《明史》卷九一，《兵志三》；卷二九五，《米寿图传》。
- ④㉖《明史》卷二五二，本传。

- ⑥朱国楨：《湧幢小品》卷十二，“民壮”；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九，“成化三年国子监学录黄明义言宋时多剽县夷为寇，用白芬子兵破之，白芬子者即今之民壮也。”
- ⑦《明世法录》：“成化二年，以边警复紫荆倒马二关民兵，毛里孩屡入塞，延绥巡抚卢祥言边民骁果可练为兵，于是勅御史往延安、庆阳选壮者编什五号为士兵，原金民壮者亦改此名，得五千人。”参看《菽园杂录》卷七。
- ⑧《钦定续通考》卷一二八：“宣德二年五月广西巡按御史朱惠等言桂林诸卫军士，征行者多，防守不足，请如永乐中事例，于坊市乡镇起集民颖，协同牌兵巡守，从之。”
- ⑨《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八册，“陕西”第八二页。
- ⑩参看《明大政纪》；《明史》卷九一，《兵志三》；《钦定续通考》卷一二八。
- ⑪《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扬州”第四九页下作会手，同书（通行本）卷二八，“江南十六”“扬州府志”“兵防考”作剑手。
- ⑫《正德永春县志》卷四，《版籍志下·民兵》，及《嘉靖德化县志》卷三，《赋税》。
- ⑬《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 ⑭《明世法录》：“嘉靖二十三年尚书戴金言州县民壮有额设，有新增，又有义募，有马快手，而往往不获实用，则以经理未善故也。”
- ⑮《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三十册，“广西”第十页，《梧州府志·兵防》云：“自民兵队伍不复存，而后为民壮之募——正统十四年。”说明了两者兴替的关系。
- ⑯《万历太和县志》卷二，《食货志·民壮》，又《万历宁德县志》云：“旧制县无卫所者乃设民壮，随其县之大小以为多寡，专以守护城池，非别差遣也。”（卷二，《食货志》）；《天下郡国利病书》云：“国初无卫所者乃设弓兵，无巡检者乃设兵壮。”（原编第十八册，“陕西上”第八二页下），又云：“国初卫所设置军伍，各寨巡司偏金弓兵，皆以防御寇盗，景泰中柄兵者建议，凡临敌失一军以上与失机同罪，而民兵之制起矣。”（原编第二六册，“福建”第五四页）。亦以为民壮之设，所以补卫军之缺额者。
- ⑰《明史》卷九一《兵志三》。按《钦定续通考》卷一二八云：“臣等谨按此为招募民兵之始，兵志言陕西得四千二百人，择其最多者志之也。王圻本言民壮始于正统十四年，景帝立之初，误矣。”又按在卫军士本身为“正军”，正军的子弟，称作余丁或军余。
- ⑱、⑲、⑳、《万历会典》卷一三七，《兵部二十》。
- ㉑《孝宗实录》及《万历会典》卷一三七，《兵部二十》。按州县每里所金名额，《会典》所载与《实录》稍异，今从《实录》。又《明史》卷九一，《兵志三》作：“州县七八百里以上，里金五人；五百里四；三百里三；百里以上二。”是里数与所金名额成正比例，与《实录》、《会典》所载皆大异。
- ㉒《嘉靖德化县志》卷三，《赋役民兵》云：“国初洪武间仅置弓兵，正统以后，渐置民兵，始曰快手，更曰民壮，皆无定制，随时纠集下户充之（按当时似是行招募制）。正德以来，世多扰攘，乃下廷议，凡县各置机兵，通以丁米均排，首户出身，从身戎行，余为贴户，年贴衣装，十年一替，弓兵照丁米编充云。”又参看《正德永春县志》卷四，《版籍志下》。
- ㉓《万历顺德县志》卷三，《赋役志第三》。
- ㉔《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条议》。
- ㉕《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七册，“广东上”第八页。
- ㉖例如浙江武康县民壮费用占本县税粮十分之一。（《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二册，“浙江下”第二八页下）。
- ㉗《正德永春县志》卷四，《版籍志下》。

- ⑧《嘉靖新化县志》卷四，《户口》。
- ⑨《万历顺德县志》卷三，《赋役志第三》。
- ⑩《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二册，“浙江下”第十页，原作民兵，按即民壮。
- ⑪《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七册，“广东上”第五四页。
- ⑫《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八册，“广东中”第四七页下《雷阳志略》又云：“分领以总小甲，统以哨官，每岁冬操三歇五，余月皆分派各衙门差用，遇警方遣海上巡视。”
- ⑬、⑭、《穆宗实录》卷四。按民壮每名每日工食银二分，一年七两二钱，似为通行全国定例，浙江、福建、广东、陕西、北直隶等地皆如此。
- ⑮参看《帝乡纪略》第五卷，《政治志·民壮》。《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七册，“广东上”第五四页以下，同书第二九册，“广东下”第一二一至一二二页。
- ⑯《明史稿》志六六《兵五》；《明史》卷九二，《兵志三》。
- ⑰《明史》卷四十，《地理志一》。
- ⑱乾隆御选《明臣奏议》卷三，于谦《劾郭亨等纵民壮私逃疏》。
- ⑲《明史》卷一六四，《左鼎传附》。
- ⑳黄光昇：《昭代典则》。
- ㉑《明臣奏议》卷二七。同卷“谭纶嘉靖四十四年劾纵盗各官，议川省善后疏云：“民壮则论粮编丁，最为近古，……奈初，意寔失于承平之久，良法尽坏于不才之官，有司视役占为当然，以选练为长物，而先年又以采办之故，工费浩大，稍议折征，以济一时燃眉之急，后以民力告困，暂行停减，因循至今，额数皆失，而所存无几。又皆白徒市棍游手游食，责之披坚执锐，以待暴客，其将能乎？”
- ㉒陈仁锡：《明世法录》。
- ㉓《世宗实录》卷二三。按《续通考》卷一二八载：“臣等谨按《实录》言大州县增至千人，其次八九百，又次五六百，小一百名，与兵志亦不相符。”今据《实录》所载，与兵志大致相符，兵志仅略去“其次八九百人”数字，《通考》所言不知《实录》哪一种本子？
- ㉔《明史》卷四十，《地理志一》。
- ㉕《续文献通考》卷一二八。
- ㉖《明史》卷四四，《地理志五》。又按《明臣奏议》卷二六，谭纶嘉靖四十二年《倭寇暂宁条陈善后事宜疏》，“臣惟先年编金民壮，大县多至五六百名，中县三四百名，小县亦不下百五十二名，每名岁定工食银七两二钱，近年东南皆给帖，听募人自取，盖有倍收至十一二两者，兵有定数，粮有定额，所以教官军之敝，得寓兵于农之意……谓宜将各县额设民壮，责之驻扎守巡兵备，该道督责知府知县巡捕等官，通行查出，汰其老弱与市井棍徒，补以精悍丁壮，……（福建）八府一州，计可得兵万二千人。……”又，郭造卿《闽中兵食议》说，福建旧额共马步官军四万八千二百余员名，又有州县弓机兵万余（《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六册，“福建”第十四页）。
- ㉗《万历普宁县志》卷八，“田赋”，《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二册，“浙江下”第七五页，“宁波府志兵政书”。
- ㉘《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五，“广西一”（通行本，按此条不见原编内）。同书原编第七册，“常镇”第四三页以下“武镇县志”额兵云：“国初额设民壮一千二百有奇，正德间裁其三分之一，嘉靖初又几裁其半，而府县役占半之，于时民俗殷富，桴鼓不闻，以司关门之启闭，以备武事之观饰而已。嘉靖壬子（即三十一年）海氛顿起，……始议召募，县至三千人，人费四五十金，士既乌合，将不知兵，见敌辄奔，不敢回顾，稍后则背负创死矣。流血成川，哭声震野，

乃议征兵远方”。民兵的孱弱情形可见一斑。

⑩《神宗实录》卷五三九。

⑪参看《帝乡纪略》第五卷，《政治志》，《万历太和县志》卷二，《食货志》，《万历普宁县志》卷八，《田赋》；《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八册，“陕西上”第八二页下。

⑫《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条议”。“以民壮起解粮银事例”，参看《崇祯文安县志》卷四，《贡赋志·门银》。

⑬《明史》卷二二三，本传。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1936年6月，第5卷第2期）

试论我国度量衡的起源与发展

关于我国度量衡史的研究，近数十年来，尤其是解放以后，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绩。可惜的是对于一器一物或一朝一代的专题研究居多，而全面性的通论尚少；对于度量衡的量的变迁的论述为多，而对于质的变化的探讨甚少。有不少学者只是从官府对人民的赋税剥削这一点出发，来阐述官定度量衡制度在单位量所发生的变化，但还没有结合到社会发展阶段，尤其是没有和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内那两个对抗的基本阶级的斗争联系起来，由此作出的结论自然是不够全面的，并且不能揭发当日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矛盾方面。这里存在着的弱点主要表现为：1.官定的、中央的制度研究得比较多些，但所谓“民间制度”和地方制度就研究得很不充分，对前后两者的对立关系和历史继承性更是阐发不足；2.尺的研究比较多些，但量（如斗、石等）的研究就很不够了；3.对于古物的实测和史籍记载的考订这两种方法的运用，往往只是偏重其一，而没有把两者适当密切地结合起来；4.对于古物的实测，往往只是以求得实际数值为满足，对于古物的形制及其历史条件等等则注意得不够；5.光从交换或分配的角度来论述历代度量衡制的变迁，而忽略了生产的影响和作用；6.关于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没有给予适当的发挥。以上各点，我在广东史学会1960年年会中曾提出了《中国历代度量衡之变迁及其时代特征》一篇论文，申述了自己的浅薄的见解。这里发表的只是该文的一部分。错误之处，希望同志们加以指正。

（一）度量衡的起源

应当首先指出，度量衡的产生是在社会生产一定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而与交换行为的发生有着最直接联系的。在原始社会后期，才开始有氏族与氏族之间的交换。最初的情况是，一个部落或氏族和另一个部落或氏族，以偶然剩余的产品作为礼物而互相赠送。稍后，两个部落或氏族之间，偶而也以不同种类的石器进行交换，如以石矛来换石斧等。但这样的交换只属于原始交换的范畴，是极为稀少，极为偶然的。在这里根本没有度量衡的必要。

随着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和第二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农业和畜牧业，手工业和农业，都相继有了分工）以后，不同的氏族或部落就有了不同的产品，可以互相交换，如以谷易羊，以陶器易黍麦等。但初时的交换方法还多半停留在论堆计件的阶段，对于度

量衡的需要仍是并不迫切的。交换更进一步的发展，就不只在氏族之间进行，而且逐渐地在氏族内部各成员间也有进行，这时交换行为已经从偶然的现象转入正规化和经常化了。从此成堆整件的交换方法便一天一天地显得过于粗率，它往往不适合于交换者双方的实际需要而容易引起争执，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于是便借助于最原始的度量衡方法或器具。这种情况的出现应该是在面临原始社会的瓦解时期了。

最初用什么东西来作度量衡的器具呢？就是人自己本身。人用自己的手足和动作可以测出一定的长度。《孔子家语》说：“夫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寻（八尺），斯不远之则也。”这就是说用人的中指的中节的长度为一寸，由于中指的中节有两条横纹，故以上面的一条为准；又以中指和大拇指伸长成一条直线的距离为一尺；两臂左右横伸的长度为八尺。《小尔雅》释长度单位命名之由来云：“跬，一举足也。倍跬，谓之步。四尺，谓之仞。倍仞，谓之寻。寻，舒两肱也。倍寻，谓之常。五尺，谓之墨。倍墨，谓之丈。倍丈，谓之端。倍端，谓之两。倍两，谓之匹。”又释容量单位之命名云：“一手之盛谓之溢，两手谓之掬。”虽则名称增加了许多，但度、量取法的原则基本上还是与《家语》所述相同的。《墨子·城门篇》：“必数城中之木，十人之所举为十挈，五人之所举为五挈，凡轻重以挈为人数。”《墨子》所说的是以人的体力作为权衡轻重的准则。《说文解字》说：“周制：寸、尺、咫、寻、常、仞诸度量，皆以人体为法。”又云：“寸，十分也。……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按寸口即手腕动处），十寸为尺。”上面所说的是指男子的手掌而言。《说文》又云：“中妇人手长八寸谓之尺。”以上的记载当然不能认为信史，但把它们用来作为远古时度量衡原始状态的说明，却是未尝不可的。这种传说的来源，基本上是历史事实的反映。古代人对于度量衡可以取法于人身的粗率概念，是从生产和交换的实践过程中获得的。——直至今天，人们在某些场合还是用手足来测度长度，可见此法古时必更为盛行。《说文》又指明了用“中妇人”的手为准，其长八寸名曰一“咫”，这一说法分明是后起之义。然而这样的度量衡方法还是十分粗陋的。

较上更进一步的办法，就是选择一条平直的树枝来作度器，或借用日常用的盛具（如釜、豆、缶、桶等）来作量器等等。但是，这些都不过是临时拿过来应用的，并非专作度量衡用途的器具。纵有遗物发现，我们也无法确定它们是度量衡器，因为它们并不是“专器”。

在社会第三次大分工以后，由于社会分工的扩大，社会生产力有所提高，财产私有制已经产生，于是初次出现了一些不从事生产而只是经营生产物交换的商人，随着商业的发展，对于度量衡的需要又有所提高。当时交换形态上发生的变化，不只是从物物交换发展为扩大交换，而且更进入于一般交换的形态了，但仍以直接交换为主，货币交换形态还只是处于萌芽阶段。这时作为度量衡专用的专器可能已经出现，但它们的制作简陋情况比起以前来应该不会有很大的改进。相当于这一时期的历史遗物，在我国似乎尚没

有发现过。

(二) 从现存几件古代实物试论我国社会由奴隶制 转入封建制时期度量衡制度的发展情况

自从奴隶社会确立和发展以后，社会生产力有了大大的提高，财产私有制日趋巩固，随而交换经济也有了巨大的进展，它反过来又推动着生产力的进步。此时生产物中采取商品形态的成分遂大为增加，直接交换方式日益为间接交换方式所替代，货币交换形态便日趋发达。由于私有制的发展，人们对于财产的计较愈来愈认真；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等价交换的要求愈来愈明确；因此，对于度量衡的准确性也不能不大力讲求。所以，首先把它们的计量标准固定在一些特制的器具上，于是有所谓专器的出现。这种专器制造的过程也由粗糙而渐趋精确，于是又有所谓标准器的出现，这是国家明令颁布，规定一体遵照使用的。

首先应当明确，度量衡三种器具之作为专器，初时只是由于人民在生产和交换上的需要而分别制定下来的。政府之明令规定不过承认既成事实而把它们制度化起来罢了。这里有一个问题：它们发生的次序，究竟哪一种在前，哪一种在后？学者们尚无定论。即如吴承洛的说法，便有自相矛盾之处。吴氏著《中国度量衡史》第6页云：“量器之制，发生最早”，第100页亦云：“量制之兴最早”；然第173页却说：“量衡起于度”，第218页亦云：“考中国度量衡之制，先定度，而后生量与衡。”按吴氏前后矛盾的原因，由于前说系据《周礼·考工记》“桌氏为量”一段作出来的，其误在于轻信考工记所记确是周朝实行过的制度；后说则据《汉书·律历志》所记黄钟之制立论，是从学理上言之。我以为无论在理论上或历史实际上，都应该是：度器的发生最早，量器次之，衡器又次之。因为从理论上来说，面积和容积、容量以至重量，均可由长度推算出来，可见度是最基本的。再则从器具制作之难易来看，也是如此：度器的制作，比较容易简单，量器次之，权衡器则不只是较为复杂，需要较高的手艺，而且，它的出现，必定是交换经济已经有相当活跃的时候了。然而度量衡制度之完全建立的时候，不只是三者各自有其专器（及其标准器），而且这三种器都是根据同一标准，同时制订出来的。在这种情况下，三者构成一个整体，然仍以度为基本量，如新莽嘉量的制作便是。这一发展过程从我国度量衡的历史和文物方面也可以得到证明。

今藏南京博物院、相传是安阳出土的商代骨尺一把，可以说是我国现存最古的度量衡器具之一了。商代的数字是十进制，故商尺分为十寸。此尺但有寸，不刻分，诸寸的长度亦不均等。尺中有一槽剖面作凹形。如果它真是商尺，可见作为奴隶制时期的商代的度具还是相当粗糙的；同时也似乎可以作为我国奴隶制没有达到很高的发展的一个旁证。此尺长合0.1679公尺，约等于一个手掌的长度，亦堪注意。据商承祚同志说，这一

把尺或者是用来量度龟版的。

从甲骨文字方面，也可说明殷代已有计量长度的工具。见于甲文中有“緡”^①这个字就是疆字，从弓、从田，据叶玉森考证：两田相比，自有界限；从弓，知古代用弓纪步。按今天原始氏族亦有拿弓作为丈量土地的尺度的。可见商人大概已经晓得丈量土地和划分疆界的方法。至于弓的长度如何，现时不得而知。因此，商代田亩面积的大小，也就无法晓得。

解放后，我国考古发掘工作有了飞跃的发展，出土文物甚多。然能确定其为西周或周以前的度量衡器似尚无之，只战国时代的楚衡器中前后出土天平和砝码多次，特别是长沙左家公山十五号墓出土的木杆天平和砝码共九个，经精细计算，砝码重量约为大小倍增，数量准确。此外如长沙出土战国权，及山西左云秦权等器物虽能代表个别地区的衡器形制，但在考古研究上所发挥的作用不大。

我国秦汉时的传世遗物，经过学者的详细考订具有重大意义的，有以下三器：秦商鞅量、秦始皇及二世的权器、新莽嘉量。关于第一种，唐兰《商鞅量与商鞅尺》一文可以参考。第二种，可参看吴大澂《权衡度量实验考》一书。至于第三种，则古今来考订之者尤众。新莽嘉量，自三国曹魏时起，至清初，至少有过五次发现。今北京历史博物馆尚保存有完整的量一件，又残量一件。抗日战争前在甘肃省又发现新莽衡附权数件，可惜都残缺不全。新莽嘉量迭经清代翁方纲、吴大澂及近人马衡、王国维、刘复等作过实物校验以后，其規制已弄得比较清楚。但实测数值方面，诸家所得的结果往往互有出入。吴承洛的数字是据西清古鉴所记推算出来的，其数与刘复的实测数略异。杨宽同志认为刘氏的数字“自较精密，然犹不能无疑。”关于这点，我没有作过调查研究，根本没有发言权。以下只是想从另一角度来讨论这些有关问题。

我个人很不成熟的意见以为度量衡史的研究工作，首先要求对实际数值进行检定，这自然是十分必要的，也可以说是最基本的工作。但是光凭这点，并不能判断历代度量衡制度之有无变迁，更不容易论证其时代的特征。而且就度量衡制度本身来说，也不是一个单纯的数量问题。以下我试图通过对商鞅量、秦权、及新莽量三者的比较和分析，来说明我的这一论点。

在这里我想只举出万国鼎先生1955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作为我们讨论的出发点。万著《秦汉度量衡亩考》（载《农业遗产研究集刊》第二册）根据前人对古遗物的实测结果，并自己用积黍法进行校验，把秦汉度量衡亩折合为今制，同时指出吴大澂所考定的周尺有问题，吴承洛所定周秦汉尺是错误的，这些点都作得比较深入细致，所得的结果虽不一定完全正确，但还是有很多参考价值的。然而我不同意他对商鞅改制和王莽改制的论点和看法。据他的考订，晚周尺，商鞅量尺，和王莽尺的长短是相同的，所以鞅、莽对度量衡制度都没有作过什么大改革。他说：“秦始皇统一中国，划一全国度量衡，是用秦国原有制度，即秦孝公以来的度量衡制度，来统一全国度量衡的。汉代沿用秦制。王莽也

只是用原有标准制来划一全国度量衡。”又说：“莽尺既同晚周尺，王莽对尺度还有什么大改革呢？商鞅量尺也和韩魏等晚周尺的长度相同，可见商鞅也没有作什么大改革。”（前引文第144、147页）我以为构成度量衡制度的并不只是数量这个因素，器物的形制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如鞅量为长方形，莽量为圆柱形，这一差异是应该给予充分注意的。即如南宋末年斛的形式，由圆柱形式改为截顶方锥形，这不能不承认是我国度量衡史的一大改革，因为这一改革对田赋的行政方面具有预防浮收的作用。

其次，度量衡器物制作之精粗也可以影响到度量衡的准确性，从这点来考察，鞅量是不可和莽量作比的。指导器物制造的一套理论到了王莽时才完备起来，并已见之实践，说详下。

再则，根据历史的记载，周以百步为亩，秦以二百四十步为亩。万先生且确定它是秦孝公时改的（前引文第162页）。怎能说商鞅没有作过甚么大改革？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三件器物出现时的历史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是不相同的。

我国社会，到了春秋（公元前770—476年）时代，已经发展到奴隶制的末期。当时各国的阶级斗争是十分尖锐的，度量衡的情况也是非常紊乱和复杂的。统治阶级不只利用度量衡来作剥削工具，同时也运用它作政治斗争工具。最著名的例子莫过于公元前六世纪齐国世族陈成子企图夺取齐国政权所运用的策略。当时齐国公室的量制，是以四升为豆，四豆为区，四区为釜，十釜为钟。陈氏私室的量，则以五升为豆，五豆为区，五区为釜，十釜为钟。他对人民放贷时，用的是家量（大钟），收回货物时则用公量（小钟）。用这种小恩小惠的方法，收买人心。卒之，陈氏达到了夺取齐国最高统治权的目的。稍后，公元前479年白公胜在楚国发动政变时，也是用同样的方法来争取人心：“大斗斛以出，轻斤两以纳。”两个例子都说明一国之内统治阶层可以各用自己的度量衡制，谁也管不了谁。经过政变以后，齐、楚两国都相继从奴隶社会转入封建社会，奴隶主贵族的血缘纽带的统治也为封建主的地域纽带的统治所代替，这一转变在度量衡制度上也得到充分反映。

到了战国（公元前475—221年），有不少国家早已进入封建制的初期，但秦国是最晚的一个，直至秦孝公12年（公元前350年）商鞅第二次变法时，才“坏井田，开阡陌”，废除了西周以来的井田制度。统一度量衡的命令，是同一年颁布的。此后便是秦国由奴隶制转入封建制之正式开端，而商鞅量之制作就是这个时期的产物。当时秦国的经济情况是比较落后的，秦献公七年（公元前378年），“初行为市”，通过政治的力量把市场制度建立起来，其事早于商鞅统一度量衡时尚未滿三十年；迨统一度量衡后再过十四年，至秦惠文君二年（公元前336年），然后“初行钱”，货币制度才初次成立，可见交换经济仍不甚发达。货币之出现，是交换经济已有相当活跃的标志。当物物交换已采取一般价值形式的时候，度量衡早已存在了，但仍需等待货币的诞生，才可以免除直接交换的困

难而达到货币价值形式的阶段。从这点来看，货币的进步意义是应该肯定的，但度量衡在交易上的作用毕竟比货币还更基本，还更重要，这因为，只有度量衡而无货币，交换还是可以进行的；若只有货币而无度量衡，则物品的单位数量及其价格均将无从确定，交换时的麻烦真不知有多少。

由于当时秦国的交换经济是比较落后的，所以商鞅所订的度量衡制度不可能很精密，器具的制造似乎也比较粗糙。《史记·商君列传》载：“平斗、桶、权衡、丈、尺。”上文有可注意者两点：第一，它说明了当时度量衡的订定还没有和乐律结合起来；其次，据《说文解字》云：“桶、木方（器），受六升。”段玉裁引《月令》作注说：桶即为容受六斗之斛。总之，不管大小如何，只是木桶罢了。按秦量有木、匋、铜制三种，形式有长方、椭圆及正圆形。诏版四角有孔，以便钉于木量之上。故知其制作仍颇粗糙，且不尽划一。

今存世商鞅量为铜制之升，其旁刻有秦孝公十八年鞅造量铭文和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应为特别精制之器，但与新莽量制作之精巧相比，仍不可同日而语。

商鞅在秦主持变法，前后总计十九年。他所颁布的一系列的变法令，其目的在富国强兵，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强有力的政府，秦国诸宗室的特权自然是他开刀的对象，度量衡制法之颁布的理由自然是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制度，废除私室的度量衡制，但实行的范围最多只能限于秦国；到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全中国后，便颁布了“一法、度、衡、石、丈尺”的诏令，亦不过沿用商鞅的制度标准来统一战国以来各国度量衡不同的紊乱状态，志在于全中国范围内推行，这时已是封建主义进入中央集权制的时候了。吴大澂所藏秦代权器共有四件，有三种重量，其中重量相同的有两件，一为铜制，一为铁制。

秦代的统一局面只维持了十五年。汉兴以后，度量衡未闻有定制的措施，当仍承秦遗制，然经过二百余年制度必又趋于紊乱。王莽的改制，便企图对此现象加以整齐划一，这时不但是中央集权制已经加强，而且封建经济也有了长足的进展，从新莽嘉量制作之精巧亦可获得证明。我国度量衡制之完备而具著于书的，实自《汉书·律历志》始，此乃当时社会发展实际的反映。

新莽嘉量，不仅是古今学者考证的重要资料，而且也是三国以后历代封建王朝修订度量衡制度时的主要参考根据。为什么它如此的重要？因为它所代表的是一种空前完整的制度。按新莽嘉量的制度，正是与《汉书》卷二一，《律历志第一上》所说：“用度数审其容”的原则相符。在这一原则之下，从尺度可以计算量的容积，并从而决定他的容量。新莽的制度，是度、量、权（衡）各分为五个单位而构成的一个完整的体系的，而度量衡彼此之间又存在着相成相通的关系。这个标准器的制作，不消说需要相当高度的文化和技术水平。它标志着封建制度已经相当成熟时期的成果。所以王莽的度量衡制度，不但后汉沿用，而且它的影响直至清代。

不但如此，王莽屡次对币制的改革，也证明当时交换经济之发达。古代泉学专家每

用古币来验证古代度量衡制度，他们所用的不外是王莽的大泉和唐代的开元钱两种，因为在古钱中这两种钱的长度数是历史上比较精密的。

总之，从商鞅量，秦始皇权，和新莽嘉量三种器物来作考察，不论其制作之精粗程度，及其所根据的指导理论之完整性（见之于可靠史籍的记载者），都是与当日的社会发展情况相符合的，我们不能仅就尺度长短相同这一点事实，便作出制度没有改变的结论。

注：

①《殷墟书契后编下》第四页七版。

（原载《羊城晚报》1961年4月6日）

中国历代度量衡之变迁及其时代特征

近数十年来,学者对存世古物进行实测,并参考史籍记载,对于我国度量衡史的研究作出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关于一器一物或断代、专门的论著居多,而全面性的综合分析则少;关于度量衡的量的变迁的著述居多,而对于质的变化的阐明则少。一般通论著作,多数只是从官定的度量衡制度和人民赋税剥削两者的关系来论述,而不是从社会发展阶段和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内的两个基本敌对阶级的斗争来探讨问题,因而并没有接触到当时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矛盾方面,更没有很好地阐明问题的本质。

在已有的著述中,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七年版)一书是较为全面的。但是由于它不大注重实测工作,而往往出之于推算;且态度不够严谨,往往满足于引三四手的史料如《三通考辑要》等书,不能不说是有相当严重的缺点。

一九五七年,吴承洛书经程理浚同志修订,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程同志企图运用新的观点来改正吴著中若干错误之处,这个努力方向是应该肯定的。可惜似乎成书较为仓卒,实际改动不大,而且有些吴氏原著本来不误的地方,反被程同志搞错了。

后来,万国鼎同志根据古遗物的实测结果,并用积黍法来作校验,证明了吴承洛对于秦汉亩制以至唐尺的考证,都是错误的。万同志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值得我们学习。他所得到的数值也大致比吴氏的推算较为准确。这些是可以肯定的成绩^①。但可惜的是过于偏重实物之测定,却忽略了史籍的系统记载;未能把度量衡的变迁和当时的历史发展结合起来深入考察,所以有些结论也是值得商榷的。即如万同志只根据唐兰同志等对商鞅量尺和刘歆铜斛尺两件实物进行实测所得出长短相同的结果,对两件器物本身在形制上的差异(如鞅量为长方形,莽量为圆柱体等等,余详下文第二部分之2)完全不加理会,就推论商鞅和王莽对前代的度量衡制并没有作过什么改革^②,这就将古史许多记载推翻。从这种纯数量的观点所作出来的论断,对于历史实际的说明自然是不十分切合的。谁都不会否认,南宋末年的斛的形式,由圆柱形改为截顶方锥形。这是我国度量衡史上的一大改革。这一改革对征收田赋曾经发生一定的影响。

本文分为两部分。纲目如下:

(一) 历代度量衡之变迁

- 1、历代度量衡单位量演变的总趋势
- 2、度量衡单位量不断增大的原因
- 3、度量衡增率不一致的原因

4、历代地亩的变迁

(二) 度量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及其时代特征

1、度量衡的起源和发展

2、我国度量衡器具从奴隶社会转入封建社会的发展过程

3、我国封建时代度量衡制度的特征

(1) 官定制度和民用的度量衡之对立和统一关系

(2) 地方度量衡单位量增大的无限制性及其剥削性质

(3) 封建时期度量衡制度中所反映的生产技术停滞状态，及上层建筑对度量衡增大率所起的限制作用

4、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度量衡制度的特征

(1) 帝国主义对我国度量衡制度破坏的过程

(2) 时代特征

以上第一部分所讨论的，是以“历代度量衡单位量不断增大”为总题目，但重点不放在增大率的准确数值这个问题上，而在于对增大原因的探讨。

第二部分的重点，在于说明以下一系列的问题：自从阶级社会产生以后，度量衡作为剥削的工具是被如何具体运用的？它们有哪些特点？它们和交换及生产的相互关系究竟怎样？在哪些方面，它们的增大率受到了技术性上层建筑的限制？等等。

由于我对我国度量衡史素乏研究，且理论水平太低，其中一定有许多幼稚和错误的见解，希望同志们多加指正。

(一) 历代度量衡之变迁

1. 历代度量衡单位量演变的总趋势

根据近人把我国历代各朝度量衡的单位量换算为公制或市制的情况看，尽管各人换算的数值不尽相同，但总的结果都说明了历代度量衡单位量的演变趋势是明显地一致的。分别言之，度的演变是由短而长，量的演变是由小而大，衡的演变是由轻而重。合而言之，度量衡的单位量同是沿着增大的方向而发展的。

增大的程度随着朝代的变迁而有所不同。如以新莽时的制度为基数，则历代度量衡单位量之总增率可以分作三个时期来说：第一期，以新莽朝（亦即西汉末）开始，至三国西晋止。这三百年中，变化最小，度量衡三量的总增率约为百分之三。由东晋南北朝至隋，为第二期。这三百年中，变化最大，总增率约为百分之一百四十，其中北朝的增率是历史上最高的，南朝低得多。自唐迄清，为第三期。这一千三、四百年中，变化亦不甚大，总增率约为百分之七十。

度量衡三量的总变化，虽同为由小而大，然三量各别的增率是彼此不同的；量的增

率最大，衡次之，度又次之^③。

量（升、斗、斛）的增率：在第一期中约为百分之三，第二期中则由百分之百以至百分之二百，第三期约为百分之二百；整个的增率，约为百分之四百。

权、衡（两、斤、石）的增率：在第一期中并不明显，在第二期中则由百分之百以至百分之二百，在第三期中几无变化；整个的增率，约为百分之二百。

度（寸、尺、丈）的增率：在第一期中约为百分之五，第二期中约为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期约为百分之十；整个的增率，约为百分之四十。

以上三量的总增率及其各别增率，皆用吴承洛考订的数字。如据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1957年商务重印版）的推算，应与此稍异。万国鼎、王达等的论文，更指出吴书错误甚多。但无论如何，用来作为一般趋势的概括说明是未尝不可的，因为诸家数值的差异，并不至影响到历代度量衡不断增大这个结论。

2、度量衡单位量不断增大的原因

为什么后代的度量衡总是比前代的加大呢？前人多从政府赋税抽剥之加重来解答问题。清初顾炎武早已说过：“权、量之属，每代递增”，乃由于“取民无制”。近人王国维专就尺度的变迁来说：“尝考尺度之制，由短而长，殆为定例。其增率之速，莫剧于西晋后魏之间。三百年间，几增十分之三。求其原因，实由魏晋以后，以绢、布为调。官吏惧其短耗，又欲多取于民，故代有增益。”他又指出：尺度之增长，“北朝尤甚。自金元以后，不课绢布，故八百年来，尺度犹仍唐宋之旧。”^④王氏这两段话，如果在年代上说得更确切一点，应该是：由于曹魏西晋以后，迄唐代中叶，五六百年间，政府征收的户调是绢、布，因此在这个时期内尺度不断地增长；尤以北朝的增率为最甚——自东晋至北魏不满三百年内，尺度便增长了几乎十分之三，这是增率最速的一段时候。其后，至唐代中叶，朝廷始不复以绢、布为户调正课，所以自宋金元迄清，八九百年来，尺度犹仍唐代之旧，没有多大的变动。王国维这个论点，在吴承洛和杨宽两书中得到了更充实和明确的论证，虽则在个别结论上又有分歧的地方。

一九五七年出版的程理浚修订吴承洛著《中国度量衡史》书中《前言》说道：“度量衡器具的变大，和封建剥削的加强是分不开的，而且正是为了加强封建的剥削，才向大的方向演变的。因为在唐朝以前，封建剥削完全是以实物为对象，如粟、米、布、帛、丝、绵之类。放大度量衡就可以在同一税率下多收些实物，达到加重剥削的目的。这样就无增税之名而有增税之实。自唐以后，不是减轻了剥削，而是用钱纳税代替了实物，只要压低物价，同样可以多收实物。”在这一段话中，程同志企图运用新的观点和浅近的道理来阐发前人的论说，这应当承认是前进了一步。但仍有几点似乎是不够切当的：

第一，他把唐朝作为度量衡增率大小的分界线，这是与历史事实不符的。他忘记了三量的增率并不是同时一致的。其实王、吴、杨诸人所已论证的，只是尺度方面。至于

量的方面，则唐朝后至清代仍然增大至百分之二百。当时一部分的田赋和绝大部分的地租仍然是征收米粟等项实物。

其次，程同志把用钱纳税和用度量衡这两件事互相对立起来了。他没有考虑到，在古代征钱或征银的时候，是要过秤的；而过秤时，经手人员又总是五花八门地“上下其手”的。姑且置这些舞弊的情形不谈，但难道可以忘记官府另订有种种“合法”的加秤方法吗？即如明清时官府关于“火耗”、“平余”、“重戥”一系列的明文规定^⑤，其目的就在于保证取得一定比例的“浮收”，甚至很滑稽地美其名为“养廉”，作为“合法”加秤的理论根据。所以，虽不必把秤锤放大也可以达到多收的实效；如果我们只是注意度量衡法定量的变迁而忽略了它们在实际运用时的情况，是不能明了真相的。

最后，程同志说是：“自唐以后，……用钱纳税代替了实物，只要压低物价，同样可以多收实物”，这一论断也是站不住脚的。在用钱来代替实物（例如粮食）纳税的情况下，钱的征收是作为实物的代价而出现的，这不过是税粮折合成钱的比率问题。政府为了更多收实物，它就得将钱对于税粮的比率降低，这也是把钱价压低同时把粮价抬高的办法，它是和“压低物价”的作法恰恰相反的^⑥。简单言之，政府还是要通过多收钱的方法才能够实现多收实物的目的；至于“压低物价”，则所触及的阶级利益面（如商人及大地主等）必定广泛得多。两件事是不可混为一谈的。明乎此，便可晓得为什么王莽的“五均、六筦”政策很快地宣布失败，但他所订的度量衡制却不失为后世取法的蓝本的理由了。政府为了要达到“无增税之名，而有增税之实”的目的，其作法是随着时代之不同而有所不同的。在征收实物租税时期，最简便的方法自然是在度量衡方面玩弄花招。在货币经济已相当发达的时候，便可以采用增加货币发行额或通货膨胀的方法加以解决。至如在折价上抽剥的方法，可以说是在这两个时期中间的过渡方法，然而压低“折价”和压低“物价”是迥乎不相同的。

3. 度量衡增率不一致的原因

第一节中已经指出，三量增率的大小并不是同时一致的：量为最甚，衡次之，度又次之。现在要说明这是什么缘故。

量的增率最大，首先是因为量器的大小最难于判定。它不象尺度可以凭眼和手足作出适当的评验，故易于作弊。但最基本的理由，是由于我国田赋和地租一向征收的是农作物，它的历史最为长久，至少也有二千年以上。

衡的增率，在度、量二者之间。一方面：因为鉴定权衡的轻重比鉴别尺度之长短较为困难，因此，衡的增率较大于度。另一方面，权衡之成为官民出纳上的重要标准，只是元明时银两已取得通货地位之后的事情。然而银的单位价值自非米、粟可比，它在重量上丝毫的增减也会影响到所有者的经济利益，因此人民对于权衡的注意和检查自亦较为精细，所以衡的增率又较小于量。

度的增率最小。因为尺之长短，可以凭目测和手度，舞弊的情状较易于为对方所察

觉。所以尺度的增长，比较和缓。如上述，尺度增率最甚的时期，是在魏晋迄唐户调征收绢、布的五六百年中。应当附带指出，在这个时期里，绢、布已经担当起流通手段的职能，实际上已经取得了货币的地位。

从度量衡器具本身作考察，也可以证明上述的论点：度量衡三种，度器最简单，各地度器虽有不同，但是比起法定的尺来，还不算过于离奇。衡器就复杂得多了。除了各器不同以外，一杆秤上，常有几面秤星，大小常不相同；不过十六两一斤，还算是一个共同的标准；又因为用银子的关系，各地银秤的大小，也还不至于太过离奇。我国各地差异最大，和法定的器具相去最远的，要算量器。因为升斗的本身，已经大有出入，再加以量的计算方法是比较复杂的，如有些地区又用秤来代斗，在实际上已是论斤，而名义上却还说是论斗的。如下述民国时山东、甘肃等地的情况，这就不只是名实不相符，而且也说明了斗、石的大小，各地是毫无一定，并且是最紊乱不过的。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三月，农工商部及度支部会奏，拟订划一度量衡制度等，《总说》中指出：“总而言之，则量之制莫先于周礼，尺之制莫备于隋书，权衡与法马之制莫详于宋太宗及明洪武、正德之时。”这一段话概括了历代史籍关于度量衡三者记载的先后和详略的情况，同时也指出了三者历史上分别成为突出问题的先后次序。

然而必须注意，所谓度量衡制度应当是包括两个方面来说的：总的来说，度量衡都是用来规定物品份量的多少；分开来说，度是定长短的，量是测容量的，衡是称轻重的。三者虽然表明各自不同的标准，但对于自然界来说，实则根据两种基本的物理现象：其一是对于地心所加于物体的吸力（重量）而言；另一是对于物质所占空间的位置（长度）而言。至于那面积和容量，只是由长度的平方和立方推算得来；而重量等于密度乘以容积。由此可知，度量衡三者的相互关系本来又是统一的。因为占有—定容积的米粟亦必有它的一定重量。所以不论是用斗来量，或用秤来称，在份量上是不应有很大差别的。然而在过去的历史条件下，从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则自以使用量器为易于进行欺骗，所以用权衡来计算米粟轻重的方法只是后起的事——据说至南宋孝宗朝（十二世纪末）以后才逐渐比较普遍起来的。从此，量制也借用了衡制中的名称。古代原以十斗为斛，一百二十斤为石，斛是量之最大单位，石是衡的最大单位，两者原各属于不同量纲的物理单位。至宋时官方法令始定以五斗为斛，两斛为石。这就是所谓“以权之极数，为量的极数”了^①。又，北宋时四川的成都府及梓州两路已出现了“担”这一权衡单位的名称。不过，当时这些地区仍以石（量制）作为米谷的计算单位，只有一些“杂色”的税物才以担（衡制）来计算（参看拙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编表8）。自清初以来，在很多省区，民间已通俗称衡百斤为一担，而量一石亦称作一担。担、石二名从此往往通用。但也有例外，如江苏等地，以一百四十斤或一百五十斤为一担。又如民国时，山东兖州和甘肃伏羌县竟有一百斤一斗的小麦；山东滕县居然以一百

五十斤算一斗，这些都是用秤代斗的地区，实际上是论斤，但名目上还说是斗^④。所以尽管用权衡来计算米粟的方法自清代后已渐趋普遍，但直至民国时期在全中国范围内仍以用量器计算米粟的方法居于主要的地位。

总之，二千年来，作为封建主义剥削工具的量器，它所发挥的剥削作用比之尺度和权衡更为巨大得多，广泛得多。它的种类、名称之庞杂，及其运用时的复杂性，都非度、衡所可比拟的。可惜的是，无论史籍记载或专题研究，一向都是详于度而略于量、衡，这固然是受了种种条件的限制；但是把量制的研究提到首位来，不能不是今后的努力方向吧。

还有，更重要的一点是，过去诸家的研究方法，都是根据历代法定标准的变迁而作出结论的，但是官定的度量衡制以及官造的度量衡器具，实际上只是使用于官民双方之间的收支方面；至于民间交易，和各行业所使用的，却是另外各有一套。而且后一个系统比前一个系统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上重要得多。如果我们的研究只局限于官民对立一点，却没有从阶级对立的全部诸关系来作全面考察，那就基本上仍没有接触到问题的本质。

最后一点，在某些情形之下，并不是将度量衡的单位量改变了，而是在实用单位或名称等方面作出若干改变，这也是值得注意之点：

其一，由于计量的数量是比较巨大的，故有增设大单位之必要。即如度制方面，自汉代以后，历代计算长度，都是自尺以上，到丈为止。至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重定度量衡制时，始规定于丈之上加上“引”、“里”这两个单位。本来引、里两个名称，古代早已存在，但多半是用来计量面积。虽亦用来表达长度，但仍是从面积这个概念引伸而来的，并不是正规的用法。到了光绪末年，才明文规定于尺制之外，另立里制：以“五尺为一步，二步为一丈，十丈为一引，十八引为一里”。所附《说略》把理由说出来：“长短度分二种。一曰尺制，以尺为单位，所以度寻之长短也。一曰里制，以一千八百尺为一里，用以计道路之长短也。里制即积尺制而成，盖道里甚长，若仅以尺计，则诸多不便，故必别为里制。”^⑤同样的理由，明清计算煤铁等重量通常以斤，偶亦用引、担作单位。但自新式工业生产出现以后，便改用吨了。

其二，政府剥削程度之加深，有时表现为实用计量单位起点之由大至小和计量单位名称之任意增多。此事从表面看来，似乎是和度衡单位量之继续增大的趋势相反的。但其剥削的性质却是一致的。可用宋代权衡之改制为证。本来唐代重量之制，以一百黍为铢，三铢四铢为钱，十六两为斤。但在实用方面，黍铢只是徒具名称而已，一般法码都是至钱为止，十钱即为一两。当时赋税的出纳，是以米粟布帛为主，故用斛、斗或丈、尺计量。唐中叶后，始行用钱纳粮。至宋代，用金银出纳之风渐盛，故以权衡来计量的方法亦日益普遍。但计量金银之重量，如仍以钱为最低的单位，则未免失之过高了；且唐制从“铢、黍”进到“两”位不是用十进法，计算时又诸多不便。因此，北宋初年（十一世纪初），改唐代的黍黍为厘毫。其法，于“两、钱”之下，又定有“分、厘、

毫、丝、忽”五个单位，俱以十退。当时改行新秤，算及厘毫为止；至于丝、忽则仅为名目上的单位，在秤上是计量不出来的^⑩。这一改制，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当时货币经济的发展情况相符合的。但后来又于丝、忽之下，设立微、纤、沙、尘、埃、渺、漠、糊糊、逡巡、须臾、瞬息、弹指、刹那、六德、虚空、清净等十余位的小数^⑪。这些名目，大半是借用佛经唯心主义的词汇，它们只是代表一种虚构的数目系统。纵使用今天五千分至万分之一克的精密天平或一千万分之一克的微量天平也是不易称出来的。然而在现存的明清赋役黄册和钱粮奏销册籍上，这些小数确是必须一一开列的。这无非是保证经征人员分肥的妙计。由此可见，“取之尽锱铢”（杜牧《阿房宫赋》）还只是代表唐人所能了解的程度。自宋以后直至明清的封建政府剥削之苛刻真是无微不至了。

4、历代地亩的变迁

土地的面积，是以长度单位的平方来计算的。我国计算面积，亩制向来是用平方步计算，步又用尺计算。所以如果想计算各代亩量的面积大小，即用各该代尺的长度可以推算出来。但历代地亩，并不是完全依照实际面积的大小，而往往结合其他因素如收获、播种及劳动力等来作为亩量的折合，以便于统治阶级征税收租的估计。因此，纵使用尺度来推算亩量也是没有科学价值的，它并不能表明地亩的实际变迁标准。

然而各地的实施情况，大多数是与中央规定不相符合的。即如自唐至清，尽管中央作了规定：五尺为一步（清代改步曰弓），二百四十平方步为一亩；实则各地的亩制极为参差不齐。拿清代的情况来说，苏浙皖鄂鲁晋等省，在尺则有部尺、库尺、营造尺、鲁班尺之分；在弓则有三尺二寸、四尺五寸、六尺五寸、七尺五寸之别；在亩则有一百四十弓、二百弓、三百六十弓、六百九十弓之分歧。至如河南省，有以二亩或三亩为一亩者；陕西宜川县，有以四亩为一亩者。奉天、吉林等省，则以“日”、“垧”、“单绳”、“双绳”，为六亩、十亩的区分。所以亩量的大小宽狭，既有一和二、三、四的比例，亦有一和六、十的比例^⑫。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古代我国境内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往往另有一套独特的计算土地面积的单位，而当时的统治者亦沿袭这些单位登记入赋役册内。上面所举的“垧”、“单绳”、“双绳”等就是我国东北满族人所习用的计算面积单位。云南白族人的习俗，双牛耕一日的田叫做“双”，双的四分之一叫做“角”，角的二分之一叫做“己”，己的二分之一叫做“乏”。据《新唐书·南蛮列传》说，“凡田五亩曰双”；而元末陶宗仪在所作《辍耕录》中则以为双“约有中原四亩地”。可见西南少数民族虽用双来计算面积，但折算标准是随时代与地域而有所歧异的。直至清代，广西局部地区仍有以“白”（合二亩）、“纬”（合四亩）作为计算面积单位，而台湾则通用“甲”（约合十一亩）（以上参看拙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编表25附注、表60注^{⑬⑭}）。

由于土地有肥瘠之不同，也有位置上的差别，所以折亩的办法在上古时便已存在，但到宋元后更趋普遍。顾炎武论述明代的折亩情形和册报亩数的关系最值得注意。他

说：自明开国以后，南北各省许多州县都实行了折亩，当时有所谓“小亩”和“大亩”的名称。凡是依照中央规定以二百四十平步作为一亩的名曰“小亩”，以较多的平方步（以下简称曰“步”）折合成一亩的名曰“大亩”。于是各地有以三百六十步（即一亩五分），或七百二十步（即三亩），或一千二百步（即五亩）为一亩的，甚至有以八亩以上折合为一亩的。州县编造黄册时，便用大亩的数字来上报户部（中央财政部）；但“下行征派”赋役时，则仍用一亩是一亩的小亩来计算。因此，填报的亩数远远低于实际的面积。这就当然有利于官吏胥役的舞弊营私，从而更助长了各地“步尺参差，大小亩规划不一”和“赋役不均”的严重程度。其情况直至清代还是如此。例如扬州府属各州县，泰州和宝应县均用“大地”起税，高邮、兴化两县则用“小地”起税。但是在《赋役全书》内，大小地的区别是不注明的^⑩。

总之，历代所记的田亩数字，与其认为是开垦田地的面积，毋宁理解为税地单位的数量。这是在参看拙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所载各表时需要注意的。

（二）度量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及其时代特征

1、度量衡的起源和发展

应当首先指出，度量衡的产生是与人类交换行为的产生发展直接联系的。在原始社会后期，才开始有氏族与氏族之间的交换。最初的情况是，一个部落或氏族和另一个部落或氏族，以偶然剩余的农产品作为礼物而互相赠送。稍后，两个部落或氏族之间，偶尔也以不同的石器进行交换，如以石矛来换石斧等。但这样的交换只属于原始交换的范畴，是极为稀少，极为偶然的。在这里根本没有使用度量衡的必要。

随着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和第二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农业和畜牧业，手工业和农业，都相继有了分工以后，不同的氏族或部落就有了不同的产品，可以互相交换，如以谷易羊，或以陶器易黍麦等。但初时的交换方法还多半停留在论堆计件的阶段，对于度量衡的需要仍是不迫切的。交换更进一步的发展，就不仅在氏族之间进行，而且也逐步在氏族内部各成员间进行，这时交换行为已经从偶然的现象转入正规化和经常化了。从此，成堆整件的交换方法便一天一天地显得过于粗率，它往往不适合于交换者双方的实际需要而容易引起争执，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便借助于最原始的度量衡方法或器具。这种情况的出现应该是在原始社会面临瓦解的时期了。

用什么东西来作度量衡的器具呢？最初就是人自己本身。人用自己的手足和动作可以测出一定的长度。《孔子家语》说：“夫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寻（八尺），斯不远之则也”^⑪。《小尔雅》释长度单位命名之由来云：“跬，一举足也。倍跬，谓之步。四尺，谓之仞。倍仞谓之寻。寻，舒两肱也。倍寻谓之常。五尺，谓之墨。倍墨，谓之

丈。倍丈，谓之端。倍端，谓之两。倍两，谓之匹”。又释容量单位之命名云：“一手之盛谓之溢，两手谓之掬”^⑤。《说文解字》亦说人体是度量衡的标准。其说云：“寸，十分也。……尺，十寸也。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十寸为尺。……周制：寸、尺、咫、寻、常、仞诸度量，皆以人之体为法。……中妇人手长八寸谓之咫。”^⑥以上的记载当然不能认为信史，但把它们用来作为远古时度量衡原始状态的说明，却是未尝不可的。这种传说的来源，基本上是历史事实的反映。古代人对于度量衡可以取法于人身的粗率概念，是从交换的实践过程中获得的。但人身之不同，犹如其面。为了接近平均起见，所以又指明用“中妇人”的手为准，其长八寸名曰一咫，这一说法分明是后起之义。不消说，这样的度量衡方法是十分粗陋的。

较上略胜一筹的办法，就是选择一条平直的树枝来做度器，或借用日常用的盛器（如釜、豆、缶、桶等）去作量器等。但是，这些都只不过是临时拿来应用的，并非专作度量衡用途的器具。标准器的制作，这时期内还谈不上。人们对于度量衡的概念，仅为代表三种不同用途的东西，尚没有领会到三者本来相通的原理。

程理浚同志根据《史记·夏本纪》“禹，声为律，身为度，称以出”数语，作出推论说：“中国历史上所传说的夏代约当这个时候”（按指“氏族社会晚期”言，见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修订本，第38页），这似乎是不确切的。因为如果对上引文作全面考察而不断章取义的话，这几句话分明就是《尚书·舜典》“同律度量衡”一语的另一说法，这是已经进入到用音律来制定度量衡标准的时代了，这样高度的文化水平并不是原始社会晚期所能达到的。再则，《史记》这段话特别标明以大禹的声音和躯干为律度衡的取法准则，这一虚构的系统颇与英码相传就是英王亨利第一（1068—1135）的鼻端至大拇指尖的长度这个传说相似，同样显著地盖下了阶级的烙印^⑦。所以《史记》这段记载只能认为是在奴隶制或封建制早已确立后的情况，而不应理解为原始社会晚期的史影。

2、我国度量衡器具从奴隶社会转入封建社会的发展过程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劳动分工的扩大，财产私有制的产生，使得交换经济有了重大的发展。在交换形态上表现为以下一系列的变化：由直接的物物交换发展为扩大的交换形态，更进入于一般交换形态以至于间接交换的货币交换形态。这时生产中采取商品形态的成份逐渐增加了，于是出现了不从事生产，而只是经营生产物交换的商人。这是社会第三次大的分工，是已经在原始社会崩溃和奴隶社会形成的过渡时期了。

自从奴隶社会确立以后，随着私有制的发展，人们对于财产的计较愈来愈认真。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对于等价交换的要求愈来愈明确。因此对于度量衡的准确性不能不加以讲求，从而把计量的标准固定在一种制造的器具上，而有所谓专器的出现。制造的过程也由粗糙而渐趋精确，于是又有所谓标准器的出现，这是由国家明令颁布，令民人一体遵照使用的。

应当再次强调，度量衡三种器具之作为专器，初时只是由于人民在生产和交换上的需要而分别制定的。政府之明令规定只是承认既成事实而把它制度化起来罢了。这里有一个问题：它们发生的次序究竟哪一种在前，哪一种在后？学者间尚无定论。即如吴承洛的说法，便有自相矛盾之处。《中国度量衡史》第六页云：“量器之制，发生最早”，第一百页亦云：“量制之兴最早”。然第一七三页却说：“量衡起于度”，第二一八页亦云：“考中国度量衡之制，先定度，而后生量与衡，故籍载大多均详于度，而略于量衡。”按吴氏前后矛盾的原因，由于前说系据《周礼·考工记》“稟氏为量”一段作出来的，其误在于轻信《考工记》所记确实是周朝行过的制度；后说则据《汉书·律历志》所记黄钟之制立论，是从学理上言之。我以为无论在理论上或历史实际上，都应该是度器的发生最早，量器次之，衡器又次之。因为从理论上来说，如前部第三节所述，面积和容积，容量以至重量，均可由长度推算出来，可见度是最基本的。再则从器具制作之难易看来，也是如此。度器的制作，比较容易简单，量器次之，权衡器则不只是较为复杂，需要较高的手艺，而且它的出现，必定是交换经济已经相当活跃的时候了。然而度量衡制度之完全建立的时候，不只是三者各自有其专器（及其标准器），而且这三种器都是同时根据同一标准而制定出来的，这时三者便共同构成了一个整体，然亦以度为基本量，如新莽嘉量便是。这一发展过程从我国度量衡的历史和文物方面也可以得到证实。

我国远古时期的度量衡器具今仍传留下来的，只有相传是安阳出土的商代骨尺一把，今藏南京博物院。商代的数字是十进制，故商尺分为十寸，此尺但有寸，不刻分。诸寸的长度亦不均等。尺中有一槽，剖面作凹形。如果它真是商尺，可见作为奴隶制时期商代的度量具还是相当粗糙的。此尺长合零点一六七九公尺，约等于一个手掌的长度，亦堪注意。

从甲骨文字方面，也可说明殷代已有计量长度的工具。甲骨文已有疆字（《殷虚书契后编》卷下，第四页，七版），从弓从田。据叶玉森的考证，两田相比，自有界限；从弓，知古代用弓纪步^⑧。今天原始民族亦有拿弓作为丈量土地的尺度的。可见商人大概已经晓得丈量土地和划分疆界的方法。至于弓的长度如何，现时不得而知。因此，商代田亩面积的大小，也就无法晓得。

解放以后，我国田野考古工作有了飞跃的发展，出土文物甚多。然能确定其为西周以前的度量衡器似尚无之。至战国时代的度量衡器还不少，如长沙左家公山战国墓葬出土的木杆天平和砝码共大小九个。可惜我了解的情况很不充分。

我国秦汉时的传世遗物，经过学者的详细考证具有重大意义的，有以下三器^⑨：
1、秦商鞅量；2、秦始皇及二世的权器；3、新莽嘉量。关于第一种，唐兰同志《商鞅量与商鞅尺》一文（刊1936年《国学季刊》5卷4号）可以参考。第二种，可参看吴大澂《权衡度量实验考》（清光绪自刊）一书。至于第三种，则古今来考订之者尤众，新莽嘉量，自三国曹魏时起，至清初，至少有过五次发现。今北京历史博物馆尚保存有完整的量一件，又残量一件。抗日战争前，在甘肃省又发现新莽衡附权数件，可惜都残缺不全。新

莽嘉量迭经翁方纲、吴大澂、马衡、王国维、刘复诸人作过实物校验以后，其規制已比较清楚。吴承洛的书亦曾据此及《西清古鉴》所记试为推算，其约数与刘复略异。杨宽同志认为刘氏的推算，“自较精密，然犹不能无疑”。

吴承洛认为王莽所改变的，仅为恢复周代的小量，即只改革了秦汉以来的大量。至于从度量衡制度来说，新莽所用五法及其标准、命名、进位等，则仍承袭秦商鞅以来的法规。吴氏说：“汉志出刘歆之五法，歆为莽之国师，是汉志言度量衡之制，即为莽制。而刘歆言五法，亦即秦汉之原制。故所变者，非其制，乃其量也”^②，就是这个意思。杨宽同志据实测商鞅量之容积与新莽嘉量相同这点事实说道：“从此亦可见莽歆之复古，非绝无根据”^③。近人认为莽量同于秦量，是实测的结果，否定了吴氏所说的莽量小于秦量的说法。但如结合到具体的历史条件来看，则商鞅量、秦始皇权、新莽嘉量三者是各自代表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的产物。理由如下：

我国到了春秋（公元前770—404年）时代，已经发展到奴隶制的末期。当时各国的阶级斗争是十分尖锐的，度量衡的情况也非常紊乱和复杂。统治阶级不只利用度量衡来作剥削工具，同时也运用它作政治斗争工具。最著名的例子莫过于公元前六世纪齐国世族陈成子企图夺取齐国政权所运用的策略。当时齐国公室的量制，是以四升为豆，四豆为区，四区为釜，十釜为钟。陈氏私室的量，则以五升为豆，五豆为区，五区为釜，十釜为钟。他对民人放贷时，用的是家量（大钟），收回贷物时则用公量（小钟）。用这种小恩小惠的方法，使民心归向自己。卒之，陈氏达到了夺取齐国统治权的目的^④。其后，公元前四七九年白公胜在楚国发动政变时，也是用同样的方法来争取人心：“大斗斛以出，轻斤两以纳。”^⑤两个例子都说明一国之内统治阶层可以各用自己的度量衡制，谁也管不了谁。

到了战国（公元前475—221年）有不少国家早已进入封建制的初期，但秦国是最晚的一个。直至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商鞅第二次变法时，秦国才“坏井田，开阡陌”，废除了西周以来的井田制度^⑥。统一度量衡的命令，也是同年颁布的。此后便是秦国由奴隶制转入封建制之正式开端，而商鞅量之制作就是这个时期的产物。当时秦国的经济情况是比较落后的。秦献公七年（公元前378年），“初行为市”，早于商鞅统一度量衡时还不满三十年；迨统一度量衡后再过十四年，至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336年），才“初行钱”^⑦，又可见交换经济仍未甚发达。货币之出现，是交换经济已有相当活跃的标志。当物物交换已采取一般价值形式的时候，度量衡早已存在了；但仍需等待货币的诞生，才可以免除直接交换的困难而达到货币价值形式的阶段。从这点来看，货币的进步意义是应该肯定的。但度量衡在交易上的作用毕竟比货币还更基本，更重要。因为只有度量衡而无货币，交换还是可以进行的；若只有货币而无度量衡，则物品的单位数量及其价格均将无从确定，交换时的麻烦真不知有多少。

再则，商鞅量的制造似乎也比较粗糙。《史记·商君列传》载：“平斗、桶、权

衡、丈、尺”^②，《说文解字》云：“桶，木方〔器〕，受六升”，段玉裁注云：“疑当作方斛，受六斗。《广雅》曰：‘方斛谓之桶’，《月令》斗甬注曰：‘甬，今（秦汉时六斗）斛也’。甬，即桶。”^③故知这个六斗容器以木为之。按秦量有木、匄、铜制三种，其外口形状有长方、椭圆及正圆形。诏版四角有孔，以便钉于木量之上。故知其制作仍颇粗糙且不尽划一。

今存世商鞅量为铜制之升，其旁刻有秦孝公十八年鞅造量铭文和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应为特别精制之器，但与新莽量制作之精巧相比，仍不可同日而语。

商鞅在秦主持变法，前后共计十九年。他所颁布的一系列的变法令，其目的在富国强兵，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强有力的政权。秦国诸宗室的特权自然是他开刀的对象。度量衡制法之颁布的理由自然是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制度，废除私室的度量衡制，但实行的范围最多只能限于秦国。到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全国后，便颁布了“一法度衡石丈尺”的诏令，亦不过沿用商鞅的制度标准来统一战国以来各国度量衡的紊乱状态，志在全中国范围内推行，这时已是封建主义进入中央集权制的时候了。

秦代的统一局面只维持了十五年。汉兴以后，度量衡未闻有定制的措施，当仍承秦遗制。然又经二百余年，制度必又趋于紊乱。王莽的改制，便企图对此现象加以整齐划一，这时不仅中央集权制已加强，而且封建经济也有了长足的进展，从新莽嘉量制作之精巧亦可获得证明。我国度量衡制之完备而具著于书的，实自《汉书·律历志》始。此乃当时社会发展实际的反映。

新莽嘉量不仅是古今学者考证的重要资料，而且也是三国以后历代封建王朝修订度量衡制度时的主要参考根据。为什么它如此重要？因为它所代表的是一种空前完整的制度。按新莽嘉量的制度，正是与《汉书》卷二一《律历志》第一上所说“用度数审其容”的原则相符。在这一原则之下，从尺度可以计算量的容积，并从而决定它的容量。新莽嘉量，具备斛、斗、升、合、龠五量，我们可以根据此器测定尺的长度，并从器重二钧测定斤的重量。因此，它实际上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度量衡总体，而彼此之间又存在着相成相通的关系。这个度量衡标准器的制作，不消说需要相当高度的文化和技术水平。它应该是封建制度已经相当成熟时期的产物。所以王莽的度量衡制度，不但后汉沿用，而且它的影响直至清代仍未已。

不但如此，王莽在重订度量衡之前后，亦曾屡次改易货币制度。他初时便假托周钱子母相权的货币理论，最后定下来“宝货五物、六名、二十八品”一套最复杂的货币制度，结果固然是彻底失败了。但他屡次对币制实行改革，这就证明了当时交换经济之发达，已远非商鞅统一度量衡后之十四年才“初行钱”的落后状况可比。王莽所铸各种钱币，在汉时最为精良，其大小轻重，具载《汉书·食货志》及《王莽列传》。古代泉学专家每用古币来验证古代度量衡制度。他们所用的，不外是王莽的大泉（铜钱）和唐代的开元钱两种。因为在古钱中这两种钱的长度数是历史上比较最精密的。

3、我国封建时代度量衡制度的特征

由上节可知，民间的度量衡是先于官定的制度而存在的，地方的制度又是先于中央制度而存在的。从奴隶社会转入封建社会的历史过程中，双方斗争的结果，是中央制亦即官定制在法令上取得了胜利；但实际上，地方和民间的度量衡仍然保持着它们绝大部分的地盘，并且从全国的经济活动范围来说，它们比起中央制度还重要得多。不错，自从秦汉两大统一帝国相继建立以后，国家权力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而中央集权的加强，则以财产私有制的发展为基础，而私有者的主体则由奴隶主阶级转变为封建主阶级。由于封建社会经济组织的割裂性是中央集权制不相容的，两者之间既存在矛盾，也需要合作，以便共同瓜分直接生产者的剩余生产品，所以彼此都不能不作一些让步。其结果是中央集权制无法贯彻。这首先表现在作为中央集权制的主要条件之一的官僚制度，其所代表的利益与其说是中央的，毋宁说是地方的封建的罢了。因此，不只是秦始皇、王莽所作的统一全中国度量衡制的企图不能完全成功，就是其后历代封建王朝的此种企图也注定要失败。所以尽管中央颁布的度量衡法令，其首要目的在于便利税收，但对于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必需予以充分的照顾，否则不但税收任务无法完成，而且政权也无法巩固。因此，地方上和民间所用的度量衡不能不落在各地封建地主级级的掌握之中而归他们支配。所以，作为计量工具的度量衡，其本身原本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在阶级社会里，它便为统治阶级、剥削阶级运用来作剥削工具了。今试将我国封建时代度量衡的特征表述如下：

(1) 官定制度和民用的度量衡之对立和统一关系

应当首先指出，在我国漫长悠久的封建年代里，度量衡制度之不断更张是一个颇为特出的现象。每当改朝换代以后，新建立的王朝照例必颁布新的制度，甚至在同一君主年号之内，有时也颁布新制。如隋文帝开皇年间尺度屡变，又诏以古斗三升为一升，古秤三斤为一斤。至隋炀帝大业初，又恢复古制。总之，变来变去，徒然增加人民的痛苦，同时也助长了度量衡的复杂化。至于剥削率之提高体现于历代度量衡单位量之不断增大，这点在本文第一部分业已详述，今不复赘。

必须再次强调，上述的变化趋势是就官定的度量衡制度而言。但官定的度量衡只是用于政府收支方面，民间交易用的却往往是另外一套。两者各有自己的使用范围，官用的不但不能排斥民间的，往往反把旧日的民间标准转化为自己的标准。所以官民制两者的关系，是在空间上相对立，但在时间上却统一起来了。这种辩证的发展，乃由于它们都建立在同一的社会阶级基础上。因为官定度量衡制度之变革完全以官方利益为转移，而民间度量衡制度则控制在一些经济集团（如行会）或少数特权人物（如贵族或大地主）的手里，两者的合流自是早晚必然的趋势。

用前代的民用标准来作本朝的官用标准，在度量衡变动最急剧的南北朝时期就有许多例证：即如，刘宋时民间所用的市尺（0.2456632公尺），传入齐、梁、陈后，便成

为三朝的乐律尺（官尺）；及后周平北齐后，此尺又成为后周的官用铁尺，当时周朝民间行用的市尺，其长度是零点二九五七六五六公尺。至隋开皇初，又令以周市尺为官尺，周铁尺来调音律^②。以上一系列的嬗递变革，无非是要加长尺度，它是通过把前朝的市尺作为本朝官尺的特定方式而实现的。

（2）地方度量衡单位量增大的无限制性及其剥削性质。

关于地方和民间的情况，可分为以下几点来谈：第一，由于自然经济在封建社会里占统治地位，各地区大半自给自足，闭关自守，与外界的联系非常薄弱。因此各地区间的度量衡表现为极端参差纷乱的现象。彼此距离较远的地方固不必提了，就是同一县及各市镇的度量衡亦往往不同；同是一市镇，各业的度量衡，又常不相同；同是一业，同是一家，买进和卖出，趸卖和零售，粗货用的和细货用的，亦常常不同。加以贵族、豪门、奸商、猾吏常常私自制造，以至使用私器更是司空见惯了。所以，对于地方或民间的度量衡要作量的变迁的分析是十分困难的。但有两点似乎值得提出来讨论：其一，各地的度量衡虽无统一的标准可言，但他们量的大小和器具制作之形式及特点，不外是由各该地区生产和交换的情况以及风俗习惯因素来决定的；其二，他们也不能不受官方法律的影响，即如为了供应政府的征求，如岁派、杂派、和买等项，便不得不采用与官方规定相符合的标准，因而地方度量衡的量也只能向大的方向而不能向小的方向演变。更由于私制的度量衡可以任从私制者之意增大，并不受法定标准之约束，所以它门的增率亦比官定度量衡之增率要大得多。吴承洛论述国民党时期的紊乱情形，说“民间应用之裁尺，有合现今市用尺一尺零五六分者，至织布用尺常有合一尺五寸以上者”，“民间实际应用之升，其容量却有十倍此数（指市升）”，“铺店零星卖出，大抵通用十四两上下之秤，其重量在现今市斤之八折至加五厘之间，有时水果秤不及市斤半斤。……店家大批向农家采集原料燃料等，其所用之秤，常合现今市斤一斤半上下，其超出二市斤者，亦间有之。”^③这些都可以证明我上面的推论。

其次，由于官用的和民用的两者之并行，这就发生了折算的问题，此中奥妙，并非一般平民所能掌握。于是市面上就有一班专靠这来混饭吃的，“市佻、牙行”人等出现，因为只有他们才能搞得明白，这些人可以说是封建社会里商场中的专家。清乾隆末年（十八世纪末），赵翼说：“至市斗、市秤，则又有随地不同者；如今川斛大于湖广，湖广斛又大于江南；秤则有行秤、官秤之不同，库平、市平之各别，又非禁令所能尽一。而市佻、牙行自能参校，锱黍不爽，则虽不尽一，而仍通行也。”^④赵瓯北给这些市佻、牙行，以颇高的评价，他当然忘记了这些专家是需索相当代价的这个事实。他们的作用，颇与衙门里的粮房、书办相似，只是服务的对象有点不同罢了，前者为商家老板服务，后者则为官府服务，但皆以小生产者及一般消费者为剥削的对象。

关于私秤的情况，除了市面公开的需索以外，暗中欺骗的情形亦甚为普遍，如制造或使用违法的私器。《武进县志》载：“（明代）毛给事中宪刻其家斛曰：‘出以是，

入以是，子孙守之，永如是！’盖不多取佃田者。”请看只要出入都用同一的“家斛”，便可以称作“乡贤”，则一般家斛的件数，岂不是“不可有一，不可无二”吗？从解放前的俗语中也得到反映：“北斗七星，南斗六星，加福禄寿三星”，这就是说一斤应足十六两秤，如果少给一两折福，少给二两折禄，少给三两折寿。这是劳苦大众痛恨剥削阶级使用小秤的诅咒^④。其实早在封建制度刚成立的初期——战国时，憧憬于初民社会的庄子学派已提出过“剖斗折衡，而民不争”^⑤的抗议。另一方面，渴望大一统出现的法家则把度量衡之权视作君权一部分，把它神圣化起来，如韩非子所说：“上操度量，以割（裁）其下。故度量之立，主之宝也。”^⑥

(3) 封建时期度量衡制度中所反映的生产技术停滞状态，及上层建筑对度量衡增大率所起的限制作用。

度量衡的产生固然是交换的发展直接引导出来的结果，但交换的发展是由生产的发展来决定的。如果没有剩余生产品，便极少有交换的可能，所以生产发展和度量衡的发展也有很密切的关系，且愈到近现代，关系愈为密切。随着近现代科学的发展，度量衡便主要为生产服务。在封建社会里，这两者的关系也是相当明显的，同时应该看到上层建筑对度量衡的变化也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可惜过去对这方面的讨论很不充分，今试谈一些浅见。

在前面屡次提及，历代度量衡制度是常常地变，而且总是沿着自小而大的方向变的。但这一结论，主要是指官方收支上和市场贸易上所用而言的。对于专为手工业用的度量衡来说，变动是不大的。这点可以从木工尺的变化情况来说明。这一种尺，是于官尺（法定尺）之外，自成为一系统的。木工尺，亦称鲁班尺，或营造尺，它包括旧式建筑业中木工、刻工、量地等所用的尺，也包括旧时车工、船工所用的尺。各地所用的木工尺，在实际上虽亦有长短不齐的情况，但相差并不大。至其规定的标准，据明韩邦奇、朱载堉，以至近人吴承洛诸家的考证，则自春秋末鲁班（或作公输般）将周尺的长度改定以后，根本上没有第二次的改变。姑且勿论这种说法是否绝对化了，但看来木工尺长期变化甚微却是事实。为什么它不受后代官定尺度变化的影响而变化呢？吴承洛的解答是：

“盖由于木工为社会自由工业，而在中国又系师徒传授，世代相承，少受政治混乱之影响。”^④程理浚同志修改为“人民为了自己的便利，也就有了自己一套传统的制度。”^⑤两说皆有部分的理由。除此之外，似乎跟我国封建社会生产技术长期相对停滞性，也是不无关系的。考中国建筑乃是世界建筑中独树一帜的体系。这个体系至汉代已经发展完备。从那时起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期二千余年，但建筑之基本结构及部署原则，并无遽变之迹。而“仅有和缓之变迁，顺序之进展；直至最近半世纪，未受其他建筑之影响”。形成中国建筑之特点有两个方面的因素：其一，属于实物结构技术上之取法及发展者；其二，属于环境思想及历史背景者。前一方面的因素，如：1、我国建筑皆以木料为主要构材，2、以斗拱为结构之关键并为度量单位，全部建筑之权衡比例，以横拱之材

为度量单位，等等。后一方面的因素，如：1、建筑活动受旧道德观点的制约。古代统治阶级对于坛社宗庙、城阙朝市，认为宗法仪礼、制度之所依旧，加以阶级等第严格的规定，遂使建筑活动以节约单纯为满足，崇伟新巧创作则受限制。2、建筑之术，师徒传授，唯赖口授实习，墨守成规，等等。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所以我国营造术遂凝固为一定的法式，表现为长期不变的倾向^⑧。因之从鲁班尺分出来的营造尺的长度也长期不变，这无非是受了技术成规和社会意识形态多方面的影响。更应指出，在古代营造业实际上是一种世代相承的职业，营造工匠的户籍及其身份至少自元明以迄清初是世袭的。

与木工尺的情况有点相类似的，是裁缝工匠所用的尺，叫做衣工尺，亦称裁尺，或布尺。它在历史上的变化情况较为复杂。吴承洛大约根据《周礼》的传说，说周代衣工原本亦用律用尺（即法定尺）；其后始另自成一系统^⑨。后面这个系统，是指民间衣工所用的尺而言，其长度的变化是很大的，而且各地的情况，参差紊乱不堪。吴氏对此的解释：“裁缝事业非代代相承不替，故日久则尺度并无标准。而后来民间通用之尺，亦与裁尺不分，故民俗凡通用尺均视为裁尺，而反以朝廷法定之尺，名之为官尺。”^⑩吴氏所论民间通用的尺后来与裁尺不分，确是事实。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由于民间日用之尺主要是用来量布及裁衣，但造成尺度长短之不同，则由于交换或生产的关系。如前所述，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因为在布匹交易上加尺之风气甚盛，故裁尺有合市尺一尺零五六分者；至织布用尺常有合一尺五寸以上者，则由织布机及技术上的理由来决定。

还应当注意，在古代，阶级意识和传统观念对裁尺之长短变迁亦起相当大的作用。如唐代度量衡制度分为大小两种。小制是古制，即隋大业中议复的古制，是以汉代的制度为依据；大制是依据北朝迭次增大最后之结果，亦即隋开皇中的制度。大小的比例是：大尺一尺是小尺（亦称黍尺，学者多数认为即后周之铁尺）的一尺二寸，大斗一斗是小斗的三斗，大秤一两是小秤的三两。开元间明文规定：“〔小者〕，调钟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之制，则用之；内外官私悉用大者。”^⑪可知尽管都是用来裁制衣服尺，但用于制官服和民服的便各不相同。朝廷冠冕用小尺，民间衣服以至课征布绢便全用大尺。为什么这样规定？理由倒是简单，因为朝服为礼仪所系，为了要保全古制，故仍用古尺为便。但是“礼不下庶人”，民服就只能听其自便。至于官府征收的绢布，不用说是愈长愈有利，所以非用大尺不可。

在“合汤药”方面，因为一向用的是古方，如果改用新秤称量，恐怕容易出乱子，不如“依样画葫芦”，全盘不作改动为妙，所以唐代仍用小制（古制）配药就是这个缘故。早在三世纪末年，西晋惠帝元康（公元291—299年）中，已有过典型性的发言：“裴顾以为医方人命之急，而称两不与古同，为害特重，宜因此改治衡权。”^⑫这一复古的主张，不知什么原因当日并未见采用。

复古的倾向，在音乐（“调钟律”）方面表现得更为明显，其过程则比较曲折，且与度量衡标准之裁定有不可分割的关系，故有较详细申述的必要。我国历代封建王朝制

礼作乐的目的，根本是从政治出发。为了维持封建社会等级和秩序，于是有提倡恢复古礼、古乐的必要。自秦汉后，历代制乐者都标榜以西周初年的古黄钟律为典则，同时也常用来作为制定度量衡的标准。由古黄钟律来制定的乐，据说是代表西周的“雅乐”传统，亦即所谓“古乐”，以别于后世的“俗乐”和“今乐”。黄钟，相沿说是十二律管之一，且为十二律中最低音。古代用长短不同的管子（或竹或铜或玉管）来审音。管子口径相同的，管长则声低，管短则声高。但周代黄钟这个实物谁也没有见过，谁也不晓得它的实长若干^④。因此，所谓古黄钟律，只能根据古书记载并试制成器物来进行考订、检查的工作。至于古黄钟律管所发之音，其高低如何，亦即古黄钟律究竟如何，是无从推断和证实的。所以制乐诸家，莫不纷纭其说，纠缠不清。至其争论的焦点，大概自汉至唐，集中于定律问题，亦即制器的问题。自宋以后便转移到律吕配合工尺方面，亦即奏乐和乐谱方面。所谓工尺，就是五音、十二律的简号。关于定乐律方面的争论，又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问题：1、用哪一种乐器来定律呢？西汉京房或后周王朴的“准”吗？晋荀勖的“笛”吗？梁武帝的“通”吗？还是用皇帝的手指（见前宋魏汉津请以徽宗的中指定律）？还是用“管”？总的说来，以管定律的学说占了压倒的优势^⑤。2、黄钟之长若干？一尺？九寸？八寸一分？此三说中以九寸说为最占优势。3、用哪一种尺度来作计算？黄帝尺吗？夏尺？商尺？或周尺？不论是哪一种尺，都难得有真凭实据。于是4、又用积黍法来作参验。所谓积黍法（亦名“累黍法”）就是把黍按照一定的方法来排列，然后实测它的长度，再来和乐律及度量衡制的标准作比较的方法。计分为纵累、横累及斜累三种。横累法，首见于《汉书·律历志》。据载：是以横置之黍，其一粒的长度为一分，十粒为一寸，百粒为一尺（黄钟之长为九十分，即九寸）。汉志又载，计度黄钟之长所用的黍子，是“以子谷秬黍中者”为之。光是以上几个字便有许多不同的注解，如“子谷秬黍”，晋孟康解作：“子，北方，北方黑，谓黑黍也”，故秬黍应为黑黍。吴大澂释为近世之高粱米，实误。所谓北方，有人说是山西上党郡羊头山，又有人说是河南。“中者”，唐颜师古注：“不大不小也”。朱载堉则谓“中用之黍，非谓中号、中等之黍。”其实累黍造尺，不过是古时的粗简办法，因为黍有大小之不同，一个一个的累，决不能做到稀密始终一致，横直的度数绝对正确。宋仁宗景祐（1034—1037）间丁度等说得好，“岁有丰俭，地有硇肥，就令一岁之中，一境之内，即以校验，亦复不齐。”^⑥可见无论哪一种方法，都做不到十分准确。

由上可知，尽管历朝皆以恢复黄钟古乐为名，实际上没有一朝所考订出来的乐律以至乐尺（律用尺）是完全一致的。这是问题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自两晋以来，尤其是南北朝隋唐以后，由于中亚细亚、波斯和印度的音乐（即所谓“胡乐”）大量地输入，我国原有的雅乐和古乐，也受到深刻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其结果便创造性地“醇化出一个新的合成”^⑦。这个新的合成，代表着古今中外音乐体系的融合贯通，代表着我国音乐新的创造、新的发展阶段。所以乐尺长度的争

论，《晋书》及《宋史》的律历、乐两志所记特详；前书所记的是变化时期的前奏，后书记的是变化时期的尾曲。但乐尺的变化幅度毕竟还不能不受传统乐律的限制；它的增率比起征收绢布的实用官尺来是小得多的。这就是唐代调钟律用小尺，征租调用大尺的原因。西晋武帝泰始十年（274年）后，用荀勖律尺（=0.2308864公尺）调音律，但民间则沿用曹魏尺（=0.2417381公尺），民间尺大于律尺百分之四点七，也是同一理由。

关于唐开元间测晷影用小尺的规定，应当指出，当时在僧一行主持下，天文测量事业以至历法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开元十二年（724年），一行为了计算我国各地的昼夜时刻、太阳出没等项目，建议在十三个地点测量北极高度以及冬至和春秋分的太阳影子的长。一行派遣了南宫说等在河南滑县、浚仪、扶沟和上蔡四个地点实测了晷影的相差。他据此推算，得出来著名的里差学说，地差三百五十一里八十步，北极高度相差一度。这数据实际上即地球子午线上一度的长，与近代数据比较虽然差误相当大，但这个概念中已包含了“地球的大小”的意义。它彻底推翻了汉代流行的“地隔千里，影长差一寸”的旧说，较之宋元嘉二十年（443）何承天的推算又迈进了一大步。这是中国古代天文学中一个卓越的贡献。今天河南登封县告成镇所存的周公测景台的石表就是南宫说的手迹。石表的形式和夏至日中“没景”之理，可由推算而知；更以现存开元的尺来度它，则和推算结果相符合。一行起草的大衍历，于开元十五年（727）制定。这一律法由于系根据各地实测北极高度来定各地的食分，它确是比同时的其它各历优越^⑤。

总之，使用于生产和技术方面的度量衡，除非在生产或技术方面有了相当大的变动，它们的变化率相对于用在交换支付方面的度量衡而言，是比较小的。有时，度量衡的变化率又受到上层建筑如礼仪风俗习惯的影响和限制，而变化的比较迟缓，如唐代制朝服所用的尺是小尺，民间用的则为大尺。

注：

- ①万国鼎：《秦汉度量衡亩考》（载《农业遗产研究集刊》第二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同人著：《唐尺考》；王达：《试评〈中国度量衡史〉中秦汉度量衡亩制之考证》（载《农史研究集刊》第一册，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 ②前注万文第一篇，第147页。
- ③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一，“权量”条早已指出：“今代之大于古者：量为最，权次之，度又次之。”
- ④《观堂集林》卷十九《史林》十一，《宋三司布帛尺摹本跋》说是“莫剧于两晋后魏之间”；然《记现存历代尺度》一文则谓“增率之速，莫剧于东晋后魏之间”。以各家推算的数字参验之，应以后一说为长。
- ⑤按“火耗”之名，始见《元史·刑法志》，明清两代因之。“平余”、“羨余”及“重馱”、“养廉”等项，则分见《明史·食货志》及清《东华录》、《清通考》等书。
- ⑥应当附带说明，税粮折价与当时粮食的市价未必一致。假定物价不变，则增加钱的折数，民间

便须出卖更多的粮食换钱，这样便会引起市场粮价的低落，虽不用官府的力量来压低物价，而物价也会趋向低落。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一方面提高钱的折数，收取更多的钱，一方面又利用市场上粮价的降低，而收购得更多的粮食。

- ⑦参看沈括《梦溪笔谈》卷三“辩证”一“钩石”条（胡道静校证本第107—108页）。按姚鼎《惜抱轩集笔记》卷四“史部”一“汉书”条云：“古人（指西汉以来）大抵计米以石权，计粟（带壳的谷子）以斛量”。此说从近代发现的汉简中似乎得到些有利的证据。
- ⑧林光澈、陈捷：《中国度量衡》（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49—50页）。
- ⑨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九一“乐考”四：“度量衡”。
- ⑩《宋史》卷六八《律历志一》。
- ⑪明程大位：《算法统宗》卷一“量法”条。明末陈继儒、白石樵：《真稿》卷十二，“查钱谷琐碎易眩之故”。
- ⑫参看晏才杰《田赋刍议》（1915年版），第12页。
- ⑬顾炎武：《日知录》（黄汝成集释本）卷十“地亩大小”条。原书引万历《广平府志》说大小亩的起因是，由于万历初年张居正执政时，通令全国清丈，该县丈出无粮地甚多，“有司恐亩数增，取骇于上〔从而起税〕，而贻害于民。乃以大亩该（折）小亩，取合（明初）原额之数。自是，上行造报，则用大亩，以投黄册；下行征收，则用小亩，以取均平。”其言当不尽可信。
- ⑭《孔子家语》卷一，“王言解”第三，此书为伪书之一，有说是魏王肃所撰。
- ⑮《小尔雅》，亦伪书。今用胡承洪《义证》本卷十二。又，邹伯奇：《补小尔雅释度量衡三篇》（清同治刊本）可以参考。
- ⑯《说文解字》第八下“尺部”，第三下“寸部”略同。
- ⑰在我国历史上确实有过这样的事情发生。北宋崇宁元年（1102年）蜀人魏汉津为了巴结皇帝，请以宋徽宗的中指定律度。乐成，赐名大勛乐（《宋史》卷一二九乐志四）。有人替魏氏解脱说，他并不真是用徽宗的中指长度来定律度，他建议的主旨乃在钳制反对者之口。这件事情在当时传为笑话。
- ⑱叶玉森：《说契》（《学衡》第31期。1924年7月，及单行本），按以弓纪步之说始于吴大澂，见所著《古籀补疆字》。
- ⑲此外，尚有公台半石铁权（见黄浚《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卷三第28页），街师子量（前书同卷第36页），战国十三年权（国别及朝代尚未考定，今藏北京博物馆陈列）。其重要意义均不能与以下三器相比。
- ⑳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以下简称“吴书”），第146页。“五法”，就是度量衡的单位名称各分为五，度量衡三者又各用不同之进位方法，即所谓“五度”、“五量”、“五权”。
- ㉑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商务印书馆1955年重印版第32页）。
- ㉒《左传》昭公三年（公元前539年）晏婴答叔向语。按陈氏三量器，即两釜一钟，见吴大澂《濠斋集古录》第24页1—5。三器今陈列于北京历史博物馆。
- ㉓《淮南子·人间训》。
- ㉔按秦废周百步为亩之制，增至二百四十步，这一改制似亦始自商鞅。
- ㉕《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卷十五，《六国年表第三》。
- ㉖《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 ㉗《说文解字注》第六篇上。
- ㉘均见《隋书》卷十六《律历志》“审度”。
- ㉙“吴书”第299、304、307页。

- ⑩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斗秤古今不同”条。
- ⑪参看程理浚修订本（以下简称“程本”），第126页。
- ⑫《庄子·胠篋》第十。
- ⑬《韩非子》第八篇《扬权》（参看梁启雄《韩子浅解》第56—57页）。
- ⑭“吴书，”第59—61页。
- ⑮程本，第233页。
- ⑯以上参看梁思成编《中国建筑史》（高教部教材编审处1955年印），第3—9页。
- ⑰“吴书”，第59页。按《周礼·天官冢宰》“缝人，掌王宫之缝线之事，以役女御，以缝王及后之衣服。”所述不一定真正是周代的事实，吴氏据此遂谓衣工尺其初亦本于律尺，不足深辩。
- ⑱“吴书”，第60页。
- ⑲《唐六典》卷三户部《金部郎中员外郎》；林谦三著、郭沫若译：《隋唐燕乐调研究》附论《唐代律尺质疑》。
- ⑳《晋书》卷十六《律历志》上“衡权”。《晋书》卷三五《裴秀传》附：“顾上言：宜改诸度量，若未能悉革，可先改太医权衡。此若差违，遂失神农歧伯之正，药物轻重，分两乖互，所可伤夭，为害尤深，古寿考而今短折者，未必不由此也。卒不能用。”又参看《三国志·魏书》卷二三《裴潜传》注。
- ㉑屈原《卜居》云：“黄钟毁弃，瓦釜雷鸣”。可知战国时黄钟便已无法考究了。
- ㉒许之衡：《中国音乐小史》（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二版）第十章《今古定律说之参差》。
- ㉓《宋史》卷七一《律历志四》。
- ㉔参看郭沫若《历史人物·隋代大音乐家万宝常》（新文艺出版社1953年版），第183—185页。
- ㉕阮元《畴人传》卷十六唐四《一行》下。参看朱文鑫：《天文考古录》（商务1933年版）第10页；陈遵妫：《中国古代天文学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6、154页；薄树人《一行》（载《中国古代科学家》，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03—104页）。

（原载《中山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中国历代度量衡变迁表

(甲)中国历代尺之长度标准变迁表

一、古今尺度的比较

朝代	尺名	当货王布莽尺①	当造清尺②	当今米	备考
商	骨尺甲	0.608	0.44	0.141	传出河南殷墟(罗)
商	骨尺乙	0.733	0.53	0.1635	传出河南殷墟(罗); 南京博物院藏(矩)
周	骨尺	0.949	0.689	0.2192	传出河南殷墟(罗)
周	铜尺甲	0.973	0.706	0.225	传出寿州古墓(罗)
周	铜尺乙	0.982	0.71	0.227	据墨本(罗); 战国(矩)
	铜尺	0.997		0.230	上虞罗氏(矩)
	铜尺	0.982		0.227	尺尾稍残, 长沙湖南文管会藏(矩)
	铜尺	0.997		0.230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周	镂牙尺	0.997	0.717	0.230	传出洛阳(罗); 番禺叶氏藏(矩)
周	铜尺	1	0.72	0.231	传出洛阳金村(罗); 番禺叶氏藏(矩)
	铜尺	1		0.236	据拓本(矩)
周	周尺	1	0.72	0.231	隋志十五等尺之一(罗)
秦	商鞅量尺	1	0.72	0.231	据秦孝公量制(罗)
新莽	莽铜斛尺	1	0.72	0.231	据王莽铜斛制(罗)
新莽	莽货布尺	1	0.72	0.231	据王莽货泉制(罗); 据货布(矩)
后汉	建武铜尺	1	0.72	0.231	隋志十五等尺之一(罗)
后汉	玉尺	1.007	0.725	0.2327	隋志十五等尺之二(罗); 战国, 当今米0.23261(矩)
后汉	骨尺	1.003	0.73	0.233	传出浚县(罗)
后汉	画彩牙尺	1.01	0.735	0.2338	日本嘉纳氏藏(罗); 日本人藏(矩)
后汉	牙尺	1.009		0.233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后汉	牙尺	1.009		0.233	据拓本(矩)
后汉	牙尺	1.003		0.233	据拓本(矩)
后汉	铜尺	1.003		0.233	
后汉	雕兽形花铜尺	1.003		0.233	
后汉	虑儻铜尺	1.016	0.74	0.235	曲阜孔氏藏(罗)
后汉	官尺	1.037	0.745	0.238	隋志十五等尺之四(罗); 当今米0.23809(矩)
后汉	古铜尺	1.037	0.745	0.238	隋志十五等尺之四(罗)
后汉	建初6年铜尺	1.015		0.235	据拓本(矩)
后汉	雕鸟兽形花纹铜尺	1.019		0.235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后汉	鍍金镂花铜尺	1.021		0.236	山东掖县出土(矩)
后汉	画彩牙尺	1.028		0.239	日本人藏(矩)
魏	杜夔律尺	1.047	0.759	0.242	隋志十五等尺之五(罗); 当今米0.24185(矩)

(续上表)

朝代	尺名	当货玉布莽尺	当造清尺营	当今米	备考
魏	正始弩机尺	1.051	0.765	0.243	据家藏弩机(罗); 据弩机, 当莽货布尺1.05(矩)
晋	荀勗律尺	1	0.72	0.231	隋志十五等尺之一(罗)
晋	后尺	1.062	0.77	0.2452	隋志十五等尺之六(罗); 当今米0.24532(矩)
赵	土圭尺	1.05	0.76	0.2428	隋志十五等尺之十四(罗); 刘曜土圭尺, 当今米0.24255(矩)
赵	杂尺	1.05	0.76	0.2428	隋志十五等尺之十四(罗)
宋	宋氏尺	1.064	0.77	0.2458	隋志十五等尺之十二(罗); 当今米0.24578(矩)
宋	浑天仪尺	1.064	0.77	0.2458	隋志十五等尺之十二(罗)
宋	残骨尺	1.07		0.247	陕西西安出土(矩)
宋	骨尺	1.07		0.247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梁	法尺	1.007	0.725	0.2327	隋志十五等尺之十二(罗)
梁	表尺	1.0221	0.74	0.2361	隋志十五等尺之十三(罗)
梁	俗同尺	1.071	0.78	0.2474	隋志十五等尺之十五(罗)
梁	铜尺甲	1.078	0.785	0.2495	贞松堂藏(罗);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梁	铜尺乙	1.088	0.79	0.2515	乌程蒋氏藏(罗); 鎏金铜尺,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梁	铜短尺	1.012	0.788	0.2505	日本嘉纳氏藏(罗)
梁	透花铜尺	1.012		0.2485	上虞罗氏旧藏(矩)
梁	鎏金雕凤铜短尺	1.075		0.2490	日本人藏(矩)
北魏	前尺	1.207	0.873	0.279	隋志十五等尺之七(罗); 当今米0.27881(矩)
		1.107	0.8	0.252	宋史引二寸作一寸(罗); 宋史引作1.17尺, 当今米0.25581(矩)
北魏	中尺	1.211	0.88	0.280	隋志十五等尺之八(罗); 当今米0.27974(矩)
	后尺	1.281	0.926	0.296	隋志十五等尺之九(罗); 当今米0.29591(矩)
东魏	后尺	1.503	1.086	0.3475	隋志十五等尺之十(矩)
		1.569	0.942	0.3048	宋史引作一尺三寸八毫(罗)
北周	铁尺	1.064	0.77	0.2458	隋志十五等尺之十二(罗)
北周	铜籥尺	1.158	0.835	0.2675	隋志十五等尺之十一(罗)
北周	玉尺	1.158	0.835	0.2675	隋志十五等尺之十一(罗); 当今米0.26749(矩)
北周	市尺	1.281	1.926	0.296	隋志十五等尺之九(罗)
隋	开皇官尺	1.281	0.926	0.296	隋志十五等尺之九(罗)
隋	律吕冰尺	1.196	0.856	0.274	隋志十五等尺之十三(罗); 万世常律吕冰尺, 当今米0.27396(矩)
唐	白牙尺	1.291	0.926	0.296	日本奈良正仓院藏(罗); 日本正仓院藏(矩)
唐	红牙尺甲	1.283	0.929	0.297	日本奈良正仓院藏(罗); 红牙拨镂尺甲, 日本正仓院藏(矩)
唐	绿牙尺甲	1.283	0.929	0.297	日本奈良正仓院藏(罗); 绿牙拨镂尺甲, 日本正仓院藏(矩)
唐	透牙尺	1.303	0.94	0.301	乌程蒋氏藏(罗); 据拓本(矩)
唐	铜尺	1.303	0.943	0.302	乌程蒋氏藏(罗)
唐	红牙尺乙	1.309	0.944	0.3025	日本奈良正仓院藏(罗); 红牙拨镂尺乙, 日本正仓院藏(矩)
唐	绿牙尺乙	1.315	0.95	0.304	日本奈良正仓院藏(罗); 绿牙拨镂尺乙, 日本正仓院藏(矩)
唐	铜尺	1.339	0.965	0.303	贞松堂藏(罗)
唐	牙尺	1.341	0.966	0.31	贞松堂藏(罗)
唐	牙拨镂尺	1.332	0.974	0.312	日本嘉纳氏藏(罗)
唐	雕花铜尺	1.36	0.982	0.3148	日本嘉纳氏藏(罗)
唐	开元泉尺	1.365	0.985	0.316	据开元泉制(罗)
唐	石尺	1.212		0.23	陕西西安出土(矩)
唐	鎏金铜尺	1.25		0.299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唐	鎏金镂花铜尺	1.303		0.301	陕西西安出土(矩)
唐	鎏金镂花铜尺甲	1.315		0.304	陕西西安出土(矩)
唐	鎏金镂花铜尺乙	1.315		0.304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续上表)

朝代	尺名	当货王布莽尺	当造清尺营	当今米	备考
唐	镂牙尺	1.345		0.311	日本人藏(矩)
唐	镂花铜尺	1.345		0.312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唐	鍍金镂花铜尺	1.35		0.3135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五代	周律准尺	1.021	0.74	0.237	律吕新书(罗)
宋	木矩尺甲	1.338	0.963	0.309	贞松堂藏巨鹿故城出土(罗);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宋	玉尺	1.215	0.88	0.2815	福开森藏(罗);金错玉尺,据拓本(矩)
宋	木矩尺乙	1.422	1.029	0.329	贞松堂藏巨鹿故城出土(罗)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宋	三司布帛尺	1.166	0.84	0.2695	据金殿扬仿制石尺(罗);金殿扬仿宋尺,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宋	影表尺	1.063	0.766	0.2451	见律吕新书(罗)
宋	丁度律尺	1.035	0.743	0.2378	见律吕古谊(罗)
宋	胡瑗律尺	1.063	0.766	0.2451	见律吕新书(罗)
宋	邓保信尺	1.215	0.88	0.2815	见律吕古谊(罗)
宋	李照律尺	1.35	0.982	0.311	见律吕新书(罗)
宋	鍍金铜尺	1.338		0.309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宋	铜尺	1.368		0.316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宋	镂花铜尺	1.368		0.316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宋	木尺	1.424		0.329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矩)
明	嘉靖牙尺	1.385	1.00	0.32	武进袁氏藏(罗);故宫博物院藏(矩)
明	量地尺	1.41	1.02	0.3265	据朱氏律学新说,又名铜尺(罗)
明	钞尺	1.475	1.06	0.341	据朱氏律学新说,又名裁尺(罗)
明	骨尺	1.385		0.32	山东梁山出土(矩)
清	部颁铜尺	1.347	0.98	0.312	据家藏木尺(罗)
清	营造尺	1.385	1.00	0.32	据清官印制(罗);据牙尺,当今米0.3195(矩)
清	量地藩尺	1.482	1.07	0.343	据家藏木尺,又名户部尺(罗);据本尺(矩)
清	裁衣尺	1.52	1.11	0.352	据大清会典(罗);北京历史博物馆藏,当莽货布只1.523(矩)
清	乐律用尺	1.118	0.81	0.2851	据大清会典(罗);据清会典,当今米0.259(矩)
清	部颁牙尺	1.341		0.31	上虞罗氏藏(矩)
清	裁衣铜尺	1.51		0.340	

资料来源 据罗福颐《传世古尺录》(1941年刊)作,又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3期矩斋《古尺考》补校之。按矩斋一文没有“当清营造尺”一栏的记录,仅载“当莽尺”及“当今尺”(“当今尺”一栏现遵照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统一公制计算单位中文名称方案》规定,改用米制;以下各表中引用的度量衡单位旧称,亦一律照改)二栏。其中数值矩斋与罗氏不同者,则于表中“备考”一栏标出。前文以(罗)字作记,后文以(矩)字作记

编者注 ①王莽货布尺与晋前尺(即荀 律尺)长度相同。 ②清营造尺亦即清河工尺。

二、吴承洛的推算

朝	代	公元	一尺合厘米数	一尺合市尺数
前汉		前206—后8	27.65	0.8295
新莽(包括更始)		9—24	23.04	0.6912
后汉(章帝建初6年以前)		25—80	23.04	0.6912
后汉(章帝建初6年以后)		81—220	23.75	0.7125
魏		220—265	24.12	0.7236
西晋(武帝泰始10年以前)		265—273	24.12	0.7236
西晋(武帝泰始10年以后)		274—317	23.04	0.6912

(续上表)

朝	代	公元	一尺合厘米数	一尺合市尺数
东晋		317—420	24.45	0.7335
前赵		318—329	24.19	0.7257
南朝(宋元嘉7年迄陈亡)		430—589	24.51	0.7353
梁(天监元年前后民间用尺)		502	24.66	0.7408
梁(法定新尺)		502—537	23.20	0.6960
梁(测影用尺)		502—537	23.55	0.7065
陈(测影用尺)		557—589	23.55	0.7065
北魏(登国元年以后)		386以后	27.81	0.8343
北魏(登国元年以后)		386以后	27.90	0.8370
北魏至西魏		386—537	29.51	0.8853
北魏太和19年至东魏		495—550	29.97	0.8991
北齐		550—577	29.97	0.8991
北周(市尺)		557—566	29.51	0.8853
北周(天和改元颁用玉尺)		566—581	26.68	0.8001
北周(调钟律均田度地尺)		557—577	24.51	0.7353
北周(建德6年颁用铁尺)		577—581	24.51	0.7353
隋(炀帝大业3年以前)		581—606	29.51	0.8853
隋(炀帝大业3年以后)		607—618	23.55	0.7065
唐		618—907	31.10	0.9330
五代		907—960	31.10	0.9330
宋		960—1279	30.72	0.9216
元		1279—1368	30.72	0.9216
明		1368—1644	31.10	0.9330
清		1644—1911	32.00	0.9600

资料来源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初版及1957年修订重印第1版）。请参考本附录“附记”。

编者注 1市尺=1/3米=33.3334厘米。

三、刘复和杨宽的推算

历代尺名	一尺合米数	一尺合营造尺数	一尺合市尺数
刘复的推算：			
刘歆铜斛尺（即新莽尺）	0.2008864	0.72152	0.6926592
汉官尺	0.2379744	0.74367	0.7139232
魏尺	0.2417381	0.755431	0.725214
晋田父玉尺	0.2325027	0.72657	0.697508
晋后尺	0.2452015	0.76625	0.7356
前赵刘曜尺	0.2424308	0.7576	0.72729
宋氏尺	0.2456632	0.7677	0.73699
梁表尺	0.2359891	0.73747	0.70797
梁俗间尺	0.2472794	0.77275	0.74184
梁法尺	0.2325027	0.72657	0.697508
后魏前尺	0.27868	0.87087	0.83604
后魏中尺	0.2796036	0.87376	0.83881
后魏后尺	0.2957656	0.92427	0.88729

(续上表)

历 代 尺 名	一尺合米数	一尺合营造尺数	一尺合市尺数
东魏尺	0.3003372	0.93855	0.90101
后周玉尺	0.2673666	0.83552	0.802099
后周市尺	0.2957656	0.92427	0.88729
后周铁尺	0.2456632	0.7677	0.73699
隋开皇初调钟律尺	0.2456632	0.7677	0.73699
隋开皇10年尺	0.2738304	0.83572	0.82149
隋开皇官尺	0.2957656	0.92427	0.88729
杨宽的推算:			
唐镂牙尺	0.3	0.94	0.9
唐红牙尺甲(日本奈良正仓院藏)	0.295	0.93 ⁻	0.835
唐红牙尺乙(日本奈良正仓院藏)	0.304	0.95	0.912
唐绿牙尺甲(日本奈良正仓院藏)	0.304	0.95	0.912
唐绿牙尺乙(日本奈良正仓院藏)	0.293	0.92 ⁺	0.879
唐白牙尺甲(日本奈良正仓院藏)	0.297	0.93	0.891
唐白牙尺乙(日本奈良正仓院藏)	0.297	0.93	0.891
唐小尺(握爪形开元钱推得)	0.25	0.8 ⁻	0.75
宋木尺甲(1921年巨鹿出土)	0.329	1.02	0.987
宋木尺乙(1921年巨鹿出土)	0.329	1.02	0.987
宋木尺丙(1921年巨鹿出土)	0.309	0.97	0.927
宋三司布帛尺	0.311	0.97 ⁺	0.933
宋铜尺	0.314	0.98	0.942
宋浙尺	0.2743	0.857 ⁺	0.8229
宋淮尺	0.37	1.16	1.11
宋大晟乐尺	0.3 ⁻	0.93	0.9
明嘉靖牙尺	0.317	1 ⁻	0.951

资料来源 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商务印书馆1955年重印第1版)。

四、万国鼎对唐尺的推算

尺 名	合 米 数	合大尺标准长度%
唐小尺	0.245784	
唐大尺的标准长度	0.2943408	100.000
现存唐尺: 红牙尺甲	0.2956	100.237
红牙尺乙	0.3040	103.086
绿牙尺甲	0.3040	103.086
绿牙尺乙	0.2945	99.863
白牙尺甲	0.2976	100.916
白牙尺乙	0.2976	100.916
红牙尺	0.3003	102.035
镂牙尺	0.2927	101.288
牙尺	0.3093	105.053
牙拔镂尺	0.3123	105.900
鎏金雕花铜尺	0.3021	102.442
铜尺	0.3091	104.814
雕花鎏金铜尺	0.3142	106.545
唐墓出土铜尺	0.3105	105.290
唐开元钱尺	0.3106	105.327
日本今尺(沿用唐大尺)	0.3030	102.743

资料来源 万国鼎:《唐尺考》载《农史研究集刊》(第1册)。

(乙) 中国历代升之容量标准变迁表

朝	代	公元	一升合今毫升数	一升合今升数
前汉		前206—后8	342.5	0.3425
新莽(包括更始)		9—24	198.1	0.1981
后汉		25—220	198.1	0.1981
魏		220—265	202.3	0.2023
晋		265—420	202.3	0.2023
南齐		479—502	297.2	0.2972
梁、陈		502—589	198.1	0.1981
北魏、北齐		386—577	396.3	0.3963
北周(武帝天和元年以前)		557—566	157.2	0.1572
北周(武帝天和元年以后)		566—581	210.5	0.2105
隋(炀帝大业3年以前)		581—606	594.4	0.5944
隋(炀帝大业3年以后)		607—618	198.1	0.1981
唐		618—907	594.4	0.5944
五代		907—960	594.4	0.5944
宋		960—1279	664.1	0.6641
元		1279—1368	948.8	0.9488
明		1368—1644	1,073.7	1.0737
清		1644—1911	1,035.5	1.0355

资料来源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

编者注 1升=1市升。1毫升=0.001市升。请参考本附录“附记”(二)。

(丙) 中国历代两斤之重量标准变迁表

朝	代	公元	一两合克数	一斤合克数	一斤合市斤数
前汉		前206—后8	16.14	258.24	0.5165
新莽(包括更始)		9—24	13.92	222.73	0.4455
后汉		25—220	13.92	222.73	0.4455
魏		220—265	13.92	222.73	0.4455
晋		265—420	13.92	222.73	0.4455
南齐		479—502	20.88	331.10	0.6632
梁、陈		502—589	13.92	222.73	0.4455
北魏		386—534	13.92	222.73	0.4455
东魏、北齐		534—577	27.84	445.46	0.8909
北周(武帝天和元年以后)		566—581	15.56	250.56	0.5011
隋(炀帝大业3年以前)		581—606	41.76	668.19	1.3364
隋(炀帝大业3年以后)		607—618	13.92	222.73	0.4455
唐		618—907	37.30	596.82	1.1936
五代		907—960	37.30	596.82	1.1936
宋		960—1279	37.30	596.82	1.1936
元		1279—1368	37.30	596.82	1.1936
明		1368—1644	37.30	596.82	1.1936
清		1644—1911	37.30	596.82	1.1936

资料来源 同上表。

编者注 1市斤=1/2公斤=500克。

(丁) 中国步和亩的进位变迁表

朝	代	公元	一步合尺数	一亩合平方步数	一亩合平方尺数
	周以前	前223年以前	6	100	3,600
	秦至隋	前350—618	6	240	8,640
	唐至清	618—1911	5	240	6,000

资料来源 同上表。请参考本附录“附记”(二)。

附记

(一)《农业遗产研究集刊》第2册载万国鼎先生的《秦汉度量衡亩考》一文。对于近代诸家有关古代度量衡的考订，详尽地加以比较研究，最后在该文第10节考定秦汉度量衡亩合今制的折合率如下(其中市斤、市两，原文按1市斤合16市两折算，今改按十进制折算)：

晚周及秦汉1尺=0.231米

=0.693市尺

秦汉1升=199.7毫升

=0.1997市升

秦汉1两约重15克，约等于0.3市两

1斤约重240克，约等于0.48市斤或4.8市两

晚周亩及汉初“东亩”1亩=0.28815市亩

秦亩及汉武帝以后1亩=0.69156市亩

万先生对于本附录引用到的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一书所作的历代度量衡的折合率，认为“颇有错误”。

对于吴承洛氏所考定的汉以前尺的长度的批评意见，见该文第4节(146—149页)，对于吴氏所考定的秦汉升的容积及两的重量的批评意见，则分别见该文第5节(150页)及第6节(153页)，请读者自行参看，这里不赘引。

又：万先生一文中录有日本西山武一和熊代幸雄二氏的日译《齐民要术》上册339页所列的折合率，今转引于下，并供参考：

汉尺1尺=今日本0.72尺=0.654552市尺

1亩=今日本4.14亩=0.616032市亩

1升=今日本0.93合=0.1677627市升

1斤=今日本47.4两=3.555市两=0.3555市斤

1两=11.103克

(二)《农史研究集刊》第1册载王达《试评〈中国度量衡史〉中国秦汉度量衡亩制之考证》一文，其第3节论述“吴承洛考定的错误及其原因”，附有数表，兹摘录于下，以供参考。

1. 关于后汉以前的尺度

时代	单位	吴氏推定的折合率 (合市尺)	正确的折合率 (合市尺)	相 差	
				绝对值	%
周	1尺	0.5973	0.693(晚周)	-0.0957	-13.81
秦	1尺	0.8295	0.693	+0.1365	+19.69
前汉	1尺	0.8295	0.693	+0.1365	+19.69
新莽	1尺	0.6912	0.693	-0.0018	-0.2597
后汉	1尺	0.6912	0.693	-0.0018	-0.2597

2. 关于后汉以前的量值

时代	单位	吴氏所考折合率 (合市升)	正确折合率 (合市升)	相 差	
				绝对值	%
秦	1升	0.3425	0.2	+0.1425	+71.3
前汉	1升	0.3425	0.2	+0.1425	+71.3
新莽	1升	0.1981	0.2	-0.0019	-0.95
后汉	1升	0.1981	0.2	-0.0019	-0.95

3. 关于后汉以前的亩积

时代	按吴氏考定的亩数值计算					正确的计算				
	每亩步数	每步尺数	当时亩积 (方尺)	尺度折合率	折合成市亩 (亩)	每亩步数	每步尺数	当时亩积 (方尺)	尺度折合率	折合成市亩 (亩)
周	100	6	3,600	0.5973	0.2141	100	6	3,600	0.693	0.2882
秦	240	6	8,640	0.8295	0.9908	240	6	8,640	0.693	0.6916
前汉初(武帝前)	240	6	8,640	0.8295	0.9908	100*	6	3,600	0.693	0.2882
前汉	240	6	8,640	0.8295	0.9908	240	6	8,640	0.693	0.6916
新莽	240	6	8,640	0.6912	0.6876	240	6	8,640	0.693	0.6916
后汉	240	6	8,640	0.6912	0.6876	240	6	8,640	0.693	0.6916

*指“东亩”。

云南银矿之史的考察

滇省最早开发的银矿，据《华阳国志》所言：诸葛武侯既平滇，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以供军国之用，终其世不复匮。如其言可信，便是滇省银矿自蜀汉以来已有开采的了。然在唐宋以前，南诏、大理之地，仅属于羸靡之列，尚未正式入我版图；且其延袤仅及本省东北二部，西南边境犹未尽开辟。当时南诏、大理，时或以金银或金银器饰入贡，然事例并不多见，且其数量亦不甚大。《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蛮列传·南诏传》载，德宗贞元九年（788）四月，遣使臣三路入朝，各献生金丹砂为贄，愿永为藩国，且说：“所献生金，以喻向北之意如金也；丹砂，示其赤心耳。”及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大理又遣使贡金装碧玕山等物，但自后不常来^①。在这一段长时期，云南银矿的出产情形如何，我们已没法查考了。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始立云南行中书省，初置郡县，是为云南正式隶属我国版图之始。自此以后，滇省的银矿事业，始渐发达，且蔚为全国之冠。据《元史》卷九十四，《食货志二·岁课》载：云南产银的地方，为：威楚，大理，金齿，临安，元江等地。在明宗天历元年（1328），全国银课总收入一千五百余锭之中，云南的额为七百三十五锭三十四两五钱，几占全国课额的百分之五十，居第一位。（腹里列最末一位，仅出一锭二十五两。）

明代对于云南银矿的开发，为时甚早。成祖永乐三年（1405）十二月已诏开云南矿冶^②。十二年，复诏开大理银矿^③。但明代关于矿业的政策，历朝来殊乏一贯的主张，所以云南的银矿，和其他各地的矿冶一样，时开时闭，至无一定。不论如何，云南的银矿产出以及缴纳政府的银课在明代仍占了第一位，明宋应星《天工开物》第十四卷，《五金·银》一条说道：

浙江，福建，旧有坑场，国初或采或闭。江西饶（州府）、（广）信（府）、瑞（州府）三郡，有坑从未开。湖广则出辰州（府）。贵州则出铜仁（府）。河南则出宜阳（县）赵保山，永宁（县）秋树坡，卢氏（县）则高咀儿，嵩县马槽山，与四川会川（卫）密勒山，（陕西行都指挥使司）甘（州卫）、肃（州卫）大黄山等，皆称美矿。其他难以枚举……燕、齐诸道，则地气寒而石骨薄，不产金银。然合八省（按指浙、闽、江西、湖广、黔、豫、川、陕八省而言）不敌云南之半，故开矿煎银，唯滇中可永行也。凡云南银矿，楚雄（府）、永昌（军民府）、大理（府）为最盛；曲靖（府）、姚安（军民府）次之；滇沅（府）又次之。

今据《明史》卷四十六《地理志七·云南省》所载：临安府的蒙自县西南有西溪二，出银矿；纳楼茶甸长官司北有羚羊洞，产银矿。楚雄府的广通县，东有卧象山，东南有卧狮山，俱产银矿；南安州的西南有表罗山，产银。大理府的邓川州，东有豪猪洞，一名银坑。永宁军民府的腾越州，西北有明光山，有银矿，可与上引之文相参看。

明代云南的银矿计共有多少处？关于这一方面的纪载非常缺乏。不过我们知道在宣宗宣德十年（1435）八月有新兴等七场。孝宗弘治十三年（1500）十一月有判山等九场^④。万历、天启间，约有二十三所^⑤。至末年增至六十三处^⑥。可见银场的数目代有增加。

银矿的产额，今已无可稽考。但关于缴纳给政府的银课，其数目还可查出一些，一般地说，云南银课的收数亦位居各省之冠。如英宗天顺四年（1460）全国银课的收入总共不过十八万三千余两，但云南一省的岁课已达十万余两，即约占全国总收入的九分之五。大约因为岁额定得太高之故，所以到孝宗弘治元年（1488），诏减去云南课额二万两^⑦。大概是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1563）至万历二十四年（1596）前后，每年云南省布政司例进矿银一万两，另有矿金四百金，宝石三百六十余两^⑧，稍后，又增至三万余两^⑨。万历年李元阳纂修的《云南通志》卷六《赋役志》第三“布政司课程”，矿课项下说：

各场原额，虽有定数，但矿脉丰啬不常，银课赢缩靡定。初年所解，全出官帑；季年所纳，半出民间。加以分理之委官重沓，而致更换之课长控诉无门。滇民之颠连狼狈，不知其底极矣！

“银课赢缩靡定”，不但是布政司总数如此，各府的分数亦莫不如此，只有临安府的矿银项下标明每年课银二千一百九十两。由上可见，云南省课额以天顺四年这一年定得最高，其后则有下降之趋势。

清初鉴于明代竞言矿利，中使四出，暴敛病民，所以采取比较放任主义，听从人民采取，但须输税于官。关于税率方面的规定：圣祖康熙十九年（1680）复准，各省开采所得金银，以十分之四解户部，十分之六抵还商民工本，按月报销。康熙二十一年又明令云南省属银矿。招民开采，官收十分之四，给民十分之六^⑩。康熙五十三年，议准云南大姚县惠隆山银厂，除商人工本外，抽税一半。除按总生产额分配外，尚有按每一生产单位征税银若干的办法。康熙五十八年，题准云南建水州属华祝菁厂，并云南县属水木支山金龙厂照依惠隆厂事例：每出银一两，抽课银一钱五分，按即为百分之十五，饬令尽收尽解^⑪。高宗乾隆七年（1742），题准云南省金鸡厂，每出银一两，抽正课一钱五分，撒散三分，尽收尽解，不定年额。乾隆四十二年奏准，云南省蒙自县箇旧厂，维西河墩子地方红坡吉咱厂，建水县摸黑厂，昭通府金沙厂，乐马厂，又三道沟子厂，南安州石羊厂，照例抽课，尽收尽解。牂獠地方茂隆厂，每银一两，抽课银九分，以四分五厘作课起解，以四分五厘赏给牂獠酋长。蒙自县金钗厂，铜矿内微有银气，每煎铜百

斤，抽课银一钱^②清代云南省银厂的建置，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三藩敕定，滇省荡平后，始臻旺盛。然亦旋开旋停，兴废不常，今汇集《光绪会典事例》所载胪列其兴革如下：

康熙五十一年（1712）

五十七年
六十年

雍正元年（1723）

三年
五年
六年
十年

乾隆十年（1743）

十四年
十七年
二十二年
三十五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七年

嘉庆三年（1793）

五年
十一年
十三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八年
二十年

二十四年

开采大姚县惠隆银厂

开采云南县属水木支山金龙银厂
题准建水州华祝箐厂，洞门荆棘，不便开采，永行禁止。

开采开化府马腊底银厂

开采中甸古学银厂

开采建水县黄泥坡银厂

开采永昌府精孟连地方慕迺银厂

清采阿发银厂

封闭惠隆银厂，暨金龙银厂

封闭阿发银厂

封闭新平县方丈银厂

封闭兴隆银厂

封闭建水州黄泥坡银厂

奏准丽江府迺龙银厂，及昭通府乐马银厂，附近天财，开泰，裕丰，元龙，糟碛四口，试采有效，照例抽课。

封闭金鸡银厂

开采三嘉银厂

封闭三嘉银厂

奏准昭通府乐马银厂，额课短缩，附近金牛箐，绵华地出有银矿，堪以试采，作为乐马子厂，以补缺额。

封闭永昌府茂隆银厂

封闭永兴厂银矿

开采太和银厂

封闭慕迺银矿。开采邦发银矿。

封闭马腊底银矿。

封闭白沙地银矿

开采滇沅州青龙银厂。封闭邦发银矿。

开采永北矿山厂银矿

云南省银课的收数，历元明以入清代，皆列于全国之冠。乾隆间定各厂每年课收数额，如下表所示：（根据《乾隆会典则例》卷四十九《户部杂赋上·金银矿课》作）

临安府篔旧银厂

33,613(两)7(钱)

南安州石羊银厂	22,390	3
楚雄县永盛银厂	3,375	
云南府兴隆银厂	3,132	6
邓川州沙涧银厂	1,302	6
开化府马腊底银矿	706	8
南安州马龙银厂	698	5
建水州黄泥坡银厂	661	1
中甸古学银厂	568	5
鹤庆府蒲草塘银厂	421	8
永昌府慕迺银厂	300	
新平县方丈银厂	63	
南安州土革喇银厂	60	8
总计	67,300	6

上列之数，尚有永昌府茂隆银厂因每年收课多寡无定额，故未列入。此外，邓川州沙涧银厂每遇闰年加一〇六两，临安府箇旧银厂遇闰加三八两，南安州石羊银厂遇闰加二九两，鹤庆府蒲草塘银厂遇闰加银二四两，新平县方丈银厂遇闰加银四两，计共遇闰加二〇一两，其余各厂皆遇闰不加。（上开各数，仅列至两，钱为止，钱以下尾数皆舍去。）

至仁宗嘉庆十七年（1812）云南各地新旧各银厂厂名如下：文山县马腊厂，楚雄府马龙厂，永盛厂，南安州石羊厂，土革喇厂，鹤庆府沙涧厂，蒲草塘厂，维西州红坡吉咱厂，建水县摸黑厂，永善县金沙厂，永平县三道沟厂，临安府箇旧厂，丽江府迺龙厂，耿马土司悉宜厂，顺宁府慕迺厂，昭通府乐马厂，令泽县金牛厂，新抚司绵华地，又涌金铜厂，坡白沙地白羊等银厂，每年额课银62,589两9钱5分。自文宗咸丰六年（1856）军兴之后，五金厂课均已停办。所有光绪年间新开各矿，俱系尽收尽解^⑧。今据清嘉庆丁卯（十二年）师范辑《滇系》四之一“赋产系”厂课所揭，除上开各厂外，尚有南北衙银厂坐落鹤庆州，黄龙银厂坐落开化府，肥革银厂坐落河西县。又据同书八之四“艺文系”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七月）间巡抚石琳呈编辑《全书疏》内所说，知新平县属有明直银场，自明至清开采，每年额货银三百三十两九钱六分，遇闰加征银二十七两五钱五分，（关于涌金，悉宜，募隆，募迺诸厂之历史，参看同书同册“擅萃厂记”一文。《清史稿·地理志》关于矿产之地理分布的记载殊不多见。）

全省额课之数，除上揭之外，据《滇系》二之一“职官系”“倪蜕论厂务书”云：康熙四十七八年始报课二万七八千两，迨后二十余年，陆续增至七万两。又据《清史稿·食货志五·矿政》载，宣宗道光（1821—1850）初年，云南之南安石羊，临安箇旧银厂，岁课银五万八千两。综合以上的记载，当知云南省平均每年额课银数应在六、七万两之间。如行“抽税一半”的办法，则平均每年的生产额当在十二三万两之谱！如为值百抽十五，则当在四十万上下，《滇系》四之一“赋产系”厂课云：

……中国银币，尽出于滇；次则粤岭花银。来自洋舶，他无出也。昔滇银盛时，内则昭通之乐马，外则永昌之募隆，岁出银不貲，故南中富足，且利及天下。大吏不达时政，禁银厂以事铜厂（案，《清史稿·食货志五》载：“乾隆二年，谕凡产铜山场，实有神鼓铸，准罢开采。其金银矿悉行封闭。”疑即此事也。），自是银耗铜充，每银二十四铢至准铜钱二千五六百，远处且准至三千四千，官民交受其困。滇南银厂十有六^④。

由上可知中国银币之国内供给，其绝大部分来源于滇省。然同书十之二“杂载系·滇银”一条云：

滇之银，……滇人无所用之。五方良贾，贱入而贵出，利之归本土者，十不一焉。

大约是因为当地人的商业势力不发达，故为外省商人所操纵，其流出外省之数量当甚可观。

民国以来，有许多银厂仍然沿袭明清两代之旧址。民国十三年由云龙氏辑的《滇录》（民国廿二年印行）卷六，丙“矿产类”，七、“银矿栏”内开，当时开办比较著名的银矿有：会泽忠顺里矿山厂，会泽忠顺里麒麟厂，鲁甸乐马厂，老君山手扒岩，摩录石羊厂，天仓麒麟碛，兰坪江东里富隆厂，兰坪下旬片虚岩，兰坪下旬新老山，石屏银厂坡，会泽忠顺里小华园，腾冲滇滩溢大哨塘，巧家棉花地菜子地，姚安迥龙厂等。其中尤以会泽之矿山、麒麟两厂，兰坪之富隆厂，腾冲之滇滩溢厂为最重要。孟宪民氏在《滇边的矿产》一文内，列举滇边几个著名的银厂，计为：南县北区的温崩厂，顺宁西南的涌金厂，耿马土司属地大黑山附近的悉宜厂，澜沧县的募迳厂（或称老厂），澜沧县西区的西盟新厂，孟林山南麓的茂隆银厂，还有缅甸腊戍附近的波龙厂，或称老银厂（今属英国），现为亚洲第一个银厂，每年出产最丰，可惜已非我有。除此一厂外，以上其余各厂均或正在开采，或正在筹备中。地质调查所印行之中国矿业第五次（民国廿一年至廿三年），各省矿产近况，第廿一，云南省云：“腾冲北明光场铅银矿，前法人计划大事开采，旋停（按，民国八年云南省政府与美国资本家合组一明兴公司，开发明光厂，采掘一年，无结果而罢，言法人者疑误）。其余较重要者，有安宁大龙山，兰坪富龙厂，昆明坪，罗平卑渐厂等。巧家之棉花地，鲁甸之乐马厂，亦计划开采。”这是近数年来之情形。

近年银矿的产量，因为各厂采掘无常，产额亦不一定，诸书均谓难得精确之数字。据《滇录》的估计，全省产量每年至多不上十万两。惟孟宪民反则以为“假使我们将滇边的银厂都大量的开发起来，恐怕产量的价值在几万万元左右”，这是一种乐观的看法，短时期内决无实现之可能。（孟氏文中说涌金厂在嘉庆五年开采时，定每年总课银六万余两；悉宜厂在乾隆四十八年开采，课额亦在六万两左右，茂隆银厂乾隆时开关以后，每年亦课银六万余两，数目皆失之过高，恐系误将全省课银额数认作各该厂的额

数，所以他由此推算出之当时各该厂的产量当亦不确。）

本文主旨仅在将滇省银厂的地域分布及其名称以及其课额或产量探索一二，至如开采的历史，经营的方式，以及对于国计民生的关系，均非所注意。

注：

- ①《宋史》卷四八八，《外国四·大理传》。
- ②《明书》卷五，《太宗本纪》。
- ③⑦《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 ④《钦定续通考》卷二三，《征榷六·坑冶》。
- ⑤清王崧辑：《云南备征志》卷十二，引清冯魁撰《滇考》下。
- ⑥谈迁：《枣林杂俎》《器用篇·贡金》。
- ⑧参《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一二，云南六“巡抚陈用宾陈言开采疏”。清倪蜕辑《滇云历年传》卷八。
- ⑨清师范辑《滇系》二之一，“职官系”卷六引清“昆明倪蜕复当事西厂务书。”
- ⑩《康熙会典》卷三五，“户部课程四·金银诸课”。
- ⑪《雍正会典》卷五三，“户部三一，课程五·矿课。”
- ⑫《光绪会典事例》卷二四三，“户部杂赋金银矿课”。
- ⑬《光绪会典事例》卷二四三。
- ⑭檀萃辑《滇海虞衡志》卷二，“金石志”所载同。

廿八年六月十三日夜雨声中

（原载昆明《中央日报》1939年6月，《史学》第36、37期）

论差发金银

——《云南爨夷的土司政治》读后记

容元胎先生以江应梁先生《云南爨夷的土司政治》一文相示，受读之下，见其取材审当可起，叙事简明有法，允推佳构。原西南诸蛮，自古为中国边障。自楚庄斫王滇而秦开五尺道置吏，沿及汉武帝置都尉县属，仍令自保，此殆即土官土吏之起源。及唐设羁縻州。但土官之制向未能区划普遍。盖自历代以来，彼辈自相君长，中朝授以百秩，而不易其酋豪，其道在于羁縻而已。为元而分别司府州县，额以赋役，使听之驱调；其酋长亦无不欲得中朝之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于是土司之法始备。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洪武初，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官名多仍元代，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率以其土酋为之，故名土司。于是自湖广而四川，而云南，而贵州，而广西，连县数千里所在有之。然亦往往府州县之名错出其间。嘉靖九年定府州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清吏司，宣慰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清吏司。隶验封者布政司领之，隶武选者，都指挥领之。文武相继，比于中者，盖已成经久之制，而与前代羁縻之意有别矣。但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有考绩之法者不同。故《明史》特为土司立有专传。清承明制，无大改革。然改土归流，颇著成绩。民国以来，又有设治局之设，然实权则仍操之土司手中。此为数百年来演变而成之特殊政治制度，至今尚未有多人作普遍精深之研究。江君此文，颇采摭实际调查之材料，弥觉可贵。良以此项问题之研究，必须深入彼间，以求对于各民族之语言文字风俗习惯有相当之熟习，始可有伟大精邃之贡献也。（如文中所载“眈”之一字，本为音译，“眈头”，“眈尾”各所司职权之范围之大小亦因之，即一例也。）

文中第一节于“差发金银”有所论列，此关于边徼对朝廷之财政义务。颇有阐明之价值。因近日读书亦偶有所见，聊摘录以供参考，非敢云有所是正也。考“差发”一词意义，见于傅维麟《明书》卷八十二《食货志》：

洪武中命曹国公李景隆行西番……以茶五十余万斤，得三千五百有奇。……以重臣定茶法，彼其纳马，不曰易茶，而曰‘差发’，如田有赋，身有庸，亦职贡无可逃。国嗣以茶，不曰市马、而曰劳赏，所以尊体统，亦最善。

由此可见西番所纳之差发马，由朝廷出茶易之，原与茶马市法无异。然朝廷所出之茶，不曰市马而曰劳赏；番人所纳之马，不曰易茶，而曰差发。盖朝廷有直以任土作贡之

意。朝廷所出之茶，其性质与番夷入贡时之回赐相同也。明时云南金银产量为全国之冠，而该省西南部亦颇有出产。《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一一“云南五·种人·僂夷”云：

城池因高山为岩，无仓廩租赋。每秋冬遣亲信往各甸计房屋，征金银，谓之取差发。每房一楹，输银一两，或二三两。承使从者象马动以千百计，恣某其所取，而后输于公家。

又可见其族内摊派差发银之方法，且可知朝廷所收之数虽甚微小，然夷民之实际负担因征收者之横索亦殊重也。《明史》卷一五九《贾铨传》中之言可以为证：

正统十二年，擢云南左布政使。土官十余部岁当贡马，输差发银，及海肥。八府民岁当输食盐米钞。至景泰初，皆积逋不能偿。铨等为言除之^①

明代云南所输者除差发金银两项以外，尚有“差发马”，“差发海肥”等项名目。如钮儿长官司原旧所输纳者本为“差发马”四匹，至万匹间始行改折，每匹折银一十两，故共输差发银四十两^②江君文内所引《天下郡国利病书》开载明末云南各僂夷土司每年差发银之数，今核以《明史》云南土司列传所载，大致相合。然木邦军民宣慰使司在明初原输岁办金一万四千两。至正统八年以木邦征麓川有功，始免其数^③。由此又可知各土司所输之差发银有时亦数不在少耳。

至于云南全省所承办之差发银数，亦可得考见。《万历会典》卷三七“金银诸课”云：

弘治十五年，令云南每年该征差发银八千八百九两五分，定为常例。自弘治十六年为始，每年折买（按即于上项差发银额内照依时价收买）金一千两，（按此项金名曰‘年例金’），足色（金）二分，九成色（金）三分，八成色（金）五分。

每年‘额办金’六十六两六钱七分，并余剩银两一同解部，转送承运库交纳。

此时所定之差发银及额办金两项额数，直至万历时尚无巨大之变动。惟自差发银项内折买之年例金额，则时有增加。嘉靖九年题准云南年例金一千两，并耗金十两。自嘉靖九年为始，每年于该征差发银内，动支六千六十两收买解进，以此年分，永为定规。至嘉靖十三年，又增派年例金一千两。分春夏及秋冬两届解进。万历二十年又奉特旨增贡金一千两。二十二年又增二千两，是时年例金岁额已达五千两。遂为朝野人士所同声诟病，咸以为滇省为害最甚者莫如贡金榷税两事^④。迭经阁部臣等疏请减免，颇有豁减。至天启即位，始免除加增数额，继又以疆场多故，暂免解进。此亦滇省一重大公案也。（按此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七“云南一·滇志大事考·赋役志”及“贡金”诸条，与查继佐《罪惟录》卷十“贡赋志·金场”一条，略有记载，然矛盾殊甚，姑以己意绎述如上）

拉杂书此，以缀于江君大作之后，即以归之元胎兄，倘不以续貂见诮乎？

注：

- ①《明史稿》列传四十，《贾铨传》所载略同。
- ②参《万历会计录》卷十三，“云南布政司·田赋”。
- ③《明史》卷三一五，《云南土司三·木邦》。
- ④参元翰《疑翠集》，“疏草”，《滇患孔殷维桑虑切疏》。

廿八年（1939）三月廿五日于落索坡
（原载《益世报》1939年5月2日，《史学》第10期）

番薯输入中国考

番薯，一名朱薯，亦名红薯，或红山药，或地瓜，或甘薯，（“薯”字有时作“藷”）。明万历中自南洋诸国移植于闽之漳州府，继及泉州、兴化诸府。日本帝国图书馆藏万历壬子（四十年）黄士绅纂《惠安县（属泉州府）续志》卷一“物产续纂”页三十至三十二云：

番薯，是种出自外国。前此五六年间，不知何人从海外带来？初种在漳，今侵蔓众与诸郡，且遍闽矣。吾惠隶泉，最瘠，濒海之民岁丰啼饥。去岁大稔，米石可两三四金，乃持薯全活人食。薯起八九月，抵今春仲，可供一年之半，其利至能令谷贱以病富人，与五谷抗长争烈；而又易生，无事粪多力勤。其入巨，每亩地多者收五六千斤。计北边沃壤，传获当倍是；然则以足供年食之半，推之，其可省边半餉，岁运半漕，可知也。岂非天地再开辟一嘉生哉？江南地燠，自四五月至六月，俱可种，八十月收。江北多雪，蚤寒，宜速收，则宜以三月种，八月便收。总之，收完不得过冬至，远则易烂。今改名朱薯，从其名，夷物而中国，则中国之曰番薯，不忘旧也。生种收成诸法列于左（下略）……

由上可知薯类已为主要杂粮之一，且当时人亦已知其能荣植于北方也。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一“物部三”云：（按肇淛，福州长乐人，万历壬辰〔二十年〕进士）

百谷之外，有可以当谷者；芋也，薯类也。而闽中有番薯，似山药而肥白过之。种沙地中，易生，而极蕃衍。饥馑之岁，民多赖以全活。此物北方亦可种也。（原注：按嵇含草木状有甘藷，形似番藷，实大如瓠，皮紫肉白，可蒸食之，想即未可知也。）

又云：

山药，原名蕃藷，以避宋英宗讳，改名山药，其种亦多。今闽中以山谷中所生，大如掌者为薯，而以圃中生直如槌者，为山药。不知原一种而强分之也。

而《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曹学佺传附曾异撰传》云：

曾异撰，字弗人，晋江人，家侯官。父为诸生，早卒。母张氏，以遗腹生，家窶甚，纺织给晨夕。异撰起孤童，事母至孝。岁饥，采薯叶杂糠干食之，母妻尝负春锄乾草给爨。……崇禎十二年，举乡试，年四十九矣……

究不知所啖者为番藷抑番薯也，至于移植之故事，徐光启《农政全书》所载甚为栩栩动人，其言云：

近年有人在海外得此种，海外人亦禁不令出境。此人取藩藤绞入汲水绳中，遂得渡海。因此，分种移植，略通闽广之境。俗名番薯，蔓地生，形圆而长，其味藩甚甘，山藩为劣。盖中土诸书所言藩者，皆山藩也。今番薯扑地传生，枝叶极盛。若于高仰沙土，深耕厚壅，以旱，则汲水灌之，无患不熟。闽、广人赖以救饥，其利甚大。

所谓海外，乃指吕宋，据谈迁《枣林杂俎·荣植·甘薯》一条云：

朱薯产吕宋国。被野连山，不待种植，夷竟食之。万历中，闽人移蔓以归种之，数日即荣。瘠鹵沙岗皆可植，糞之，加大，泉人资以充饥。何镜山先生（乔迁）有番薯颂。

同书又谓：“甘薯，俗名红山药也。”清嘉庆丁卯（十二年）师范辑《漕繁》四之一，《赋产繁》页四十八，则云番薯亦名地瓜：

落花生为南果中第一，以其资助民用者最广。宋元间与棉花、番瓜、红薯之类，粤估从海上诸国得其种，广种之。呼棉花曰吉贝，呼红薯曰地瓜，落花生曰地豆。……

此言番薯自宋元间已输入，疑未免过早。然从粤估携归则亦有据。且可知至迟在嘉庆间必已种于广省矣。清道光六年邵咏纂修广东高州府《电白县志》卷二十《杂录》，记载其事亦甚有趣，且载携回者之姓名籍贯具悉：

霞洞乡有番薯林公庙，副榜崔腾云率乡人建立。相传番薯出交趾，国人严禁，以种入中国者罪死。吴川（按亦高州府属县）人林怀兰善医，薄游交州。医其关将有效。因荐医国王之女，病亦良已。一日，赐食熟番薯，林求食生者，怀半截而出。亟辞归中国。过关，为关将所诘，林以实对，且求私纵焉。关将曰：“今日之事，我食君禄，纵之，不忠；然感先生得，背之，不义！”遂赴水死。林乃归种徧于粤。今庙祀之。旁以关将配。其真伪固不可辨，然番薯虽大旱有收，不待沃土，不劳农力，而获倍于谷，且价贱而多，食之益人。吾广虽凶旱无死徙者，以此物也。其功大矣，宜乡人祀之也。……

怀兰生卒年月无考，然据县志卷三《选举》国朝副榜登：“崔滕云，乾隆己酉（五十四年，1789）恩科，则意其当生于清初也。县志卷五“物产”之属，番薯一条云：

番薯，即甘薯，有冬夏二种：冬收者甜而益人，夏收者颇燥熟，然贫者以代粮，赖以备旱，其功尤钜。

又同书引邝露《广雅》云：

甘薯削去皮，肉肥白。南方以当米谷，宾客亦设之。出交趾。

大约粤省所移植者为交趾之种，最先输入于高州府之电白县，而闽省之种，则来自吕宋，其输入中国为最早也。至于携归两地之种子，皆由国人秘密自外国输入，县志与

《农政全书》所述，如出一辙，亦可注意。

廿八年（1939）六月廿六日于昆明
（原载昆明《中央日报》1939年6月，“史学”第39期）

关于广州十三行

自唐代以来，广州一向是我国最重要的商港之一，而广州十三行，在十七世纪后期至十九世纪中叶这一段期间，又是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一种特殊的组织。

关于广州十三行起始的年代问题，没有详细记载的史料。过去的学者曾对这一问题进行考察，归纳起来，约有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亦是最早提出的意见，就是把康熙五十九年（1720）广州洋货商人组织公行的一年，认为是广东十三行起始建立的年代。英国摩斯、美国亨德等西方学者主张这一说。后来梁嘉彬著《广东十三行考》已指出此说的谬误，认为“是年无非为十三行商始有共同组织（公行）之一年而已”。

第二种意见认为广东十三行出现在公行成立之年以后，如日本学者稻叶岩古郎以为在乾隆二十五年以后，十三行逐渐变成了公行的代名词。这一说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广东洋货行起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这是《广东十三行考》的主张：“粤海设关之年（康熙二十四年）可确定已有十三行”。吴晗在介绍《广东十三行考》所写的书评中，基本上同意梁氏的说法。不过，他根据昭涟《啸亭杂录》记吴兴祚的事：“奏通商舶，立十三行”。认为这是吴兴祚始任两广总督到粤海设关之年任内时期的事，因而断定说：“则十三行之立，当为康熙二一至二四年（1682—1685）四年间事。”

把广东洋货行的创立定于粤海关设立的前后这一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

清初广东方面的航海贸易是完全被禁止的。这时外国的商船很少，大多是些外国贡使请求互市的交往，并在一定贡期内进行小量的贡舶贸易。广州在历史上是一个著名的对外商港，历代封建政府在这里设有“市舶提举司”机构，专管通商税饷的事务。入清以后，广东对外通商并未按历代旧例设立市舶提举专官，而是由盐课提举司兼管。此制实行至康熙元年广东开始禁海时即行停止。

清初的贡舶贸易，基本上仍照明代的旧例进行。贡舶携带来的货物，在办好呈报手续和得到批准后，只准许在“市舶馆地”由广东地方官府管理，临时“招商发卖”，并无专设的买卖机构。事实上，从顺治到康熙十九年这一段期间，广东为平南王父子尚可喜和尚之信先后盘踞，尤其自尚之信专擅以来，广东形成封建军事割据的政治局面。同时广东的整个经济亦为藩王尚之信封建军事集团操纵掌握。藩王封建军事集团的官僚商业资本，不仅利用当时合法形式的贡舶贸易进行活动，在康熙元年清庭下令禁海后，由

于外国船舶不能来到广东海口，这时尚之信集团的藩商沈上达等就利用封建政治经济的权势，大肆进行海上走私贸易的活动。

由此可见，在康熙十九年以前，贡舶贸易的“招商发卖”，纯属临时性质，并由一般牙行经纪，至于藩商的从事海上走私贸易，显然不能算是“洋货行”商人。

清政府在削平尚之信的势力，下令撤藩的那一年，即康熙十九年，广东对外通商又进入另一个时期，就是开放对澳门的陆路贸易。在这个时期，广州对外通商没有“唐洋货物”贸易之分，参与商业活动的只有“来往客商，店牙，经纪人等”，也没有专门从事国内国外贸易的商人之分，而是二者混为经营，广东地方官府也没有组织什么一个团体来对付当时的对外贸易。

到康熙二十四年，清政府正式宣布开海贸易，并设立粤海关，管理对外贸易和征收关税的事务。自粤海关设立以后，广东对外贸易开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就不能不促使通商关系中旧的制度改变和新的制度建立。在这种情况下，就有专管广东对外进出口贸易的洋行商人出现，广东的洋行制度才开始创建起来。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间，广东巡抚李士桢发布了一次“分别住行货税”的文告。它的内容主要是对开设粤海关后的新形势作出新的规划。第一，内地各省商人“如来广东省本地兴贩，一切落地货物分为住税、……赴税课司纳税；其外洋贩来货物，及出海贸易货物，分为行税，……赴〔海〕关部纳税”。这就是说，进一步明确地把国内商业税收和海关税收分开，即是把常关贸易和海关贸易分开。按在此以前，清廷依明制“设关所多处”，但统称为关，常关与海关之名乃自此时起。第二，把经营国内商业的商人和从事国外贸易的商人严格划分开来，分别“设立金丝行、洋货行两项货店”。在这里，也就是第一次真正地把广东洋货行商人从一般商人队伍中分离出来，并使洋货行商成为一种专门的行业。第三，鼓励“身家殷实之人”承充洋货行商。

据此可见，以后广东洋行商人形成一个特殊的行商制度和成为一个新兴的商业资本集团，都是由此开始发生和发展起来的。这一制度在初建时有以下几个主要的内容和特点：

1. 充当经营对外贸易的洋行商人要身家殷富，而又以自愿承充为条件。
2. 洋货行承商的办法，是经商人自愿呈明广东地方官府批准，并领取官府发给的行贴，然后才能开业。
3. 在广州和佛山原来经营商业的“商民牙行人等”，有愿转业承充洋商的，在当时招商时可自由选择，或换牌呈明官府承充亦可。
4. 洋货行商人对粤海关承担的义务，是负责把外洋进出口货税在洋船出口时亲自赴海关缴纳。禁止税收人员从中勒索。可见，当时的洋货行是向官府登记承充的商人，和封建官府保有极密切的联系，是具有一种特有的社会身分的商人，一般也叫他们为“官商”。

广东洋行制度本身也是变化发展的，特别是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行商潘振成

等九家呈请设立“公行”，专办西欧货税，嗣后洋行遂分外洋行，本港行，福潮行三项名目，而外洋行商人乃不兼办暹罗等国及潮州、福州诸货税。由是行商责任愈专，而政府课税亦愈重。乾隆三十六年正月，两广总督徇英商之请，下令将“公行”名目裁撤，众商只须分行各办。但不到四年，“公行”又再度组织起来。此后，行商权力日形扩张，不但西欧货税完全由其承揽，即广东官府与外商之交涉及往来文件亦均以之为枢纽，洋货行商变成兼办洋务的人了。

最后，清代广东洋行是由最初的洋货行和后改为外洋行而得名的一种简称。为什么广东洋行又叫十三行呢？关于这个命名的起源问题，过去学者也有种种不同的意见。如日本根岸信在其《广东十三洋行》中，认为广东十三行是以广东洋行行商有十三个数而得名。这一说显然是不对的。据广东布政使官达在雍正五年（1727）调查洋行贸易情况的报告中说：

查广东旧有洋货行，名曰十三行，其实有四、五十家。

而且，据统计自康熙五十九年至道光十九年这百多年间，只有嘉庆十八年及道光十七年两年洋行之数恰为十三家，其他各年一般在十三家以下，而乾隆二十二年却多至二十六家。

按十三行之名，最早见于屈大钧《广东新语》一书的《广州竹枝词》：

洋船争出是官商，十字门开向二洋，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

屈大钧所著该书，约成于康熙廿六年（1687）左右。屈氏拿以入诗，可见当时已是一种习称。但是，这还不是据以确定十三行命名的起源。

有些学者认为“这个名称，明时已有”，“或诚如《粤海关志》所云‘沿明之习’耳”。《粤海关志》原文云：

国朝（清朝）设关之初，番舶入市者仅二十余桅，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

但是，根据可以发现的明人记载中，在广东经营商业的行商只有“三十六行”之称，并无“十三行”之名。因此，如果说十三行是“沿明之习”，还未有确凿有力的证据。不过吴晗在《广东十三行考》书评所提出的广东洋货行“也许恰好是前明所留的三十六行中之十三个行，因即称之为‘十三行’”，这推断，还是值得参考的。不管怎样，广东洋货行又叫十三行，可以肯定绝不是由于洋行数目而定。

鸦片战争以后，英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屈辱的“中英条约”，十三行行商专揽对外贸易的制度随而废堕，但行商本身并未停止营业，只不过改称“茶行”，仍然专营丝茶等大宗生理。至咸丰六年（1856）亚罗船事起，英国侵略军再攻广州，守城兵勇团练溃恨外人频年横暴，“出城烧十三洋行，毁灭英、美、法商馆”。于是洋行亦被殃及，尽成焦土。

（原载《广州文史资料选辑》1960年11月，第一辑）

评介《万历会计录》

(明万历四年二月户部尚书王国光原编。万历十年二月户部尚书张学颜重编。四十三卷。)

政府会计制度，在中国发达甚早。《周礼》所说的九式之法，岁会，月要，日成的制度，虽不见得实际地施行过。然秦汉之间，制度确已逐渐成立。如汉初三年一次的“上计”，便是比较著名的例子。其后至晚唐宪宗元和二年（807），宰相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总计天下方镇府州县户口兵马及赋税之数，书凡十卷（《旧唐书》卷十四，本纪十四《宪宗》）。这可说是政府会计编纂成书的第一部了。又据《宋史》卷二〇三，《艺文二故事类》所著录，还有李吉甫《元和国计略》一卷，想系国计簿的节略本子。此外据郑樵《通志》卷六十五，“艺文略第三”“史类第五职官上”，又有《元和会计录》三十卷，未注著者姓名。但亦系唐人所作。及文宗太和二年（828）宰相韦处厚又成《太和国计》二十卷（《旧唐书》卷一五九列传第一〇九《韦处厚》及《新唐书》卷五十八《艺文志第四十八史录职官类》）。由上可知唐代会计典籍之盛。不过这些书到后来都已散失，所以在《文献通考》的《经籍考》内，已不见著录了。

宋代的会计制度，特为完备。《宋史·食货志》有会计一卷，专论其事。会计的典籍，据《宋史》所载，有真宗时三司使丁谓所撰的《景德会计录》六卷，其后林持领司事亦继为之。又有《庆历会计录》二卷，不知作者姓名。仁宗时王尧臣曾进《会计书》七卷，其名称今已不传。此外还有田况的《皇祐会计录》六卷，韩绛的《治平会计录》六卷，李常的《元祐会计录》三卷。以上景德、皇祐、治平、元祐诸年的会计录，《宋史·艺文志》内均有著录。南宋以后，又有宁宗庆元二年（1196）三月度支司所上的《庆元会计录》，与理宗端平元年（1234）都司官同枢密院编修官所编汇的《端平会计录》（《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三十《国用考》）。

明承唐宋之遗制，会计录之作，亦代有所闻。《明史·艺文志》载有汪鲸《大明会计录类要》十二卷，及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四十三卷。汪著今已不传，其事迹亦无可考。至张学颜的《万历会计录》，则于民国二十二年由国立北平图书馆以八百金自山东购入，此三百余年前的政府会计，至今犹留存天壤，得与吾人相见，真是对于研究公家财政史的人们的一件最大的幸事。今略述其内容及编纂之经过，并说明其价值如下。

(一)《会计录》的内容

《会计录》的体例，从地理上的区分去说，是先全国，然后以省冠府，以府冠县；从各收支款项的数目说，是以总数冠分数，以分数合总数；从收支的门类说，是先全国田粮旧额岁入岁出总数，次省府州县分数，次边镇饷额，次库监，次光禄，次宗藩，次职官，次俸禄，次漕运，次仓场，次营卫俸粮，次屯田，次盐法，次茶法，次钱法，次钞关，次杂课。共四十三卷，详细卷次如下：

- 卷一 旧额见额岁入岁出总数（附十三司分理各省直田粮岁额）
- 卷二 浙江布政司田赋
- 卷三 江西布政司田赋
- 卷四 湖广布政司田赋
- 卷五 福建布政司田赋
- 卷六 山东布政司田赋（今已失）
- 卷七 山西布政司田赋
- 卷八 河南布政司田赋
- 卷九 陕西布政司田赋
- 卷十 四川布政司田赋
- 卷十一 广东布政司田赋
- 卷十二 广西布政司田赋
- 卷十三 云南布政司田赋
- 卷十四 贵州布政司田赋（附协济）
- 卷十五 北直隶田赋（附庄田）
- 卷十六 南直隶田赋
- 卷十七 辽东镇饷额
- 卷十八 蓟州镇饷额
- 卷十九 永平镇饷额
- 卷二十 密云镇饷额
- 卷二一 昌平镇饷额
- 卷二二 易州镇饷额（附井陘镇）
- 卷二三 宣府镇饷额
- 卷二四 大同镇饷额
- 卷二五 山西镇饷额
- 卷二六 延绥镇饷额

- 卷二七 宁夏镇饷额
- 卷二八 甘肃镇饷额
- 卷二九 固原镇饷额
- 卷三十 内库供应
- 卷三一 光禄寺供应
- 卷三二 宗藩禄粮
- 卷三三 本部职官
- 卷三四 文武官俸禄
- 卷三五 漕运
- 卷三六 仓场（附马房牧地）
- 卷三七 营卫俸粮
- 卷三八 屯田
- 卷三九 盐法
- 卷四十 茶法
- 卷四一 钱法
- 卷四二 钞 船料商税
- 卷四三 杂课（附积谷）

以上各卷，又细分章目，如：饷额一门，又分屯粮、民运、漕运、盐引、京运、抚夷、马价、赈济、俸粮、修边、仓庾、职储各项目；漕运一门，又分漕粮额数、耗脚轻斋，席板筹架，运船官军、官军粮钞、土宜、漂流挂欠、禁令、河漕、海运、民运、军运、督运文武官各项目；盐法一门，又分两淮盐运司、两浙盐运司、长芦盐运司、山东盐运司、福建盐运司、河东盐运司、陕西灵州盐课司、广东海北盐课二提举司、四川盐课提举司、云南黑白安宁五井盐课四提举司各项目。分目之下，又附沿革事例。

（二）《会计录》编纂的经过

《会计录》的初稿是由王国光主编。国光以隆庆六年（1572）七月（时神宗已即位）任户部尚书，在任时与侍郎李幼滋等辑部中前后条例，费时“逾年”，编纂成书。及万历四年（1576）二月己卯（即十五日）国光再疏乞休，神宗许之，命乘传归。二月戊子（即二十四日）国光濒行进所辑书册，请刊布中外，庚寅（即二十六日）奉旨嘉奖，书册著户部再加订正缮写进览（《神宗实录》卷47及王国光原奏）。此为会计录的蓝本。

订正这初稿的是继国光后第二任的户部尚书张学颜，以万历六年七月就职。遵神宗谕旨，他会同仓场总督左侍郎刘思问，右侍郎王之垣，贵州清吏司署郎中主事周希毕，员

外郎袁昌祚、主事钟昌、程沂、刘庭芥、房守士、曹楼、朱期至、萧良、顾宪成、苗淳然、温显、李时芳、李三才、赵南昌等（按以上刘思问、刘廷芥、曹楼、顾宪成、李三才、赵南昌六人有事绩可考）订正国光所进书册，为期二年，编修成帙，由部臣缮写，于万历九年四月二十日进呈，仍乞刊布。此时始拟名为《万历会计录》。二十二日奉旨书册留览，依拟刊行，仍送史馆采录（《神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一及张学颜原奏）。其后张学颜复将户部新题事例，各省续报文册，督率司属郎中等官曹再行检阅，重加磨算增订，刊刻成书，计四十四册，分为四套，装订二部，以万历十年二月甲辰（即十五日）具题进呈御览，另将一部送史馆采录，再陆续印刷颁行省直边镇一体遵守（《神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一及张学颜原奏）。以上是《万历会计录》编纂以至成书的经过。

不过我们还想进一步的追求《万历会计录》何以在此时编纂成书。我们知道，会计录之作，在唐宋时已甚流行。及至明代，在《万历会计录》未成以前，成化二十三年（1487），孝宗初即位时，礼部右侍郎邱濬已上言“欲做唐人国计录，宋人会计录，令掌财计之臣，将洪武、永乐以来，凡天下秋粮夏税，户口课程等，每岁起运若干，存留若干，供给边方若干，一一开具，仍查历年内府亲藩及文武官吏卫所旗军并内外在官食粮人数，与每岁祭祀修造供给等费，共若干，通以一年岁计出入最多者为准。每朝为一卷，通为一书。以备参考，并呈御览，使国计大纲，瞭然在目，庶乎量入为出，国计不亏”（《大学衍义补》制国用）。其实《万历会计录》的编纂体裁，大致正于邱濬所条陈的相同。不过濬的“每朝一卷”的意思，没有采用罢了。

再从明代的财政史观察，可知《会计录》的编纂成书亦无非一种时代的表现。明代自嘉靖中年，迭遭俺答与倭寇之患，京边及沿海诸省饷额激增，加以世宗崇道教，土木禘祀之工，月无虚日，以致帑藏匮竭，司农不得不百计生财，为一切其敛之法，于是创为提编，加派，赃赎，鬻爵，税契，折民壮均徭力役，诸推广事例；甚至变卖寺田，收赎军罪，犹不能给国用。是时帑藏空虚，每年收支不敷甚巨。这种情形直至隆庆末年间仍是如此。及神宗即位，张居正当国，极力整顿，财政渐有起色。居正为政，一主综核，其于簿书条例，尤所究心。故如王国光及张学颜，均为居正深相倚任之人（《明史》卷二百二十二《张学颜传》及卷二百二十五《王国光传》）。史载隆庆六年（1571）八月，时神宗已即位，国光以仓场总督还理户部尚书事时，以簿牒繁冗，公私交困，乃疏请归并裁减，去繁文十三四，时称简便。至万历三年（1575）十月国光又题请归并各司职掌，以一法守，以便责成（《神宗实录》）。以上的改革，我们可以认出是编纂《会计录》的第一步工作。总计神宗初年的新政，如创立考成规条，酌定降罚则例。清积逋，核兵饷，减徭役，濬河漕，汰冗员，禁驰驿等等，亦皆出于居正、国光、学颜诸人的筹划。故国库收入逐渐增加，至万历四年以后，我们知道太仓银库所藏的银两，以及京边各仓所存的粮米，均已有巨额的积存，非复正德、嘉靖间之虚耗旧观可比。直至万历十年间，国家财政基础日见稳固，一时号称开国以来未有的富庶。为勾稽出纳，及防止“吏

胥舞文”与“豪强去籍”诸弊起见；还有，特别是为谋国家的收支稳定起见，《会计录》的编纂，可以说是应时而生的产品。所以我们固然看到重辑《会典》的命令，同时亦听见臣下刊布条例专书的奏请。如万历三年十一月湖广都御史沈榘奏乞将见行事例悉令诸司循年顺月，别类分门，举要刈烦，斟酌损益，汇书进呈，刊布天下，与会典律令诸书并传（《神宗实录》卷四十四）。又如万历六年间发动的通行全国清丈之议，当各省直丈量完竣之日，无不以“刊刻成书，永为定额”为请，以至户部题覆各省直裁减实编条编均徭里甲银两之数时，亦皆以“刊定成书，永为遵守”为言（以上分见《神宗实录》）。又如万历九年八月湖广巡抚陈省奏请刊刻赋役全书，“永为定规”，他的理由是：“全楚钱粮浩繁，起解头绪甚多，每年一派，小民不知额数，吏书因以低昂”（《神宗实录》卷一百十五）。吏书低昂舞弊，固然是刊刻成书及制为“定额”的原因，但“每年一派”也是当时理财者所不喜。“永为定额”是中国财政的特色，治财政史者所宜注意的。

（三）《会计录》研究的价值

《会计录》一书除供给我们以明代国家收支的种类、数目及其沿革，使我们得以了解明代万历及万历以前的财政组织及其状况以外，从历史上看来，它对后来还发生重大的影响。清初入关，为收拾民心起见，顺治元年（1644），即下诏蠲免明季所加派的三大餉及苛杂课程等。及顺治十三年诏户部右侍郎王宏祚编修《赋役全书》，又令各直省钱粮则例，俱照万历年间为准（《东华录》）。盖清代财政，不但承袭了明的制度，而且赋税款项犹多沿用明的旧额。所以研究清代的财政，《万历会计录》也是一部极重要的典籍。

今再就《会计录》内所载的资料，加以检讨。《会计录》所根据的大半是采用档案，如部中的卷宗及各巡抚与布政司的册报等。据张学颜《进书奏》内所说，其编修体例，是“首遵《大明会典》，次考历年条例，次查本部册籍”。这些都不失为比较上最原始及价值最高的材料。如果求全责备，我们或者说这些材料略嫌陈旧。例如各省直的人口，犹多是用隆庆六年黄册所报之数，但根据我们所知万历九年间又当大造黄册之年，今《会计录》未能将万历九年册报之数列入，似乎不无遗憾。但如果我们知道当时黄册解报之惯于愆期（普通多愆期至一年以上），以及《会计录》在十年二月中已刊刻成书进呈御览两种情形，我们便不能再有所非难了。又如关于田赋各卷虽多沿用万历六年和以前的旧额，但福建省的田赋已是万历八年九月清丈以后的纪录。这也可以证明《会计录》的材料可说是已极“新近”的。因为万历全国通行丈量之令下来以后，首先应诏者就是山东布政司，事情是在万历九年九月。《会计录》中的《山东布政司田赋》一卷，今已失去，我们很可惜无法知道《会计录》是否采用了丈量以后的纪载。其次呈

报清丈者是江西布政司，那已是万历九年十二月的事。其呈报的纪录，《会计录》当然无法采入。至于以后呈报清丈的各省直，那更是不用说的了。而且张学颜《进书奏》内亦说过：“清丈田粮，候各省直奏报通完之日，另为一书，续辑刊布。”这本计划中的书不知后来得否编纂成功？但可见福建省奏报之数，已是可能得着的最接近当时的纪录了。再则湖广田赋卷内的沿革事例，及北直隶庄田沿革事例，都已载有万历九年的事件，更足以证明《会计录》的材料，并不陈旧。

总之，我们得了《会计录》这一部书，参以毕自严《度支奏议》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年前购入的《崇祯长编》诸书，我们对于明万历以后以至清初的财政史的研究，可说得到意外的珍贵的帮助

（原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

评陈登元著《中国土地制度》

这是南京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专任研究员陈登元先生“积有岁月”的著作。据说：“即如二十四史中各传，有关于地制之史，实亦以三年之力，钩擷一过。”（见本书自叙）。象这样的用力之勤，取材之广，在今日我国同类的著述当中，实是少见的。

本书自出版以后，半年之中，已经再版。可见读者对于它怎样的欢迎了。但读者的批评，至今只见过两起：其一为罗玉东先生的批评，其一为华芷荪先生的质疑（均载本年二月份《图书评论》）。罗先生的批评，主要的是指出这本书对于整个土地制度没有探源和系统的解释——这在陈先生答辩函中认为是章节上的分配的一个问题。罗先生对于这本书的态度，是非常客气的。说它内容非常丰富，值得一看。华先生的质疑，只是就陈先生“两重地主”之说，加以诘问，并没有其他的批评。两个意见发表以后，陈先生在本年七月份《图书评论》有答辩。对于罗先生的批评，他以为罗先生对他大作的内 容并没有加以批评，罗先生只是用二十世纪胡适批评的材料来证明井田的乌有，和讨论章节分配的不当——那是值不得回答的。陈先生说倘若有人用甲骨文字或其他经史子集来批评他的得失，他才愿意回答。对于华先生的质疑，他还是要维持原案，说他自己的解释并没有错误。本文就是用经史子集作根据去和陈先生讨论他的大著的内容的得失。没有用甲骨文字，因为陈先生的大著并没有用这个。

先从本书自叙说起。自叙里说：我国古籍，类混土地制度与赋税制度二者为一谈。自马氏《通考》、王氏《玉海》各史食货志，以迄清代之《图书集成》，均沿此例。盖古人重在赋税，不重田制，故后述作，自益困难云云。说马氏《通考》混土地与赋税两种制度为一谈，这句话或者还可以说得过去，因为《通考》卷一至卷七是田赋考——其中卷一至卷五为历代田赋之制，确是田制与赋税并同记述。但卷六则为水利田，卷七则为屯田、官田与籍田，这些就都侧重于土地而非赋税制度的叙述。而且在马氏一通以前和以外，杜氏的一通赋税（卷四至卷六）是和田制（卷一至卷二）分卷记载，郑氏的一通赋役和田制，也是分门记载（卷六一，《食货略》内分田制、屯田、赋税各门）。王氏《玉海》关于田制（卷一七六）与赋税（卷一七九《贡赋》）的论载亦是各分卷帙的。至若各史食货志，如：《汉书》、《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辽史》等，虽然是把赋税与田制同放在“食货志”内记述，但第一，这两种制度的记载，容或未能完全达到有条不紊的地步，但在明眼者观之自可一目了然，或不至如陈先生所说混为一谈之甚。第二，各书关于田制的记载，大

半都是比赋税的记载还要详尽些。此外《宋史》以卷一七三专记农田，卷一七四分论方田与赋税，另有卷一七六内有屯田一项的记述。《明史》卷七七，“志田制”，卷七八，“志赋役”；《清史稿》则“食货一·志田制”，“食货二·志赋役”。莫不田制与赋税分卷叙述。若《金史》与《元史》“食货志”关于田土与赋役之制，亦皆分门论载。《图书集成》“食货典”更是明明分田制（卷四一至六三）与赋役（卷一一一至一五四）为两部。可见赋税与田制只在陈先生所列举的几部书中，便大多数的分别开来记载。陈先生说我国古籍类混二者为一谈，可谓独具只眼。

为证明自己撰述的困难，陈先生又举例说：

宋高宗时，林勋献本政书，建议限田，……《宋史·食货志》于此反语焉不详。

幸有罗大经《鹤林玉露》记传于世，否则不将寂寂无闻耶？良由古人重赋而不重田，……其他关于地制之更张，史人率等闲视之。

但考林勋的限田论，除《宋史·食货志》有了三百四十余字的记载以外，《宋史·林勋传》亦有六百字的记载。若《鹤林玉露》本政书一条所载亦不过六百零八个字而已，比之本传仅多不到十字。这是从量方面去比较。若从质方面说，则两者所载，互有详略。但《玉露》内前半篇所言提封井田之法，约占去近四百字，而其实不过是拾《周礼》的唾余，演绎而成，本无若何新意，反而不如《宋史》所录的扼要得当。所以象陈先生所说：没有《鹤林玉露》，本政书便会寂寂无闻，那就未免过于危言以耸听了。又据我所知，本政书除见《宋史》及《鹤林玉露》以外，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六上及《玉海》卷一七六，《食货·田制》亦均载之。而《玉海》内“唐口分世业田”条载有林勋之言，为《宋史》及《玉露》所未载。全书建炎本政书条所载勋之言，虽与《宋史·食货志》相同，然其中“勋献本政书十二篇”句下附注“疆理至地图今本十五篇十卷”云云，校以《宋史·艺文志》所揭：“林勋本政书十卷，又本政书比较二卷，治地旁通一卷”一条，则知应麟所见之本为十五篇，足与《宋史》十三篇之说相参证。

陈先生为证其大作搜集材料的不易，又举例说道：

例如明代佃农反攻田主之役，不见明志，而见《丁瑄传》。元代役农为奴之事，亦不见于食货，而反见于刑法，……土地制度史之难作，下走实深感及焉。

以上列举的两项，大约是陈先生很得意的发现，所以除在自叙里郑重声明以外，在本书“元代之佃奴制度”与“明代农民之反抗运动”两节中对于这两个难得的例证，各加以极详细的阐述。不过据愚所知，《丁瑄传》中所载明代佃农反攻田主的事情，似乎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四“明乡官虐民之害”条和卷三六“明代先后流贼”条都曾录过。本不必真正将《明史》列传钩擷一过，才会发现。又如《明史》卷二七八《王养正传》等关于明代佃农反攻田主的记载也有不少绝好的资料，但可惜陈先生对此竟没有引用，只就《丁瑄传》所载加以不厌过详的数百余字的发挥；而且又弄了不少错误。这一点罗玉东先生已在本年八月份《图书评论》内予以纠正，用不着我来多说了。

关于元代役农为奴的事，容或不见于《食货志》，但这有什么关系？如果陈先生真已将《元史》的列传钩擷一过，他至少也可以写一篇象日本有高岩氏《元代奴隶考》那样的文章，何至仅据《刑法志》内中一条单独的法令和梁任公《中国奴隶制度》一文便去写出洋洋数千言呢？

自叙论毕，请论本书各章。鄙意以为陈先生大著的欠妥处，得分为以下各项去说明：

(一) 误解史传 举几个难以宽恕的例子来证明：

1. 第二章第三节说：

若商之井田制度，则孟子明言之曰：方里而井九百亩，……

按商人之制，《孟子》明言是“七十而助”。“方里而井，井九百亩”云云，乃指周人井田的制度而言。朱子注云：“此详言井田形体之制，乃周之助法也”，可以为证。

又陈先生说：周人之公田，经何休庐舍之说始合于什一。但若每夫为田一顷十二亩半，以二亩半为庐舍，以十亩奉公上，是亦不过十一分之一，何得说是“合于什一”？且庐舍之说，实远源于《谷梁》宣公十五年传：“古者公田为居，并灶葱韭尽取焉”之语。至《韩诗外传》与班固《食货志》更演述《谷梁》之意，创为庐舍之说，所记尤详备。而何休注《公羊》，范宁解《谷梁》，赵岐注《孟子》，宋均注《乐纬》皆因之。陈先生以为庐舍之说始于何休，疑未深考。

2. 第四章第四节引《汉书·食货志》董生所言以后，便紧加以按语云：

仲舒所言真是一副（按应作幅）地权不能平均时，农民生活之极好写照图。此等惨剧，虽言产于秦时，未尝明指汉代，然在汉武帝之时，仲舒亦言：“役财骄溢，或至并兼。豪强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呜呼，试闭目思之，地主之淫威美若，一般农民之景象又美若？

按上引两段说话，其一“役财骄溢……”云云，乃班固叙述高帝以至武帝初年社会的一般经济状况的变迁，并没有说是地主的淫威——或是指商人的淫威居多。至其下“因其富厚……冠盖相望”数语，则为晁错上文帝请裁抑商人之言。亦非董仲舒所说的话。但陈先生硬派这些话都是董生说的，且用来证明武帝时地主的淫威和农民的生活状况。这或许因为陈先生读《食货志》时不小心，所以弄出这个错误，这是可以原谅的。不过我要告诉陈先生，当时的农民生活状况，真正由董生口中说出来的状况，在董仲舒本传（《汉书》卷五十）中还有的是材料，所以无需代为立言，或闭目思之，亦可以得到的。

3. 同章第五节载：

……胡致堂云：“董仲舒欲以限田渐复古制，其意甚美；而终不能行者，以人

主为兼并，无异于秦也！”信然，吾且得有明证矣。……宣帝之立也，丙吉为政，而霍山以为“今丞相用事，县官信之，尽变易大将军法度（按《汉书》“法度”二字原作“时法”），令以公田赋与贫民，而有怨声”（按此四字不见《汉书》，原作“发扬大将军过失”）。然则当时之国家，必欲兼为大地主耶？而又何足与言限田？

只这一段中又有好几个错误。所谓“以田赋与贫民”者，就是赐复贫民所输公田之赋的意思。大约霍光为大将军时，公田之赋，颇严厉执行，民不获蠲免。及魏大夫为丞相，故示宽大，赐复公田赋与贫民。故霍山以为此乃发扬霍光的过失。但陈先生引此以为国家欲兼为大地主之证，又且列入“民有怨声”！颠倒经文，捏做史实，未免有点不妥。还有他以为这是宣帝初立，丙吉当政的事情，亦未免失考。考宣帝地节二年霍光薨，魏相为大夫①是为相者乃魏相而非丙吉。吉以地节三年始迁御史大夫，到神爵三年才替代魏相为相②，时宣帝立已六年了。

4. 第十六章第三节载：

《明会典》称：“弘治二年令皇庄及皇亲公侯驸马伯等官庄田，如遇灾伤，俱令照依民田灾伤分数征收。”然则弘治间如有荒歉，民田减租，而天子贵族之庄田，反照例多取也。

按照依民田灾伤分数征收，乃照依民田灾伤蠲免分数而征收的意思。如民田，以十分为率，全灾者免七分，则庄田全灾者亦免七分。陈先生解作遇荒歉时，庄田照例多取。未免骇人听闻了。

（二）淆乱史实 陈先生大作所载，多与史传不符，举以下数例为证：

1. 第六章第二节论均田以前之北魏地制云：

在实施均田制度以前，最重要之设施，为户籍之编定，所谓“立三长”是也。

紧接着陈先生便详引李冲上言立三长之法。在全章第三节的开始陈先生大书特书曰：

积此三种相逼而来之背景，又经过调查户籍之设施，于是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下诏颁给民田，而为中国土地制度史上极可纪念之一年。

陈先生以为李冲上言请建三长制度是在诏颁均田制度以前，但按《魏书·孝文帝本纪》及《食货志》都载太和九年诏均给天下民田，十年二月以李冲言，诏立三长（陈先生引《通鉴》作“甲戌初立三长”，不注年月，其忽略不合体裁）。可见李冲所请建立的三长制度，其明诏颁行是在均田诏颁布以后。虽李安世迁给事中时上疏所言（按安世上疏，为均田制之所由起，是在均田制创置之前）内有：“三长既立，始反旧圩”之语，得谓三长之立，犹在议行均田之前。但李冲上言是在太和十年，则断断无疑义。今陈先生年代倒置，殊令人有车前马后之感。

2. 第十三章第一节说：

辽的地制有二种可分：一为军人屯边之公田；二为民种之在官闲田，及听民自种之私田。

（按《辽史·食货志》载，除公田，在官闲田，私田三种田以外，尚有所谓头下军州。《食货志》云：“各部大臣从上征伐，俘掠人户，自置郭郭，为头下军州，凡市井之赋，各归头下。……”可见此种田是以俘掠人户耕之，其所征之赋是归于头下，其性质殆即论功行赏的“赐田”。陈先生略去不提，想亦是一时遗漏？

3. 第十四章第五节谓：

英宗至治二年拜住为中书平章政事，物赐平江腴田万亩。

（按赐田事确在至治二年六月壬寅，但住之为中书平章政事则早在英宗登极之时，其年夏五月实勒们约苏穆尔妻伊埒扎巴等谋逆伏诛，住遂拜擢中书左丞相^③是住早已荣迁丞相之职，但陈先生仍屈之为平章政事。此虽无关宏旨，但亦不应疏忽。

4. 两重地主之曲解

在第十六章第六节陈先生主张有所谓“两重地主”之说。所谓两重地主者，即：“国家已征私人之租以为粮，国家已为地主，而佃户之上犹有地主”是也。他以为这种官田，既输私租于私家，又纳私租于公上。他提出的证据有三：其一，引顾亭林：“官田，官之田也，国家之所有，而耕者犹人家之佃户也”一语为证。其二，引《日知录》所引《宣宗实录》洪熙元年：

广西右布政使周干自苏、常、嘉、湖等府巡视还，言：苏州等处，人民多有逃亡者，询之耆老，皆云：由官田弊政困民所致。如吴江、昆山民田亩旧税五升，小民佃种富室田亩，出私租一石，后因没入官，依私租减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拔赐公侯驸马等项田每亩旧输租一石，后因事故还官，又如私租例尽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犹不堪（陈著脱此四字），况尽取之乎？尽取则无以给私家（陈氏原注：“意即佃民之私人地主”），而必致冻馁，欲不逃亡，不可得矣。

以上一条作证。在这条的后面陈先生又加以按语说：

佃民何以输一石于私家而毫无怨言，输八斗于公上而即感痛苦耶？盖以手续上言，即输之公家，较输诸私家不便；在事实上言，则既输私家之租于公上外，又须输租于地主也。

除了以上两个证据外，在第十七章第十一节陈先生又有以下的记述：

明太祖下苏吴，怒其民久为张士诚守，因收巨室租部，没入其田，又按租部中之租额，以征田税，于是官田之赋特重。嘉靖二十六年嘉兴知府赵瀛始创议官田民田之税，一律以三斗起征，上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为一则（原注：引邱濬《大学衍义补》）。可知所谓官田者，必有业主，如民田所有者，故可通为一则，以示均齐划一也。自是以后，江南之民，既输私租于私家，又纳私租于公上，叠床架屋，其弊极矣。

以上所举三个证据，在第一个证据里陈先生误将耕者犹人家之佃户也的“犹”字，当作“尚且”解，而不知应作“正似”解。在第二个证据里陈先生以尽取则无以给私家，是指佃民的第二层地主，而不知私家应是指佃户的家室而言。关于这两点，华芷荪先生在《图书评论》第六期中已指出他的错误，但陈先生还不服气，在《图书评论》第十一期还要答辩，此层应留待下一段中讨论。关于陈先生提出的第二个证据，我有几句说话要补充，就是：《宣宗实录》内周干之言，乃是指苏、常等府没官田（即小民佃种富室田亩因故没入官者）及公侯还官田（即拨赐公侯驸马等项田因故还官者）的税率太高，故欲乞将上两项田土的税率按照彼处官田税率起科（按明代官田名目有没官田，还官田之分，可参看《明史·食货志》）。所以在：“欲不逃亡，不可得矣”的下面，还有：“乞命所司将没官之田及公侯还官田租，俱照彼处官田起科，亩税六斗”等语，可以为证。陈先生说：“佃民者何输一石于私家而毫无怨言，输八斗于公上而即感痛苦耶？”所谓输一石于私家而毫无怨言，不知陈先生何所见而云然？又按《续通考》卷六《官田》云：“谨按《明史·食货志》所……云没官田，断入官田者，盖多指苏、松、嘉、湖言之，名为官田，实民田耳。东南财赋重地，沃壤厚敛，皆出于此，未可与皇庄牧地诸在官之地并论也”。又可知输八斗于公上而即感痛苦者，以纳赋以外（注意此非私租），尚须缴私租也。至于在第三个证据里，陈先生以为所谓官田者，必有业主，如民田所有者，始可通为一则。不错，官田亦必有业主——那就是国家。但有国家作业主未即可为既输私租于私家，又纳私租于公上之证。陈先生的话，未免难索解人。而且《日知录》卷十关于赵瀛创议均税的同样记载之下，还有：“国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纳无涯之租赋，事之不平，莫甚于此”等数按语，所谓小民代官佃纳无涯之租赋，盖因明代官田赋重于民田，今通为一则，是使小民亦肩负官田重赋的负担，又可见官佃自官佃，民佃自民佃，何得谓为有两重地主呢？

在《图书评论》第十一期中陈先生对于华芷荪先生的质疑，有所答辩。他对于华先生提出质疑的两点，都没有明白答复，但另举四个理由为证。这四个理由尤觉牵强附会之至。第一，他说：按《天下郡国利病书》载，吴县官田多于民田，但《日知录》却说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底下又说什九者吃私租之苦。因此陈先生说：吴田既官多于民，为甚么困于私租之苦者还是多至什九呢？余按吃私租之苦的佃民多至什九，其说不见《日知录》，故陈先生所举的反证，根本不能成立。而且我要请陈先生注意：第一，要问《天下郡国利病书》所载与《日知录》所载，是否指同一时期的吴县而言；第二，须知在明代末叶官田与民田之分，只是名称上之分，如万历十三年刻本广东《顺德县志》卷三云：“万历九年丈田有司言：田地故有官民：官者，官之所有，给民畝之；民者，民自买卖者也。历朝更变，至于今，官者尽属于民，空存故号。”这种情形在明末各地均甚为普遍，读明末所刻方志当知之。在这种情形之下，即使全县十九为官田，而佃民十九困于私租亦是可能的，因为所谓官田者，虽或仍纳官田之赋，但实仅

存故号，已归于民所有。第三，须知苏、松、嘉、湖等处的官田，名为官田，实为民田（见上引《续通考》条），这是东南官田历史遗传下来的背景，《日知录》卷十里面亦说过。由此可见陈先生二重地主的反证，无论怎样看法，仍是不能存在。

至于陈先生在以下所列举的三个反驳理由，总起来大意不外：佃官田者除纳私租以外，还要出官田之赋，除受地主一重剥削之外，更受官田赋的第二重剥削，所以亦得解为二重地主之证。那真未免愈说愈远，须知所谓二重地主，是指土地所有权而言，与佃户所出田租或田赋的轻重没有关系。比如佃户除去纳粮缴租以外，每年还须向介绍人（即所谓中人）献奉若干，在这种假设之下，我们能够说是有“三重地主”吗？

我更有要为陈先生说的，就是请他看看《正德会典》卷十九页一内载：“凡公侯禄米各有等第，皆于浙西、苏、松等府官田内拨赐，其佃户仍于有司当差”（文津阁四库本）数语，由此可见不但官田的佃户是领之有司，而且公侯所受的佃户亦是领之于有司。官田的地主是国家而非私人，于此可得一强有力的证据。

然所谓两重地主，在某种变态的意义上确是存在过。如《金史》卷四七云：“随处官豪之家，多请占官地，转与他人种佃，规取课利”。豪家请得官地以后，转与他人种佃，这还可以说是两重地主。此种现象，不但在金代有之，在明代亦是有的。如《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云：“今（明末官田）所存者惟卫所屯田、学田、勋戚钦赐庄田，三者犹是官田。南京各衙门所管草场田地，佃户亦转相典卖，不异民田。”可以为证。但地主虽有两重，私租却不必出至两份。又按明代福建漳州府漳浦、平和、南靖各县更有所谓一田三主的名称④，但这仅是一地的特有的情形，且亦无缴纳两重私租之说。所以陈先生两重地主一说，终嫌少有是处！

（三）考证疏略

1. 第六章第一节叙述均田制度的背景，说溯厥根源，约分为三，其第三个背景，则为当时北魏君臣，实较南朝诸君为更复古的，引恭宗季年颇喜营立田园以取利，而其臣高允谏曰：“夫天下者殿下之天下，富有四海，何求而不获，何欲而勿从？而与贩夫贩妇，就此尺寸？昔虢之将亡，神乃下降，赐之土田，卒丧其国……”数语，在底下便加以按语曰：

乌乎！此援引经义以谏兼并之言，非可望于“专推究老庄以为口舌之助”之南朝也。

陈先生的喟然而叹，确是语重心长。但可惜我们读《魏书·高允传》时，知道他这次上言，“恭宗不纳”！

2. 第八章第五节说五代之际毫无土地制度：

……《食货志》言：“后晋天福四年敕应诸道节使刺史不得擅加赋役，及诸（《食货志》原文作于）县邑。”横征暴敛，于此可见。纵观五代史，只有李琪尚以百姓足君孰与不足之说说庄宗耳。

案《食货志》“及于县邑”之下，尚有：“别立监征。所纳田租，委人户自量自槩”等语。其实及于县邑别立监征应连在一起读，语意方完全。因原文的意义是：（一）不得擅自加赋役；（二）不得于县邑别立监征。但陈先生将其截腰分斩，遂使神龙见首不见尾，已自令人惊异。且引此禁令，便谓横征暴敛于此可见，亦足征识见的卓越。至谓纵观五代史，只有李琪尚以百姓足孰与不足之说说庄宗云，我未尝纵观五代史，但亦知在这时期中，时君劝农善政之可考者，实不乏其例。如：朱梁太祖，薄赋厉耕，故战争方殷，而流亡未甚。史称其赋敛轻而田园可恋，可以为证。后唐庄宗初即位时，除百姓田租，放诸场务课吏欠负者。明宗亦蠲租二百万缗。又悬农务未开而受理词讼之禁，以提倡生产。潞王清泰元年诏长兴以前户部及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万，虚烦簿籍，咸蠲免勿征，贫民大悦。周世宗则定征科既足不得进会科敛之条。又说吴越王钱弘佐亦免境内税三年。凡此皆不失为衰世盛德之事，以视徒以善言进谏，其具体与重大为何若？又如后唐明宗长兴二年敕三京诸道营田只耕佃无主荒田，愍帝应顺元年禁请射籍没田宅，后晋高祖天福二年令荒田有主者一任本主开耕，无主者一任百姓请射佃，三年内并不在收税限。下逮后周，于田土之制，所规定尤多。这些例子只要翻翻《文献通考》，亦可得其大半，用不着纵观五代史始仅知有李琪一人了。

3. 第十章第三节陈先生解释王安石的均田法说道：

方田之制，以今日之语表之，即清丈是也。

又第十二章第三节解释李椿年的经界法又说：

椿年所行之经界法，若以现代语言表之，即清丈是。

如两法都是清丈，则两法的区别何在？考方田法之得名，在以东西南北各千步为一方，验地及色以参定肥瘠，定为等第，以定税则，系一种新政。若经界法的举行，则因当时部籍无凭，所以要试行覈实经界，其要在谋赋税的整顿，所以以不增加旧日的税额为最主要的手段。可见以上两法，无论从其发生或办法上说，都截然不同。陈先生混两者为一谈，其观念不准确可见一斑。又陈先生以为经界之法始创于南宋高宗绍兴十二年，今据《通考》卷五所载：绍兴二年工部侍郎李擢上言平江府圭田瘠薄，民以旧籍为病，愿除其不可耕之田，损其已定过多之额，后皆次第行之。原注云：此经界之张本也。又可知经界之法，实不自李椿年始了。

4. 第十三章第二节陈先生又将金人通检推排之制混为一事。按通检推排，原为两法，先为通检，后为推排^⑤。请陈先生注意。

5. 第十四章第九节陈先生根据《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条，列举元代轻减私租事例，计有两次：一为至元三十一年，一为成宗大德八年。以上具载《日知录》内，故陈先生亦能转述之，但除《日知录》所载以外，陈先生便无所知。所以他说：“所可憾者，即在成宗以后，无减免私租之纪录耳。”但据吾所知，成宗以后，顺帝至正十四年（1354）是岁诏谕民间私租太重，十分为率，普减二分，永为定例^⑥。何

得说成宗以后没有减免私租的纪录？而且据《元典章三·圣政二·减私租》所载：至元二十年十月减免地主米粮二分，至元二十三年二月诏免江南田主所取佃客租二分。又可知在至元三十一年以前亦曾减免私租两次了。

6. 第十五章第四节说明代鱼鳞册有令人不满者三点，其三：

鱼鳞册之所登者，类多洪武时熟田，而各处屯殖之田不与，故英宗正统十一年犹令各处类造屯田文册……

按正统时令各处类造屯田文册，或者是当时屯田顷亩数目已多，有专立文册的必要；或者是旧册已不适用，故有重新编造的必要。均不能作为不入鱼鳞册中的证据。而且据我所知，屯田确是载入鱼鳞图册中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一，《江西三·赣州府·屯田》云：“明高皇帝度诸道膏腴田土，分予卫士，使各屯种，以自食其力，载之鱼鳞图册，纤悉具备。”陈先生所云屯田一项不载入鱼鳞册，不知别有所据否？

7. 第十六章第二节论明之皇庄，引《明史·食货志》：“宪宗（成化元年〈1465〉）以没入曹吉祥地为官中庄田，皇庄之名自此始”，与朱国桢《大政记》：“天顺八年（1464）十月初立官中庄田”两条，因谓：

记载皇庄创立之时期，容有迟早，然吾人可以知者，即十五世纪之初，所谓皇庄，亦已风行一时。殊不知天顺八年十月时宪宗已即位，两说本无冲突之处。在同节中陈先生又依样的据朱国桢《大政记》以改《续文献通考》，谓夏言等之勘覈皇庄，是在嘉靖元年，而非正德十六年。殊不知此事确是在正德十六年，而非嘉靖元年。不过是时世宗已即位罢了（以上见《明实录》）。关于明代田制的叙述，陈先生舛误脱略之处甚多，今不暇一一详举。

8. 第十七章第四节说丁归地粮创始于雍正四年，至乾隆三十年山西犹未遵行云云。余按康熙五十五年已准广东所属丁银就各州县地亩摊征。雍正元年直隶巡抚请丁银从地起征，部议允之。二年定福建地赋每两摊丁银若干。三年定山东地赋每两摊丁银若干。由上各例可见所谓创始于雍正四年之说未免太迟。又考乾隆元年山西省临汾等县凡十六属已经丁徭全数归入地粮中。又祁县等八属及平遥县丁徭亦酌归地粮，余仍随丁征纳。又可见“乾隆三十年山西犹未遵行”一语亦未尽然。若说是指尚未全省通行，即道光十七年间山西平鲁县丁银始归入地粮，是则乾隆三十年之说又未免太早了。在同节中陈先生又引朱云锦《豫乘识小录》：“乾隆三年奉旨匠价均摊入本邑地粮之内”，按朱说实指河南各邑而言，陈先生以之作为全国普遍的说明，颇嫌未当。其实浙江以康熙三十六年已派匠丁银入地，湖北于三十九年，山东于四十一年亦均照浙江例匠班归入地丁了。又同章第五节载康熙十二年将垦荒田六年升科之旧例，改为十年升科。在这里我要补充几句，就是十八年又复六年起科之例；二十三年以浙江宁、台、温三府属沿海田地给民耕种，仍循旧例三年起科⑦。

（四）证据薄弱 陈先生立论向来不甚有根据，有时气盛言宣，简直无法与之辩论

是非，属此类者，将于以下各条论之：

1. 第四章第三节豪强兼并之滥觞说：“上有好者，其下更勿必论，因而有汲汲于田产之大臣”，引《汉书·翟方进传》以为证：

成帝时关东数水，陂溢为害。方进为相，与御史大夫孔光共遣掾行视，以为决去陂水，其地肥美，省堤防费而无水忧，遂奏罢之。及翟氏灭，乡里归恶，言方进请陂下良田不得（陈著脱此两字），而奏罢陂云。

陈先生于这段之后加按语道：

此事诚未可决定，然以之证汉大臣之占田，则为可能之至。

但今读《翟方进传》，知其为人有“风烈”（用陈先生第一章第二节对方进所下的批语），似不象如此贪婪的人。且罢陂之策，实与孔光共之。而孔光者，又是哀帝时奏请限田的人^⑧。甚望陈先生耳朵稍为强点，勿轻信乡里归恶仇家之言；笔下忠厚一点，勿与古人为难，实有厚望！

2. 第四章第八节说：

后汉土地制度之不修，之因循，已成不可掩之史实。例如章帝之初（元和二，西元八五）尚有售为良田而陞废莫修之荒地：《后汉书》七十四（按应为四十四）《张禹传》云：“徐县北界有蒲阳坡，傍多良田，而陞废莫修，禹为开水门通行（按应作引）灌溉，遂成熟田数百顷。劝率吏民，假与种粮，亲自勉劳，遂大收谷实。邻郡贫者归之千余户……”夫邻郡既有贫无田者，而此土迟迟未辟，此其故盖何由耶？

我的答案是：也许此土迟迟未辟，是缺乏某种生产工具（如假与的种粮，或自邻郡移来的贫民都是），或是时机未至。这是某一地的偶然的情形，决不能作为后汉土地制度之不修之因循的明证。象这类的材料，用来作为一般状况的说明的根据，我以为是不适宜的。又上揭事件是在章帝元和三年（西元八六）禹为下邳相时的事，元和二年禹方为兖州刺史，史载其“亦有清平称”，故谓上揭事是在二年未免略早。

3. 第十三章第二节说金之土地制度，荒谬可笑：

金之土地制度之幼稚者，如：《金史·海陵本纪》云：“贞元元年以京城地隙赐朝官及卫士”。又《金史·食货志》言：“世宗大定二十四年（按应为二十年）以行幸道隘，扈从人不便，诏户部沿路顿舍侧近官地，勿租与民耕种。”

在前举两例中，海陵为一代昏淫无道之主，其所设施，未足以为金代制度的代表，以之说明金代土地制度，已嫌不当。且君主以地赐人，何代蔑有？何得谓为幼稚？荒谬可笑？至于以行幸道隘而诏侧近官地勿租与民，在君权的时代，自亦意中事。元稹《连昌宫辞》云：“年年耕种官前道，今年不遣子孙耕，老翁此意深望幸”，据陈先生的意见，以为是往年时胜于今年吗？

4. 第十四章第二节说：

元初期之无土地制度，吾将更得一明证。例如推广牧地，及分散牧地，日见之于诏令矣！至元元年蒙古初都燕京之年也：“御苑官南家带请修驻蹕凉楼，并广牧地。诏（按陈著此字连上文作一句读误）凉楼候农隙，牧地分给农之无田者！”

“至元二年又以河南北荒闲地，分给蒙古军耕种。”凡此种种，均可征元初之于土地，信乎安排，初无定制。

在以上所引的两个例证中，第一个原来的意思是：御苑官请广牧地，而世祖则诏令分给于农民之无田者。是御苑官所请并未照准。今陈先生将原文句读弄错，误引以为推广牧地之证，可谓粗心。且以牧地给无田的农民，及在第二个例中“以荒闲田地给军人耕种”两事，均不失为善政。此在往日史官要列入圣政门纪载者，陈先生以之证明元初没有土地制度，真所谓“信手拈来尽可惊”了。

5.第十四章第七节说终元之世，农夫的疾苦，至矣尽矣，其原因有三：第一则为屯田之盛行。引《元史》卷一百，《兵志三·屯田》文：

国初用兵征讨，遇坚城大敌，则必屯田以守之。海内既一，于是外而各卫，内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矣。

而加以按语说：

蒙古人以马上取天下，酬庸报德，就兵于田，有枪阶级之占田，此其一也。

按《元史·兵志·屯田》全文内寻绎，确无屯田为农民痛苦之由这一类的纪载。而且《兵志》上明明是对屯田之制，备极游扬，说是地利因以得尽，与陈先生谓为农民祸害之由一说正相反。如果陈先生要证明有枪阶级之占田屯田为农民疾苦的原因，那也非绝对不可能的事。但引用上文去证明，那就恐怕有点不大恰当罢？

关于陈先生的大著，本来我在后边还有“理论错误”及“文字欠妥”两项及其他的批评凡四千余字，今为篇幅所限，只好删去。

听说陈先生的大著还有第三版的希望，但我希望他要大加修改后才好出书！

注：

- ①《汉书》卷六八，《霍光传》。
- ②《汉书》卷七四，《魏相丙吉传》。
- ③《元史》卷一三六本传。
- ④《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三至九四。
- ⑤《金史》卷四六，志第二七，《食货一·通检推排》。
- ⑥《元史》卷四三，本纪第四三《顺帝纪六》。
- ⑦《清通考》卷二。
- ⑧《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四上》。

（原载《大公报》1934年十一月十七日、廿四日《图书副刊》）

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论点

(一) 资本主义生产的要素从封建主义经济的解体过程中被解放出来——附论所谓“原始积累”。

封建主义的解体过程同时就是资本主义的建立过程。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要素是从封建主义经济体系的解体过程中被解放出来的。

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出来的。后者的解体，已经把前者的要素游离出来。”^①

所谓资本主义社会的要素，据我粗浅的了解，似即指资本和工资劳动者，以上两者同为自封建社会转变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时代产物，也就是由原始积累进入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过程中的产物。原始积累的本质，是资本家用强迫方法使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并将这些资料集中在自己手中变为资本。

这是同一现象的两个方面，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这个过程，一方把社会的生活资料及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他方就把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所以，所谓原始积累，不外就是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②它既是把货币与商品“转化为资本”的过程，^③也是“封建剥削到资本主义剥削的转化”的过程。^④这个过程之所以叫做原始积累，是因为这一积累是先于资本主义积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存在的。原始积累不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对工人实行剥削的结果，但它对资本主义剥削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因而造成了使资本主义的生产和积累得以进行的条件。从这个意义说来，原始积累过程是与资本主义萌芽的过程大体上一致的。

关于货币和商品转化为资本的具体过程，下面仍将涉及；这里仅就其本质上的变化来谈。货币与商品，正如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一样，并非一开始就是资本。在封建社会发展时期，虽然已有相当可观的一部分的货币和商品以货币的形式而出现，构成了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但它们只是属于商业资本或高利贷资本的范畴，而与资本主义生产并无多大关系。只有当封建制度解体，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向前发展，并由其中生长出资本主义关系的时候，商业资本才能发展成为产业资本。产业资本要求有人身“自由”而没有生产资料的工人的存在，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条件下，生产资料才成为剥削工人的手段。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对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占有。

从劳动者被奴役状态的形式上的变化来说：封建制和奴隶制一样，是建立在直接的

统治和隶属的关系上，并用超经济的强制方法来实现的。这种超经济的强制表现在：农奴无权支配自己的劳动力，被束缚在地主的土地上，并且要替地主做工，地主有权用强暴的方法强迫农奴劳动，审判和惩罚他们，封建主以封建地租形态占有农奴的剩余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资本家利用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工人之缺乏这一所有权，就获得了剥削雇佣劳动的可能，另一方面，众多的劳动者只具有劳动力，为了不致饿死不得不出卖劳动力这一商品，劳动力之变为买卖对象，使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与所有其他的生产方式截然不同。资本主义剥削也不同于以往的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制的剥削形式，它是被掩盖着的，雇佣工人把劳动力卖给资本家；骤然看来，这种交易象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普通交易，是合乎价值规律的商品和货币的普通交换；然而，买卖劳动力的交易只是表面形式，在这种形式后面隐藏着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亦即企业主不付任何代价而占有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是以对雇佣劳动的剥削，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为基础的。因此，这种发展同时意味着工人阶级更被奴役，劳动与资本间的矛盾日益尖锐。

不论是货币和商品转化为资本的过程，或是封建转化为资本主义剥削的过程，都可以称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准备过程。”随着这个过程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状态也在一步步地发展，然后进入到资本主义的长成和成熟的阶段。

（二）封建时代生产力的发展及其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西欧历史的具体情况

西欧社会在封建制度初期的特征是自然经济完全占着统治的地位。每一个封建主的领地都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在那里农奴生产出本人和领主所消费的全部东西，它和别个领主的领地之间根本不发生什么经济联系。当时最主要的生产部门是农业；手工业仅占着副业的地位，且以“农村家内工业”的方式来进行生产。在古代曾经享有相当繁荣的城市，此时已普遍地衰落下去甚至消灭掉了。所以城乡的经济联系更是谈不上。这一阶段可以说是封建制度的产生时期，在西欧的历史上，它是起自五世纪，而完成于十一世纪中叶。在这一阶段里，只有农业的生产力的发展是比较突出的，具体表现在到了八世纪和九世纪时，在许多地方已采用了三圃制来代替以前盛行的休耕法和二圃制。稍后，出现了带铁铧的犁和带铁齿的耙来代替木制的犁和耙。

第二阶段是西欧封建制度进入全盛的时期，从十一世纪开始，延续到十五世纪。此时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最显著的现象是手工业之进一步地脱离农业以及城市之兴起。从此时起，手工业突破了封建领地的范围，一部分的手工业者通过种种斗争方法取得了到外地特别是领主直接统治较薄弱的地方去干活的条件，于是“城市手工业”和“行会手工业”都相继出现了。手工业的种类增多了，手工业的专业化也发展起来。在行会手工业制度下，手工业者的个人手艺，掌握工具的技巧，和业务的熟练程度，都有了高度的发展。这样，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大，商品经济的进步，使得封建的世界分裂为农奴的农村和手工业、商业的城市。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加强了；同

时，他们的对立性也日趋明显。在西欧中世纪城市人口中，手工业者和商人占大多数，城市的居民虽然还没有完全与农业脱离关系，在市内依然有田地和菜园，养有牲畜等，但中世纪城市的经济基础是手工业和商业。

在行会手工业的作坊里，工作人员除了行东（师傅）及其家庭成员以外，一般只有二至五个帮工和学徒；行东是作坊、手工工具和原料的所有者；同时也是手工业生产产品的所有者。他所用的劳动工具，是“小的，不完善的，受限制的。”他主要是给一定的少数购买者做定货，或者是给本地市场生产。由于生产规模不大，财富积累的可能性是有限的。相反地，商业资本是城乡交流的媒介，是封建农民与行会手工业者交换产品的媒介，它和高利贷资本都有可能依靠对城乡的大批小生产者的剥削来积累大量资金。所以作为这一时期的特征是商业资本之特别活跃并得到了巨大的发展。香槟集市（十二—十三世纪）和汉萨同盟（十三—十五世纪）的繁荣时期的历史，都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

第三阶段是西欧封建制度进入了瓦解与灭亡的时期。这一阶段所包括的时期，是从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在十四世纪、十五世纪，已经稀疏地可以在地中海沿岸的若干城市看到，但资本主义时期是从十六世纪开始。”^⑤应该注意，马克思所说的是资本主义的萌芽，在十四和十五世纪里最初出现的只是少数地方的例外情形，这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在欧洲基本上是从十六世纪才开始发展的。^⑥

现在让我们首先再回顾一下在十六世纪之前，在封建主义生产条件下，西欧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封建社会生产力的提高，首先表现在农业方面，可以概括为：封建农村内部社会分工的扩大，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在农作方面和园艺作物方面许多新部门的产生等几个项目。它们自从九世纪以来，表现得较为明显。

十一世纪以后，城市的兴起是一樁值得注意的现象。有不少城市是在古代的废址上复活起来的，亦有许多是新建的。它们不断地和封建主进行战争，从封建主的统治下解放出来，获得了“主权城市”的地位，为日后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形成准备了条件；尤其是对当时的工、商业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当时商业和工业的领导权分别掌握在商人行会或手工业行会的手里。它们是一种闭关团体，内部组织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它们订下了种种限制性的法规，实行着对生产和贸易的垄断。总之，城市中行会组织的产生，乃是封建制度内部的商品生产发展的结果。但同时，行会只是在商品生产还发展不够，手工业为狭小的市场生产，而手工业者又是自己商品的售卖者的时候，才能够控制和限制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应当指出，在十一—十五世纪，手工业生产发展的水平和速度，相对于农业而言，是较高的。伴随着工农业生产力的增长，社会分工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当时工农业间、城乡间的分工越来越明确了。随而又引起了商业的巨大发展。十四至十五世纪时，商品、货币经济迅速发展起来，不断地排挤着自然经济

关系；是时，行会手工业和封建农村已日益被卷入商业势力范围之内，受着商业资本、货币资本的支配。特别是，自十五世纪末年，发现了美洲和通往印度的航路以后，新的市场正在开辟，对欧洲工业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而行会手工业生产的狭窄性质更显得不能满足客观需要。

所以，从十六世纪起“包买主”和“工场手工业”（亦名“手工制造业”）的长足发展已基本完成了瓦解行会手工业的任务，从而分别各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先行形式。在斗争过程中，行会手工业失败的原因，是由于它的闭关自守性，生产基础的狭窄性，保守性，和对技术改革的敌视态度；而包买主和工场手工业之所以取得胜利，则因为它们都具有在相对意义上的“大生产”的优越条件。但包买主之胜利，主要是代表商业资本对小生产者控制力量之加强；而工场手工业的胜利，则代表劳动协作和分工的优越性。不论是哪一种形式，都是在商品生产的生长的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时代产物。

在行会制度下，交换是与生产本身紧密联系着的，行会手工业者只为狭小的地方市场而生产，他直接将产品卖给消费者，并不需要中介人。但随着商品生产的扩大，广大市场与小的分散销售之间的矛盾便发展起来。这时，流通便不得不离开生产了，因为大宗的销售在经济上比小的销售较为有利。于是，由生产者中间便分离出专门担任销售工作的商人，分离出使生产者服从于自己的包买主。包买主原本是从手工业者中间成长起来的。他们最初从事手工业和兼营商业，其后才完全致力于商业。包买主剥削小商品生产者的形式有四种：

第一个最简单的形式，包买主利用自己的垄断地位，尽力压低收买价格，从小商品生产者方面收买他的制成品。

第二种形式，包买主利用小商品生产者的意外困难情况，贷给他现金，或原料，有时甚至是生产工具，然后责令他用制成品并附上种种劳役条件来抵偿债务。这样一来，包买主便把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结合为一，充分发挥了它的剥削作用。

第三种形式，系用商品进行支付。包买主购买小生产者的制成品，不需支付货币，但以订价高昂、品质低劣的商品来偿付。

第四种形式，包买主以生产上所必需的原料或辅助材料来偿付小生产者的制成品。这个形式表示着在资本主义关系上前进了很大一步，因为包买主不仅把商品生产者同销售市场的联络割断了，而且把他同原料市场的联络也隔断，这样就使生产者彻底屈服于自己。这种形式只差一步就达到商业资本的最高形式。

在商业资本的最高形式下，包买主把材料直接分配给生产者，使之为一一定的报酬而工作。这个形式常应用于家庭手工业方面，这样，家庭手工业者就变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真正雇佣工人。包买主的商业资本在这里已转变为工业资本。于是资本主义的家庭工作制创立起来了。①

商品生产者用包买主的原料为他制造成品的现象，早在十三与十四世纪时，在佛兰

多与意大利已非常普遍。但包买主用直接分配原料及一定报酬的办法，迫使商品生产者仅仅为他一人作工，则在十七世纪的英国才盛行起来。

必须着重指出，商业资本本身，一如高利贷资本一样，不能创造出某种新的生产方式来。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由生产方式决定，而不由交换形式决定。交换，其形式及其意义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当然，这并不是说交换就不能反过来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生产。在古代世界，在奴隶社会就有过商业资本，但它本身并不能把奴隶社会变为资本主义社会，因为在那里没有具备必要的条件来实现这一转变。只有当封建制度瓦解时，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向前发展，并由其中生长出资本主义关系的时候，商业资本才能发展为产业资本。

包买主制逐渐排挤了和代替了行会手工业，这一事实的重要意义在于它能够阐明由简单商品生产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原因。

所谓简单商品生产，有时亦称作小商品生产，是相对于资本主义的大生产而言的；它是以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以交换为目的的，小手工业者和农民的生产。它的前提有二：第一，社会分工，各个生产者专门制造某种产品——从这点来说，生产者的劳动带有社会的性质，第二，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有制的存在——生产者握有生产资料，彼此分散地、独立地为市场而进行生产，毫无共同的计划，每个人的成功失败全凭自己的生产条件决定；从这点来说，生产者的劳动只是私人的劳动。这种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之间的矛盾，构成了简单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本来，作为简单商品经济的特征之一，是大批的小生产者只靠自己劳动，不剥削别人的劳动，所以他们并不是资本家。但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增长，市场的扩大，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也日形重大，于是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便日趋于剧烈化，其结果是使少数具有较好的生产条件的生产者富裕起来而成为资本家，但大多数的生产者则丧失了生产资料而成为无产者。随着小生产者分化的加剧，剥削关系，亦即资本主义关系，也越发增长。大资本吞并了小资本，大经济战胜了小经济，这是必然的事。因此，小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关系产生和发展的起点。

但是，资本如果只是限于为交换、流通服务，它的作用还不可能太大。只有把资本运用于生产方面，从事于劳动生产率和技术的提高，生产力才有巨大发展的可能。资本家为了追求剩余价值的增殖便不能不在这一方面想办法，这里和我们最有关系的就是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这一个问题。

马克思分析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研究了资本主义提高劳动生产的三个主要历史阶段：1.简单协作；2.分工和工场手工业；3.机器和大工业。^⑥

掌握小生产的资本家，当其扩大企业规模的初期，只是雇用着相当多的工人来同时做一样工作，但既没有改变小生产者的劳动工具，也没有改变他们的劳动方法。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中的这一原始阶段，叫做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上述包买主对小生产者的控

制和剥削的方法基本上都可列入这一类型。

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是劳动社会化的一种形式。它是在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基础上产生的。这时在企业中的资本家主要是来自包买商、高利贷者、发了财的行会师傅等；做雇工的，是破产的手工业者、行会帮工和农村贫民等。

协作造成了新的社会劳动生产力，但它的成果被资本家通过剩余价值的形式无偿占有。

资本家为了追逐剩余价值，不仅扩大企业规模，而且也改进生产方法。于是简单协作发展为工场手工业。在手工工场中每一种操作都由专门的工人（名曰“局部工人”）进行。这是企业内部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分工，它和各企业间生产不同商品的社会分工是不一样的。前者以生产资料积聚在资本家手中为前提，后者以生产资料分散于各个互不依赖的商品生产者手中为前提。

工场手工业可以分为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混成的工场手工业”。它把制造一种产品（如钟表）的工作分为若干部分，分发给各个作坊去造，然后再由一个总作坊将零件配合起来，加以完成。

另一种是“有机的工场手工业”。它的特征是把制造一种产品所必需的一系列的加工程序在工场内由许多工人同时分别担任，这样，便大大节省了时间。例如制针，在先前，只有一个人工作的时候，他必需先伸延钢丝，然后把它按别针的长度截成一段一段，最后才能着手去磨针尖。现在，则所有这些操作，都分别由不同的工作者同时进行。劳动生产率从而大为提高，这里就表现出分工的优越性。

手工场的内部分工，无疑地是一种比简单协作更高的形式，所以亦叫做资本主义协作；但这里的生产技术仍旧是手工艺的。这是大机器工业之前的工业生产阶段。

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特点之一，就是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之间有着紧密而不可分的联系。手工工场主差不多全是包买主——当然并不意味着所有包买主都是手工工场主。但包买主所常采用的剥削形式：如把材料分配给各家制造，把原料转卖给小商品生产者，或者收买小商品生产者的各种零件，购买他们的制品，然后再转卖出去——这些活动，手工工业主也是常干的。在这些活动里，自然和高利贷的盘剥交织在一起。这使小生产者的生活状况大大恶化，使他们的工作日延长，使他们的收入降低。

在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的家庭劳动得到了极广泛的发展。家庭劳动者从手工工场主领来原料在自己的家中加工制造，取得的是计件工资。家庭劳动是作为工场手工业的附属物而出现的。这也是本时期的一个特点，——虽则家庭劳动在简单协作和大机器时期都存在过。

工场手工业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一种形式，萌芽于十四至十五世纪之意大利、佛兰多、与英国；但在西欧占统治地位的时期，大致是从十六世纪中叶到十八世纪最后三十多年止。

总结历史的发展过程来说，在封建制度的产生时期内，特别是九世纪以后，欧洲社会在农业生产力方面取得了显著的发展。在这个基础之上，手工业生产力亦有一定的提高，虽则它的进展显得比较迟慢。

自从进入了封建制度的全盛时期（十一世纪末至十五世纪）以后，手工业之脱离农业以及城市之形成，便以加速度来进行。最初，有一部分手工业者得到了封建主的许可而外出干活。手工业者由这一领地转到另一领地，就地编毡子、染粗布等等；过了一段时间，然后回到自己的领主那里，给他缴纳一笔货币。这样一来，他们比一般农奴较早得到了解放，从而推进了手工业的发展，农工业剩余产品量的增长，给交换、流通创造了条件。首先在最大的封建主和寺院的领地周围形成了许多临时性的市场或固定性的市集。随后，新的城市也在这些地方建立起来。作为封建领地范围内自然经济的对立体而存在的城市，其中居民是以工商业者为基本力量展开了对封建主的不断斗争，不断地取得胜利，从封建主的统治中解放出来，取得了“主权城市”的地位。当时城市的商业和手工业分别操纵在商人公会和手工业行会的手里。手工业行会的组织，在它成立的初期，不失为促进封建社会生产力增长并推动其向前发展的一种力量；但它本身便带有浓厚的封建等级色彩。到了后来，手工行会便完全为少数有势力的师傅所把持，对于帮工上升为师傅的限制愈来愈严格。所以帮工们自己组织了一种行会，名曰帮工行会，来和前者作对抗。此时，手工业者已渐渐在经济上发生了分化，一些行会剥削另一些行会；在行会内部，发财的师傅剥削破产的师傅；在作坊内部，师傅剥削帮工和学徒。这说明了市场上的竞争，城乡手工业之间的斗争，都加强和尖锐起来了，同时也就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反映。

这种反映，从十二世纪以后，封建农村社会面貌的改变，也很清楚地表现出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城乡之间劳动与交换的分工之发达，商品、货币关系之发展，原有的封建领地生产的自然经济和农奴制组织的旧形式，已经都不符合新形势的要求了，所以不能不有种种改革。

其一，十二至十三世纪时，各地领主和教会都订了各种优待条件来吸收移民，使他们开辟荒地。他们所享受的待遇比普通农奴较好。例如法国的客户（*hotes*）或移民（*Colons*）在农村中就比较农奴（*Serfs*）占有较优越的社会地位。同时，德意志东部的封建领主也用同样办法来吸取移民开垦易北河以东的荒地。他们有继承和转让这份土地的权利，他们可以不服田野徭役，只于定居十年之后缴纳“什一租”（实物代役租）。

其二，封建主对农奴的人身统治和剥削形式也有所改变。法国的农奴在十三世纪内就已经大批地转到佃租农民的地位，他们摆脱了任意科征的人丁税和结婚税，有时也摆脱了死税（继承税）。佃租农民甚至可以离开主人的土地。从十四世纪初开始，佃租农民就已占法国乡村居民的大多数。

其三，领主自留地经济相对地收缩。十三世纪时，德意志领主自留地的面积已日益

缩小。整个十四至十五世纪实物代役租在德意志西部、西南部已成为占优势的剥削形式。

其四，地租剥削形式之改变。由力役租至实物代役租，最后至货币代役租。在意大利，由于商业的发展和城市的干涉，因此旧的农奴制依附形式在十二至十三世纪内已相继消灭。当时，分益租佃制，按照收成的一定比例来交租的办法，颇为盛行。十四至十五世纪，分益租佃制遂成为意大利农民在土地关系上被剥削的主要形式。在这种形式之下，租佃期限在法律上是受限制的，但实际上可以世代继承。英国的历史，更好地阐明了这三种封建地租形态的转变过程，在整个十三世纪之内，英国的农奴——庄农(Villein)和小屋农(Cotter)——的庄园义务逐渐发生了这样的转换，以致在十三世纪末期，许多地区内，尤其是在世俗土地所有制（相对于教会土地所有制而言）的小领地内，农奴的货币缴纳已经超过了实物代役租和力役租。十四世纪时，封建反动虽然曾企图阻止货币代役租的推广，但他们毕竟被1381年的农民起义吓住了，而且自己对于绵羊毛投机事业也感到很大兴趣，所以在十四世纪末年和十五世纪内农奴徭役制的残余便已被加速地消灭了。于是庄农便转到所谓佃册农(copyholder)的地位——后者是缴纳货币代役租，有世代继承权的份地佃领人。十五世纪，佃册农是英国农村的中心人物。在西欧其他诸国，货币地租的重要意义，比英国小些，但十四至十五世纪时，货币地租在各处都是封建统治阶级剥削农民的普遍形式。

以上就是西欧土地制度中的变革。这些变革的进步意义是十分明显的，它们使生产力有可能在农民经济和适应新条件的领主经济的基础上比较蓬勃地发展起来，它们加速了农业的商品化和农民的分化，并且为此后资本主义的发展准备了条件。

可是，我们不能象资产阶级历史学者那样对于这些变革的意义作过高的评价，把它们看成是西欧农村中封建制度的崩溃。一般说来，十四至十五世纪的西欧农村依然是封建主义农村，因为土地仍是封建主的财产，从而作为份地佃领人的农民仍旧缴纳封建地租（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农民对土地的依附关系以及受到限制的人身依附关系也还保存着。剥削人民群众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虽然改变了形式，但它却以变更了的形式而保存下来。

要消灭西欧农村中的封建土地所有制，那么还需要有一个经济发展的时代，需要有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萌芽和成长，需要有资产阶级革命的事变。资产阶级历史学者把这个制度的结束时期提得特别的早，乃是别有用心的一一他们无非企图用此来论证所谓十六至十八世纪的革命并无经济基础这一个荒谬的命题。⑨

十二世纪以后，随着城市数目的增加，贸易的区域也扩大起来，于是由地方市场发展而为地区市场，继而成立了国家民族市场；自十五世纪末年至十六世纪初期，世界市场亦已在形成中了。在这段长时期里，商业资本曾经起过相当巨大的作用。但它的发展还是取决于当日封建社会经济性质的性质，并不能代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下面两

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

十二世纪后，由于市场的扩大，商品经济的增长，行会制度显然已不符合于时代的要求。于是具有全欧洲意义的香槟集市，在十二至十三世纪进入了它的繁荣时期。这个组织不受行会和城市规限的约束。它可以享受“自由商业”的某些好处。它给商业资本提供了向批发的、集中的贸易这一方面的投资。它是对中世纪城市自然经济闭关性的必要的修正物。它是由封建制度的经济矛盾所产生的，但它仍然是为封建制度服务的，所以得到了各封建主的热烈支持。

在十四至十五世纪时，由一百多个城市联合起来的汉萨同盟，它既是一种商业联盟，也是一种政治联盟。它根据集体原则把商业远征事业组织起来；虽则它并没有把商人的资本联合起来，而听从每一个商人独立经营，并自理盈亏。这个组织对于封建经济制度的相互关系，基本上还是和香槟集市的性质相同，所以它的封建因素是很强烈的，此中首先是各种特权和垄断地位。

因此，我们一方面固然不否认这些独占性的商业组织对商品生产也曾经起过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更不可忘记它们的浓厚的封建性。它们的活动根本上是从各商品的地区差价中套取利润，主要是不等价交换，并没有向组织生产方面来发展。还有，极重要的一点，就是参加这些组织的商人主要是得到了特别许可的上层富裕分子，而不是一般的、普通的自由商人。

十五世纪末年和十六世纪初年的地理大发现，对于十六至十七世纪的西欧的经济发展起过巨大的作用。正如《共产党宣言》指出：“美洲以及环绕非洲航路的发现，给兴起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工具以及一般商品的增加，给予了商业、航海事业和工业一种空前未有的刺激，因而也就使崩毁着的封建社会里所产生的革命原素迅速地发展起来。”^⑩地理发现的各种后果大大加速了西欧封建制度的内在危机和资本关系的形成。这就进入了封建社会——阶段——瓦解与灭亡的时期（由十六—十八世纪）。它是新的资本主义时代的预告者。

在西欧经济史上，十六至十七世纪是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封建生产方式依然占着统治地位，但新的资本主义关系在封建制度内部，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有了萌芽。所谓资本原始积累的大规模事件展开了，这些事件成为这整个时代的特色。这个过程的实质在于使直接生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脱离生产资料。由于农民大批失去土地和城市手工业者大量破产，这就形成雇佣工人阶级。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初级形式的企业——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在城市或乡村中都打下了牢固的基础，普遍发展起来，在某些先进国家，如荷兰、英国，甚至在农业里，资本主义关系也得到了发展。所以，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这段时期有时亦称作工场手工业资本主义时代。

同时应当指出，在这个时期内，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传统活动本身取得了新的性质和空前广阔的活动范围。资产阶级迅速地形成起来了。商人日益变成包买主或手工工场老板，而中世纪的高利贷主则日益变成银行家。商业资本日益转化为产业资本——本来服从于商业资本之手工业今则日益受着产业资本的支配。马克思说：“在十六世纪十七世纪，与地理发现一同发生并迅速增进了商人资本发展的商业上的大革命，在封建生产方式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的推进上，是一个主要的要素。”^①关于这个转变过程的论断，马克思是根据历史事实作出来的。

首先，让我们再一次把包买主制的发展作为例证。包买主本来也是手工业生产者的一份子，但由于贩卖推销业务发展的关系，他逐渐从他的同伴当中分化出来。最初，他受了许多小手工业者的委托，把他们的制成品集中起来，替他们带往外地市场销售，通过这样的安排，他取得了一定的酬金以至外块等等，更建立了对外的关系。这样多次继续下去，他就很自然地觉得还是不如自己专作买卖，更为有利。于是他就运用自己的资金直接向小手工业者进行订货，然后转卖给别人，好为自己多赚几个钱。这样，他便成为完全脱离生产而专门从事买卖商品的商人了；他把手工业者和市场的直接联系割断了，而自己则变成包买主。如前所说，他通过四种方式，一步一步地加强对手工业者的控制力量，最后使他们的生产工作完全听从自己的资本支配。等到包买主不仅供给他们原料，而且也供给劳动工具的时候，手工业者便丧失了独立存在的最后外貌，完全变成雇佣工人，而包买主则成了工业资本家。包买主的早期剥削形式开始于十三世纪，后来盛行于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初年。它的活动范围主要是在乡村家内手工业方面。

其次，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亦可以说明同样的情形。工场手工业最初也是在乡村发展起来的，因为乡村不受行会的限制。工场手工业的基础，最初是乡村的手工副业，而不是城市的手工业。其后，在发展过程中，用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法，基本上不外是资本主义协作，以及改善和增添简单劳动工具等。这里的技术仍旧是手工艺的技术，它尚未发展到资本主义分工与大机器出现的地步。所以，它还不是发达的商品生产制度。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才成为普遍的、统治的生产形式。资本主义不单纯是商品生产，而是在高度的技术基础上对雇佣工人进行剥削的商品生产。

注：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第903页。“游离”二字，三联书店版译作“解脱”，似较胜。

② 《资本论》第一卷，第903页。

③ 前书，第902页。

④ 前书，第904页。

⑤ 前书，第904—905页。

⑥ 波尔什涅夫：《封建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要》第130—131页。

- ⑦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957年人民出版社第4版，第297—299页。
- ⑧《资本论》第一卷，第4篇，第11、13章。
- ⑨《资本论》第三卷，第6篇，第47章，“资本主义地租的发生”，第1020—1062页。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第六章，第280—290页。
-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第9—10页，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4年版。
- ⑪《资本论》第三卷，第411页。

《资本论》第1卷第24章

《所谓原始积累》提要

I 原始积累的秘密

1. 在资本主义积累之前，有一种原始积累。原始积累，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但是它的出发点。

2. [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为了替私有财产制作辩护、谰]言：自古以来，世上有两种人，一种是勤敏而又节俭的少数优秀分子；一种是懒惰且更挥霍的无赖之徒。因此，前一种人积累了财富；后一种人最后除了剥掉皮之外，再没有可以出卖的东西。据说，正义与“劳动”，从来就是致富的唯一方法；但不妨今年这个流年永远属于例外。[象这种牧哥式的谰言，]比起神学上关于“原始罪过”的传说，更为歪曲事实。]根据历史事实，征服，奴役，掠夺，暗杀——一句话，暴力——，在原始积累的起源和过程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它们是原始积累所采用的方法。

3. 货币与商品，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并非一开始就是资本。要把它们转化为资本，必须是处于这样的基本情况之下；那就是，两种极不相同的商品所有者，既相互对立而又发生接触。一方面，是货币，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他们通过对别人劳动力的购买，来增加自己占有的价值数量；另一方面，是自由的劳动者，他们是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人，也就是劳动的出卖者，即所谓“自由的劳动者”。有两重意义：他们既不象奴隶、农奴等那样，直接成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也不象自耕农民那样，生产资料乃是属于他们的。所以，他既从生产资料中被解放出来，也不受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的束缚，因而可以自由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商品市场有了这种两极化状态（资本家与自由劳动者的对立）时，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就存在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是劳动者与其藉以实现劳动的手段的财产所有权彼此分离。……所以，给资本主义制度清除道路的，不外就是劳动者与其劳动手段所有权的分离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把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就把生产转化为工资劳动者，所以，所谓原始积累，不外就是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它表现为“原始的”。因为它成为资本及与资本相应的生产方式的史前时期。

4. (略)

5. 生产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的历史运动，一方面表现为这些生产者从封建义务（农

奴制)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的运动,只有这一方面的事情对于我们的资产阶级历史家是存在的。但是,另一方面,这些新获得解放的人,只有在他们一切生产资料,和旧封建制度(组织)给予的生存上的保证,都被全部剥夺以后,才会成为劳动力的出卖者。这一方面的剥夺历史,乃是用血与火之文字,写在人类的编年史中的。

6.作为新权贵的产业资本家,不仅必须把行会手工业老板撵走,也必须把占有富源的封建领主搞掉。……可是,产业骑士所以能够取〔封建社会〕佩剑骑士而代之,只因为他们利用了完全不能归功于自己的事件。他们藉以上升的手段是卑鄙的,和旧日罗马被解放者(Freelman)曾经反过来成为自己保护者(Patron)的主人所采的手段一样的卑鄙。

7.工资劳动者及资本家诞生的发展〔历史过程〕,是以劳动者的被奴役状态为出发点。这一进展〔历程〕,包括着被奴役状态在形式上的改换,及由封建剥削到资本主义剥削的转化。要明了这一过程,不必追溯到很远。虽然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早在十四世纪和十五世纪时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中已经稀疏地出现了,但资本主义时期则从十六世纪开始。资本主义无论在哪个地方出现时,农奴制老早已经取消了,并且那些作为中世纪光辉的顶点的独立自治城市也早已没落下去。

8.在原始积累的历史上,一切对资本家阶级的形成起杠杆作用的革命,都是划时代的事件;但,尤其重要的,是大多数人突然强遭掠去了生活资料,并作为自由与“无主”的无产阶级而被投入劳动市场上来。农村生产者——农民——的土地之被剥夺,就是〔原始积累〕全部过程的基础。这种剥夺的历史。在不同的国度采取不同的形式,并依不同的次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走入不同的阶段。只有在英格兰才有它的典型的形态,我们就以英格兰为例。

I、农民土地的被剥夺

1.在英格兰,农奴制在十四世纪末期已经实际消灭了。当时,尤其是十五世纪,〔全国〕人口中的大多数是由自由的自耕农民(据英译应作“自由的农民所有者”,Free peasant proprietors)构成,不论他们的财产所有权是被掩蔽在哪一种封建名义之下。在〔面积〕较大的领主地上,旧日从农奴出身的事(Failiff),〔此时〕为自由的租地农业者(Free Farmen)所代替。农业上的工资劳动者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利用闲暇时间,在大地产上劳动的农民;一部分是独立的真正的工资劳动者阶级,相对地和绝对地都只占少数。后者实际上也同时是自耕农民(英文原作 peasant Farmers,或in dependent peasants)。因为除工资外,他们还分配得到小屋,附带有四英亩或略多的耕地。同名符其实的自耕农民一个样,他们对于公有土地有使用权(Usufruct),可以在公有土地上放牧牛羊,并从中采取燃料木材、泥炭等。在欧洲诸国,封建生产的特征是把土地分租给尽可能最多的租状持有者(Copyholders,亦作Subfeudateries)。封建领主的权力〔的大小〕,象一切主权者的权力一样,并不靠他的地租卷子(Rent-roll)的长短,但靠他的臣仆的多寡,而后者又有赖于他的领地上自耕农民的多寡。……

这些情形（按主要指小农经济的优势），再伴以十五世纪那样突出的城市繁荣情况，对于国民财富〔之形成〕，如大法官福特斯鸠著《英吉利法诵赞》中所畅述的那样，是可能有的，但它们却排斥了资本财富的可能性。

2. 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基础的前奏曲，在十五世纪最后三十余年及十六世纪最初数十年间开演了。一大群自由的无产者被投到劳动市场上来了，由于封建家臣团已经被遣散，……但更多的无产者之造成，乃是由于大封建领主把农民从土地上驱逐去了。对于这种土地，农民本来是具有与封建领主相同封建权利的；同时，又由于领主们侵占了公共土地〔的原故〕。法兰德羊毛手工制造业的勃兴，和英格兰羊毛价格相应的上涨，都给予驱逐行动以直接的刺激。旧封建贵族，已经在历次大封建战争中消灭了；新贵族便成为自己时代的儿女，对于他们，货币是一切权力中的权力。所以，他们的口号是把可耕地转变为牧羊场〔根据哈利生等的记载，可以大略反映出十六世纪英格兰的小农多么普遍地遭受了剥夺，他们的草屋怎样地被铲为平地，可耕地怎样被围起来，人口和市镇都怎样地减少下去，及其严重的程度。〕

3. 立法机关被这种革命吓坏了。〔当时〕它还没有达到把“国家的财富”（即资本形成）和对民众的肆无顾忌的剥削及使其贫困）认作就是国策的最后原则那种文化的高度。……〔尽管〕人民控诉，和议院立法都反对对小租地农民和自耕农民的剥夺（这类法案自从亨利七世以来一百五十年间相继颁布），皆同无效果。……〔因为〕资本主义所要求的，是使民众处于被奴役状态，使他们转化为资本的雇工，使他们的劳动资料转化为资本。

4. 〔新兴的资本家〕对民众的暴力剥夺过程，由于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及其相随而来的财产的巨大洗劫，而得到了新的可惊的推动力。在宗教改革时，加特力教会是英格兰大部分土地的封建所有者。〔国王和国会〕对各修道院所加的压迫，及其相关措施，迫使院中居人加入无产者的队伍。教会地产，大部分都用来赏赐给贪婪的王室宠臣，或以开玩笑的低价卖给投机的租地农业家和市民，这些人就把世袭的旧租户（按即租状持有者）整批地从土地上撵走，并把他们的租地合并成一大地产。以前的法律所保证的是贫困乡民可以分享教会的什一税的一部分的权利，〔此时〕便被一声不响地拿走了。伊利沙白女王巡视英格兰之后，叹说：“到处都是贫民”。在她治下的第四十三年，结果不得不征收救贫税，正式承认了待救恤官民（pauperism）的存在。……至查理一世第十六年，救贫法（poorlaw）第四章，宣布了它要永远继续下去；事实上，它一直实行到1834年，然后以一种更严厉的形式出现。但宗教改革还带来其他更长远的后果。教会财产本来是旧土地所有情况的宗教堡垒，由于教会财产的丧失，旧日土地所有情况就不能维持了。

5. 晚至十七世纪最后数十年间，小农（Yeomanry），即独立农民阶层，仍然是比租地农业家阶级（Farmus）的人数多。他们曾经是支持克伦威尔的主要力量，甚至麦皋菜

也得承认将他们跟酗酒的乡绅及其仆从，以及那些不得不要主人所遗弃的姘妇为妻的乡村牧师们来作比较，他们是优越得多了。但约在1750年顷，小农阶层已经消灭了；又到十八世纪最后十年间，农村劳动者对公共土地所有权的最后痕迹也消灭了。我们这里撇开农业革命的纯经济原因不谈，只谈革命所采用的暴力手段。

6.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英国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霸占是经过法律的正式手续的，在欧洲大陆各处都没有通过任何法律的形式，他们废除了土地的封建租佃制 (Feudal tenure of land)。这就是说，他们废除了土地所有者对国家的一切义务，而以对农民及一般平民的课税来“赔偿”国家；他们对于自己的地产把它向来是在封建名义下反获得的租佃权，确定了使成为近代的私有财产权；最后，通过了定居法 (Law of Sittement)，那些法律（倘若不论各国间之若干差异），则其对于美国农村劳动者的影响，便与鞑靼、波利斯、果都诺夫1597年的敕令对于俄国农民的影响是相同的了。

7. “光荣革命”不只把奥兰吉的威廉拥上宝座，也把地主式的和资本家式的剩余价值分享者们拥上宝座。新贵们开始了一个新的时代，因为对于国有土地的盗掠，在此之前，一向进行得比较和缓，今则展开为空前巨大的规模了。公地拿来作赏赐，或以极低价钱出卖，甚至是用直接霸占方法而并入私有地内。一切都是毫不遵守法律成规就干下来了，今天英国寡头统治集团拥有的象王子般阔绰的地产，就是那些舞弊分到的王室土地，及以盗劫得来的教会土地为基础而构成的（只要它们在共和革命中还没有再被搞掉了）。布尔乔亚的资本家们玉成了这一过程，因为除了种种目的外，他们也希望土地成为一种普通的商品，希望大规模农业范围之扩大，希望自由的农业无产者所能供给人数之增加。并且，新的土地贵族，就是新财阀，新生的高级金融家，当时由保护关税支持着的大制造者们的天然盟友。……

8. 共有财产 (Commund propecty) 与上述国有财产 (State propecty) 完全不同，也本来是古代条顿族的制度，但在封建主义的外衣下继续存在下来的。我们已经知道，对于共有地（第四版英译本作 Common land）的强暴掠夺，一般是与耕地转化为牧场相并进行的，此事始于十五世纪末直到十六世纪。但在当时，这一过程乃是以个别的暴力行动来实现的，立法机关与之作斗争达一百五十年之久，但无效果。在这方面，十八世纪表明了又进一步，此时法律本身就成为盗掠民众土地的工具，虽然大租地农业家们同时仍然采用小的个别方法来作补充。这种盗掠的立法形式，就是通过“共有地圈围法案” (Aets for the endosure of Commonns)，换句话说，这些是大地主们把民众土地作为送给自己的礼物，并使之成为自己的私有财产的法律，这些是剥夺民众的法律。……

9. 当独立小农 (Yeomen) 的位置为随意佃户 (tenant-in-will，即须每年订约，完全以地主的喜怒为转移，而处于某种农奴状态的小农场佃户) 所代替的时候，由于对共有地产的系统的没收，还有对国有地产的盗窃，使得在十八世纪被称为“资本农场”

(Capitat Farms)或商人农场(merchant Farms)这类的大农场(great Farms)的面积也大为膨胀起来了,同时也把乡民解放出来,作为〔大手〕工业无产者的〔预备〕队伍。

10. 可是,十八世纪对于国富(National wealth)与民贫(pouerty of the people)的一致性这一点的了解还没有象十九世纪那样地充分。所以,当时的经济文献中,关于“共有地的圈占”,有过最剧烈的论战……

11. 〔本节引用了汤玛斯、莱特、亚丁敦、蒲莱士诸人的著作,说明大租地农业者(按亦即大牧场经营者)假借圈地为名,对当时的小租地农业者,以至小自耕农民和小地主们进行着土地兼并,他们所圈占的不只是荒地,而且还有敞田制中的土地(open Fields,中译误作开放地,)和已耕地,公有地等,结果造成了乡村人口的减少,乡村房屋的毁弃,由于大农场(或大牧场)的形成且又归于少数人独占的关系,更造成了食品价格的高涨,小农民生活困难种种情形。更关重要的是,原来的小土地占有者(little Occu-piers of land,包括小自耕农民,及小租地农民等。)被迫沦为日佣劳动者和佣工(Day laborers; hirelings)的地位。农业劳动者的工资开始下降至生活水平最低点之下,不得不从贫民救济法方面来获取必要的补助〕

12〔本节和下节介绍了两种赞成圈地运动的论调:第一种认为人口减少并不是圈地的必然结果。并且,把小农(little Farmers)的分散劳动结合起来,集中在一个大农场里为资本家作雇佣劳动,不但农业劳动生产量可以提高,且大手工制造业的剩余产品亦将增加。〕

13. 〔第二种论调认为,应建立耕地与牧场间的适当比例,十八世纪末年每一英亩耕地就有三英亩的牧场,这个比例是适当的。〕

14. 到了十九世纪,人们对于农业劳动者和共有财产(Commonal propecty)原有关系的记忆,自然是模糊下去了。较近的事情且不谈,试问对于1801年至1831年间为地主劫去的,亦即通过国会正式法令赠送给地主的共有地(common Land)3,511,770英亩,农民可曾得到一个铜板的代价么?

15. 把成批农民从土地上撵走的最后过程,是以所谓“地产的清理”(clearing of estatis)的名义出现。那就是,把人从土地上清理出去。以前考察过的各种英国方法,到“清理”时便成为发展的顶点。如在前一章中所见到的关于近代情形的描写,只要那里是独立农民已不存在的地方,对于小屋的“清理”就要开始了;因而农业劳动者要想在所耕的地上找一小块栖身之所也办不到。地产的“清理”的真正意义,可以从近代浪漫文学的天堂,苏格兰高地的〔历史〕研究中,得到充分的体会。在那里,这个过程的特点表现为它的系统性,表现为那种一扫而光的大规模的性质。爱尔兰的地主们,有将好几个村一扫而光的;在苏格兰高地,则有把面积象德意志公园那般大的地产一下子清理掉的事情。苏格兰的“地产的清理”的另一特点,表现为由侵吞得来的土地所构成的

财产权的特殊形态。

16. 苏格兰高地的凯尔特人，系由许多氏族(clans)组成。每一氏族就是本族定居区域内的土地所有者。各氏族的代表，族长或“大人”，只在名义上是这种土地的所有者，正如英国女王仅为全国土地的名义所有者一个样。〔以下叙述各族长把名义上的所有权转化为私有财产的绝对权利以后，便使用公开的暴力，将族民驱逐出境；但又禁止他们向国外移住，目的是要强迫他们流入格拉斯哥(Glasgow)等制造业城市中，至十九世纪，苏德兰女公爵对高卢人的残酷的“清理”，尤为典型的例子。〕

17. 但勇敢的高卢人，为了对于山神和氏族“大人”的浪漫的崇拜，还需吃更大的苦头。……

18. 〔由于养鹿比养羊获利更大，所以许多牧场改变为鹿林，小农民又被驱逐往更贫瘠的地带去寻生活。〕

19. 教会财产的瓜分，国有地的舞弊式的割让，共有地的盗窃，封建财产与民族财产的侵占（这是通过毫无顾忌的恐怖手段来实现的），以及两者之转化为近代私有财产——这些就是原始积累的牧歌式的方法。它们为资本主义农业清除了道路，使土地成为资本的一部分，同时给城市工业制造了它们所必须的“自由的”和被法律取缔的无产者。

Ⅱ、十五世纪末叶以后对被剥夺者的血腥立法压低工资的议会法令

1. 由于封建家臣团之被遣散，与民众之被强迫与土地分离，从而造成了一大群无产者。但这些“自由的”无产者，不可能在他们刚被释放而抛送到世上来的时候，便全部被〔当时〕新兴的大手工制造业吸收掉了。另一方面，这些被迫与其已习惯的生活方式突然相脱离的人们，也不可能马上就适应了新环境中的〔工场〕纪律。他们整批地成为乞丐、盗贼、浪人，一部分是出于意愿，但绝大多数是由于环境的压迫。因而，自十五世纪末年直至整个十六世纪，西欧各国都制定了惩治浪人的血腥法律。当今工人阶级的祖先们，就是因为环境压迫不能不成为浪人与待救恤的贫民，却因此受到了鞭挞。立法者把他们视作“自愿的”罪犯，认为他们只要有个人善良志愿便可以继续得到工作，这是假定了旧的条件仍然存在，但都早已不复存在了。

2. 在英格兰，这种立法自亨利七世（1485—1509）时开始。

3. 亨利八世时，通过了1530年的法案：凡年老及无劳动能力的乞丐，准予发给一张乞食许可证；但对于强壮的浪人，则给以鞭打和监禁，并将他们绑在大车的后部，鞭到身上出血为止；然后让他们发誓，必将回到自己的出生地或最近三年居停的处所，并“致身于劳动”（to put themselves to labour）。多么冷酷的讽刺啊！亨利第八第27年〔1535年〕的法案，把上一法案延续下去，但增加了一些新的条款使其加强起来。凡再度以流浪罪被捕的，除鞭打外，并受割掉半个耳朵，三度犯罪的人，就视为〔屡戒不悛的〕恶犯及公共治安的敌人而处以死刑。

4. 爱德华六世即位第一年（1547）制定的一个法律，规定……人人都有可取走浪人的子女作徒弟，男的可以收留到二十四岁，女的二十岁。他们如果逃亡，就要成为师傅的奴隶。直至上述年龄为止。……师傅为了易于识别，及安全保管起见，可以在奴隶的颈、腕、或腿上桎上一个铁圈。这个法律的最终部分规定了某些贫民可以受雇于某地或个人，假如该地或个人肯给他们以饮食和工作的话。在“被搜获者”（roundsmen）的名称下，这一类的教区奴隶，迨入十九世纪许多年后，在英国仍然存在着。

5. 在伊利萨伯（1558—1603）治下，1572年通过的法案：凡没有领得允许证的乞丐，年在十四岁以上者，除非有人肯使用他两年，就要受狠狠的鞭打，并在左耳上打烙印。重犯此罪，年在十八岁以上者，除非有人肯使用他两年，便得处死刑。第三次犯，便视同叛国罪犯，杀无赦。伊利萨伯治下第十八年〔1576〕的法案（第13章），及1597年法案，均有类似的规定。

6. 在杰姆士一世（1603—1625）治下，凡是到处流浪以及乞食的人，均被宣布为无赖和浪人。地方法院的治安裁判官有权把这些罪犯鞭打示众，并对初犯者处以六个月的监禁，再犯者监禁两年。在监禁时期中，他们该打多少下或多少次，均由裁判官斟酌考虑。不可救治和危险的浪人，须在左肩上打一个R字的烙印，并须从事苦工。再度因乞食被捕时，处以死刑，罪在不赦。这些法律，直至十八世纪初年，在安女王治下第十二年〔1713〕的法律（第23章）宣布了废止之前，是一直到十八世纪初年仍然有效的。

7. 在法国〔也〕有同样的法律，〔要晓得〕十七世纪中叶，一个“浪人的国王”已经在巴黎建成了。晚至路易十六世初年，1777年7月13日的敕令规定了，凡是十六至六十岁身体健全的男子，如〔既〕无生活资料又不从事任何职业，就要被遣往扁船上作苦工。与此性质相同的，有：查利五世给尼德兰颁布的法律（1537年10月），荷兰诸邦诸镇的第一次赦令（1614年3月19日）联合省的告示（1649年6月26日），等等。

8. 农民就是这样地——首先是被强力夺去土地，被迫离家，被迫陷入流浪状态，然后又依照可笑又可怖的诸法令，捱鞭打、捱打烙印，并受蹂躏磨折，——被迫到不能不去接受工资制度所必需的纪律。

9. 〔要想使劳动驯服于资本〕，这种条件是不够的：即劳动条件集中于社会的一极，表现为资本的形成，而在另一极上，就是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外，更无他物可以出卖的群众，就使还有这种条件还是不够的；即这些群众被迫到“自愿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前进途中，发展起来一个工人阶级，这个阶级通过了教育、传统、和习惯，才认为这种生产方式的要求是不言而喻的天然法则。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组织，一当充分发展的时候，将使一切的抵抗击破，相对过剩人口的不断形成，使得劳动的供求法则，从而，使劳动的工资，被约束与资本增殖的需要相适应的轨道之中。最后，经济关系的呆板的强制完成了工人对资本家的屈服。当然，在经济条件以外，暴力的直接使用，仍在进行中，但仅为例外而已。在事物的通常历程中，〔至此便可以〕让工人听

从“生产天然法则”来支配，这就是说，听从他对资本的依赖性来支配——这种依赖性是由于生产条件本身而发生的，并受生产条件的保证要使其永久下去。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发展初期，情况并不一样。当时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要“调节”工资，为了要把工资限制在〔最〕适合于剩余价值的榨取的限度以内，为了要延长劳动日，为了要使劳动者维持在一种经常依赖状态中，都需要使用了国家的权力，这就是所谓原始积累的一个基本要素。

10. 工资劳动者阶级，产生于十四世纪后五十年中，在当时以至十六世纪它都只占全人口中的很小部分，它的位置，由于在乡村方面有独立的自耕农民经济和在城市方面有手工业行会组织而得到了相当的保障，不论在城市或乡村，老板与工人在社会地位上的差别并不显著。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关系还只是形式上的，这就是说，生产方式本身还没有表现为一种明确的资本主义的性质，资本的可变要素（按即工资部门）大大地超过了资本的不变要素（按即机器、设备等部门）。所以，对于工资劳动的需要随着资本的积累而急速增长，但工资劳动的供给的增长，却比较迟缓而落后于需要方面。国民生产的大部分，当时都投进了去作劳动者的消费资金，〔只是〕到了后来，它才转化为资本主义积累的基金罢了。

11. 略

12. 〔上节和本节揭发了自十四世纪中叶以来，英法两国关于工资劳动的立法，——开始时，便以剥削劳动者为目的，其后的相关法案，也同样的与劳动者为敌。即如在英国，爱德华三世第二十二年，即1349年通过的“工人法规”（the statute of labourers），除了强迫延长劳动日以外，对于各类工资都规定了法定的额数，但只有最高额的限制，而无最低额的限制。工人与雇主所犯之罪虽同，但对工人的处罚严厉得多。由十四世纪至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工人间的各种组合都被认为是一种最大的罪而加以严厉的取缔。〕

13. 如我们所知道的，十六世纪劳动者的状况比十四世纪恶劣得多了。货币工资〔虽然〕提高了，但在比例上赶不上币值下降和物价上升的程度。所以，实际工资是降低了。……

14. 在手工制造业的全盛时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有这般大的进展，以致法律对工资的限制成为一件实际上是不可能而且是多余的事了；但从统治阶级看来，旧日的武器不妨仍在武库中保存着，以备必需时的使用，迟至乔治二世（1727—1760）第八年〔1734〕的法律，仍规定了：伦敦及其附近的裁缝工匠（Journeyman）的每日工资，除了为国丧日子外，禁止超过2先令7 $\frac{1}{2}$ 便士。〔以下述自乔治三世（1760—1820）至1799年，国会仍然通过各种法律来限制工资。总之四百余年来议会总是用法律来规定工资的最高限度。〕最后，至1813年，各种限制工资的法律才被废止了。因为它们早已成为可笑的不合常理的东西了，当时资本家们已经可以用个人的立法来管制工厂；同时有〔政

府发给的]救贫税,用来补助农业劳动者的工资使之达到[维持生活的]最低限度。……

15.取缔工人组合的诸法律,至1825年被打倒了,完全得力于无产阶级的威胁态度。但只是打倒一部分而已。诸旧法律的某些残余部分,直至1859年仍然有效。最后,国会以取消这一类法律的最后残余为名,通过了1871年6月29日的法案,在法律上承认了工会。……

16.在革命暴风雨初期,法国资产阶级就胆敢把工人刚获得的结社权取消了。他们通过1791年6月14日的指令,宣布了任何工人的会社组织,都是“对自由与人权宣言的攻击。”如有犯者,应罚款500里维尔(livres,法货币,)并剥夺公民选举权一年。这一法律,借助于国家的强制力量,把劳动与资本间的斗争,约束在有利于资本的界限以内;并且经过了几次革命和几个朝代,还保留下去。甚至在恐怖时期也原封没有动过。直至最近,才从刑法典中删掉了。这次资产阶级摊牌(Coup d'Etat)的借口,是再有代表性不过的了:审查这一法律的特种委员会的报告人(the referendary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is Law)列霞伯利(La Chapelier)说:“[我们]固然同意工资应比现在提高,……也同意工资应提高到使领受工资者,不致因生活必需品的缺乏而陷于一种和奴隶制下的依附状态相差不多的“绝对依附状态”,可是不许工人们因为自身利益而达到任何默契,也不许共同行动来削弱他们的那种“和奴隶制下的依附状态相差不多的绝对依附状态”;因为,说实在的,如果这样地作,他们便将损害了“他们旧日的老板,今天的企业家。”而且因为对往日行会老板的专制统治的联合反抗就是——猜猜是什么!——就是[要求]行会制的复辟,这是法国宪法已经取消掉的了。

IV 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的来源

1.我们已经记述了种种暴力方法是怎样地把“自由的”无产者制造出来,已经研究了血腥的纪律是怎样地把他们转化为工资劳动者,已经考察了国家怎样地雇用警察来增加对劳动的剥削程度藉以加速资本积累的种种无耻行动;现在就可以回头来问这个问题了。资本家(第四版英译本作资本)本来是从哪里来的呢?因为对农业人口的剥夺,其直接效果,不过只能产生些大土地所有者罢了。但关于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Capitalist farmer)的来源问题,我们是捉摸得到的,因为这是一个经历好几个世纪的过程。农奴们,象那些自由的小私有者(Free petty Proprietors)一样,是在不同的租佃关系下而各持有了土地的,所以,[也]是从多种不同的经济条件下而被解放出来的。

2.在英国,出身于农奴的管事(Bailiff),就是农业家(Farmer)的最早类型,他的地位,和古代罗马的斐力卡斯(Villcus)地位的相似,不过他的活动范围较窄。在十四世纪的后半期,管事就已为小农场经营者(Farmer)所代替了,后者从地主方面取得了种子,牛与农具的供应。小农场经营者的情况,和自耕农民(Peasants)的情况没有很多不同,但他榨取了较多的工资劳动,不久,他便成为一个半租地农业家(metayer a half-farmer),这是把农场产物的一部分用来交租的佃户。他本人出一部分的农业资本,

其余部分由地主供给，双方对总生产物的分配比例，通过契约来作规定。这一种方式很快就在英国消灭了，代之而起的，就是今天的一般所了解的租地农业家。（第三版英译本作the farmer proper，中译原作“真正的租地农业家”，似未达原意，不如译作“道地的租地农业家”较胜；又，“Farmer”一字的中译，似以作“租地雇工的农场经营者”为最善。）他代替了管事，也代替了半租地农业家，而成为一种租佃人(Tenant)。他通过雇用工资劳动者的方法来从事于个人资本的增殖，并把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以货币或实物的方式交付地主作地租。

3. 只要十五世纪那种的情形继续存在着，租地雇工的农场经营者的境况就只能是小康的了，他的生产范围也不能不受了限制，那种情形就是：独立自耕农(in dependent peasant)，和那种以一部分时间为自己作活另以一部分时间为工资而劳动的农场雇佣劳动者(Farm labourer)，都还可以凭自己的劳动来发财。但是农业革命由十五世纪最后三分之一的年代开始了，并直至几乎整个十六世纪（除最后十年外）还继续下来。它很快地使得租地雇工的农场经营者富起来，有如它很快地使得农民群众贫下去一样。对于共有地的侵占，使他几乎不需代价便把个人的牲口数量大增特增起来，而这些牲口又给他提供了对于本人耕地的丰富的肥料。

4. 十六世纪时，又添上了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当时，租地的契约是长期的，常为九十九年。贵金属价值的继续下降，从而使货币价值也继续下降，这就给租地雇工的农场经营者带来了黄金果实。通货的贬值更加强了上述工资下降的原因，所以，一向被用来作工资的，今天便有一部分可以增添到农场的利润中去了，谷物、羊毛、肉类，总之，一切农业物的价格的不断高涨，使得租地雇工的农场经营者毫不费力地便增大了本人的货币资本，同时，他须付出的地租，是用贬了值的货币来计算的，事实上是下降了。所以，他是靠同时牺牲他的雇工和他的地主而发财的。因此，无怪十六世纪末年，在英国有了一个“资本主义式的租地雇工的农场经营者”阶级存在，按照当时的财富情况来说，他们算是很富有的了。

V 农业革命对工业的反射作用、工业资本的国内市场的形式

1. 我们已经讲过，对于农民的剥夺及驱逐（按其与土地分离），是以有间歇性但又常常复发的冲击方式来进行的；这一过程时常给城市〔手〕工业提供了一批又一批的和〔城市〕行会组织毫无关系的无产者队伍。……关于这一因素在原始积累〔的作用〕，我们还须暂停下来考察一下。根据乔治洛伊·亚·希拉伊尔的解释，宇宙物质在甲地的浓密状态就是它在乙地的稀薄状态的结果。但是，独立的和自耕的农民阶层的稀薄状态，不光是和工业无产者的浓密状态互相呼应为止。〔因为〕尽管耕地的人数已减少，但土地的出产物还是和以前一般多，甚至是更多些，这是因为相助于土地财产关系的革命而来的，有改良的耕作方法，有更多的协作，有更为集中的生产资料，等等，也因为农业的工资劳动者不只被驱迫从事于更紧张的工作，且他们得以自谋生计的生产场所也

益形缩小了。由于有一部分农村人口已经从土地上“被释放”出来了，所以他们往日所得的生活资料也“被释放”了出来。这一部分的生活资料现在就转化为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了。被剥夺而四处流离的农民，必须〔先〕从他的新主人（工业资本家）那里，通过工资的形式，〔然后再用〕来购买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在生活资料方面所发生的情况，同样地也在仰赖本地农业的工业原料方面发生。这些原料今就转化为不变资本的一个要素了。

2. 试举一个例子来作说明：韦斯特法里(Westphalia)的农民，在斐特烈二世时代，本来全部是亚麻纱线的纺工（虽不是丝线纺工）。今假设他们中有一部分人被强力剥夺了，被迫和土地分了家，又假设留下的人都成为大农场经营者（英译作Large farmer，或large scale farmers）的雇佣劳动者。同时本地出现了好多个大纺纱工场和大织布工场，那些“被释放而获得自由”（Setatliberty）的人们就在其中为了工资而劳动。亚麻的外状，完全和从前一样。没有一根纤维有所改变，但一个新的社会灵魂已经投入了它的身内了。亚麻今成为〔手工〕制造业主人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在过去，它是分散在大量的小生产者手中，他们自己种植亚麻，并在家中和家人一道纺成小量的纱线。现在它已经被集中到一个资本家的手里来，这个人使用别人给自己纺织的。为了纺麻纱线而付出的额外劳动，在从前，对于无数的农民家庭说来，是以额外收入来体现的；或则，如在斐特烈二世时代，是以普鲁士国王陛下的赋税形式来体现的；今则体现为很少几个资本家的利润了。纺纱机和织布台，旧时是分散在农村各地的，今则集中于几个大劳动营中，并与工人和原料共同被放在一起。再则，纺纱机、织布台，及原料旧日本来是纺织者的独立生存的手段，今则转化为使唤他们和榨取他们的无偿劳动的手段了。从大规模的手工业制造场或大农场的外表看来，谁也不体会到，它们是集合了许多小的生产中心点在一起而发生出来的，是在对许多独立小生产者进行了剥夺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可是没有偏见的观察便不会使人迷误。……〔尽管至法国大革命时期，米拉波仍在反对大的联合制造工场〕但是一部分的农村人口之被剥夺和被驱逐〔从自己的土地上离开〕，〔其结果〕不只是解放了〔不自由的〕劳动者及其生活资料和劳动材料，来供给工业资本的使用，并且又创造了国内市场。

3. 事实上，在转化小农民使之成为工资劳动者，并转化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使之成为资本的物资要素的情况下，也就同时给资本家创造了一个国内市场。从前，农民家庭生产了并加工制造了各种生活资料和原料，其中大部分都归自己消费掉了。今则，这些原料和生活资料已成为商品。租地雇工式的大农场经营者（即中译所谓“大租地农业家”）出售这些商品时，是从手工制造业方面去找市场的。纱、麻布、羊毛粗织品——这些东西的原料一向是惯于由每个农民家庭自行掌握，但由农民纺织留作自用，今则都转化为手工制造业的成品了，且就以本乡村地区来作市场。许多分散的雇客，他们的需要一向是由无数的小独立生产者来伺候的，今则已被集中到一个大的市场上来，这

个市场乃是由工业资本来供给的，（按以下尚有文字一段，中译本及第三版英译本均作附注；唯第四版英译本作正文。这里不再翻译。）所以，旧日自耕农民的遭受剥夺过程，及其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过程，是和农村家庭手工业的破坏过程，及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过程携手并进的。并且，唯有农村家庭手工业之毁灭，才能够给予一个全国的国内市场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必须有的规模及稳定情况。

4. 可是，在所谓道地的手工制造业时期里，这种转变还是不彻底的。我们当仍记得，在这个时期里，所谓道地的手工制造业，只能统治着一部分的国民生产，并且在它的范围后面还存在着广众的城市的手工业和乡村的家庭手工副业。虽然手工制造业用这种或那种的方式，在某些个别部门方面，或某些地点之内，成功地摧毁了城市和农村的小手工业，却叫它们又在别处生长起来，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它还需要它们为自己的原料加工。因此，就出现了这一类新的村民，他们以耕种土地为副业，其主业则为工业劳动，将其产品直接卖给手工业制造者，或则通过中间商之手。这是使得英国史研究者最感迷惑的一个现象的一个原因，即使不是主要原因，他〔英国史研究者〕发现：自从十五世纪最后三十余年以后，对于资本经营在乡村中的扩张，和自耕农民阶层的累进式的消灭，有过经常重复地提出来的控诉（虽则偶有间断）。另一方面，他老是发现：这个自耕农民阶层又常在改造之中而重新发现，尽管人数更少且其状况更为恶劣。主要的理由是：英国在一个时期内基本上是种植谷类的，但在另一时期基本上是饲养家畜的，而自耕农民经营的增减情况是与这一方面的变动相应的。只是大工业才用机器给资本主义农业带来一个长久的基础，彻底地剥夺了，绝大多数的农民完成了农业和乡村家庭手工业的分割，〔因为〕它发挥了乡村家庭手工业的根底——纺和织。它〔大工业〕也从此才为工业资本征服了全部国内市场。

VI 工业资本家的来源

1. 工业资本家的起源，来得不象租地雇工的农场经营者那样渐次而进。没有疑问的，曾经有不少行会小老板，以及更多的独立小手工业者甚至有些工资劳动者都转化为小资本家；然后，（用逐步扩大对〔工资〕劳动的剥削及与此相应的积累的方法）更成为成熟的资本家。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幼年时期，事物的发生往往是和中世纪城市兴起的幼年时期的情况一样，在那个时候，逃亡出来的农奴，哪个应作主人，哪个应作仆人，多数是视其逃亡时日的早晚来决定的。但这种蜗步式的方法，是和十五世纪末叶地理大发现造成的新的世界市场所提出的商业需要，完全不适应的。但中世纪曾经流传下来两种分明不同的资本形态，它们是在极不相同的经济社会形势下而成熟起来的：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时代之前，它们同样地被认作资本——〔我指的是〕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注意：以下应另起一节，中译本误未分节。）

2. “现在，社会上一切财富都首先落到资本家的手中。……他付给地主地租，付给劳动者工资，付给税和什一税的征收者所需索的税款，但是把劳动的每年产品的大部

分，且实际是绝大部分，而又是一个不断增大的部分，留归自己。资本家，在今天可以说是社会一切财富的第一个所有者，虽然并没有法律曾经赋予他对于这种财产（按：即社会一切财富）的权利。……这一转变向来是由于资本生利息而得实现的。……相当古怪的事情是欧洲所有的立法者都企图通过法令〔即取缔高利贷的法令〕来防止它。……资本家对全国财富的支配的权力，这是财产权一种全面的转变，但它〔究竟〕是通过什么法律，或一系列的法律，才得到了实现的呢？”作者（按指荷尔斯金）应当早就记住了，一切革命都不是由法律造成的。

3. 由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所形成的货币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过去，受阻于乡村方面的封建社会结构，受阻于城镇方面的行会组织。这些障碍随同封建家臣团被遣散，随同农民受剥夺和一部分农民受驱逐而消失了。新的手工制造业在各海港或则在旧市镇及其行会的控制范围以外的内地各点上建立起来了。所以，在英国，曾经发生了享有设市特权的城镇对这些新的〔大手〕工业的养成所的剧烈斗争。

4. 美洲金银的发现；把土著人口消灭，奴役以及〔生坑〕埋在矿山，对东印度的开始征服和劫掠；把非洲转化为一个商业“生猎取黑人的场所，这些都指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时代〔降临前〕的曙光。这些牧歌式的进程构成了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紧跟后面而来的是欧洲诸国以全球为战场的商业战争。它开始于尼德兰对荷兰的反抗，它在英国对抗雅各宾战争时取得了巨大的规模，并且在对中国的鸦片战争中仍然继续发生作用。

5 原始积累的各种因素是多少可以按年代的次序来划分的，尤其是对于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英国在十七世纪末年，把它们都系统地结合起来使成为一个包括着殖民地制度、国债制度、近世课税制度和保护贸易制度（第四版英译本作“近世的生产制度”，似误）的体系。在这些方法中，有一部分〔全〕靠了残忍的武力，如殖民制度是。但它们全部都使用了国家的权力与社会的集中的和组织的力量，象温室般的方法一样来促进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的过程，并缩短这一过渡的时间，武力是每一个怀着新社会胎儿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它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力量。

6. 〔本节阐述了基督教的殖民制度的本质，和荷兰十七世纪在爪哇拐买人口为奴的制度（中译作“盗人制度”，似未达）及其种种暴行。〕

7. 〔本节论述了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独占了茶叶、盐、鸦片、槟榔，及其他商品的国内外贸易市场，以及印度总督相与狼狈为奸的情况。〕据送呈给国会的一张单〔内所开〕，自1757年至1766年，东印度公司及其雇员们从印度人方面获得36,000,000英镑的“馈赠”。1769年至1770年间，英国人通过了囤积全部米谷，非在惊人的高价时不肯出卖的办法，造成了一次饥荒。

8. 对土人的待遇情况，自以这两种地方为最可怖，这就是专为输出贸易服务而设的〔用采卖人口来开辟的〕大垦殖场〔第三版英译作“plantation-colonies，第四版英译作plantations〕〔所在地的殖民地〕，如西印度；或则是已沦陷为任人掠夺的既富

且庶的国家，如墨西哥和印度。但甚至在固有意义上的殖民地〔按指由本国移民前拓殖的殖民组织〕，原始积累的基督教义本色也是瞒不了谁的。1703年，〔美洲〕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基督新教中的严厉专家们，在会议中颁布了一项命令：凡割下一个印第安人的头皮〔按北美洲土人杀敌，不断取其首级，但从死者头上割取其带发的头皮全部〕或捉获一个红人的，均赏给40英镑。1720年，对每个头皮的赏格，增至100英镑。1744年，马萨诸塞湾〔当局〕宣称某一部族为叛乱者以后，悬定了如次的赏格：凡十二岁及十二岁以上的男性头皮，每个100镑（新币）；每一男性俘虏，105镑；女性和幼童俘虏，每个50镑；女性和幼童的头皮，每个50镑。数十年后，当这一班虔诚的新教徒的子孙们起来反抗自己祖国的时候〔按指美国独立战争〕，就受到了上述的殖民制度的报复了。在英国人的煽动和悬赏之下，他们遭受了土人的战斧的砍杀。英国国会宣称用猫犬来跟踪捕杀和割取头皮都是“上帝和自然赐给我们的手段。”

9. 殖民制度象温室般地使贸易与航运业成长起来了。领有特许状的专利公司是促进资本集中的强有力的工具。殖民地提供了诸新兴手工制造业的市场，而对市场的独占又加强了积累。通过了直接的劫掠、奴役、和暗杀，从欧洲外面所获得的财宝，都源源不断地流回祖国，并在本国转化为资本，最先把殖民制度充分发展的荷兰，早在1648年便达到了它的商业弘伟的顶点。它“几乎独占了东印度的贸易和欧洲东南部与西北部之间的商业，它的渔业、海运商船，及诸制造业，都超过了其他各国。这个共和国的全部资本大约比欧洲其余诸国合计起来的总数还多。”但居利希〔按上引的一段话是居氏所说的〕忘记了说下去。在1648年间，荷兰的民众比之欧洲其余诸国的民众合计起来更为工作过度，更为贫困，和更受了残暴的压迫。

10. 在今天，有了工业上的最高权位便有商业上的最高权位。但在所谓道地的大手工制造业时期，却是商业上的最高权位才带来了工业上的优越地位。因此，殖民制度在当日起了卓越的作用。这一制度〔按指制造业〕乃是一位“异神”，它曾经和欧洲的诸位老神并肩携手地登上了神坛，然后它在一个时候里一推一踢地把它们都扫到垃圾箱中去了。它把剩余价值的生产宣告为人类最终的和唯一的目标。

11. 公共信用制度，即国债制度，其最初起源可以在中世纪末期以前热诺亚和威尼斯发现，至大手工制造时期它便流行于全欧洲。殖民制度，及其海上贸易和商业战争，都对公共信用制度起了温室的作用。所以它首先在荷兰扎下了根子。不论是专制的，立宪的、或共和的国家，国债总是国家的出售物，它给资本主义时期打着时期的印记。所谓国民财富，其中能够真正入到近代国民大众手中的那个部分——就只是他们〔所担负〕的国债。所以理所当然地得出这种近代的说法：一国负债愈多则该国愈富。公共信用成为资本的信条。国债制度建立以后，谁对它缺乏信心就被认为是诽谤神圣，这是一种不可赦的罪。

12. 公债成为原始积累的最强有力的刺激物之一。如同魔术师的咒棒一挥，它使得

没有增殖能力的货币具有增殖的能力，且转化为资本；并可以避免了在工业投资或高利贷方面所不能避免的麻烦和风险。国债的贷方实际上并没有放弃了什么东西，因为他们贷出的货币仅转化为容易流通的公共债券，这种债券在他们手中实际上仍然可以起着象硬币那般的作用。可是除开这样造成的不劳而获的食利者（rentier）阶级不说，也除开那班在政府和国民之间扮作中间人的金融家们的意外财富不说——同样地除开每一次国家贷款都有好一部分给他们提供从天而降的资本的包税人、商人、私营工场主〔的意外财富〕不说——，国债还助长了股分公司，助长了各种流通有价证券的买卖，助长了股票投机买卖，总之，一句话：助长了证券交易上的赌博和近代的银行统治。

13. 用各种国家街头装扮起来的各大银行，在其一开始之时，只不过是几个私人投机者的组合。它们站在政府方面，并凭藉政府所授的特权，所以能够对政府垫付款项。因此，这些银行的股票之陆续增加就是国债积累的再准确不过的指标。国债积累之充分发展，从1694年英格兰银行建立时便开始了。英格兰银行一开始时便以百分之八利率的贷款贷予政府。同时，国会授权给它，依据这个同一的资本来铸发〔同额数的〕货币——即用印行银行钞票的方法再来贷给公众。银行可以运用这些钞票来从事期票贴现，货物保证预付垫款，及购买金银等项业务。不久，英格兰银行又可以用这种自己造出来的信用货币（按即银行钞票）来代替铸币以支付对国家的贷款；同时，并代理国家支付公债的利息。但是银行这一只手中所放出去的，不但要求另一只手拿更多的进来；而且，光在拿进来的这一方面，也要求永远维持着居于国民的债权人的地位，那怕是算到最后一个铜板为止。逐步逐步地，它就不可避免地成为全国金银的保管者，和商业信用的重心了。大约在英国人放弃了烧死女巫的〔旧〕习惯的时候，他们又开始了去吊死伪造银行钞票的人。这些窝孵出的银行财阀、金融家、食利者、经纪人、证券投机家等等之突然出现，给当时人带来了怎样的影响，可从当时的著作中得知，例如波林格布洛克的论著。

14. 与各国国债同时兴起的，还有国际信用制度。后者往往把这一国或那一国的原始积累的来源隐蔽了起来。所以威尼斯人那种盗窃制度的丑恶行为构成了荷兰资本财富的一个隐蔽的来源，因为威尼斯〔市〕在没落期中贷给了荷兰多次的巨额货币。荷兰和英国的关系也是与此相似的。在十八世纪初，荷兰的手工制造业早已落后了，它已不复是一个重要的商工业国家了。因此，自1701年至1776年，荷兰人的主要营业之一，就是资本的大量贷出，特别是贷予它的大对手——英国。今天英国和美国的关系也是如此。今天在英国出现的许多没有出生证的资本，就是昨天在英国的已经资本化了的儿童血液。

15. 由于国债要有足敷偿付每年利息等项支出的国家收入来作后盾，所以，近代租税制度是国债制度的必需的补充物。举债能使政府支应各种非经常性的支出，而不使纳税者立即察觉，但结果还是非加税不可。另一方面，由于债务一笔又一笔地积累起来所引起的租税的增加，又使政府有必要一再举行新的借款以支应新的非经常性的支出。因

此，以对生活必需品课税为中心（从而使其价格提高）的近代财政体系，在其本身中便含有一种自发性的累进趋向的萌芽。过度的租税已不是偶发事件，而毋宁是一个原则了。在首先建立起这种制度的荷兰，著名爱国者韦特在所著《箴言》中，把它称赞为一种使工资劳动者驯服，节俭，勤勉，并……使之过重劳动的最优良的制度。可是，过度租税对工资劳动者地位所发生的损害的影响，尚不及其所导致的自耕农民，手工业者；总之，小中等阶级的一切阶层的被强力剥夺这一方面，对于我们此处的研究更为有关。关于这一点，甚至在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之间，也并无两种意见。过度租税的剥夺性的威力，又由作为租税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关税〕保护制度，而加强了。

16. 公债及与之相应的财政制度，对于财富的资本化过程及其对群众的剥夺方面所起的巨大作用，曾经使得许多作者，象科培特、达布尔德诸人，都错误地从此中追求近代民众的贫困的基本原因。

17. 保护制度曾是制造手工制造业者（第四版英译本作“工厂主”），剥夺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以及强制缩短自中古至近代的生产方式的过渡行程的一种人为手段。欧洲诸国间曾彼此争夺这一发明的专利权。但一旦充当了剩余价值制造者的小役，它们为此目的便不满足于间接用保护关税，或直接用出口补助金等，来榨取本国人民了。在各附属国的所有工业也要强行摧毁，好比爱尔兰的羊毛手工纺织业为英国所摧毁，便是一例。在欧洲大陆，按照科尔培的榜样，这一过程，就更大为简单化了。这里，工业家的原始资本（第三版英译本作“原始的工业资本”）大部分直接从国库得来。米拉波就大声疾呼地说过：“何必要到老远去追寻七年战争〔1756—1763年〕以前萨克森手工制造业的光辉成就的原因呢？1亿8千万〔法朗〕的国债嘛！”

18. 殖民制度，国债，租税的重担，保护制，商业战争等等，这些真正的手工制造业时期的小子孙，到了大工业的幼年时期就都巨人似地成长起来了。大工业的诞生，是用大规模的、赫洛得式的劫掠儿童来庆祝的。〔注：赫洛得，古犹太暴君。〕象皇家海军一样，各工厂用拉夫方法来补充队伍。〔以下述艾登爵士尽管基本上拥护资本主义方法的经营，但对于童工使用的必须性还是认识不足。按其下列菲尔登（Fielden）之说，应另起一节，中译本P957误未分节。〕

19. 〔本节引证了菲尔登的说话，对于兰克夏（Lancashire）等处童工备受虐待的惨酷情况，有了颇详细的描写。〕

20. 伴随着手工制造业时期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欧洲的舆论连最后残余的一点廉耻与良心都丧尽了。各国都嘲弄地以各种用为资本积累手段的缺德丑行相夸耀。〔以下叙述了英国自从乌特勒希特条约（1713年）以后，自西班牙方面取得了每年贩卖非洲黑人前往西领美洲为奴的专利权。由此造成了利物浦市的繁荣情况，在那里奴隶贸易就是原始积累的方法。〕

21. 棉工业正在英国推行童工奴役之时，它同时给美国一种刺激，使得在那里向来具有几分家长制性质的奴隶制度转化为商业性的剥削制度。一般地说，欧洲工资劳动者的隐蔽的奴隶制需要新世界赤裸裸的奴隶制为其基脚。

22. 为了要建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永久的自然法则”，为了要完成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分离过程，为了要在一极上把社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而在另一极上则把人民大众转化为工资劳动者，转化为自由的“劳动贫民”，这一个近代史上的人工产物，〔人们〕曾经需要〔经历〕这般的苦难。如果照奥其尔所说，货币“出生在世，便一颊带着胎生的血痣”的话，那么，资本出生在世，就从头到脚都蘸满了泥泞，每个毛孔都滴着血。

Ⅷ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1. 资本的原始积累，即它的历史来源，究竟可以归结为什么东西呢？只要它还没有达到把奴隶和农奴直接地转化为工资劳动者的程度的时候，这就仅能是一种形式的改变，它的意义只不过是直接生产者的剥夺，亦即是那种以本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财产制之毁灭。

2. 作为社会的或集体的财产的对立物——私有财产，只有在劳动手段和劳动的诸外部条件均属于个别的私人的情况下，才能存在。可是，这些个别的私人，有劳动者和非劳动者的区分，〔所以〕私有财产也各有不同的性质。私有财产在最初一瞬间所表现出来的千差万别，只不过是存在于上述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的反映。

3. 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权是小实业（包括农业、手工业，或两者合言之）的基础，而小实业又是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自由个性的发展的一种必需条件。固然，这种小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农奴制，及其他〔人身〕依附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它只有在劳动者就是他本人所用的劳动资料的私有者（即如农民是其所耕的土地的私有者，或手工业者是以专长能手的身分来使用的那些工具的私有者）的情况下，才能够繁盛起来，才能够发挥全部的力量，才能够表现为充分的和典型的形态。

4. 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割裂分散为前提的。它排斥了这些生产资料之集中于少数人手里，同样也排斥了协作，排斥了各个生产过程中的分工，排斥了社会对天然力的统治和调节〔作用〕，排斥了社会对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能与生产和社会方面的狭隘的、自然生成的界限相容。想把这一状况永久维持下去，就正如帕克尔曾经说对了的，等于“要下令规定普遍的平庸”。〔其实〕，到了一定的发展水平，这种生产方式就带来了毁灭自身的物质动力，从这个时候起，在〔旧〕社会的腹中产生了新的力量和新的激情，它们感觉到受了旧的生产方式的束缚，它必须被打破，它被打破了。它的消灭过程，就是个别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集中的生产资料的过程，就是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的过程，就是人民大众被剥夺了土地，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的过程——这种可怖可悲的群众被剥夺的过程就构成了资

本的历史的前奏曲。它包括了一系列的暴力措施，其中我们曾经检查过的只是那些已成为划时代的资本原始积累的方法。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是以最无情的凡达尔主义〔指古代一种野蛮人的破坏作风〕并且在最可耻，最丑恶，最卑劣，最可憎的情欲冲动下来实现的。自己劳动挣来的，好比是依靠用各种劳动条件牵合着各自分离的、独立的劳动者个人而成的私有财产，至此，便为依靠剥削别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而成为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所取代〕。

5.——自这个转变过程在深度和广度上充分地使旧社会解体；——自劳动者已转化为无产者，及其劳动条件已转化为资本；——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站稳了脚跟；那么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和土地与其他生产资料的进一步转化为社会地利用的即共同的生产资料，亦即私有者的进一步被剥夺都将采取了一种新的形式。现今应该被剥夺的，已不复是为了自己本人而进行工作的劳动者，而是剥削许多劳动者的资本家。

6.这种剥夺，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法则的作用，由资本的集中而完成的。一个资本家是干掉了许多资本家。同这种集中过程，或者是说同多数资本家为少数资本家所剥夺这一过程携手并进的，就是劳动过程的协作形态。取得越来越大的发展；同时可以看得出来在改进技术方面，科学的应用的目的性的加强；土地的垦殖在方法上的提高；劳动工具更多采取了那种只有联合力量才能使用的形式；生产资料的经济化作用只有通过共同的劳动才能够发挥出来。各民族都陷入世界市场的网中，所以资本主义体系的国际性质越来越甚。因此，资本家大亨们（他们窃取了和独占了这一转化过程的一切利益）的人数越来越少，与此相应的是贫困、压迫、奴役、堕落、剥削的数量越来越大；但同时出现了一个在人数上不断增加的，且经过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第四版英译作“方法”）的机构本身而获得训练、团结、与组织的工人阶级，它的反抗是不断加强。资本的独占，便成为曾经和独占共存，并在独占之下而获得茂盛的生产方式的桎梏了。生产资料之集中，以及劳动的社会化更达到与它们的资本主义的外壳不能相容之一点。这一外壳爆裂开来了。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的丧钟响起来了。剥夺者被剥夺。

7.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随又产生了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这是对于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个体私有财产制的第一次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又以一种自然法则的不可动摇性来产生自身的否定。这是一个否定的否定。这第二次的否定并不重建私有财产制，可是要在资本主义时代已经获得的基础上，这就是在协作和土地与生产资料的共有制的基础上，重建个体所有制。

8.把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财产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制的过程自然是比之把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制（事实上，它已经在生产方法上有了社会化的基础）转化为社会所有制的过程，需要拉长得多，猛烈得多，和艰苦得多。前一种情形是关系到少数掠夺者对人民大众的剥夺；后一种情形，则关系到人民大众对少数掠夺者的剥夺。

后 记

I、重译的经过

关于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这一章的学习，本来已指定了郭大力、王亚南两同志的合译本（人民出版社1953年初版）为参考书了。为了帮助同学阅读这一章书起见，所以我首先把第一分章（即I“原始积累的秘密”）作成了提要。其后，又发现了郭、王合译本似有许多过于费解的地方，甚至有若干错误之处；因此，自第二分章（即II“农民土地的被剥夺”）起，便进行了较多的改译。由于时间仓卒，所以仍不能不采取节译的方式。

II、关于重译方面的简短说明

1. 重译部分，仅以最关重要的论点为限。次要的，不重译。注文一律不重译。

2. 凡郭、王合译的文句可以保留的，仍予以充分保留，这分重译稿应与郭、王原译本结合起来阅读。

3. 重译时参考了《资本论》第1卷第3版，Samuee Moore and Edward Eveling的英译本（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4年印行），和Ernest Untelmann根据德文第4版对前一译本所作的增订英译本（纽约近代文库1906年版）也参考了Eden and Cedar Paul据第4版所作的英译本（伦敦每人文库1946年印行）。又承钟一均同志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最近刊行的德文第4版本详校一次，多所指正。

4. 凡省去不译的地方，或用……为记，或加以扼要的说明。

5. [] 中的文字，皆为译者所加，目的是便利同学阅读。但有时也（ ）为记。关于地名、人名、外文等附注便是如此处理，读者不难一目了然。